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我國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
心理認知歷程及其接受度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Process and
Acceptance of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Middle-aged Population**

指導教授：許書銘 博士

研究生：王偉宇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論文名稱：我國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心理認知歷程及其接受度

校所名稱：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

畢業時間：2015年2月

研究生：王偉宇

指導教授：許書銘 博士

中文摘要：

「以房養老」概念為針對擁有不動產資源的高齡者，於「在宅安養」期間將此不動產予以活化至解決老年經濟堪虞的一種新社會福利概念，以紓緩且預防老年貧窮問題。因此，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初步探討「以房養老」概念在中高齡者的心理認知歷程及其接受度。從中高齡者對老化意涵與老年家庭生活的心理認知及目前為老年生活的準備程度，來瞭解對「在宅安養」的看法與經濟準備程度的知覺，歸結出影響「以房養老」概念的可能因素。本研究以「以房養老」概念為主題，研究結果如下：

- 一、 政府形象會影響中高齡者是否運用不動產逆向解決老年問題的重要關鍵且對不動產認知的轉變會改變運用不動產逆向抵押的態度。
- 二、 子女於負面經濟狀況下，降低中高齡者預期於老年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對依從動機產生差異，朋友間情感性互動為中高齡者決定「以房養老」依從動機的關鍵。
- 三、 當家庭資源擁有愈少，運用不動產保障老年生活的傾向愈高，另對「以房養老」概念的知覺風險愈高，對運用不動產保障老年生活的傾向愈低。
- 四、 中高齡者認為「以房養老」概念的行為意圖中，行為態度與主觀規範影響較大，但知覺行為控制在到非必要使用時，會直接影響行為。

關鍵字：中高齡、心理認知歷程、以房養老、家庭社會

**Title of Thesis: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Process and Acceptance of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Middle-aged Population**

Name of Institute: Ma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unghai University

Graduation Time: Feb, 2015

Student Name : Wang, Wei-Yu

Advisor Name: Hsu, Sue-Ming

Abstract :

The concept of “Housing Reserve Mortgage” for house owners is a way to prevent and ease “poverty in aging” issue, in order to make them to be self-independence during their elder age. Therefore, this study is set by interviewing middle aged people in depth to assess their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and acceptance of “ Housing Reserve Mortgage” idea.

According to their understanding of aging and elder family life and living, researchers are able to know the views and perceived level of middle aged people based on “Family Economy” and their awareness of the preparation of “Aging-in-Place” to conclude and predict the possible factors of “Housing Reserve Mortgage” which may cause different results. In this study,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as the theme,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key to the government's image will influence whether the use of the older houses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house of cognitive change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will change the use of the house mortgage attitude
2. Children under adverse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Middle-aged is expected to reduce in older children in the role of the family, and Motivation for obedience to differ, and Emo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friends is the key to the Middle-aged decided "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 compliance motives
3. When the tendency of family resources have the less, the use of prescription to protect the elderly living in the higher, and "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 of perceived risk the higher propensity to use the house to protect the lives of the elderly, the lower

4. Middle-aged believe in "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 concept behavioral intentions, the behavior and attitude and subjective norms greater impact,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but when the non-essential use,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behavior.

Key Words: Middle-aged 、 Psychological Cognitive Process 、

Family's society perspective 、 Housing Reverse Mortgag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流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以房養老概念.....	6
第二節 家庭社會觀點.....	23
第三節 態度.....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0
第一節 方法論.....	4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6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6
第四章 資料歸納與分析	48
第一節 老化意涵詮釋.....	48
第二節 老年家庭角色認知	54
第三節 老年家庭交換認知	67

第四節 「老年準備」程度	78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91
第一節 研究結果	9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0
參考文獻	101
附錄	109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09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11
附錄三 訪談內容	112

表目錄

表 2-1 美國「以房養老」三種方案之比較	13
表 2-2 「以房養老」方案 試辦之貸款估算值(每月分期給付)	21
表 2-3 「以房養老」制度試辦方案	21
表 3-1 研究參與者背景與訪談時間、地點彙整表	45

圖目錄

圖 2-1 「以房養老」制度 試辦運作模式流程圖	22
圖 3-1 本研究流程圖	46
圖 5-1 「以房養老」概念行為預測關係-1	96
圖 5-2 「以房養老」概念行為預測關係-2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全球面臨嬰兒潮世代邁入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當此世代逐漸湧入第三年齡時而開啟人口老化潮，導致高齡人口增加，我國行政院估計 201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正式成為「高齡(aged)」社會，未來將面臨財務、健康、醫療、居住、照護...等需求問題，倘能因應得宜，化危機為轉機，將是家庭與國家的雙贏局面。然而，在我國「有土斯有財」深根觀念下，多數中高齡、高齡者雖擁有不動產資源，但存款往往不足以支撐老年生活所需，面對未來因老化而無法工作情況，將會為家庭經濟及社會帶來衝擊。

但有鑒於 2005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後，凡指擁有不動產價值逾 500 萬元擁有者，將取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因不動產價值超過規定而喪失補助，使其生活陷入困境而無法獲得疏解，亦可能發生「老年貧窮」問題，凸顯出目前高齡化現象中，存在諸多所謂「房屋富人，現金窮人」(house rich, cash poor)族群，許多先進國家為解決此現象問題，衍生出所謂「以房養老」概念。我國內政部參考它國反向抵押貸款制度下，於民國 102 年推動「以房養老」公益型試辦方案，乃以「政府出資模式」處理對象為「65 歲以上擁有不動產之單身(含喪偶)國民且無繼承人，給予 5 至 6 成貸款成數，終身且每月固定領取」，現階段政府主要將其定性為「在宅老化」的社會福利措施，此方案仍為實驗性階段，尚有諸多可研議之處，但對該方案因不動產價值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而無法享有社會救助的高齡者，在「窮到只剩房子」時可提供必要生活支持。

倘若有一概念可就「不動」產的低流動性進行解套並活化，可能有助於對家庭與社會之高齡者扶貧，且提供「經濟安全」問題解決方案之一。反向抵押貸款(Reverse Mortgage, RM)於本研究中亦稱為「以房養老」概念之代稱，此概念本質設計讓擁有不動產的 65 歲以上族群以退休年金形式來獲得貸款，利用其不動產作為擔保品，建築於「在宅老化」形式下解決經濟安全問題，貸款期間必須居住於原居住場所中，至死亡後將此不動產收回並妥善處置或償還貸款的概念。台灣社會型態變遷及價值觀轉變，不僅看到年少人口數量減少，家庭問題逐漸擴大且更加嚴重；反之，價值觀轉變下，新孝道興起且「養兒防老」觀念逐漸勢微，突顯出老年經濟問題必須仰賴勞動時期工作收入的經濟資源累積，若對於擁有不動產資源的中高齡者，於退休或老年生

活期間將不動產資源予以活化至「自力更生」的養老模式，或許可紓緩且預防「老年貧窮」問題。

「以房養老」概念早期研究與西方國家皆指出，年長者屆齡退休後如果因故無足夠經濟來源以因應日常生活支出，可規劃以其擁有不動產辦理「以房養老」來解決困境，如游欣霓(2007)指出「以房養老」可提高年長者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石泐(2005)認為「以房養老」可滿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缺口。但實際而言，試辦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期間實際執行率為 0，許多高齡者皆表示樂觀看待，但礙於傳統觀念束縛下，呈現出一股矛盾現象。因此，我國現階段環境似乎如有「以房養老」機制展露頭角空間？有鑑於國內專門針對「以房養老」概念議題的討論，回顧現有與過去論述，多半涵蓋主題包括制度設計的計量基礎、執行者風險管理與各國制度比較借鏡參考三部分，於「研究對象」上以制度設計者為主，相較之下，「以房養老」概念對國民而言是十分陌生概念，針對從「國民」觀點角度為主的研究論述幾乎付之闕如，更何況對此新概念心理認知與行為傾向，因此，引發本研究動機之一。

在社會化觀點下，人口老化固然為社會帶來更多老年問題，老人之間問題與需求不盡相同，而成年期的生活狀態與老年準備亦會影響至老年期的問題發生及適應狀況。中高齡者非但為我國人口數最多世代，亦是社會環境脈絡變遷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許多現代化、都市化、工業化名詞皆由此世代互動中所創造出來，Moen(1998)指出此數量龐大年齡層的價值觀與特質，正重新塑造各種不同成人生活轉型現象，影響所及其家庭、老年生活、退休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產生決定性改變。因此，中高齡者對老年生活看法及對規劃將會影響老年生活適應與滿意度(李倩華，1987；呂寶靜，1997)。當中高齡者已意識到老化是一必然歷程時，其生命脈絡已成眾多研究關注焦點。由於中高齡者現處於累積財富世代，亦被稱為建造者的一代(朱芬郁，2012)。Anonymous(2001)卻認為中高齡者雖擁有龐大經濟資本，但通常將此經濟資本與不動產相互連結而一體，導致晚年時無法獲得有效的流通性與傳統抵押貸款功能。Smith & Clurman(1998)認為嬰兒潮世代尊重傳統觀點外，力求自我成長、享受與自我滿足。然而，中高齡者展現出於老化過程中不同過去面貌，彼此生命經驗有其差異性，針對中高齡老化經驗的差異性更需增加知識見解，「在宅老化」顯然已是現今中高齡者重要議題，而此議題的延伸創造「以房養老」概念，本研究認為唯有從中高齡者角度切入探討，才得以解析目前對家庭觀點及評估「以房養老」概念認知，故此引發本研究動機之二。

有鑑於「以房養老」概念與中高齡者認知的重要性，行為決策普遍性歷程中，最重要的階段即消費者在進行方案評估的內在心理機制，正如認知心理學立場而言，是一個難以理解的決策階段，於決策歷程中一個不可見的黑盒子。本研究針對中高齡者進行探討「以房養老」概念認知，雖此概念針對年長族群而設計，但現今，年長一輩或高齡族群受傳統中國家族主義觀念較深，年長者視家庭為重要社會團體，生活的一切以家庭為重，家庭榮譽、利益、目標皆重於個體，必要時犧牲自己完成家庭，強調家庭為主要自我認同對象；反觀，中高齡世代一方面接受西方文化，另一方面延續傳統家庭思想，重新評估自我價值建立出新銀髮族觀點，強調家庭間在規範下所形成的相互依賴關係予以彈性調適，融入西方的個體自主性與老年生存權利保障。因此，本研究希望從中高齡者心理微觀出發，初探「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和接受度，尋找一適合我國國民的「以房養老」概念，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於「以房養老」概念中，非但結合了金融行為和高齡問題的解決連結，此連結使得中高齡者更加謹慎，藉由方案評估的內在心理機制，於是造就了複雜的心理認知過程。同時在以「在宅老化」為導向的議題中，中高齡者對理想生活形式亦會受到與他人的互動關係影響。本研究認為在中高齡者評估「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是受到「在宅老化」理想概念的前提影響。從實務角度而言，方案評估的力量非同小可，因此以中高齡者的心理認知歷程為探討目標，除深入瞭解「在宅老化」理想形式的家庭社會觀點，更期望能夠在此心理認知歷程引導下，瞭解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的方案評估形成過程。而要如何才能從察覺推估到行為傾向，本研究選擇從家庭社會觀點的態度理論去預測，故態度之所以於「以房養老」概念中更甚重要，在於態度與行為之連結，能得中高齡者行為有跡可循，於社會科學下，先關注人的態度，以進行行為推敲，幾乎已是不變定理。因此作為理解中高齡者決策歷程的重要觀點，希望中高齡者藉此觀點足提供具體建議讓中高齡族群及相關發行機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上述問題背景及研究動機，本研究欲達成之目的主要於瞭解中高齡者對於家庭社會處境的認知與老年準備及藉由評估「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與接受度。於此研究目的如下列幾項：

- 一、 研究者試圖初探一個「以房養老」概念接受的預測架構
- 二、 瞭解中高齡族群對「以房養老」概念的觀感並詮釋政策與實務落差
- 三、 研究結果作為中高齡族群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與金融機構決策與提供服務的參考

研究問題

為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包含：

- 一、 中高齡者從態度角度如何詮釋老化與老年家庭生活
- 二、 中高齡者面對未來老年生活所採取準備程度
- 三、 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心理認知歷程與態度為何
- 四、 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於家庭網絡中仰賴情形
- 五、 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控制能力察覺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內容包含五大部分，分述如下：

一、緒論

主要確認本研究主題，且針對研究背景提出動機，依此動機來設定出本研究目的，針對目的提出主要研究方向

二、文獻探討

此章節主要探討「以房養老」概念，其中包括組成面向與性質並發展成基本架構，另針對國外與我國目前制度執行內容加以詮釋；其次，探討中高齡者心理認知歷程中對家庭的互動模式，主要以家庭社會關點進行探討；最後利用態度理論針對認知與情感兩途徑加以探討，再歸納成計畫行為理論架構。

三、研究設計

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方式取得中高齡者初級資料後，再進行內容分析方式，將資料內容予以歸納並分析，以瞭解中高齡者對家庭的心理認知歷程與「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

四、資料歸納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先針對「以房養老」概念建立基礎架構，並透過訪談蒐集資料，接著採用內容分析方式對中高齡者心理認知歷程現況分析，呈現出中高齡者的老化態度、以家庭社會觀點探討中高齡者的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其中涵蓋著「在地老化」的前提影響關係，再以中高齡者目前老年準備程度分析，彙整出中高齡者對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作為「以房養老」概念的主要依據。

五、研究結果

本研究根據先前文獻探討以及訪談資料蒐集，並以計畫行為理論架構為基礎，藉由行為、規範及控制信念之間連結，提出一項「以房養老」概念預測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認知歷程，依據中高齡者知覺「老」意義與老年生活圖像的認知及其準備程度，瞭解其對「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於文獻探討部分首要說明「以房養老」概念意涵及目前我國內政部執行公益型實驗方案內容與國外相關制度內容探討，接續探討家庭社會觀點，再以態度理論來詮釋中高齡者心理認知歷程

第一節 以房養老概念

近年來「以房養老」概念，自從楊志良前部長提出「售後租回年金屋」概念下頗受產官學三界嚴重討論，「以房養老」概念逐漸衍伸出至張金鶚教授所提出的三大制度發展，提早準備「超高齡化社會」的人口結構改變，2013年3月1日雙北市與大高雄市首先試辦制度-「反向抵押貸款」制度，期限至民國106年為止。其中牽涉許多不同產業不同層面，國情上之不同使法令與制度不可能連根移植，即使全盤模仿操作也難以預期會達至相同效果(Ploug & Kvist, 1996)，因此，本節就反向抵押貸款制度定義、性質與國外發行之概述，並探討我國目前試辦之內容

一、何謂「以房養老」？

「以房養老」其中包含一種名為反向抵押貸款制度(Reverse Mortgage, RM)的特殊融資機制，起始於歐洲400多年前，投資客購買銀髮族房屋，而銀髮族仍可繼續居住於房屋中免繳交租金至過世為止，至經濟大恐慌時期，此金融商品被英國稱為住房產權轉換(Home-Equity Reversion)，美國新澤西州勞瑞山的1980年代中期，初期以「擁有房屋，現金短少」之退休族群養老問題為出發點，提供給房屋所有權人於一段期間下具有一筆保證所得，其貸款金額是最後還款時總額，於此之後，美國產權釋放市場已成為全球產品設計的領先與廣泛分配之管道重要發展(Huan, C. & Mahoney, J., 2002)。該金融制度以美國發展的最成熟與代表性，現以發展成一項金融衍伸性商品。制度名非如其「貸款」二字其意，真正意義在於一種房屋作為抵押物之「抵押年金」，我國將之稱「以房養老」、「反向抵押貸款」、「逆向抵押貸款」、「逆向抵押房貸」、「不動產逆向抵押」，其意義皆相同，與傳統抵押貸款的相異處在於現金流量的型態為相反，故稱之。本研究以「以房養老」來代稱「反向抵押貸款」概念。

此制度由貸款方評估借款者所持有不動產價值，根據借款者之年齡、健康狀況、預估壽命、房地產現值與未來折損情況和增值空間，估算不動產貸款總金額，即契約金額，並依借款者年齡、性別給予固定成數的貸款額度，如美國針對 65 歲男性提供契約金額的 6 成金額，領取方式可一次領取或分期固定領取而獲得生活年金，借款者以此生活年金保障其老年生活且自由支配運用，貸款期間內借款者必須居住於此不動產中，負責處理不動產的狀態，但免支付相關房屋稅、與所得稅...等。若貸款期間必須離開此不動產，以 6 個月為限，若離開時間長達 1 年以上，即契約自動終止並必須償還過去領取生活年金。貸款期間以終身為限，待借款者於往生後，由貸款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與使用權並妥善運用，可將此不動產予以拍賣或販售來償還貸款。一般而言，許多國家在制定「以房養老」規範中，設定免無負資產追討保證，即當借款者所領取生活年金已超出契約金額時，貸款方不得向借款者或其繼承人追討差額。

Wang, Valdez & Piggott(2009)認為逆向抵押貸款主要是一種金融產品，讓退休者可將住宅部分房地產權益轉化為年金所得或一筆信用額度(隨時可支用)，借款人不需按期償付貸款，同時可續住該住宅直到往生、搬家或房地產轉售，之後其抵押的房地產即予以處分償付貸款，一旦貸款本息超過抵押房地產出售價值，抵押品的賣方通常是銀行或保險公司最多只能拿到房地產出售的全部價值，償付貸款不夠部份可向保險公司或政府求償。

Ahlstrom, Tumlinson & Lambrew(2004)認為逆向抵押貸款允許年長者使用其房屋已產生的權益借款而無需搬家或出售房地產，借款無使用限制，可修繕房屋、付稅、貼補收入、付醫療照護費用...等支出，逆向抵押貸款通常對完全擁有房屋權益或房貸抵押債務極低的屋主較有利，因其貸款金額是以房屋可出售價值為依據。

Reed & Gibler(2003)指出逆向抵押貸款規劃是讓「擁有房屋但欠缺收入(House Rich, Cash Poor)」年長屋主能利用房屋價值取得資金，以支付生活費及緊急支出而無需出售房地產。Fratantoni(1999)於研究中說明逆向抵押貸款為眾多年長屋主提供一種方法，即利用房屋權益借款，同時可續住該住宅，若年長屋主無法以其它方式利用其房屋權益，則逆向抵押貸款是降低年長者貧困程度的有效方案。張金鵲教授於 2009 年指出將房屋做為老年社會福利保障一環，由辦理「以房養老」機制的金融機構來負擔年長屋主養老金的一些責任，非但可協助年長者運用自己資產取得生活所需費用，亦減輕政府的社會福利財務支出。Ong(2008)研究認為人口快速老化對社會安全福利、全民健康照顧...等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政府財政的持續性及未來世貸的責任

分擔，於先進國家中自然成為重要關切政策，因此，年長屋主的房屋價值可利用逆向抵押貸款來減緩所得太低及減少依賴政府社會福利計畫。

儘管反向抵押貸款可產生上述利益，因年長者瞭解不夠，致使推廣不如預期，因此明瞭逆向抵押貸款商品對年長族群之態度最有正面看法是很重要的，最好是能增加年長屋主現有福利，改善可用資金情形以因應未來經濟衝擊。

二、 結構

(一) 在宅老化

「生的少，老的快」是目前少子高齡化現象，中高齡者願與子女共同居住比例逐漸下降，傾向於目前居住場所中老化的理想形式，脫離子女的居住型態，大致分為獨自一人生活；其次，與配偶或伴侶共同居住生活；最後，則以安養護中心的「機構老化」三種形式，呈現出近年來成年人自家庭外移及在宅老化的明顯趨勢，使得我國老年族群獨自生活比例逐年增加。社會型態轉變，我國居住型態漸趨向「核心與小型化」，成年子女與父母同注意願也逐漸降低，在平均餘命延長下，中高齡者在離開職場後，生活型態與居住環境成為晚年最重要場所。Cox(1993)指出，老人比其它族群或其他個體更受限於其居住環境中，因此，其住所、鄰居、社區環境相對其它年齡族群更為親密，而老人居住環境亦提供互動和激勵的機會。綜觀我國老年居住環境，以在宅安養、社區安全與機構安養三種為主(林學宜，2004)。在宅安養指接受子女扶養照顧；機構則依其自理程度，分別於安養護機構，過著群居的生活型態；而社區安養則導源某種原因未與子女共同居住，而獨居或與配偶居住於社區中，獨立料理生活。除機構安養視為「機構老化」外，在宅老化定義於在宅安養與社區安養兩種型態

「在宅老化」(aging in place)起源於因照顧老人以專業照顧為主，但機構缺乏隱私及無自主空間，轉而回歸社區或家庭的作法，由家庭成員間彼此照顧扶持。Davey(2002)指在地老化係指住在已居住多年的場所，或住在非健康照護環境下，使用產品、服務與便利性，免搬離牽徙或改變環境，並提出在地老化理由為：舒適環境、獨立感覺、服務方便性、熟悉感、安全及有保護與親近家人。因此，老化是家庭生命歷程中必面對常態問題，此歷程應於最熟悉、具安全感的環境進行，已成為全球老化問題共識。

東方文化與西方社會家庭型態大異其趣(Burr & Mutchler, 1993)，對於東方退休族群而言，改變居住環境仍是一件較為罕有之事，許多長期社會研究發現，影響退休族群做居住安排改變的變數中，健康因素遠比經濟因素來的更加有影響力(Brown, et al., 2002)，且有子女之退休族群於居住環境的改變決策過程中，往往會考慮到退休族群

與家庭成員雙方看法(Litwak & Longino, 1987 ; Maloney, et al., 1996)。因此，在宅老化是老年政策及高齡者議題中所熱議的，擁有並居住於原居住環境中，藉由自己能力保持居住環境的良好狀態、安全、合適及舒適感(朱芬郁，2012)。

審視各國於「以房養老」概念方案中，皆設定借款人必須居住於此不動產資源的規範，因此，「以房」除利用不動產進行融資功能外，另包含在宅或在地意涵。由是，「以房養老」概念將以「社區化」為原則，讓家庭成員間彼此相互扶持，借款者也不致斷絕社區的支持網絡，鼓勵借款人回歸社區主流的居住模式，解決家庭經濟安全問題，以創造家庭間彼此雙贏局面。

(二) 經濟安全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階層中第四層級即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係對無工作的家庭成員提供其晚年生活照顧，因有部分人的退休資源及其消費支出，並非來自正規制度的年金給付，亦有部分來自子女供養、自有住宅、家庭間移轉或個人儲蓄等(柯木興、林建成，2005)。「經濟安全」是經營老年生活的首要任務，退休的前提必須在擁有充裕經濟來源，當脫離工作場所後，由於常態性所得減少，經濟資源將逐漸匱乏，除日常生活所需外，若面臨健康醫療的相關費用時，將加重家庭或個體的經濟壓力，從個人經濟安全角度來看，隨生理老化，當失去正常的薪資收入，老年生活將隨所得漸減、健康日頹的雙重經濟風險，逐漸耗盡早年所累積的經濟資產，形成老年貧窮問題。因此，「年老」並不是致貧因素，而是一旦退出勞動市場後，沒有持續的所得來源，應如何維持經濟安全而不會面臨貧窮威脅，是各國社會福利措施規劃重點之一。Szinovacz & DeViney(1999)指出，相較於低收入者，高收入或經濟不虞匱乏的高齡者，對生活較為滿意且具有較正面認同感。依據2009年我國老人狀況調查中顯示，55歲以上高齡者，對老年生活擔心的議題在於：自身健康、經濟來源與老年照顧問題。另外必須關注焦點在於啃老族與歸巢族的不斷增加，後者指子女不願獨立面對人生，及薪資水準低迷，返家與父母共同居住的族群；前者則指父母仍必須供給成年子女日常生活所需，其中包括經濟支援。過去我國傳統家庭觀念在於「養兒防老」，年老需要子女提供養老資源；現已淪為「養老防兒」的一種矛盾寫照，未來新銀髮族若需依賴子女養老，恐怕是一遙不可及夢想，甚至子女不一定有能力奉養。Di Venti & Wise(1991)指55歲以上退休族群搬家意願普遍偏低，89%的退休者希望可以留在原居住地終老，即使因為陷入缺乏現金生活，選擇將居住多年的房屋賣掉取得足夠資金後再搬往較小的房子，此比例人口於退休人口中仍屬非常稀少，若能利用不動產所增加的淨

值來提供老年生活需求，能於原住宅中終老為一值得追求目標(Ahlstron, Tumlinson & Lambrew, 2004)。

相較於傳統社會救助，多建立於「所得定義」、「消費帶動經濟」思考上，此觀點政策通常伴隨著「資產調查」的規定，短期內確實能提升家庭某種程度的消費水準，但長期效果卻無法積極協助家庭脫離貧窮，走向長期性經濟獨立。Sherraden(1991)提出以「資產」為基礎的救助政策，認為資源累積有助於家戶遭遇危機或困境時，發揮緩衝與救急效應，尤其當家庭陷入貧困或面臨經濟壓力時，資產更能帶來所得、權力及獨立，對家庭長期經濟穩定性相當重要，亦可進一步突破貧窮世代循環。因此「以房養老」制度實則為資產累積之實驗性脫貧方案，不同於傳統以「所得」、「消費」為基礎的社會福利制度，而是走向財產形成、投資及發展的社會救助策略，目的在透過「資產累積」避免家庭接受社會救助且脫離貧窮。家庭經濟所得來源相當多元化，工作所得收入是一種，還有其它非工作所得來源，如：房地產、有價證券...等資產累積，一段時間後衍生的所得收入甚至超過工作所得(鄭麗珍，2001)。

社會結構轉變下，必須面對的是少子化與平均餘命的延長，將具體顯現在嬰兒潮世代群體生活中，意謂著，面臨較少的工作人口必須撫養多數高齡人口，其中尚不包括嬰幼兒人口或仍就學中的子女待撫養。因此，在面臨數十年歲月的暮年生活，經濟安全非旦與老年生活滿意有密切關聯性，「以房養老」概念則企圖導入不動產於未來家庭生命歷程中提升其流動性並予以活化變現，增加高齡者經濟獨立能力，降低對子女經濟依賴與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因此，「於在宅老化中滿足經濟安全需求」為「以房養老」概念的核心理念。

三、 性質

Rowlingson(2006)探討年長者「擁有財產卻收入不足」(Asset Rich, Income Poor)的比例持續增加中，引發一連串有關年長者晚年生活貧困因素，年長者皆想要將財產留給下一代，致使其「生時貧困，死後富有」(Living poor to die rich)。望觀全球執行「反向抵押貸款」制度之國家，以美國最為盛行，亞洲國家以日本、新加坡與中國大陸於社會保障制度下推展。「以房養老」概念會因主辦機構之不同性質有所差異(潘秀菊、李智仁，2012)：

(一) 貸款功能

「以房養老」與「一般抵押貸款」皆屬貸款型態，借款者皆擁有不動產使用權，由貸款方操作並計算清償貸款之本金與利息。「以房養老」概念之執行貸款期限無確

定性，不動產未來價值牽動貸款方之報酬損益，而償還方式以不動產所有權清償貸款總額。Rowlingson(2006)研究建議年長者對財富要採取務實平衡態度，應適度透過逆向抵押貸款功能改善晚年生活水準。Wang Valdez & Piggott(2009)認為逆向抵押貸款主要是一種金融商品。Reed & Gibler(2003)指出因逆向抵押貸款無追索權特性，故大部分逆向抵押貸款的承貸者要求第一順位抵押權作為申請貸款財產的保全措施。

(二) 壽險業務

「以房養老」機制亦可為一種壽險業務，其本質充滿著相當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就「反向抵押貸款」之構成要件，借款者實際壽命與預期產生壽命風險、不動產抵押於未來價值中受房價升值率影響...等皆使「以房養老」概念更具備壽險業務之風險特徵。林左裕...等(2008)研究認為退休準備不足成為一嚴重且急迫議題，具有高可取得性的逆向房屋抵押貸款除國民年金、企業退休金與個人儲蓄...等一般退休來源外一項新的「年金型」商品選擇。

(三) 社會福利保障

「以房養老」概念具有退休養老保障之成分，其功能在退休族群將期下不動產予以變現，將不動產殘值部分轉換為可支配所得，制度意涵在保障退休族群經濟安全需求。「住宅的富人，現金的窮人」為解決此一特徵之本質，以不動產抵押套現，提高生活品質水準下填補所得替代率之不足。

四、 國外現行方案內容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起源於西方文化，並於歐美各國行之有年，各國成效有所差異，執行最成功為美國聯邦政府推展的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方案，占美國整體以房養老方案中 95%，為透析以房養老制度運作，對於經驗最豐富且成熟之美國實有深究之必要，美國自發行開始，已受西方各國重視，至目前為止，已發展成解決高齡化經濟問題的成熟融資方式，亦成為國際上解決高齡養老問題的新方法；反觀，東方國家以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行之多年，但成效不佳，以下就各國目前方案執行內容進行探討：

(一) 美國

緣起於美國新澤西州 1981 年成立「全國反向抵押貸款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Home Equity Conversion, NCHEC)」的非營利機構，進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的宣傳及知識教育，後續將「以房養老」概念依執行單位與保障程度不同而區分成社會福利與融資商品兩種：

1. 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HECM)

由聯邦政府住房與都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與住房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FHA) 共同做擔保藉由銀行、抵押貸款公司或其它私人機構所發行的社會福利保障，主要針對 62 歲以上美國國民、不需收入證明、長期居住於原居住場所中且可隨意支配每月領取的現金，另保證若申請者貸款額度超過不動產價值或貸方因意外而導致申請者有所損失時，皆由聯邦政府負責。居住期間不需還款與支付利息，直至申請者搬遷或死亡後予以不動產償還。

除此之外，尚有不需聯邦政府作擔保單位的方式，內容設定為貸款有固定期限和確定每月定額還款日期外，在取得貸款資格前，不動產持有者必須在相關金融機構協助下做出長期資金運用計畫且訂定搬遷與還款計畫，針對有一定收入之 62 歲以上國民，主要目的在保障大量資金的短期需求者，其可領取的貸款額度高於住房與都市發展部作擔保方式，但方式缺點在於申請者將貸款總額用盡後，必須被迫搬離原居住場所。

根據聯邦政府作擔保，有助於貸款方降低現金流量風險，減少不動產價值變化風險，雖減少申請者可貸款額度，但另一方面放寬規範對象的資格限制，有利於繼承者對不動產增值部分收益，並於一定程度中降低子女的反對聲浪，此收益建立於共享升值背景上，當不動產價值不斷提升同時，由借貸雙方共享不動產升值利益，但不共同分擔貶值風險，主要在於不動產持有者以無息或低利率方式獲得無還款期限的貸款，代價是繼承者與貸款方共享不動產售出後的升值部分。

2. 房屋持有者貸款計畫(Home Keeper)

由國營設立的不動產貸款機構-房利美(Fannie Mae)所推出的融資性商品，針對不符合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條件的不動產持有者，其規範限制條件較少，可貸款總金額亦相對較高，但必須支付利息且利率較高，貸款方風險相對提升且必須自行承擔。主要優點在於不受不動產市場價值之上限所約束，當不動產持有者擁有較高價值的不動產，亦可憑此貸到更高金額之資金。

3. 財務獨立計畫(Financial Freedom)

由雷曼兄弟子公司設立，其為反向抵押貸款制度中唯一由民營貸款機構提供和擁有，並無聯邦政府之保險和擔保，亦不必向 Fannie Mae 出售證券化商品，專門為價值超過 40 萬美元之不動產持有者提供反向抵押貸款，申請者領取貸款金額通常採一次性提取，然而於一次性取得一筆退休基金後，可運用購買壽險企業之人壽保險年金

型保單，把不動產價值轉換為按月支付之退休基金。財務自由貸款最大特徵於其貸款額度最高可至 70 萬美元，亦稱為「大額貸款」，申請者由金融機構辦理有關保險，申貸對象之資格不需政府認可。

表 2-1 美國「以房養老」三種方案之比較

貸款特徵	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	房屋持有者計畫	財務自由計畫
設計機構	聯邦住房管理局(FHA)授權之商業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	房利美(Fannie Mae)	雷曼兄弟
貸款機構性質	政府擔保、民營主導	國營機構主導且擔保	民營
貸款最大額度	13 萬至 24 萬美元，依不動產所在地區貸款最高額度評估	最高額度為 41 萬美元，依不動產所在地區評估	最高額度 70 萬美元
適合對象	不動產價值較低之國民	中等不動產價值之國民	申貸者擁有高價不動產，最低不能低於 75 萬美元
貸款金額支付方式	終身支付、定期支付、信用限額或其組合	終身支付、信用額度或其組合	一次性大額支付，購買年金或開放式最高信用額度
保險情況	由聯邦政府承擔 Fannie Mae 於次級市場購買	Fannie Mae 從次級市場購買	無保險，不在次級市場中銷售

資料來源：潘秀菊、李智仁，以房養老商品-反向抵押貸款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依 2004 年聯邦住房管理局調查之報告所示，「反向抵押貸款」已開辦業務中，63.8%的申請者選擇信用貸款限額計畫；22.3%之申貸者選擇信貸額度與有限期之支付或終身支付相結合方式，於壽命風險不確定下，79 至 85 歲申貸者，選擇年金支付方式為主；其餘年齡層皆以信用額度為支付方式為主。Case 和 Schnare 於 1994 研究反向抵押貸款之申貸者特徵發現，較年輕族群之申貸者對於終身支付型式較偏好，且調查其 2,500 位樣本中，收入與產品未具有緊密關係，另發現單身女性或夫妻較單身男性偏好信用貸款額度方式；以都市化為主要影響因素下，非都市(會)區申貸者較都市(會)區者傾向選擇信用貸款額度方式。

(二) 日本

日本人口結構高齡化日趨嚴重，使政府財政以及社會福利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Mitchell 和 Piggott 探討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在日本實施的可行性，實證指出日本老年人擁有相當高的房屋淨值，此外他們的平均壽命也是世界上最高的國家，再加上其低生育率，顯示日本的退休金系統在未來可能會面臨到破產的危機。因此，日本退休市場積極開發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商品，以期改善老年人的退休生活。「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始於東京都武藏野市 1981 年所創設運作。後續有其他地方政府及金融

機構跟進以商品形式推展，其間因泡沫經濟瓦解，不動產價格大幅下跌致使部分實施主體終結該項業務。推展至今日可概分為政府計畫與民間計畫兩種：

1. 政府計畫

政府計畫可分為直接融資方式和間接融資形式，直接融資方式是由地方政府扮演申辦窗口及融資主體，承擔「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的風險外，尚需承擔融資資金的責任；而間接融資方式因融資主體為金融機構，地方政府僅為申辦窗口，協助申請人斡旋民間金融機構融資。依據貸款內容，包含福祉公社服務的使用費、8萬日圓以內生活費及醫療費用(每月70萬日圓為限)、住宅修繕費及照顧保險費用與健保費用(武藏野市福祉公社，2010)。制度針對適合高齡者還款特例制度的資格，要求房屋價值須在5,000萬日元以上，以翻修舊宅之目的所進行融資，對有居住用不動產之低所得高齡住戶，日後仍持續居住在其中者，將該不動產擔保來進行生活資金借貸，以此支援該家戶之自立為目的。

2. 民間計畫

相對於政府機關富涵福利色彩，民間所實施的「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對象以中高所得階層者為主，限制房屋價值必須在1億日元以上。實施主體分為銀行及建設公司，銀行所推行的「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以富裕階層為對象，以資產活化性融資為目的；建設公司是以自家建築之房屋提供融資，融資目的可為生活資金或換屋居住，主要針對因子女遷出、家戶人口減少的國民，必須換住格局較小的住宅。申貸對象為年滿60歲以上79歲以下，原則上以自宅之獨居或老夫婦共住，並使用信託來執行。所貸款金額使用目的除不可作為投資資金之外，一切自由且貸款期間無須繳息，待契約終結時一併清償。

日本政府與民間實施「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的內容，其特點為實施主體多元化及融資目的多樣化，藉由申請者之自有住宅於身體機能衰退前及早規劃翻修房屋或進行休閒旅遊…等多項運用，豐富暮年生活。日本的「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側重於土地，透天厝融資率較高，公寓則較不列入考量。含土地之房屋是高齡社會不可或缺的金融商品，可在自由市場中流通。在實務上，通常金融機構最大的貸款金額限制在房屋目前市場價值的70%，若抵押房屋為公寓者，則限制在目前市價的50%。不過，在日本，公寓型式的房屋並不符合反向房屋抵押貸款之條件，這亦代表大部分居住在城市中擁有公寓所有權的退休老年人，將會被排除在反向房屋抵押貸款計畫之外。

老人福利發展政策最具代表性國家為日本，日本以高倍速高齡比例榮登「高齡化

國家」首位，其於長期照顧服務發展上最具規模性並依此發展出許多「銀髮企業」如：中株企業社…等。以房養老概念於日本各都市中執行，但各執行績效普遍效果不彰且制度內容不一致，以「社會福利機構」代有意願者申請，政府為審核申請者年齡、健康狀態、家庭狀況為基準，社會福利機構向信託機構業者予以貸款並以申辦人不動產為抵押，給予申辦者於退休之際一次領取或分期給付而獲得生活零用金，申請者可保障經濟生活下並取得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之服務。日本於「以房養老」概念下績效普遍不足，主要原因來自於社會福利機構在金融性商品的專業人仕缺乏，無法有效為申請取得較為有益幫助。

(三) 加拿大

加拿大反向房屋抵押貸款由一家私人金融機構—加拿大房屋收入計畫公司(Canadian Home Income Plan, CHIP) 於1986年發行。研究美國和英國的反向房屋貸款商品發行經驗之後，開始提供反向房屋抵押貸款融資服務。截至2002 年底，已發行2.75 億加幣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且持續增加中。針對超過62 歲的國民，將居住房屋抵押給銀行，貸款數額在1.5 萬到30 萬加幣之間，只要不搬家、不賣房，房屋所有權不變更，直到死亡後，由繼承人處理房產時償還貸款。以給付方式分為三種：

1. 反向年金形式：

不同於美國借款人之選擇，在加拿大此種給付方式為最廣泛的選擇。其運作方式是借款人將房屋抵押借到一筆龐大的資金，借款人將利用此筆資金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借款人在有生之年都可以固定按月取得一筆年金給付。即使之後借款人出售房屋，或者還清貸款金額，借款人仍可以按月取得年金給付。

2. 信用限額：

如同美國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信用限額的給付方式，允許借款人隨時可提領所需之金額，借款人只有在提領的額度內始須計算利息。此種方式適合平時資金不虞匱乏，但需要應付非計畫中支出的老年人。

3. 固定期限：

顧名思義，此種給付方式僅在固定期限內為給付。當貸款期限屆至，即必須償還貸款本金加利息；若借款人無法按時償還，則房屋將逕付拍賣執行。通常此種給付方式是提供給等待投資到期或者是老人年金發放期日到來，卻有短期急需的退休者，以解決其燃眉之急。

加拿大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極具個人化，即根據借款人的不同需求，制定不同的

貸款方案。老年人可用這筆反向房屋抵押貸款貸到的錢給子女支付買房屋的頭期款，或旅遊、裝修房屋等。個人化的設計使「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在加拿大市場頗受好評。

(四) 澳洲

澳洲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基本上和英國相類似，是一個融資的管道，由借款人提供房屋為擔保，向貸款機構借貸資金，而於借款人死亡、出售房子或搬離房屋時，始需償還貸款，亦可提前清償，借款人不用支付任何違約金。針對年滿60歲以上、或者兩人之申請者年紀最長者滿60歲以上而另一人滿55歲者即可申請，在規範限制中，相對其它國家，資格限制較為寬鬆，必須狀況良好之房屋且其上需無任何抵押權，但價值必須12萬元澳幣以上，除非借款人是欲利用此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償還現存之其餘貸款，領取分為一次領取、定期給付、帳戶型三種形式，且每種給付方式都有最低金額之限制，若以一次金方式領取，則必須要10,000元澳幣以上；以定期給付方式領取，則每年不得低於2,500元澳幣；若以帳戶型方式領取，則每次領取金額不得低於2,500元澳幣。但抵押期限有限制，一般多為5年或10年。與其它國家相異之處，在於借款人保證部份，對於借款人保證之方式有二，一為提供無負值抵押保證條款(no-negative-equity guarantee)，保證借款人所積欠之金額不會超過其房屋之價值；次為資金保護條款(Equity Protection Option)，借款人可以選擇資金保護條款，保護範圍有10%、20%和50%，亦即在房屋變賣時，其所得之金額，會依其契約約定所保護之百分比預留金額給借款人，不關乎貸款金額之多寡。

澳洲之反向房屋抵押貸款有一特色是，借款時可約定保留房子價格之一定比例仍為申請人或未來其繼承人所有，提供未來申請人若有醫療看護需求時，仍可融資或可當作其遺產給繼承人。而這項權利之價值會在決定可貸款金額前，會先扣除保留部分之房屋價值。

(五) 中國

隨中國大陸進入高齡化社會，養老問題已受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和各界關注，相較於其它先進國家，中國於社會保障體系仍處於較低水平，始終面臨沉重的老年經濟壓力，隨政府住房制度改革深入，愈來愈多城市家庭擁有其自己不動產，對家庭而言，不動產已成為私人財產主要組成部分(潘秀菊、李智仁，2012)。目前中國大陸於以房養老實踐層面上，已有一定範圍但卻少量出現，實踐層面以較低層級及較易操作發展，如「以大房換小房，差價養老」、「家中招來租客，用房租養老」、「出售城市房，購入鄉下房養老」...等形式(柴效武、孟曉蘇，2008)。

2006年，南京湯山溫泉留園公寓首先公開推出具有「反向房屋抵押貸款」性質的「以房養老」計畫，其內容設計為，在南京市擁有60平方公尺以上之房屋、年屆60歲以上的孤寡老人，將其房屋抵押後，即可免費入住公寓；而在其去世後，被抵押房屋的所有權將歸養老院所有。

然而，推出之後，只有兩位老人和養老院簽訂協議。其可歸因為「房屋面積在60平方公尺以上」和「必須是孤寡，沒有子女」兩個極為苛刻的條件上。之所以規定房屋面積不能低於60平方公尺，是因為房子面積太小就會影響到租金多寡，而南京所發行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正是要靠房屋的租金來支付老人在養老院生活的費用；而因為院方擔心老人有子女，很容易引起糾紛，帶來額外法律上之問題，因此將對象限於無子女之老人(郝充仁，2008)。

另由上海市推出公積金中心形式的以房自助養老概念，由公積金中心買回借款者不動產，再以低價返租給借款者，針對65歲以上國民，將不動產與公積金中心進行買賣交易，一次性給付貸款金額後，將原居住場所予以低價承租回來，租期由雙方制訂。若租期屆滿後，借款人仍於在世，將未來租金予以減免，若於期限內去世，剩餘貸款額將歸繼承人所有(柴效武，2008)。另具體做法，是幫助擁有不動產之獨居老人將現有居住場所予以承租、包租，將租金收入作為入住養老院費用。但執行成效不彰，主因來自於國民不願意失去不動產未來增值利益

「養老房屋銀行」於2007年由北京壽山福海國際養老服務中心與中大恆基房地產經濟共同合作開發，在不變更不動產所有權前提下，對借款人不動產招租提升不動產資金流動性，利用租賃收入支付養老院費用，針對60歲以上國民，必須搬遷至養老服務中心，且原有不動產委託房地產經紀予以招租(郝充仁，2008)。此一創舉為養老中心為一非營利機構，但中大恆基實為營利機構，優勢在於利用服務中心的養老服務和房地產經紀的不動產運作功能發揮綜效，但實際而言，國民認為此形式和自己委託仲介公司沒有差異，故成效不彰顯(柴效武，2008)。

大陸初發行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和國外相比，不論北美洲的美國亦或是亞洲的新加坡，都允許老人繼續居住於所抵押之房屋，而大陸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卻是要求老人搬進養老院，而將抵押房屋出租以租金支付養老費用的「反向房屋抵押貸款」，老人無法獲得可以自由支配的現金，並且不允許子女在償還銀行的貸款和利息後將房屋贖回，充滿不成熟和不對等情況。

(六) 新加坡

新加坡因土地資源有限，因此政府著手於解決土地資源問題，即房屋短缺易造成市場價格飆漲的趨勢，於1960年成立房屋發展局，解決國有土地建立公共住房，並以可負擔得起的利率與價格租給國民，另推行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制度，本質上是一退休儲蓄計畫，實為一資金充分且確定供給制度，類似我國勞退年金概念。1995年全國老年公民調查中，60歲以上國民，其中63%對其所擁有資產中的房子，有48%的人指房子為其最重要資產，雖中央公積金制度可幫助於購買或承租不動產方面有所幫助，但卻因此削弱退休儲蓄計畫的數額，因此，新加坡在土地開發利用基本是由政府控制，創造出資產豐富而現金窮人的家庭族群或儲蓄是黏在牆上的現象。

新加坡於以房養老發行上皆由民營機構負責，1997年職總英康保險合作社率先推出保險類型商品，針對62歲以上且為該公司客戶的國民，其不動產仍處於新加坡境內且租賃期須尚有50年，貸款期間內收取浮動利息費用且貸款期限以90歲為限，本金與利息達不動產價值80%時，亦必須清償且有追索權，即當貸款本金與利息超過不動產價值時，不動產持有者與其繼承人必須償還超過部分，發行之初受熱烈回響，但數月後，市場即迅速冷卻。

除保險業者外，另銀行-華僑銀行是目前全球中提供以房養老制度的銀行，針對65歲以上公民，其不動產租賃期須尚有45年，每月固定領取下直到25年期滿，或借款人達90歲時，必須清償貸款，另可將不動產取得貸款予以購買年金商品，相較於年金連結的選擇形式，所領取金額相對較多，為申請者提供終身支出的保障，但仍具不追討保證條款，使申請者因害怕長壽風險而被迫出售其原居住場所而無家可歸，意著債務到期時比不動產價值過高，銀行或保險會向借款者或繼承人追討差額，因此，無追討保證條款是新加坡兩營利機構無法推行以房養老的主要原因，另一原因在於文化因素

五、 各國制度綜合探討

反向抵押貸款是以房養老概念的重要模式，全球各國家皆發展此制度或商品，依上述各國實施內容，尚面臨許多困難，茲說明如下：

(一) 東方普遍存在傳統觀念

過去東方傳統觀念，「有土斯有財」規範下，家庭希望不動產資源傳遞給後輩，因此縱使現持有巨額不動產價值，但晚年生活卻處於拮据情況並非鮮見，反之，西方文化在「功利主義」下，養兒僅為一階段性任務，當子女成年後希望彼此互相獨立，

不動產通常予以自身老年使用，或贈予公益團體。因此，東方對「以房養老」概念接受度較低，在社會結構改變與制度變遷下，觀念往往隨新事物之接受度而轉變，以房養老概念在東方的可行性，尚待傳統觀念之改變，都市化與現代化的結果，接受新事物之強度亦受不同地區有所差異，如都會區城市較易接受，但在鄉村或偏遠小城市則待開化時間尚久。

(二) 借款者不願面對借貸壓力

借款者皆普遍既存的貸款壓力為執行困難點之一，認為辛苦半生勞動所得才還清不動產貸款，於暮年時期又再舉債過活，此種不舒服心理將伴隨一生，因此，就以房養老而言，貸款壓力在各制度中皆隱性存在著，另過去研究曾指出，許多家庭沒有認真考慮退休或老年生活，導致為退休準備之儲蓄不多，此時，不動產可為解決此問題辦法之一，即在世時期得到不動產收益，將來身故後再予以支付不動產權移交之交易成本，但其中利益與成本尚待評估。

(三) 配套機制不健全

「以房養老」概念實牽涉到不動產價值市場趨勢分析、平均餘命的不確定性…等專業化程度極高之估算，在初發行之國家，許多相關高層次專業服務尚未成熟，如餘命估算、不動產鑑價機制…等，實難從相關專業領域中取得具有價值與平等之資訊，反觀，美國於以房養老供給方面所需的大量資訊，皆可透過少許費用而取得，簡言之，美國在聯邦政府對貸款方的費用給付相對較低，但此費用在初發行國家中，實為一獲利之利基，故眾多營利機構對以房養老之參與度較低。

(四) 法律缺乏制約性

以房養老概念牽涉許多法規與命令…等配最制度之支持，雖各國於執行中將以特例或條例來避開原有法律規範，但對解決證券化過程中的債權轉讓、抵押品的法律地位、服務機構破產…等問題，尚未達成熟階段，且過去經濟危機，導致不動產市場價值衰退，現有法條又無法提供以房養老業務有效支持，呈現許多國家在執行層次上的不適應或不確定之處，有礙國民之申請過程。

西方國家於此部分執行較為順利，關鍵在於國家房地和養老保障政策與法規相輔相成之故，如美國在以房養老可成功主因在於，相關土地管理法規和財政稅收法規範中的優惠政策，如申請以房養老者，可享有稅收優惠或免交財產稅…等。因此，東、西雙方國家制度上差異，有一定程度削弱以房養老在東方之推行可能性。

六、 我國內政部「以房養老」試辦方案

全球高齡化風暴正影響各國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制定，戰後嬰兒潮世代的退休逐漸增加中。「長壽」一直是人類企盼美景，尤其是現代人類科技的發展與醫學進步，可預期人類壽命將不斷延長，但壽命延長會產生老年人口的累積，老年人口國或高齡化社會因而顯現，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早已迫在眉睫(方明川，1995)。在家庭經濟安全與老年照顧需求亦逐年增加，家庭如何在兩大基本需求中取得平衡，「以房養老」概念不僅可達「在宅老化」並藉以達到經濟安全的需求達最大效益，故各國皆陸續推動。

孝道是我國固有美德，亦為東方社會於世界銀行多層次經濟保障模式之倫理道德中固有資本，但隨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趨微型、工商業競爭與工作壓力下，想實施傳統孝道實屬不易，使之老年人與子女分住情況勢必增加，老年人無法獲得完善照顧(方明川，1995)。林建成(2009)認為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政府不夠完整性，其年金制度尚未發揮預期效用、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完備，建議政府應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如歐美國家實施多年的「反向抵押貸款」提供老年民眾籌措退休生活費用時具有更多元選擇。

「以房養老」概念利用家庭生命週期與不動產使用之配適，將民眾過逝後之不動產殘值予以貼現補貼老年生活的收入來源，一方面老年生活尚未有穩定勞動力收入，純屬消費性質，若於老年準備察覺不足下，會造成社會中的經濟安全問題，無法維持理想生活品質，另不動產無法套現下，將會使退休生活無法獲得保障，然此擁有的財富非貨幣性可言，另包含一生中的財富達到合理配置，將享有原勞動累積的「用昨天的錢辦今天的事」。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試辦「以房養老」方案，至 106 年底至多核定 100 人，為將對象資格單純化，試辦資格以各直轄市、縣(市)年滿 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且單獨持有不動產，其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核定之國民將自用住宅抵押給政府，依每月可領取零用金至申辦人死亡或移轉自用住宅之到期日，以達「老有所養，老有所終」境界，其計價方式以國民之性別、年齡及不動產估價價值此三項為核定項目，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以房養老」方案 試辦之貸款估算值(每月分期給付)

不動產估計價 值(萬)	65 歲		70 歲		7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	8,200	7,100	10,300	9,000	13,400	11,700
500	13,800	11,900	17,300	15,000	22,500	19,600
700	19,300	16,800	24,300	21,100	31,600	27,600
1,000	27,700	24,000	34,800	30,300	45,300	39,500
1,200	33,200	28,800	41,800	36,300	54,400	47,4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給付金額-案例說明

試辦方案如下表 2-3 與圖 2-1 所示運作流程：

表 2-3 「以房養老」制度試辦方案

服務對象	1. 65 歲以上國民 2. 單身無繼承人 3. 抵押物之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土地與房屋價值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2. 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貸款額度	每一個案可獲貸款額度，由內政部按抵押物經估價後之現值，依精算公式核定之。每年給付金額依線性模型逐年遞增
最高限額抵押權	抵押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設定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
估價費與設定費	估價費與抵押權設定費併入逆向抵押貸款餘額，至契約終止時，再全部清償
貸款利率	參照國民住宅貸款利率 ¹ 計算
財源籌措	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推動期程	自 102 年至 106 年計 5 年(老人與內政部之契約存續期間，則為貸款人終身)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

備註 1. 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1) 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〇・〇四二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2) 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〇・八七五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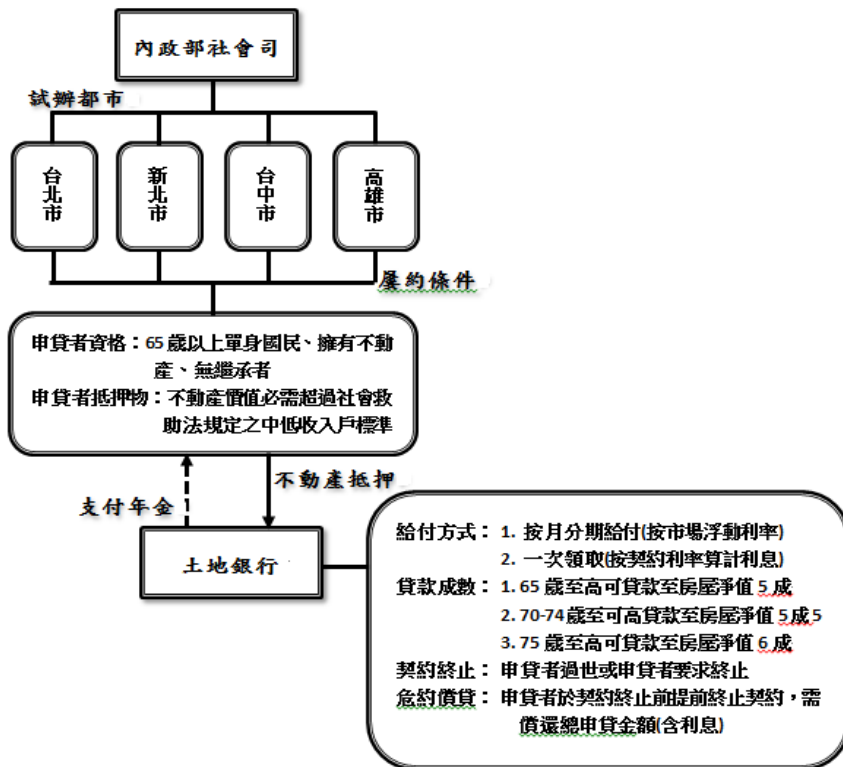


圖 2-1 「以房養老」制度 試辦運作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彙整自蘇秀慧(2012)

在「有土斯有財」國民風俗下，我國房屋自有率高達 88.7%，但於社會福利資格中，以收入、動產與不動產為審核依據，若以低收入戶為審察資格者，許多退休族群於收入與動產符合低收入標準，但不動產價值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而無法取得低收入補助津貼，鑑於此社會福利差距，內政部欲全力發展完善之「以房養老」制度來滿足未來高齡化社會的經濟安全問題。

我國學者林左裕...等(2008)研究指出，許多年長者發現逆向抵押貸款較一般房屋抵押貸款容易申辦，由於一般房屋抵押貸款易因所得低或無固定所得收入、年齡因素而資格不符被拒絕，反向抵押貸款不會要求年長屋主按期償付貸款，只有在借款者過逝或搬家時，貸款才算到期。「房事」是高齡社會中龐大老年群體關心的切身問題，傳統上，老年人與子女共同居住，隱含著反哺親恩的傳統價值觀。然而，隨生育子女數減少及傳統價值觀受西方文化的洗禮下，個人主義逐漸抬頭，影響家庭成員間彼此共居的主觀意願。另中高齡者較喜歡獨立自主空間與在宅老化形式(林歐貴英、郭鐘隆譯，2003)。西方盛行的兩代相鄰而居，在既有家庭關係中保持距離的家庭生活形式儼然在我國逐漸成形。中高齡者於未來居住安排上會視目前家庭關係、習慣、偏好、經濟能力和各種資源環境，選擇最適合自己方式渡過暮年生活。

第二節 家庭社會觀點

一、 何謂「家庭」

「家庭」由人類學家 Murdock 將其定義為是一共同住處、經濟合作及生殖養育...等特質，其中包括兩個或以上有血緣、婚姻或撫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團體。Lamanna & Riedmann 指出家庭為一父母子女關係或情感表達的社會團體，在同一住處中具有共同承諾與親密的人際關係。然而，東方社會文化中，過去由家族定義為社會團體中的家庭，但近年來，此家族現象因核心家庭出現，使家族與家庭已明顯分離，家族則指數對已婚成年男女及其子女共處一屋簷下提供彼此經濟支持，即我國過去傳統的「三代同堂」。

從社會功能觀點來看，在不同社會制度下會有不同社會功能，大致上賦予生育並予以社會化、經濟合作分配、社會地位與角色的賦予、親密人際關係四大功能(蔡文輝，2012)。家庭對社會功能除生育外，更在意的是教養子女功能，即社會學中意指的子女社會化，此社會化指子女學習社會規範與期待的過程，將子女模塑為社會所能接受的成員。除子女於家庭內接受社會化過程外，成年男女亦於家庭中面對老年社會化適應問題，大致分為退休適應、獨居生活及面對死亡。因此，若一成年人能對此三類問題予以適應準備，老年準備對成年人的再社會化具有重要影響。

家庭除提供社會化的功能，另是一經濟單位，家庭間彼此合作，共享衣食住行及心理的各方面需求，今日工業社會與結構變遷下，家庭從過去生產消費兼具單位轉變為一消費形式，經濟分配的年齡與性別下也無此界限分明，雖在此轉變過程，家庭中的規範仍存在著，經濟生產範疇內仍各斯其職，隨時代變遷而有彈性改變。

人們社會地位與角色於一出生時家庭即已給予，成年後，此地位與角色對個體的影響更為明顯。角色指社會所指定的行為期望，指示個體在扮演某一角色時如何行動，不同角色會有其不同行為期望，是種社會互動中的劇本。地位則指個體在社會體系中所占據的位置，此位置可能是與生俱來，亦或是靠日後學習努力而爭取。因此，家庭社會學家認為角色與地位是預測人的互動行為的因素。家庭是人建立與建立與獲得親密關係的最主要社會團體，此關係會體會到關懷、愛或恨...等情感，但在工業社會與結構變遷下，人們在對外人際關係轉為淡薄，突顯出家庭的信任與依賴關係重要性。

除上述四種功能外，東方傳統家庭功能尚羅列宗教功能，將倫理規範一代傳遞一

代的社會制度，崇拜祖先是種宗教信仰，代表孝道延續和表現，藉由祖先威嚴來遵守規範與倫理道德。因此，東方人的社會以家為中心，家庭乃是傳統社會中的主要制度，代表家庭重要性。

二、何謂「社會」

「社會」由社會學家定義為人與人之間的交互反應行為，在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不論家人、朋友或陌生人，甚至於社會規範，皆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個體行為表達。因此，社會不著重於個體，而是在個體之間的互動，此互動或多或少會受社會的影響與約制，即社會互動。社會互動深表著以下意涵，個體對外在文化或環境有共同瞭解，將此瞭解代表互動雙方的意義，另是將文化規範和價值代代相傳的一種方式，也是種社會秩序基礎。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牽涉到互動雙方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亦牽涉到互動發生當時的情境定義，個體的行為規範亦隨角色改變而有所不同。因此，角色不同，情境不同，互動方式則有所區別。互動之中會產生所謂角色緊張與衝突兩種現象，衝突指個體無法妥善處理兩個或以上不同角色的要求時所產生的非理想表現。情境定義會影響互動過程，此定義指個體對其處之情境的看法與想法，當互動雙方對當時情境有同樣想法或看法時，彼此互動更為順利，故雙方必須加以試探或偵測，以求定義明晰，以利互動進行。因此，情境定義是種社會集體過程，互動時對方暗示或徵記，以便對方能瞭解而順利進行(蔡文輝，2012)。社會角色與情境定義，提供互動者可預測的行為期望，但角色與情境並不能完全掌控互動過程。

Parsons 指出社會互動牽涉四種條件：社會互動必須產生在一環境裡，在該環境中，某些因素可能有助於行動者獲取目的之手段或工具，但同時獲得目的也會受某些因素所阻礙，手段或工具的選擇使用、困難克服...等，皆不可超越社會所允許的範疇，必須於規範準則內操作。因此，社會互動並非隨意發生，而是依一定程序、規範與過程，是種長期且具穩定性，有規律的互動模式，社會學家稱之為社會結構。可分為四種方式進行：

- (1) 交換型：互動雙方皆得到等值的交換與彼此滿意酬賞
- (2) 合作型：一群人同心協力爭取相同目標
- (3) 競爭型：人們於一套共同認可規則下，爭取有利於己的酬賞
- (4) 衝突型：當人們不按規則而爭奪利己的酬賞

三、家庭社會觀點

根據上述家庭與社會探討後，家庭社會相關理論大致上源自於社會學的一般理論，從理論中涉及家庭研究的角度來看，如果家庭有時陷入掙扎並顯得混亂，是因家庭被卡在現代民主資本國家的需要為基礎下強調傳統家庭圖像的兩相衝突價值系統中，大致上可分成下列觀點：

(一) 功能論

將家庭視為一社會制度，研究家庭對社會生存與延續的貢獻與功能，其中針對家庭功能及家庭與其它社會制度關係，及家庭內成員的角色扮演。功能論建構於家庭是一社會組織，此組織功能發揮最健全且結構有種最好或最完整的特性，但亦是一純粹因功能健全而存活很久的社會單位，其中隱含著家庭功能健全是建立於滿足個人或社會需要，此家庭功能亦強調在遵循社會期待與規範下，家庭成員間為彼此帶來價值及有益結果。因此，功能論試圖解釋社會的變遷下家庭功能與規範的改變。其中邏輯建立在家庭系統所需要其產出的成果來解釋，功能性解釋是滿足一系統中基本需求或要件。

Parsons(1955)主張每個社會系統都需達到一有秩序或系統平衡狀態，假定社會系統是藉由適應、目標達成、整合及道德與動機維持四個功能要件所組成。Goode(1963)表示隨社會的經濟形式變遷下，已婚夫妻逐漸成為家庭生活重心，而孩子將成為經濟上負債。Swenson(2004)整合過去功能觀點，指出家庭同時為社會系統與個人需要提供功能概念，並利用依附觀點來強化功能論的解釋價值。

1. 何謂功能？

功能是最基本概念之一，一社會團體包括家庭與個別行動者，都能行動並滿足需要，而此需要可為個體或社會系統的需要，如扶養成員的功能，同時亦滿足社會系統中非常不同的功能，像是種補充成員(White & Klein, 1994；馬永年、梁婉華譯)。因此，一項功能並不是一件事物或一實體，應是某件事物如何發揮功能來滿足此需要，像是一特定關係及過程，功能是一關係而非事物本身。

因此家庭的功能關係，建立於「支持」概念，指感情和工具性支持關係，包含撫慰、維繫、強固及擁護(Peteet, 1982)。主觀而言，指藉由網絡分享所產生的一種歸屬感(Cobb, 1976；Sheryl, 2001)；客觀方面，則以實質性測量為準則，包括物質、訊息、傳遞...等提供(Langford, Bowsher, Maloney & Lillis, 1997；Sheryl, 2001)，於保護家庭能面對目前生活壓力事件並作為對抗壓力之屏障(Langford, Bowsher, Malonely & Lillis, 1997)。

從功能關係內容來看，Cobb(1976)認為支持是提供訊息，使人感到受關愛、被尊重，相信自己是具有價值且屬於這個社會網絡，負有共同義務，將社會支持分為：情緒、自尊及社會網絡支持三種。Gottlieb(1983)進一步指出此內容為，同理心瞭解、忠告、實質協助和行動及提供一些訊息。老人的支持可分成工具性及情感性兩種(Berkman and Glass, 2000)，情感性關係是最常提供的內容，是指被關懷、尊重、傾聽...等(Cohen&Syme, 1985)；工具性關係則指接受財務等協助或是實質上的幫助(Cohen & Syme, 1985)。而 Caplan(1974)將支持內容分為情感、認知和物質上的三種類別，情感上的支持指提供照顧、關愛，而使其有安全感；認知上支持則是提供因應生活事件所需的資訊、知識和忠告；物質上支持則是提供個體實質物品和服務。老人的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是指老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所傳達與接收對其行為、情感、知覺的肯定看法，同時提供實質的或象徵性的協助過程(Kahn, 1979)。

如家庭將其功能予以讓給社會或專業之後，家庭的組織就會變弱，易出現解組問題，俗稱去功能化(defunctionalization)(Ogburn & Nimkoff, 1955)。去功能化亦為替代選項的概念，當某一需要可藉由不同方法來滿足，對任何一項功能會有許多替代選項。因此，家庭隨功能降低，組織存續產生問題，功能與結構關係被視為互相依賴。

2. 何謂結構?

結構是經驗實體的一抽象形式要素，一社會團體可具有一個或多個結構，在家庭成員中即多重角色連結，而此結構所指非成員實體，亦包含成員之間角色連結，以構成特定行為或溝通模式，即家庭的社會網絡。家庭的社會網絡，在家庭資源中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成年人的網絡十分重要，從年輕到現今所累積豐富網絡，透過自身的網絡可能得到促進健康的物品與醫療保健資訊，或來自親人朋友的關心及照顧，進而提高自身的健康存量，亦表示家庭在社會系統與整個網絡上的關係，亦指家庭與社會系統之間的連結，成為家庭支持功能建立基礎，家庭可在社會系統的接觸中維持其社會角色，並取得相關支持功能內容，及對社會系統接觸相關訊息(Cobb,1976)。

家庭網絡會隨著家庭成員間的年齡、健康、社會情境等因素而不斷改變，Putnam (2000)指出對於老人而言，密切連結可能有幫助的，但不同群體之間的連接，透過資源分享，產生的效益更大。網絡是無形的，是家庭長久以來，人與人之間的相處的生活累積，具有「強弱」聯繫的關係，即認識期間愈長，愈可能發展較強的親密依存及相互瞭解的情感，地理區域可接近性也愈能便於提供照顧協助（熊瑞梅，1999）

家庭網絡將有助於我們去瞭解或掌握家庭對未來步入高齡問題的影響，進而採取

較適當的介入方法，以協助成年人成功在宅安老。許多成年人認為家中無人可以照料，因此入住長期照護或是安養機構，以上這些因素皆有可能會使老人被迫中斷原有的網絡結構，許多研究也發現居住的移動性與網絡結構呈現負相關(Crutchfield, Geerken & Gove, 1982; Teachman et al., 1996; Sampson, Raudenbush & Earls, 1999; M.Lindstrom, Merlo & Ostergren, 2002; Kang & Kwak, 2003)，代表若一個人搬遷越多次，或在一個地方居住的時間越短，往往網絡結構會比較弱(David Halpern, 2008)。藉由較強的家庭網絡結構及較完整緊密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除得以透過參與社會及親友互動，擁有較多獲取有益健康活動及知識之機會，亦可得到來自親友之關心照顧，對身心健康有很大助益。對於成年人來說，能否將靜態的「網絡結構」轉化為動態的「社會聯繫」，社會聯繫不僅能活絡實質的社會關係，它更是促進協力網絡成員建立關係的必要行動，其頻率與品質對成年人居住型態的選擇與居住滿意度具有絕對的影響力。不論是健康的老人或失能者，都希望留在自己熟悉的家中及社區終老。老人通常對於自己居住的地方都存有強大的依附感，若因為身體的退化而必須搬離自己熟悉的社區，這也使得原來建立的社會網絡被切斷，有研究指出，社會網絡及支持與老年生活環境認知有正相關。

(二) 交換論

研究目標針對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與結構，如何藉由交互反應發展出一種相互聯繫的親密關係，討論家庭成員內的角色、規範、互動特質，分析著重於溝通問題，過去針對夫妻間婚姻關係上，現在則針對子女間親子關係上，藉由彼此間自我利益訴求，來解釋家庭的存在與永續。家庭成員間之所以會從事互動行為是由從事行為雙方皆認為從行為中可獲得酬賞(Homans, 1958)

家庭雖視為一社會團體，但成員間皆追求自我利益的動機，只是基於不同價值的運作，即功利主義建構在家庭互動動機中，功利主義本質在家庭成員間會理性衡量不同行為選擇所帶來的酬賞與成本，會選擇能為自己帶來最大酬賞的行動，即經濟觀點中的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而交換在此功利主義中，核心焦點在於動機，家庭成員間受到自我利益的驅使，動機誘使個體去行動，著重於家庭成員的身上及是什麼驅使家庭成員選擇某特定行為，藉由個體的利益或價值來瞭家庭成員間的行動，而此利益或價值允許個體去評估成本與酬賞，且驅使個體將選擇效益或利益最大化決定。

社會交換與理性選擇是源自於功利主義思想，家庭內成員為最看重的結果能最大化，而受激勵並採取行動。對家庭研究中，個體利益最大化所指的皆為理性選擇或交

換關係，在社會結構的變遷下，起因於個體動機模式，而此結構改變下以限制了哪些動機，並建構出限制個體選擇的規範(Coleman, 1990)。

1. 何謂酬賞與成本?

酬賞是任何被認為能促進行動者利益的事物，成本則被視為酬賞的相反，亦為酬賞的負面向度，對於因任何選擇而可能喪失或放棄酬賞機會，皆為成本。在家庭觀點中，形成酬賞與成本的價值系列，酬賞內容、時機是不特定的，而是由家庭成員間自行決定，基於彼此想獲取不同酬賞，促使家庭間彼此相互吸引，不僅限於外在實質物質，亦包含心理因子，即滿意、喜悅...等無形關係。酬賞會隨時間或情境定義而變且相同酬賞在不同家庭間會有不同的價值。替代選項的重要性、顯著性或權重...等概念，會影響酬賞與成本的比例改變。因此，當分析一家庭成員的選擇評估，需知曉家庭成員所看重的酬賞與成本，與其權重、顯著性或重要性，價值是依此重要性來衡量，基於對個體最大利益做出決定，亦可能家庭本身會選擇其它替代方案。

酬賞與成本因忽略家庭成員間的理性計算元素，無法解釋家庭成員間自我利益追求動機，因此，利益或效益概念指對任何選擇而言，酬賞與成本的比例。家庭成員間於某情境定義中每個選擇決定，會理性計算此比例，然後選擇一個能帶來最大酬賞或最小成本的動機。人際互動是個體從事某些行為活動，相互交換有價資源的一項過程，當交換雙方面對多元情境時，會調整彼此資源以符合彼此需求(Turner, 1986 ; Hallen、Johnson & Seyed-Mohamed, 1991 ; 張華蓀, 1992)。Homans(1958)認為由於個體需要某項未取得資源，而必須依賴擁有此資源的個人，使得其對個體有影響力，即擁有資源的一方對未擁有者的另一方有影響權力。

2. 評估水準與替代選項比較水準?

在複雜的情境定義中，家庭成員會利用比較來對利益或效益進行評估，首先會與相同位置的其它人相比較現況為何，次為相對於所處位置外，能提供替代選項或選擇的位置者現況為何，即為交換中的評估選擇過程。此認知比較傾向，可解釋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當替代選項位置的效益較大時，愈有可能選擇非家庭成員來互動。

3. 交換與公平?

現實生活中，個體所生活的家庭系統，具有彼此相互依賴特性，成員間彼此渴望的酬賞，需倚靠家庭中的其它成員，或者將知覺價值較低的事物與非家庭成員交換價值較高的事物，現今社會結構中，家庭的利益最大化必須仰賴與他人的交換才能達成，某種程度上他人可提供利益，一理性個體，會願承受某些損失來維持能帶來利益

的關係，老年照顧可能就是其中關係之一，因為期待未來從親子關係中獲得酬賞，所以能容忍在社會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對待，然而，在追求個體的利益極大化情況下，會強調公平地將酬賞分配給每一家庭成員。

公平原則被視為維繫家庭關係的核心要件(Scanzoni, 1972 ; Sexton & Perlman, 1989 ; Walster, 1978)，家庭在考量未來高齡問題時，非基於個體利益，而著重於酬賞平均分配給所有成員的決定，成年人與子女間關係可視為一公平交換情境，當情境變得不公平或失衡時，就會預期出現分開居住或獨立生活的核心家庭形式。因此，未來老年時間點上，家庭關係很少是完全公平的，而有些成年人對家庭有較高承諾，公不公平並非於其考量之中，亦或是公平中帶有許多的彈性(Pina & Bengtson, 1993)。因此，家庭關係並非客觀的絕對公平或公正，而仍然能被主觀認知為公平或公正，在某情境定義下，可能會要求不公平，如成年人期待子女要為其老年生活負責，將子女的利益置於家庭的次要地位。因此，客觀上不公平的家庭分工，仍有可能被主觀視為一種公平或公正。另外在家庭成員間，理性未必是一致的，在缺乏足夠資訊與經驗下，成年人可能不知道某件事對團體中其它人的酬賞與成本，亦不知道其它團體成員所擁有的比較水準。

(三) 發展論

家庭視之為一連串不同特質的發展階段，有其生至死的生命週期，此週期內的每一發展階段中，家庭生命經驗、角色扮演...等皆有所不同，並予以分析每一階段的特質。家庭生命週期概念來自於發展學理論，指從婚後建立家庭至結束的一段過程具有週期性歷程，從兩人結婚共組家庭開始、到生養育子女至離開原生家庭、再至夫妻離異或一方死亡而結束，構成一個家庭生命週期(高淑貴，1996)，每一階段皆具有重大意義，雖現代家庭具有多樣化面貌，意謂著並非所有家庭皆會經歷一樣過程，但絕多數家庭普遍皆會如此發展。部分學者亦稱之為家庭生命歷程(Family Life Course)，依不同研究時間、地區文化及研究需要，而有不同區分階段，家庭如個體一樣具有發展性。

傳統發展理論觀點，強調家庭於一週期性過程，確認出家庭從組成到瓦解時期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將各階段發展與社會支持聯繫起來，發展過程中除受環境影響外，認為家庭也有能力能夠為各階段自身心理發展做出貢獻(郭靜晃、吳幸玲譯，1994)。而諸位心理學者提出一些人類發展的理論架構，將家庭的一生分為數個不同階段，每個階段以年齡與子女生活事件為主，各有其發展任務及危機，每個家庭會依序經歷這

些階段，沒有一個家庭可越過，家庭對於發展任務及危機的因應方式亦有所不同(Schiffman & Kanuk, 1991)。如同 Well & Gubar(1966)與 Duvall(1977)所劃分的家庭生命週期即強調週期的順序階段。然而隨社會變遷、初婚年齡延後、不婚與離婚率提高及生育率降低影響下，傳統發展模式已受諸多限制。

1. 規範及角色

家庭功能中牽涉到人格與社會系統、人格與文化系統及社會與文化系統間互動關係，而此關係必需遵守一正式或非正式的規範，規範是一指導團體及個體行為的社會規則，控制家庭成員間及文化事物間的行為(Lamanna, 2002)。規範一方面負責社會控制與秩序，另一方面確保家庭成員間穩定與期待中的互動，即具規範性的秩序能提供家庭穩定關係。規範可於家庭不同階段、個體於不同年齡該如何完成某些事情的規則。因此，規範是因年齡和階段而異的，在社會變遷上，此規範隨生命歷程而彈性調適。Turner(1991)指出 Parsons 允許規範可有某程度變化，但此過度的變化偏離會導致家庭完全崩潰。

家庭系統視為由規範所定義許多角色所組成，功能觀點在看待家庭成員遠比一個體壽命般長久的角色結構中，或多或少具有暫時「負責」的功能角色，因此，角色一職亦是由規範所組成，而規範為任何地位或位置賦予具體內容，即角色同時包括規範與社會結構。角色定義為隸屬於某一親屬位置上的所有規範，位置是由結構所定義，故角色規範可能會隨社會或文化變遷而改變。因此，角色亦會因年齡或階段而改變。然而生命歷程中可被接受的變異程度，象徵在任何出生世代與歷史時期中規範的強度，當大量的家庭從既有規範中偏離，就會被視之為一種社會變遷來源，從功利主義而言，個體要從既有規範路徑脫離時，一定是察覺到此脫離行為是具有酬賞的且具有更大利益。

一般而言，傳統發展模式是以慣常性的社會及性別角色、傳統家庭生活結構、常態性的預期壽命為基礎，假定了生活轉銜階段(Life transition)的直線性發展(Kertzner, 2001)。生命歷程模式(life course model)降低其直線式發展的看重，而更注意歷史事件、社會脈絡、個人故事敘說及生活經驗(Kimmel & Sang, 1995 ; Kertzner, 2001)，基本上在檢視一個體所經歷的事件歷史及較早事件如何影響後續結果，此觀點跳脫發展觀點原有限制，使得以思考更多發展模式的可能性，D'Augelli(1994)指出生命歷程觀點容納許多個人變異性，牽涉到個人發展過程中隨時間變化的多元因素之動態性互動形式解釋，強調家庭改變形式，處理家庭中角色改變內容與成員結構的鉅觀改變，不

再強調順序、不可跳躍。

成年人發展似乎與個體社會脈絡更緊密結合，此階段必須辯別衰老、老年甚至死亡...等負面過程，Baltes(1987)表示生命歷程觀點必須假定，成年人發展同時處理失落與獲得、社會與歷史脈絡及多重方向改變(Bengtson & Allen, 1993)。源自本體的成熟過程非但是多重方向且取決於情境脈絡，如生命歷程中的規範會主導成年人的發展甚至到老年階段，家庭會隨生命歷程改變的家庭角色及關係所構成。更多時候的規範是非正式的，此代表著家庭被當作是一社會制度來分析，當談論的家庭關係時，即所指稱制度層級分析上進行跨文化比較。

第三節 態度

一、何謂「態度」

「態度」是社會心理學重要探討概念，其定義有不同觀點詮釋，Feshbein & Ajzen(1975)將態度定義為對態度標的物與態度標的行為正向或負向評價，藉由學習所產生的一種心理傾向，此傾向是針對某一物體的持久性評估(Schiffman & Kanuk, 1994)。以整體而言，是對消費者的人、事、物進行整體性評估，其範圍可從非常正向的接受至非常負向的抗拒(Blackwell、Miniard & Engle, 1995)，評估態度所考量到的層面除包括個體正負面知覺、認為他人對自己看法、自己對他人看法、比較對自己與對他人期望與對現實狀態的知覺程度(張宏哲譯，2002)。態度之所以持久且一致性傾向，是因態度的組成因素中，認知與情感保持和諧，彼此間沒有矛盾衝突。

(一) 組成因素

Baron(1988)提出態度 ABC 模式，認為態度包含情感(Affective)、行為傾向(Behavior)、認知(Cognitive)三種成分，Sears、Peplau & Taylor 將此成分進行解釋，Engel、Blackwell & Miniard(1995)重新提出態度因素形成行為歷程：

(1) 情感

個體對社會事件的情緒或感覺，特別是正向或負面評價等心理取向，亦包括心境...等心理歷程，個體於此歷程中會對此社會事件產生好壞、肯定或否定之情緒性判斷，此判斷依個體需要與心理狀況有密切關係(張華荷，1994)。當情感愈趨於積極、正面，則個體對事物看法也較易趨向於肯定(張春興，1989)

(2) 行為傾向

個體在某社會事件所形成行為之主觀可能性，即將自我與行動起來的主張(Peter

& Olson, 1987)。依據本身信念或感覺而採取行動的意圖，此意圖表現某種行為想要或不想要的程度(Bearden & Rose, 1990)；

(3) 認知

指個體對該社會事件的認識、記憶、理解、信念等心理取向，即與物件有關事實、知識與信念。Schiffman(2001)指出，認知乃因直接經驗，或由各種管道獲得資訊，經整合後此社會事件形成的知識與知覺。此知識與隨之產生的知覺形成所謂的信念(張春興，1989)。

強調態度組成因素中，認知及情感因素是構成態度的主要因素，而行為要素則是受態度影響，對最終實際採取行為有間接影響。張春興(1989)指行為是個體根據其認知與情感對該社會事件表現出反應的行為意圖；Rosenberg & Hanland(1960)指態度是由認知-情感-行為意圖成分所構成，其中意圖指對特定主體的行動或行為傾向。Ajzen 於 1985 年針對理性行為理論不足處，認為人總不是理性分析來選取最好的行為，再提出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Control, TPB)，皆認為行為意圖會影響行為，因此本研究將意圖視為行為的前置因素，能夠預測行為是研究態度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態度與行為關聯性

過去雖有否認其關聯性存在，如態度一般測量為外顯態度，而忽略內隱態度，很多時候內隱態度才是影響行為重要因素，如 Sherman(2003)研究發現內隱態度測量較穩定，受其它影響因素較小，因此易預測行為。

有別於態度直接影響行為的成立與否，另有其它中界或干擾變項亦有可能改變態度與行為無法成功預測的主因，Malle, Moses & Baldwin(2001)認為意圖此變項是態度的一項內部趨動過程，形成一定趨力，即態度-行為的中介變項。Tesser & Shaffer(1990)認為人依靠激活的態度或信念於腦中的組織形式，外部資源和機遇及內部情緒去決定行為，如 Ajzen(1985)的計畫行為理論中加入行為控制知覺(Perception of Control Behavior, PCB)此因素，簡言之，態度可預測行為，更涉及外在情境的交互作用，亦為態度和行為藉由其它干擾變項作用與行為的最佳研究主因。

二、 何謂「老化」(aging)

「老化」指個體對老化過程、目前或未來的老年生活看法或預期，表達自我面臨老化察覺，察覺對象為自己。依老人學者於談論關於老化議題時，通常分成幾個向度(徐麗君、蔡文輝，1996)：

(1) 生理老化(Biological aging)

指人體結構、生理層面的長期衰老，較嚴重的是人體對疾病抵抗力減退

(2) 心理老化(Psychological)

指個人行為上的老化，顯示個體對老化過程的心理反應、成熟度及對壓力的適應程度

(3) 社會老化(Social aging)

因年齡老化而於社會角色上改變，通常退出原本活躍競爭角色，扮演一個退縮的局外人角色

此老化面向可更清晰瞭解整體老化內涵，不過由於社會老化強調實際行為的參與，雖本研究對象可預期但無法體現實際情況，因本研究對象集中於 50-70 歲之間的中高齡族群，目前仍處於勞動生產階段，故本研究關注層面將著重於生理與心理層面的老化現象。

(一) 老化態度

陳寶美(1995)依據態度三層面，將老年態度建構為五個內涵：(1) 老年認知，指個體對「老」的定義與年齡認定；(2) 老年感受，對生理老化看法、對社會角色聯想及心理的憂慮與期望；(3) 老年評價，老年生活的優缺點、快樂要件與生活滿意度評定；(4) 特定老年觀，即對價值、死亡、時間及老年規範...等各觀點看法；(5) 老年適應，對生理老化、時間壓力及社會變遷...等適應。

李倩華(1987)將老化態度定義：對年齡愈趨老化及對老年生活所抱持的看法與接受程度。陳寶美(1995)認為老化態度是個體對生理、心理與社會方面老化過程之觀念、價值與信念...等綜合傾向。本研究歸納老化態度：對社會中的老年人、老年生活或老化過程所接受的程度、信念與價值觀，涉及個體的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上的正、負面「互動」態度評價。

胡幼慧(1995)以建構概念而言，人們對「老」認知和反應屬相當複雜、多元的，其客觀經驗和主觀意義更隨時間而改變，受歷史、文化、人口生態環境及政治經濟影響甚鉅，其研究發現，對「老人」印象通常具有「簡單化」、「同質化」特質。Saul(1983)則認為社會對老人迷思可分為正、負向兩種，正向迷思認為老年是平靜、和平、等待收成的黃金歲月，而實際指出此段時間更是貧窮、生病、孤寂的危機時期的負面認知；負面迷思則認為老人思考與移動緩慢、不再改變與成長、難以擴展新人際關係、是家庭與社會的負擔(引自張瓊勻，2002)。因此，對「老」態度通常是趨於兩極化的，即

有正向亦有負面，從中高齡時期或高齡階段的老化或老人態度研究中，可分析出正、負面的老化印象。

整理過去文獻得知，一般人對老化的正面態度：自我接納、生活滿意、調適良好、友善、值得信任、有智慧、重社交關係...等傾向正面人格特質；除正面態度外，另社會大眾價值觀對老化仍持有許多負面、偏見的刻板印象：保守、自我中心、抗拒改變、孤僻、埋怨、沮喪、悲傷、身體衰弱、僵化、不靈活、依賴子女、造成社會負擔...等負面老化特性(Sander et al., 1984；陳智昌，1983；引自林美珍，1993；Hazen, 1994；胡幼慧，1995；謝麗虹，1996；洪淑媚，1998；Mosher-Ashley & Bell, 1999；陳萍、王茜譯，2001；陳宜汝，2002)，此負面的刻板印象非但強化一般人對老化的錯誤認知，也常連帶影響自己對老化態度。Bridenstine & Quattrochi-Tubin(1986)亦指出，人們除對老年人仍抱持著負面態度外，此負面態度也呈現出對自己逐漸變老的恐懼感。即使老年人，對老年期到來仍會呈現抗拒心理，雖老人已直接面對生理老化事實，但其「自我定義」的年齡通常較實際生理年齡要更年輕，逾7成5的老年人仍覺得自己並沒有那麼老，認為自己僅是一「中年人」而非「老人」(White, 1988；朱岑樓譯，1988；陳寶美，1995)，因此，老年人其實較不願意接受自己本身老化的事實。

三、何謂「老年準備」？

老年準備是一種進入老年期之前對老年生活角色預期，對此角色所預期的問題做妥善規劃，增加對老年生活的適應能力，維持生活品質並減低危機發生。呂寶靜(1997)定義為個體於成年期開始為老年期生活所做的準備，預先瞭解老年期可能遭遇的問題或生活變化，藉由有意識及系統準備，避免問題發生且能於老年生活享有安全又滿意的生活，必須先瞭解一般人進入老化階段時通常會面臨的問題：(1) 身體器官和功能衰退...等健康惡化；(2) 退休後收入減少的經濟不安全；(3) 新社會角色適應；(4) 孤獨、空虛與失落...等情緒性問題；(5) 自由時間增加，從事休閒活動安排...等問題；(6) 面臨死亡來臨問題。因此，對於中高齡時期的人而言，此皆必須正視的問題，如愈多準備工作，對此問題因應能力愈強。

沈志勳(2004)指出退休準備與老年準備均具有社會角色退出及生命週期轉銜(transition)意涵，但退休並非意味著進入老年，而進入老年也並非代表非退出工作者角色，而退休準備是為適應退休者角色，亦言之，老年準備是為適應老年人角色，前者較著重於工作角色退出，經濟來源的改變...等；後者則關切更多和老年角色中有關的生命事件。

(一) 老年準備內容或計畫項目

過去老年準備文獻中，常將老年準備窄化為經濟層面的準備，亦較多學者重視經濟準備的層面，使得其它準備內易被忽略，誤以為進入老年階段前僅需做好完善理財規劃與擁有經濟安全保障即可獲得良好老年生活品質，但亦許多實證指出，老年準備內容絕非僅只於經濟準備而已，關於健康醫療與老年照顧問題、婚姻或家庭關係調適、角色轉換、志工角色參與、社會關係或參與...等皆是老年準備時不可缺少內容。

Ekerdt(1989)認為準備方案應包括計畫及諮商兩部分，前者指實際退休規劃內容，多數計畫方案會關注於經濟安全、健康維持、居住安排、關係網絡、休閒時間運用及老化過程與心理社會發展；後者則針對個人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建議(引自 Bert & Paul, 1993)

Zastrow & Kirst-Ashman(2001)指為老年做正向心理準備導引：(1) 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2) 財務狀況維持，許多研究指出影響老年階段生活滿意的兩個因素即健康和收入，因此為老年階段存錢並學會理財規劃是重要的；(3) 興趣與嗜好培養，於中高齡階段除工作外，尚須培養興趣和嗜好；(4) 自我認同建立；(5) 展望未來態度，指不要緬懷過去而是展望未來，預先規劃退休生活；(6) 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因此，除實際準備內容外，學者亦指出個體的心理態度亦為不可忽視層面。

依據上述老年準備內容或計畫方案，將老年準備內容大致歸類為：(1) 心理準備，如自我認同建立、正向老化態度與老化過程的心理調適；(2) 實際準備行為，如財務準備、居住安排、培養興趣與嗜好、飲食與健康注意、休閒活動參與、親子或親密關係維持、醫療照顧等

但實際層面而言，過去研究發現並非上述如此，Kremer & Harpaz(1984)根據 62-62 以色列工作者研究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希望退休後能繼續工作，對退休呈現正面意向，但實際從事退休前計畫的人卻很少。Beck(1984)研究亦顯非，於 60-74 歲中高齡男性有參與退休準備方案的低於 4%。Behiling & Merves(1985)發現許多人均缺乏財務準備，尤其是女性。我國學者，陳毓璟(1989)針對公務員退休準備情形研究發現，退休計畫程度以維持健康最多，居住問題最少，整體而言，公務員退休準備程度不高，大多屬於「偶爾想到」或「常想到但未做計畫」狀態。魏文瑞(1997)研究發現國小教師退休計畫傾向良好程度，而退休投入僅限於偶而如此，與謝榮茂(2003)研究也有相似發現。呂寶靜(1997)對台灣地區民眾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準備內容以經濟準備為主，其準備項目以存錢、注重保健、參加人壽保險與培養休閒嗜好四層面為

主。章英華、傅仰止(2002)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研究發現，一般民眾於「居住安排」，有半數的人希望老年時與夫妻自己住；「生活費用」近七成希望老年時生活費能自理，由兒子負擔次之(17.3%)，由此顯見，台灣民眾希望高齡階段的經濟生活及居住安排能較少依賴子女，而有較大自主空間。

四、何謂「計畫行為」

社會行為學家 Ajzen & Fishbein 共同提出一套科學方法來結構化預測行為的理論，用以解釋對行為決策的影響程度，理性行為認為行為發生的前置因素是行為意圖，而所有其它可能影響此行為因素都是經由此行為意圖間接影響到此行為表現，其理論假設：

- (1) 人們對其某項行為的行為意圖是決定該行為發生與否的主要因素，至於其它可能影響行為的因素，皆透過行為意圖間接影響行為
 - (2) 意圖在產生行為之前，不會增減或改變強度，亦即，只要中高齡族群對「以房養老」持向正面肯定，此意向會一直支持他實行此行為
- 其理論限制：

理性行為理論假設可能在環境或資源取得如：時間、金錢、資訊和能力諸多因素影響下，導致個體無法完全依照其意願來進行決策，即其行為可能無法完全自我控制，故降低對理性行為理論中對個人行為的解釋力(Ajzen & Madden, 1986)

(1) 內在因素

- A. 個別差異：個體對於控制行為的自身能力本來就在個別差異
- B. 資訊、技術、能力：個體若缺乏完成某項特定行為所需資訊、技術或能力...等，則該項行為便無法實現
- C. 意志力：許多行為目標的達成需有相當程度意志力，不同個體對行為控制意志力自有不同
- D. 情緒及強迫作用：當個體處於壓力或強烈情緒狀態之下時，對本身行為控制能力會相對降低

E. 遺忘：有些行為無法完成，是因為採取行為的個體忘了這件事

(2) 外在因素

- A. 時間和機會：很多行為無法發生，是因為沒有時間和機會
- B. 依靠他人：當某項特定行為的完成需要他人共同協助時，個體對行為就可能無法完全掌控(邱家範，2000)

理性行為理論假設行為之發生，皆能夠由個人意志控制；但在實際情況下，個體對願行為意志控制，往往受到諸多因素限制，降低理性行為的解釋力，Ajzen(1985)為提高理性行為理論適用性，進一步將上述理論限制予以擴充增加一項對自我「知覺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 Control)，此知覺控制乃是個體知覺到該行為完成，自我能力掌控容易與困難程度，此一構念稱之為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此理論發展以期望價值理論(expectancy-value theory)為問題思考架構的認知心理學理論，亦為解釋人類行為決策過程的社會心理學理論(王國川，1998)，行為意圖受三因素所決定，一為個體的內在因素，即個體對此行為態度；一為個體的外在因素，即個體對此行為的主觀規範；另一為知覺行為控制。

1. 行為(Behavior)

是個體實際採取行動的行為，Ajzen認為，個體是否執行某一特定行為最直接影響因素是行為意圖，於本研究行為意圖指中高齡族群實際執行「以房養老」方案的動作

2. 行為意圖(Behavior Intention)

指個體對於採取某特定行為的主觀機率判定，反映個體對採取某一特定行為意願。Ajzen(1991)認為，個體是否採取某一特定行為最直接決定因素是行為意圖，所有可能影響行為的因素是透過行為意圖來間接影響行為表現，行為意圖是預測個體行為最好的方法，且行為意圖與行為之間有高度相關性，而行為意圖有它本身決定因素，分別為個體本身對行為態度，及源自外在社會的主觀性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

3. 行為態度(Attitude Behavior)

指行為意向的第一決定因素為個體對行為態度，可能抱持正面或負面感覺，亦即個體對此特定行為之評價經過概念化後形成的態度，即個體對此行為的主觀認知與評價，態度衡量可由「行為信念」(Behavioral Belief)，即個體採行某一特定行為所可能導致某些結果信念，此這些「結果評價」(outcome evaluation)所構成，過去文獻指出，特定行為態度比一般態度更能準確預測人們的行為(葉旭榮，1997；韓婷婷，1999)

4. 主觀規範(Subject Norm)

指個體對是否採取某項行為所感受到之社會壓力，即那些對個體之行為決策具有影響力的個人或團體，主觀規範衡量是由「規範信念」(Normative Belief)和「依從動機」(motivation to comply)所構成，前者指個體知覺到重要的他人或團體認為是否應

採取某項特定行為之壓力；依從動機指個體是否採取某一特定行為時，對這些重要的個人或團體意見抱有順從之意願。

5. 知覺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指個體知覺到完成某項行為容易或困難程度，其反映個體過去經驗和預期阻礙，當個體認為本身所擁有的資源與機會愈多、所預期的阻礙愈小，對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就愈強。由控制信念(Control Beliefs, CB)與行使某行為時所感受到的便利性知覺(Perceived Facilitation, PF)所構成，「控制信念」指行為者對自己是否能夠成功完成某項行為的自我評估，也就是說依個體對行為達成能力的自我認知，如受訪者對理財知識足夠程度、不動產控制程度...等，當個體知覺行為控制愈強，愈能擁有的機會及資源愈多，且所預期的阻礙也愈少；反之，當個體認為缺乏能力、機會或資源去執行一項行為，或過去經驗導致他感到執行該行為困難時，就不太會有很強意圖去執行該行為(Ajzen, 1985)

- (1) 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圖有動機之意涵(Motivational Implications)，當個體認為自己缺乏資源及機會去完成某一行為，則他就不可能形成強烈之行為意圖，即使自己對該行為抱持正向態度，且認為重要之參考對象對其該行為的發生也持贊成意見亦然，此狀況下，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的影響是透過「行為意圖」來作媒介的。
- (2) 知覺行為控制也能直接影響行為，此情況僅於兩個前提下才成立：A. 所要預測之行為完全不在意志控制之下；B. 知覺行為控制反映出某種程度之實際控制，此時知覺行為控制並不需透過行為意向，就對能對行為產生直接影響(Ajzen & Madden, 1986)

Ajzen(2002)提及知覺行為控制本質上是由另一個體表現某一行為所需具備的知覺，而此知覺與自我效能特點有重疊關係，即自我能力評估(self-efficacy) (Ajzen, 1991)。Bandura(1977；1982)提出自我效能理論(Self-Efficacy Theory)，此理論認為個體是否會執行某一行為，受個體目標(Personal Goal)及個體執行該行為之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影響，前者屬動機因素；後者則為非動機因素，依據 Bandura(1986)定義，自我效能指人們需執行一連串之行動來達成一既定目標時，對執行這些行動的能力判斷，換言之，所強調並非個體擁有之技能，而是在於其能否運用此技能，以達成任務的自我能力判斷，若個體認為執行某一行為符合其目標，且有很強之自我效能，該個體就會去執行該項行為。

理性行為與計畫行為理論中的信念架構皆為單一構面(unidimension)，受許多研究

所質疑，其皆認為此種獨一信念(monolithic belief)型態，無法與態度或主觀規範達一致性，且無法對信念的形成獲得完整瞭解(Taylor & Todd, 1995)，若是將信念予以解構(decomposition)成多構面型態，能夠增強模式解釋力，且將有助於更容易、清楚地瞭解信念與意圖間的特定關係，及有哪些特別因素對意圖有較大影響(Taylor & Todd, 1995)。Shimp & Kavas(1984)指出研究應將信念的認知要素予以分離，不應將不同認知要素信念，予以合併為單一概念，單構面的信念架構不可能將具有多面向的意向做很好闡述。

本研究將影響中高齡者行為產生的群體，依認知程度不同，將規範信念以家庭社會觀點為主要心理認知建構，將「以房養老」概念在老年生活圖像中「在宅老化」的影響因素認知，家庭指個體行為產生具主要影響性，有較常互動的對象，如本研究中包括伴侶或父母及其子女、親友鄰居、同事朋友...等，即家庭支持網絡；另外對「正式社會網絡」則指政府、非營利機構與社會福利單位...等正式結構的功能性支持結構，對比較客觀的認為「在宅老化」在「以房養老」方案中，指「養老」功能的「第三方照護者」依從程度與認知。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係以中高齡者為研究對象，採用質性訪談方法。質性資料相較於量性資料，相較無法被精確計算、統計，且無法用數字去衡量研究過程及結果(Lincoln, 1994)，故質性資料通常具有非標準化模式特性，再以文字形式表達便資料整理分析。而質性資料蒐集可藉由訪談、觀察及次級資料...等方式取得(Patton, 2001)，本研究資料蒐集藉由半結構式訪談方式取得，再以內容分析方法詮釋研究主題意涵。

質性研究主要特點：(1) 強調情境脈絡重要性；(2) 少量個案的研究價值；(3) 研究者的誠實無欺，且關注研究倫理議題；(4) 傾向歸納式邏輯思考，從資料蒐集過程發展出理論；(5) 重視研究過程與時序；(6) 重視研究者對研究發現的意義詮釋(Neuman, 1997；朱柔若譯，2002)，據此而言，質性方法中亦有不同理論典範作為導引，產生不同分析及詮釋方式，於本研究中，研究者以「後實證主義」的主觀理論及認識論做為研究及寫作時典範導引，盡量以中立、客觀角度來進行分析，從受訪者談論的內容中尋找較近乎事實的「客觀真理」，盡量還資料原貌。

根據 Patton(1995)指出，質性研究適用條件：(1) 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時；(2) 在一個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中；(3) 處於低度觀念概化和學說建構的背景之下；(4) 適於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需案主的主觀理念，及實際參與者額觀印象表現時；(5) 適用於定義一個新概念和形成新假設(簡春安譯，1999)。據此而言，質性研究適用的研究主題通常是較未知、不易接觸、低度理論建構的初探性研究，而本研究採用質性方法，也主要和「研究主題」與「研究對象」有關。

一、 研究主題

採用量化方法的「以房養老」與「計畫行為」之實證研究，雖有明確變項假設、標準化的量表測量，但本研究更希望關注到受訪者個人的心理歷程與「以房養老」概念認知與感受，「以房養老」概念實屬一不熟悉且低度觀念的新概念，因此以質性方法進行較為理想，況且，目前對中高齡者及相關老化議題的知識理解仍相當侷限，此未知的研究領域，更適以質性方法進行初探性研究。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中高齡且擁有不動產族群，於一般中、高齡人口中較為多數，但其察覺「以房養老」屬低度觀念，不適合採用大規模樣本，由於研究主題的新概念，因

此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彼此溝通亦相對重要，於此考量，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較為適當

第一節 方法論

根據過去文獻，於「以房養老」概念研究中相對缺乏針對中高齡者相關深入探討其認知與行為傾向之相關文獻，本研究選取質性研究中藉由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初級資料，以尊重及開放態度，傾聽研究參與者經驗，蒐集中高齡者有關其面對老化議題的生命歷程與察覺「以房養老」概念的認知與行為傾向，再藉由內容分析法，建構出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的預測模式。

一、訪談法

依據前述，本研究將從中高齡者角度面向探索「以房養老」概念的認知與行為傾向，由中高齡者對老化經驗為起始，描述出對老化態度與老年生活想像期待，再以此想像針對老年生活的各種準備程度進行探詢，藉由實際準備程度與老年生活想像所產生的差距來評估對「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認知與行為傾向。根據研究參與者對本研究主題有著一複雜且豐富的知識，而此知識可能清楚且易發現且可直接取用的諸多假定，在回應訪談問題時不需花費太多心思就可逕自取用此假定，除此明顯的外部特徵外，另有隱藏於參與者的心路歷程與思考，此為內隱假定，為明確探索參與者內隱假定，必須藉由半標準化的方式輔助研究參與者，詢問各種問題予以探索出來，來建立各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理論。

為重建研究參與者主觀理論內容，必須藉由半結構化訪談法來完成，而此方法要素主要是由幾種不同類型問題所構成(李政賢，廖志恆，林靜如譯，2008)：

1. 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

開放，即研究參與者可藉由手邊既存的知識為基礎回答之問題

2. 假設導向問題(hypotheses-directed question)

利用與主題相關的學術性文獻為導向，或以研究者理論為前提為基礎而設計的問題，於訪談中系統地闡述此類型問題關係可促使研究參與者內隱知識達更清晰狀態。於相關問題設計上，附有理論假設的問題提供建議給參與者，取決於參與者是否接受或拒絕此建議，即此理論假設是否符合參與者本身的主觀理論互相呼應

3. 衝突性問題(confrontational question)

對於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主觀理論與關係進行批判性觀點，嘗試提出有別於參與者主觀理論的替代性理論，以重新審視參與者陳述內容是否可用此替代性理論來合理

說明。當提出「對立」觀點同時，強調為避免相互競爭的替代性觀點皆有可能被參與者所統合並納入其主觀理論中，故替代性觀點必須與參與者陳述觀點「全然對立」狀態

二、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法又稱為資訊分析(Informational analysis)(王文科，2002)，主要目的在歸納所蒐集得來的初級資料，主要在解釋某特定時間下某現象狀態，或於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發展情形。其使用範疇通常源於理論模型，白言之，研究者於所蒐集來的初級資料中引進相關理論概念，而此理論雖非必然於資料中發展，但卻會持續受到資料的檢視與評估，並視其需要而修正。Mayring(1983)提出內容分析程序：

1. 選擇出與研究問題有關的訪談內容或段落，即界定初級資料
2. 分析訪談資料時情境
3. 描繪出訪談內容特徵，本研究利用錄音工具並予以撰謄出訪談逐字稿
4. 分析文本方向
5. 以理論為基礎並將研究問題進一步區分
6. 界定分析單位，將資料區分成(1) 符碼單位，即於研究範疇下，為資料中最小分析要素，亦為文本最小部分，如高興、失落...等字眼；(2) 脈絡單位，於研究範疇中，為資料中最大的分析要素；(3) 分析單位，為資料中需一段接續一段的連續性分析段落
7. 開始進行分析，產生與研究問題相關詮釋結果

藉由面對面直接訪談方式蒐集完資料後，運用內容分析法，選擇出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內容或段落，其次分析資料內容方向，再界定出分析單位，利用計畫行為理論為「以房養老」概念認知與行為傾向的內容分析依據，並採用質性內容分析技術(李政賢，廖志恆，林靜如譯，2008)：

1. 總結內容分析 (summarizing content analysis)

此技術由將可被類化為同一類陳述語句予以歸結為代表類化的抽象語句。首先剔除與「以房養老」概念主題無關聯性的部分段落，並將與此主題相關聯的內容予以概念化延伸且歸結。再者，將概念化後類似的段落或是文字，作第二次的歸結。藉由兩次的歸結可以將訪談稿中類似的部分做出一些整理，找出訪談中對於研究主題有用的部分。

2. 解釋內容分析 (explicative content analysis)

旨在運用具脈絡性的資料來補充解釋逐字稿內容中鬆散、模糊或矛盾段落，使用合乎語意文法之定義來補充說明或解釋，又稱為「解釋性改寫」，將訪談內容更易使人瞭解

3. 架構內容分析(structuring content analysis)

於資料內容中尋求並建立正式與不同典型與等級的正式架構或類型，依正式觀點，篩選出內部架構，亦可將資料內容濃縮成研究領域的幾大部分，藉此尋求出獨特或顯著性特徵，並加予以解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 研究參與者界定與選取

本研究欲瞭解中高齡者心理歷程與評估「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認知與行為傾向，由態度建構出老化與老年生活，而老年準備為老年生活中實際執行的準備行為，藉此評估「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與行為傾向。考量到「老年準備」意涵，研究者選擇訪問尚未進入老年階段的「中高齡族群」，即所謂的「嬰兒潮」。中高齡者非但為我國人口數最多世代，亦是社會環境脈絡變遷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Moen(1998)指出中高齡族群的價值觀與特質，正重新塑造各種不同成人生活轉型現象，影響所及其家庭、老年生活、退休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產生決定性改變。中高齡者已意識到老化是一必然歷程時，其生命脈絡已成眾多研究關注焦點。雖「以房養老」概念針對年長族群而設計，但現今，年長一輩或高齡族群受傳統中國家族主義觀念較深，年長者視家庭為重要社會團體，生活的一切以家庭為重，家庭榮譽、利益、目標皆重於個體，必要時犧牲自己完成家庭，強調家庭為主要自我認同對象；反觀，中高齡世代一方面接受西方文化，另一方面延續傳統家庭思想，重新評估自我價值建立出新銀髮族觀點，強調家庭間在規範下所形成的相互依賴關係予以彈性調適，融入西方的個體自主性與老年生存權利保障。心理學家將人生分為八個時期，其中中年為40-60歲，而老年期從60歲開始至死亡，中高齡者係指為50至70歲之成年人，其中包括中年晚期的50-60歲和初老期的60-70歲(陳澄如，2010)。因此，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取樣方式及中高齡者所處歷史脈絡、世代特性，將訪問的「中高齡族群」做範圍限定：年齡界於50-70歲之間，且本身擁有不動產資源的受訪對象，並於某些背景特性上(如子女狀態、是否已退休...等)考量到取樣的異質性。

二、 研究參與者選取與訪談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研究參與者，運用研究者本身人際關係，採立意取樣方式，尋求 50 歲以上的八位中高齡參與者，並以必須擁有不動產資源為主，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每位參與者訪談一至三次，每次訪談時間約為一至兩小時，次數視資料蒐集飽和度與完整性而定。初次見面時，說明研究動機、訪談目的、進行方式、資料使用方式與保密原則等，尋求有意願且符合條件的中高齡者，確立訪談意願後，即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另研究參與者願意參與訪談，分享個人內在經驗與感受，亦同意全程訪談內容錄音。地點部分乃參與者選擇自己覺得合適場所，於家中接受訪者的有受訪者 A、B 共兩位；於咖啡廳接受訪談者為受訪者 C、D、F、G、H 共五位；於工作場所者為受訪者 E 共一位。

三、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概述

於參與者基本資料方面，本研究共邀請八位居住於北北基地區、年齡介於 50-66 歲之間的中高齡者，於家庭背景、親子關係、居住型態、伴侶關係...等面向上，參與者之間彼此具有某些差異性，同時，根據初次訪談順序將八位受訪者依次編號，且顧及保密原則，並不公開其名。

另基於 50 歲以上中高齡族群特性，有些中高齡者進入「單身婚姻」生活，研究者考量到已婚、單身的中高齡族群中可能存在差異，亦訪談了三位「單身者」如受訪者 A、D、H，其中受訪者 A 為喪偶階段；受訪者 D、H 則為離婚且分居情況，樣本資訊中顯示出三位已進入退休狀態，年齡皆處於 60 歲以上且子女皆已完成就學階段；另外五位仍處於家庭經濟來源的角色中，年齡分佈於 55 歲以下且子女尚於就學中，除受訪者 B 子女已完成學業、受訪者 E 無子女狀態。希望藉此增加資料豐富性，更貼近於中高齡者真實面貌。

表 3-1 研究參與者背景與訪談時間、地點彙整表

受訪者	年齡	不動產持有	子女目前狀況	退休狀態	配偶狀態	訪談次數
鄭小姐 A	63	一房 (繼承配偶)	一男已成家 3 年 一男出社會 3 年	已退休 3 年	喪偶 1 年	第一次(家)2014.9.16 第二次(家)2014.11.17
歐小姐 B	53	一房 (自購)	一男已成家 3 年 一男一女出社會 (5 年 ; 3 年)	二度就業	配偶已退休	第一次(家)2014.9.18 第二次(家)2014.11.20 第三次(家)2014.12.3
劉先生 C	66	一房(繼承) 一土地(自購)	兩女出社會 (7 年 ; 10 年)	已退休 5 年	配偶已退休	第一次(咖)2014.9.20 第二次(咖)2014.11.22
程先生 D	55	一房(自購)	一女就學中 (大 3)	未退休	離婚 5 年	第一次(咖)2014.10.1 第二次(咖)2014.11.25
蔡先生 E	50	一房(自購, 貸款中)	X	未退休	配偶未退休 全職工程師	第一次(工)2014.10.8 第二次(工)2014.11.28
楊先生 F	62	一房(繼承) 一店面(繼承)	一女剛成家 1 月 一男出社會 1 年	已退休 1 年	配偶未退休 全職托育服務	第一次(咖)2014.10.18 第二次(咖)2014.12.6
陳先生 G	55	一房(自購) 一土地(自購)	一女出社會 1 年 一男就學中(大 4)	未退休	配偶未退休 兼職員工	第一次(咖)2014.10.28
鮑先生 H	52	兩房(一繼承, 一自購, 貸款中)	兩男就學中 (大 2 ; 大 4)	未退休	離婚 3 年	第一次(咖)2014.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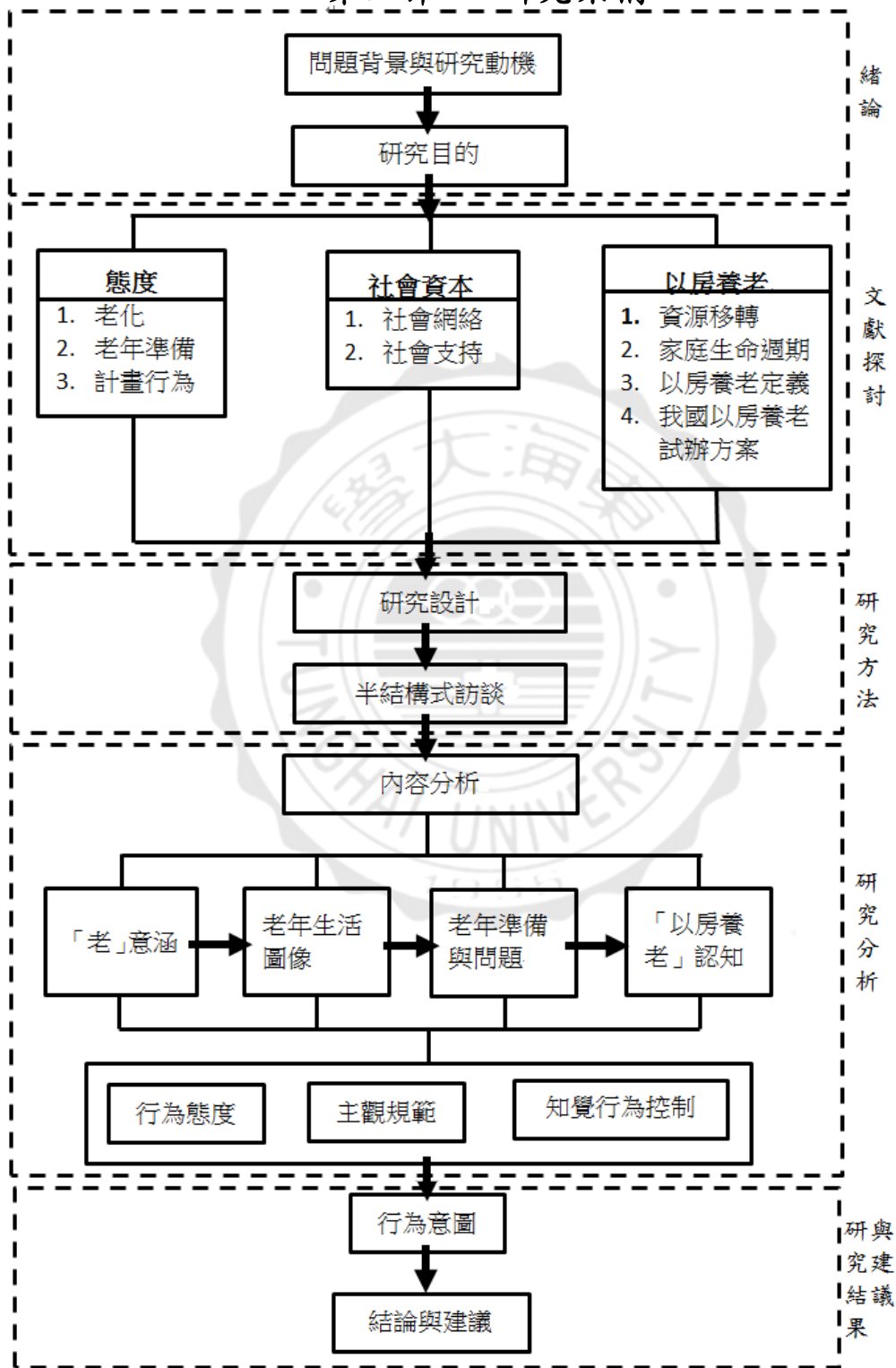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互動密切，除建立平等尊重關係外，仍避免參與者因研究而受傷害，為保障參與者權益，遵循研究倫理原則如下：

一、隱私與保密

研究者和參與者建立信任關係後，於訪談和互動過程中，參與者會揭露較隱私內容，而錄音、謄寫逐字稿和文章撰寫過程中會涉及參與者隱私權。研究者自行謄寫逐字稿，一方面尊重參與者隱私權；另一方面藉此重複閱讀參與者心理歷程，增加對文本熟悉感。於逐字稿謄寫與文章撰寫部分採用匿名方式，也會隱藏或修改可能洩露參與者基本資料內容，讓讀者無法辨識，錄音檔亦於文章撰寫完成後予以銷毀，以保護參與者隱私，研究過程中，有權要求中止訪談與禁止使用不願公開資料。

二、知後同意

研究者於不欺騙或強迫參與者之情況下進行研究，研究者必須說明本研究主題、目的與訪談方式，資料處理...等事宜。使參與者瞭解研究進行過程與自身權利後，徵求參與者同意使得進行研究，知後同意亦避免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受傷害，本研究除口頭告知參與者外，也將附上「訪談同意書」(附錄二)，徵得參與者同意並簽名，同意書中包含研究目的、匿名性、訪談流程、資料處理與保密性、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有權力退出並尊重當事人，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和完成後遵守對參與者承諾。

第四章 資料歸納與分析

根據研究問題脈絡及訪談結果，本研究將「老化態度」、「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和「老年準備」視為評估「以房養老」心理認知歷程的建構來源，本章節針對深度訪談資料進行分析與歸納，分別詮釋中高齡者對此老、家庭社會與老年準備的心理認知，首節為「老化」的意義與詮釋；次為以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中的家庭社會看法，其中針對「在宅老化」形式的認知進行歸納與分析；最後則為「老年準備」的實際準備程度，以經濟安全的準備程度為主要歸納。從訪談中發現此「在宅老化」與「經濟安全」認知為影響「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評估歷程，以計畫行為來建構出以「房養老養」心理認知歷程模式，於第五章來各別推論「行為」、「規範」與「控制」三種信念的影響歷程。

Engel、Blackwell & Miniard(1995)對態度提出組成因素：(1) 認知因素指個體對社會事件的知識與信念；(2) 情感因素為個體對社會事件的感覺，此兩因素為建構中高齡者「在宅老化」與「經濟安全」心理評估的重要層面，進而影響對「以房養老」概念接受度。本研究根據中高齡者訪談內容，對「老化」、「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和「老年準備」的態度分為此兩層面

第一節 老化意涵詮釋

此小結所探討主題(老化意義詮釋)而言，要定義「老」究竟是什麼，所有受訪者呈現相同看盤，在不同背景與經驗底下，多數受訪者皆建構出類似意涵。本研究發現，中高齡者對「老」此概念時，多數受訪者皆覺得「老就是生活不能自理情況」、「老代表行動開始不便」...等，根據受訪者察覺中，於中高齡者的階段分為「退休」與「老年」兩種不同生活來分析，在「以房養老」方案的發展中「老年」與「退休」的區隔具有重要意涵，因此於本章中為起始討論。

「養老分成兩個區塊，退休其實是過我自己想過的生活，上半輩子就為了家庭，退休的開始才是另一半輩子的開始，這是一個區塊；另一區塊就是之後我老婆不能動，生活無法自理的時候，那個就是剛說的老」(樣本 G，227-229)

一、「老」是什麼？

(一) 生理知覺

首先，多數受訪者直接描述關於老化的概念或特徵，從與自己過去比較、他人觀感中具體形容一些他們對「老」知覺最明顯的觀察是受訪者本身於社會中對他人的看法，如體型、外貌...等，受訪者多數描繪出過去的自己與現在比較差異

1. 客觀看法

「老」的知覺並非主動發現，而是種被動的告知，尤其在外貌特徵上，而心理產生種失落感產生心理自覺，再從心理調適引影響生理機能展現

「有「老」的感覺時，是近期在搭捷運時，經常被人家讓座位，瞬時間才會覺得自己好像真的「老」了，這會讓我感覺不太開心，會很沮喪，心裡很不是滋味，很掙扎」(樣本 C，1-3)

除他人的客觀看法外，多數受訪者亦提及對他人的客觀看法

「我身邊朋友和周遭長輩，他們到某一個時間就百分之百停電了，就必須要去休息了...」(樣本 D，3-4)

「腦袋放空，壓力放下，你的身體也就跟著開始空了，會呈垂直的下降衰退，我不騙你，這是真的。我身邊很多朋友，就想說退休啊!!就是要享清福啊~每天無憂無慮的放空在那，結果，一退下去，不退還好，一退就走了，不出十年」(樣本 G，205-208)

2. 主觀察覺

除外貌部分，大陪分受訪者亦表示，「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衰退」，尤其在生病會影響到其心理認知，此為一種明顯老化象徵

「不會知覺到年齡增加的困擾，倒是身體健康逐漸走下坡，身體的衰弱會影響心理，不免會擔心身體的狀況，因過去曾有重病經驗，所以當然會比較擔心的是身體健康狀況」(樣本 A，2-3)

「礙於身體健康，爬高山活動也愈來愈少了，都是安排踏青行程，應該說是體力跟興趣吧~自己也會給自己限制說不想在從事那些激烈或冒險的活動」(樣本 C，51-52)

(二) 心理層次

當受訪者思考老化概念時，心理層面的老化是重要面向，其認為從心態調適或對事物興趣、價值觀等，可影響或呈現一個人的老化程度。

1. 另一伴過逝，生活重心轉移

從心理層面來探討老化意義時，受訪者提到心態上面對伴侶的離開，對生活影響很大，但生活中必須面對，故將生活重心轉移至朋友：

「少了他的確會有差別，生活上會感覺比較沒伴，就只是會感覺少了一個伴，心理上感覺比較空虛、寂寞一點，在朋友部分會有很大差異，過去比較會以老公為主，但在他走之後，朋友會比較變成重心...」 (樣本 A，22-26)

2. 對許多事物失去熱情

受訪者在「已退休」狀態，現在對事物參與、熱情或興趣已無太大心力投注，以此改變來形容自己老化的意義：

「...典型來說，現在的年輕一輩，應該是說中年人，對於智慧型手機的討論，這東西對我來說~我都沒啥興趣，畢竟...離我有段距離了」 (樣本 F，5-11)

3. 家庭衝突增加

受訪者已進入退休狀態下，於家庭時間相處變多時，衝突增加許多，與過去勞動期間相較，令其相當困擾：

「在配偶部分，退休前後差異很大，因為相處時間變多了，衝突也就多很多，意見不同也多很多...」 (樣本 C，69-72)

4. 朋友只會愈來愈少

受訪者於結婚生子後即退出職場，成為典型家庭主婦形態，使其對朋友的依賴較高，但在實際年齡增長後，朋友卻成反比減少，主因在於理念的不同，呈現較無奈的感覺：

「到老的時候就是最需要朋友啦!周遭的人只會愈來愈少，不會愈來愈多，最主要
是身邊的朋友要理念相合才會在一起，只有朋友影響較大」 (樣本 B，1-4)

5. 心態上永遠保持衝勁

受訪者提到心態上若不保持拼勁，會因外貌、生理年齡、生理機能...等而使自己加速老化，故在心理仍堅持工作角色的持續，會使自己在經濟安全與健康維持有一定品質

「...為了讓自己不再覺得自己「老」，然後就不服老，就喊口號喊很大聲，...我應該也會跟她們一樣，老員工們為剋服這方面，就硬逼自己「動」起來」 (樣本 D，240-243)

二、「退休」=「老」?

多數受訪者除直接詮釋「老」的概念或特徵外，究竟受訪者所認為的「老」，是

如何被定義?本研究發現，受訪者會觀察自己到現在的動態歷程改變來界定自己老化情形，根據其描述，尤其在「退休」與「老」呈現明顯區別，是個特殊與值得探究的議題

(一)「退休」意涵

未退休受訪者認為退休非讓自己生理機能、心理狀態停止運作狀態，是種實現自我價值表現，「退而不休」是其想法，亦為完成夢想的一階段，認為退休實為一種角色轉換，非撤退而是種活動或持續的感覺：

「退休是自己決定的一個階段點，退休應該是說人生的第二個開始，朝自己想做的去完成它...退休跟老其實有很大的時間差距」(樣本 G，42-44)

「其實是一種重新鍛鍊身心靈，這不是一種工作狀況，這是一個把視界空出來，尋求自己最好的模式，找出自己存在的價值...」(樣本 D，21-22)

「實際上，在同樣的基礎能力下轉變不一樣的身分，你在做的事情還是一樣，...」
(樣本 E，27-33)

未退休受訪者亦認為退休是種自願性計畫性退休，可提前或於時限內離開工作場所，其必須具備充裕資金、子女網絡自主性條件滿足、老年照顧已妥善安排的必要條件才有可能：

「時間點到了，條件也有了，資金也準備足夠了，就退出社會，就這情況下，我根本無法去設想那種情況」(樣本 H，17-21)

另從已退休者角度來審視目前退休生活與退休時的動機為何?受訪者認為本身已完成父母盡孝責任或父親較為獨立，不需要照顧情況：

「對長輩的照護~...我公公婆婆很突然的就直接走了，連照顧都不用，沒有照顧到」(樣本 A，6-7)

「那我爸爸現在才是主要壓力來源，因為他 90 歲了，卻堅持自己一個人住，...他身體真的很好，另一方面是他非常獨立，什麼事情都他自己來，...，所以也沒特別去照顧他，他也不喜歡我們去干涉他...」(樣本 C，38-43)

已退休受訪者除已完成傳統盡孝責任外，子女已脫離教育養成階段，是受訪者可計畫性退休動機的另一因素：

「我的想法是兩個女兒自己賺的錢自己處理，原則上不會讓她們去負擔我跟我老婆部分，畢竟她們都已經出社會工作了，但...像我大女兒，因為身體關係，偶爾補補習接其它案件來做...」(樣本 C，64-68)

「目前小孩都在上班，可以自己打理好自己，...。退休前他們就是上學，退休後他們就是上班，...」(樣本 F，25-28)

家庭成員間彼此可互相獨立後，經濟來源是計畫性退休最重要的一個必要條件，已退休者在擁有永續收入情況下，而予以工作者角色轉變：

「在經濟狀況上，我是可以自己打理自己經濟狀況，還過的去狀況下，...，就最基本的錢夠用，有房子住就好了~有錢有厝就比較安心就好了!...」(樣本 A，33-34；63-64)

「其實這是屬於計畫性退休吧!...並非一次完整性退休，不是突然後事業的高峰直接完全退出職場，...，目前我在房租上還有固定收入，雖然不多，可以在一般生活開銷上還過的去，...，畢竟在工作期間也有一些儲蓄，所以在退休前後的收入沒有太大感覺，...」(樣本 C，11；22-24；124-126)

「...，以我來說，就基本的經濟來源穩定，退休前也是如此啊!只是時間比較少，我的工作時間比較自由，做三天可以休息一天或兩天，因為我沒有經濟考量，這方面壓力比較小，所以才這樣，...」(樣本 F，12-15)

(二)「老」意涵

未退休受訪者皆認為「老」象徵為生活不能自理，傾向負面評價，追求的是殘餘價值處理狀態，重點在生理機能衰退時心理的調適：

「老跟退休是分開的，老了是行動不便，只要你能動就不叫老，老就感覺已經要踏入棺材的一隻腳了...」(樣本 G，26-27)

「「老」的狀況，是依每個人心態上的設定，我對老的定義是一定旁邊會有人推著你走，陪著你生活的那種，...」(樣本 D，29-33)

受訪者認為老是種不可控制且迫於無奈的狀態，會延續工作角色至被社會所排擠

「即使到了那個歲數，就不是我想像中的退休，而是因為身體不好或出狀況、情況不允許的情況下被迫退出社會，那種是心不甘情不願的感覺，我覺得那種就不是退休，而是老了」(樣本 H，20-22)

受訪者認為老是種生理機能持續老化的過程，只剩下僅有的生存能力時就是老

「...做到最後會剩下你一定可以僅有的生理機能去做那樣的事情」(樣本 E，25-27)

從已退休者角度來看待老這件事情，皆認為「老」是身體健康已經衰退到生活無法自理的時候，因為受訪者知覺本身健康還尚可，所以認為現在只是退休而非老階段：

「...，如果現在又跟之前一樣要在醫院待個好幾個月，或要有人在旁邊服伺我，那時候真的才有想過，是不是自己真的老了~我想，到時候應該也是跟老公或爸媽一樣吧!!很快的一個月左右就走了」(樣本 A, 52-54)

「現在已經退休了，可是還能跑能跳的，只是跳不高跑不遠罷了。我的看法是老就已經不能跑不能跳了，連出去走走也無法那種狀態，像我爸那種應該是年紀大，而不是老，雖然他已經 90 歲了」(樣本 C, 59-61)

小結

本研究發現，中高齡者提到老時，是一種負面態度來表達他們所知覺的老化意涵，大部分從生理老化角度來看待。中高齡者在認為「退休」是一可控制階段點，其可控制條件必須滿足，才能計畫性的自願脫離工作環境。

未退休者強調退休是在生理尚未老化時，避免生理機能、心理狀態停止運作狀態而實現自我價值的過程，非撤退而是種活動或持續的感覺亦是種理想；反之，已退休者則認為退休動機是在完成老年盡孝責任、子女已脫離教育養成階段且具備充裕資金下，可提前或於時限內離開工作場所，是種從社會撤退準備過程。依據已退休者實證未退休者所認知退休必要條件有三：老年盡孝、子女出社會、經濟充裕。

已退休中高齡者藉由對自己與週遭環境直接性個人察覺，知覺自己於生理機能上已面臨不如過去的好體力且客觀上參考團體投以老人觀感，於心理上則開始面對配偶離世、對許多事物失去熱情與家庭衝突的增加，從自己本身與家庭間的互動呈現出已知覺到老化的認知歷程，但仍不願意去面對。

未退休中高齡者則觀察週遭環境與參考團體的客觀性知覺，於生理機能上其實沒有明顯差別，推測，因未退休者尚處於 50-55 歲的中齡階段，仍於勞動場所中努力取得家庭經濟資源，僅針對較年長者為「借鏡」或「典範」，於心理中從自己與朋友或同事之間察覺，朋友只會減少並利用心態調整來維持樂觀感覺，常保持年輕的心，多接觸新事物...等就不容易變老，當個人調適愈好、心理狀態愈健康，會知覺愈慢進入「老」階段。

因此，中高齡者對「老人」具有負面態度，而此負面觀感來自於對老年的客觀指標及與參考他人而形成對老年的自我定義，當此自我概念較差的中高齡者而言，便會形成對「老」的負面態度，但將此負面印象投射到自己時，反而較能以正向態度來警惕自己，預防自己變成口述中的「老人」

第二節 老年家庭角色認知

於上節，中高齡者已針對「老」的意涵進行詮釋，普遍知覺自己尚未邁入「老」過程，受訪者年齡介於 50-70 歲之間，但在家庭歷程中，已區分出處於退休階段與未退休兩種，「已退休」者在完成傳統盡孝責任與子女出社會階段時，擁有充裕資金的計畫性退休；未退休者則處於一種「三明治」時期，上有高堂必須盡孝、下有子女仍未獨立，且所擁有資金尚如預期。本章節在思考「以房養老」概念時，建立於中高齡者對「在宅老化」理想居住形式的心理認知，便開始呈現出對家庭的心中真正期待或憂慮事物，因此，本小節針對已退休與未退休的中高齡者從家庭社會觀點探討在宅老化的態度。

本研究受訪者對於家庭中的功能認知中，主要談論面向分為「結構」與「功能」兩部分，其中結構面向，尤其是家庭成員間的認知，包括子女與配偶，另多數受訪者認為朋友亦為家庭結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從結構中知覺各成員所提供的功能為何，於未來老年生活更扮演舉足輕重角色

一、 已退休者

(一) 對子女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已退休者現正面對子女出社會成家階段，在家庭生命歷程中，已脫離子女教養投注較多心力與相關費用，「父母在養兒應盡的責任義務」已完成，但在面對子女相繼成年脫離家庭後的關係，呈現以下看法與功能認知：

1. 目前親子關係欠佳

受訪者在談及目前與親子相處狀況時，透露出負面訊息且溝通不足，如受訪者 F 認為從小到大與兒子的相處上常產生磨擦，溝通上明顯出現困難，私下表示兒子較不善表達情感，很多時候給予臭臉情況，會感覺不在乎或不屑：

「他每天的生活習慣跟我的生活習慣，從小到大小孩跟我都格格不入，相對的，住在一起磨擦就比較多一點...跟年輕人多多少少一定會不能溝通，知識又不一樣，所以會愈來愈疏遠」(樣本 F，33-36)

2. 婆媳問題

受訪者多數面對即將成家或已成家的子女部分，當初相處於同一屋簷下關係已欠佳，再增加一個媳婦或女婿，對家庭問題會產生更大困擾：

「尤其男生取一個媳婦，如果媳婦又有意見的話，不要說媳婦可以幫忙照顧，媳

婦自己也有父母，畢竟不是自己的子女，一定都會有距離或磨擦」(樣本 F，52-54)

綜觀已退休者對家庭成員中子女的互動關係而言，目前處於不樂觀狀態，當中出現代間隔閡或溝通上的困難，另外，已退休者在面對媳婦或女婿，會視之為外人，不同生長背景與情況，會增加家庭間互動的磨擦。

針對上述家庭子女負面的互動關係中，對於影響子女於家庭中所能提供的功能因素為何，呈現已下看法：

1. 物價上漲壓力相對較大

受訪者預期子女的經濟自主性中覺得「物價」是影響家庭支出的關鍵，從現在的物價不斷上漲的關係：

「開銷主要在一般生活而已，那一般生活，其實在吃的部分漲的比較明顯，其實物價的上漲感覺壓力很大...」(樣本 C，80-81)

「...但會因為是物價關係，在加上稅跟水電費都有漲，就在物價上漲關係」(樣本 A，79-80)

2. 工作機會與外在經濟情況相對劣勢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產業環境中，擁有專業技術者不缺乏工作機會，反之，現在即使擁有專業能力，工作機會仍相對少，且薪資待遇也不比從前，工作壓力卻大過從前：

「...我以前出來找工作，即使要換工作，很容易啊!!而且待遇一個比一個好」(樣本 C，87-90)

已退休者認為家庭中於經濟回饋理當來說是子女的責任，但於子女經濟狀況偏負面描述中，子女工作機會已不如過去且薪資相對低迷，即使擁有專業技術亦然，更面對物價的不斷高漲，對子女提供家庭的經濟功能認為已為枉然。

除家庭經濟角色的喪失，與子女目前相處關係欠佳且將媳婦或女婿視為外人，不同生長背景與情況，家庭照顧角色也從過去的義務變成一種意願，對此意願則不預期，強調「要求自己，要自己照顧自己最好」。因此，已退休受訪者，則認為子女在家庭中給予盡可能適當的支持即可，至於其它關於受訪者本身的相關物質性支持就傾向自己來負責：

「在這世事變化下，不要說啃老族或很多事情，可能小孩過很不好...應該是這樣說，我盡量要求我自己，要自己照顧自己最好，當然每個人沒有保證」(樣本 F，37-40)

「小孩也有她們自己的事，...，畢竟現在的上班族要在台北買房子真的很難，房子傳給她們也比較不會那麼痛苦，我們也比較樂得輕鬆」(樣本 C, 96-98 ; 223-224)

「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就只能看開一點，不要執著小孩一定要照顧，這樣也會把小孩綁住，...，一定都會有距離或磨擦，但每個小孩的能力，都會有不同的詮釋，所以照顧程度也會不同。...不能說他們不孝順，這也是迫於無奈」(樣本 F, 45-46 ; 52-53 ; 65-66)

受訪者對子女在家庭經濟與老年照顧...等物質性支持功能偏向悲觀評價且負面預期，中高齡者對於老年生活較重視的是家庭支持功能，本研究則關注到他們對老年家庭心理認知歷程中發現，親子關係在其預期老年生活時，並無想像中的重要

(二) 對配偶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已退休者現正處於擁有較多時間為家庭付出階段，然而，在子女出社會成家後與受訪者脫離家庭關係，剩婚姻伴侶的陪伴，因此，已退休者在家庭生命歷程中，對未來的生活中配偶的看法與功能認知，呈現以下看法：

1. 配偶過逝

受訪者 A 於成家後即退出職場，是一全職家庭主婦，當子女已脫離家庭階段後與配偶相依為命，過去雖有甜蜜的爭執，但在喪偶後，失去情感性的伴侶，心理上自覺空虛與寂寞，將情感性支持轉為依賴朋友

「那老公~去年就沒了，...，過去老公仍健在時，至少會有一個說話對象，...，老公也是退休了，每天見面時間比較長，生活上有差別啦~但就在這方面，但我也不會太寄託於他或依賴他，...，就只有在心理上感覺比較空虛一點」(樣本 A, 25-72)

2. 婚姻關係因退休而產生動盪

受訪者 C 於退休後與家庭時間相處增加，當子女皆已出社會情況下，與配偶的互動關係衝突逐漸增加，與上述受訪者 A 的甜蜜爭執有所不同，「男主外，女主內」模式，在互動時間增加，彼此意見增加：

「在配偶部分，...，主要因素在，我在退休前，以工作賺錢養家為主，對於家裡的事務都不會過問，退休後，一是時間變多，另一是家裡的事情開始干涉，...，會有不同意見，而產生衝突。」(樣本 C, 69-72)

3. 協助配偶工作的角色

受訪者 F 於退休後，因家庭時間相處增加，利用多餘時間與配偶從事托育工作，

彼此從過去婚姻的互動關係轉變為工作上協助：

「...，退休後我就跟著配偶一起從事托育服務，也算是一種依靠配偶了，早期的經濟來源都由我負責，等到我退休後就依靠配偶囉，現在就是吃她的飯碗看她的臉色，她現在是我老闆，...，也算是幫忙配偶囉」(樣本 F，19-25)

根據上述已退休者在家庭內的互動關係，在子女皆出社會情況時，即與配偶的互動時間與關係增加，已退休者皆呈現不同的互動模式，有喪偶處於單身一人、因互動增加而導致關係緊張及協助配偶工作的互相支援角色，從上述互動模式中，可窺探出，已退休者在家庭內配偶互相支持功能為何。

受訪者 C 於退休前曾試圖規劃並達成未來的美好田園生活，礙於退休後朋友接續過逝或移民，另外體力的不予許及配偶的不支持，現今居住於原居住場所，與配偶互相扶持，在老年物質性照顧功能上互相提供，僅管目前相處關不佳時常發生爭執：

「...，我們夫妻兩個彼此照顧，如果真正不行的話，...就是找個看護來處理我們的生活所需吧，但我還是要住在家裡面」(樣本 C，78-79)

而受訪者 F 傾向未來仍與配偶共同居住，互相提供照顧支持功能，從上述受訪者看法得知，受訪者現正接受配偶於工作中的經濟支持，雖本身擁有房租收入與退休年金，但在整體家庭支出中，仍必須仰賴配偶的托育收入，因此，受訪者認為配偶於家庭功能中提供經濟與照顧的物質性支持功能：

「我傾向我跟配偶住在一起，小孩成家就各自居住在一起，我的想法是女孩子就嫁出去了，就有她自己的生活，要照顧公婆家，...」(樣本 F，192-195)

論述目前已退休者與配偶互動模式，除受訪者 A 已喪偶失去配偶所提供的情感性與物質性支持功能外，受訪者 C 與配偶雖目前相處關係欠佳，預期配偶仍會在物質性支持中提供照顧功能，意謂著受訪者 C 過去勞動期間累積大量經濟資源，於暮年時期可妥善運用，提供配偶與家庭經濟支持功能外，期待配偶在老年問題時，彼此互相提供照顧功能；而受訪者 F 與配偶目前處於經濟角色對調情況，過去家庭經濟由受訪者提供，待受訪者退休後，現由配偶主導，受訪者為輔的角色，預期未來生活中依然如此，配偶仍會在物質性支持中扮演經濟功能角色，意謂著受訪者 F 於暮年時期由配偶提供家庭經濟支持功能外，期待配偶在老年問題時，彼此互相提供照顧功能。

因此，本研究歸納，已退休的中高齡者認為配偶在家庭功能中，情感性支持較低且甚至缺乏，但在物質性支持功能中抱持著期待與必要的角色，而受訪者亦提供照顧功能，視夫妻在晚年家庭功能中互相提供物質性支持，而不仰賴子女，呈現出受訪者

預期未來居住方式會與配偶共同居住，與子女相鄰即可。

(三) 對朋友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根據上述已退休者目前對子女與配偶的看法與功能認知，對子女物質性支持功能悲觀預期，對配偶則抱持著物質性支持功能的高度預期，因此，未來仍會與配偶同居住並互相物質性功能扶持，此雖為建構出已退休中高齡者預期與配偶居住為主，但是否搬遷仍未予以完全詮釋，畢竟，在宅老化定義中，免搬遷且居住於原場所為核心定義，因此，究竟已退休者對於影響搬遷的看法又是如何?本研究歸納，已退休受訪者在原居住場所的偏好會與朋友、鄰居有關聯性，呈現以下看法：

1. 朋友相對子女、配偶瞭解其個性

受訪者在單身狀態下，生活重心轉而依賴朋友，朋友的支持是老年生活的重點之一，尤其以女性且單身受訪者而言，認為朋友網絡間因相似個性、想法或特徵，逐漸產生一股凝聚力，女性受訪者曾提及目前朋友都是從年輕到現在逐漸形成的，交情至少 15 年以上，彼此共通點皆為全職家庭主婦，因此，家庭成員的重要性遠低於朋友，所以對目前居住的環境，較不願離開原居住場所：

「我會比較偏好在現在居住的環境啦~!!如果要把我請到別的地方照顧，我可能不要，我寧願自己一個在家，因為現在環境比較熟悉，身邊朋友都在這附近...，朋友相處多年了，少說也有一、二十年啦~我的個性朋友都知道也瞭解，所以寧願留在目前生活環境，...」(樣本 A，57-58；112-113)

2. 街坊鄰居的熟悉

受訪者 F 認為除工作中朋友外，會選擇在原居住場所是因生活環境的不願改變，此生活環境指街坊鄰居的多年交情，彼此已培養出生活默契，受訪者擁有水電修繕技術，配偶具有托育專業，街坊鄰居形成一種生活圈，各取所需：

「...，就是我有這個技術，誰誰誰家的水龍頭壞了或漏水了，需要我幫忙，...，就靠左右鄰居圖個方便，哪裡壞了我去修修這裡壞了我去看看這樣，...，那左右鄰居的水電有問題那種是急迫性的，就剛好由我來負責比較快，...，住在那邊那麼久了，左右鄰居都很熟，彼此也都有這種默契」(樣本 F，134-141；230-233)

二、 未退休者

(一) 對子女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未退休者現正面對子女仍於教育養成階段，在家庭生命歷程中，此階段需投注很多心力與相關費用於子女社會化過程中。對子女後續在出社會後的功能評估，必須面對許多預期問題，如下所示：

1. 對社會現實條件認知

受訪者預期在目前社會條件情況，子女未來的生活只會更加辛苦：

「我覺得我們下一代，就是子女這一代，會比我們這代更辛苦，以目前社會趨勢來看確實是如此... 沒辦法! 就我對社會現實條件認知就是如此」(樣本 H, 53-57)

2. 薪資報酬率相對較低

受訪者私下表示當初工作時，保險觀念仍未現在開放，不論辛苦工作的努力所擁有的佣金收入較現在多好幾倍，反觀現在經濟環境，薪資水平低的可憐，在飽和情況下，就算再怎麼努力，佣金報酬仍非正比：

「...薪水低，就我這產業而言，現在年輕人來做這東西，有辦法嗎? 很辛苦很辛苦啦!! 而且辛苦也不見得會有成效，佣金也沒以前多」(樣本 G, 91-95)

在此透露出不動產市場價值呈現高價格，子女購買不動產壓力增加至買不起狀態，呈現不動產反正也買不起，那還不如去照顧父母比較划算：

「現在的環境下其實要他們生活可以情況愈來愈難，尤其在買房子上面，各自過各自的生活，買房子難? 還是給我們生活費用難? 一定是買房子嘛! 房貸壓力少說也要三、四萬元」(樣本 G, 83-89)

3. 沒關係沒人脈根本升不上去

受訪者根據同儕間經驗，許多產業中的職位強調關係與人脈更甚以往，而在壽險業中能力也非絕對，內部關係與人脈現才是重點，而學經歷價值降低：

「...所以我發現在銀行體系中非常殘酷，你沒關係沒人脈根本升不上去，以前是如此現在更嚴重」(樣本 D, 58-61)

未退休者對於子女未來的家庭經濟責任，在知覺社會現實負面條件、低薪且人脈重要性，預期子女在經濟狀況偏負面認知，依賴子女提供家庭的經濟功能不太可能。

針對未退休預期子女在家庭經濟角色的扮演可能脫序，但對未來老年照顧角色的扮演角度而言，呈現下列看法：

1. 少子化的負面影響

受訪者則說明這是少子化現象後遺症，現在的子女相較過去缺乏熱情：

「當台灣少子化產生後所產生的影響，對未來對情緒的控制，還有對人的關心度，還有對多方事物的敏感度並不強」(樣本 D，70-73)

「老實說，現在的相處已經沒有說很融洽了，更何況是在身體不能自主的時候，那個磨擦不是更大，搞的彼此不愉快」(樣本 G，119-123)

2. 子女本身意願不足

受訪者提出「久病床前無孝子」的看法，上述表示，即使子女有意願照顧自己，在那照顧環境跟那時的生理需求，子女都怯步了，有想過都變不想要了，更何況是子女本身就不願意呢？

「他心不甘情不願的，他就不想要照顧你，久了這嫌隙就會存在，存在久了裂痕只會愈來愈大」(樣本 G，56-59)

再分析「久病床前無孝子」原因，如下：

A. 生理機能衰退導致生理需求龐大

「...生病或不能自理的時候那個需求量更大，對任何事情會更執著，就算小孩是願意來照顧的，也會變不願意了」(樣本 G，121-123)

「發現病人那時候的態度跟要求，是非常大量的，因為他就只能躺在床上，所以就只能依負在病床上來照護他」(樣本 D，90-93)

B. 心理產生負面情緒且沒尊嚴

「我相信他們一定過的不會比我們好，我們在這樣子去麻煩他們，尊嚴何存...」(樣本 H，190-192)

C. 照顧環境低劣

「...那居住品質也不會好，醫院那環境其實是一個負面的環境，你每天生活空間只有那個病床，跟床上的一個病人...」(樣本 D，88-90)

本研究歸納，未退休者提到「子女」時對其未來家庭經濟角色扮演，會從社會環境角度來詮釋所認知到的，包括薪資低迷及關係人脈不足，從自己本身過去社會環境與子女形成比較，子女所面對的社會環境負面察覺，導致對子女的經濟條件傾向悲觀期待。子女除在家庭經濟角色扮演脫序外，在知覺未來生病時生理需求增加、大量的心理負面情緒且顧及「尊嚴」和照顧環境的低劣，對子女於未來老化問題中的支持功能亦不期待。因此告訴自己「不如放棄期待」的選擇性逃避：

「不會期待他們太多，不能理想說他們會怎樣，久病床前無孝子，所以不能過份期待說我的小孩會怎麼做，所以就想成他們不會這麼做，各人有各人的生活，不需要說我的負擔加諸到小孩身上，」(樣本 H，46-51)

「所以我覺得老人家必需離開現在的環境，退休的時候到一個安全的環境，...」
(樣本 D，70-71)

(二) 對配偶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未退休者現正處於事業巔峰階段較少有時間參與家庭互動，反觀，目前受訪者配偶狀況，在子女仍於教育養成階段時期，女性擔負著家庭養育功能，給予子女社會化過程，但依據受訪者資料顯示，五位受訪者目前已離婚者有兩位，因此根據其對離婚的家庭看法與功能認知予以討論，另一位女性受訪者，配偶為退休階段，而本身與二度就業中，因此，未退休者在家庭生命歷程中，對未來的生活中配偶的看法與功能認知較為豐富，呈現以下看法：

1. 配偶已退休

受訪者 B 目前處於在宅托育工作階段，過去雖於婚後退出職場轉為全職家庭主婦，打理家庭內所有一切事務，待子女皆完成教育養成情況下，配偶退休轉為「男主內」形式，受訪者則二度就業從事托育服務，與配偶的角色關係互換：

「老公也沒啥想法，就依然過相同日子，...，已經是老夫老妻狀態，只剩責任跟義務了吧，...，該給他吃的要吃，畢竟老公也是退休啦~目前我經濟都是自己處理，...，老公就用自己的退休金跟之前積蓄，我就靠我自己的托育賺錢，彼此互相獨立」(樣本 B，15-25)

2. 離婚狀態

受訪者 D 於離婚後與子女相依為命，子女目前雖於教育養成階段，但在失去配偶的情況下，依賴同事、子女來滿足心理上的家庭不足：

「因為是女兒，她非常關心我的身體健康跟老年生活，也非常希望我能多陪她幾年就醬，...，因為工作時間彈性，可以讓我不用去考慮到家庭問題，...，所以...我可以把家庭、工作和休閒安排的剛剛好，我和我女兒互動超頻繁，感情也很好」
(樣本 D，46-53)

受訪者 H 於離婚後，與受訪者 D 相異的是工作性質，受訪者 H 從事一固定薪酬且時間固定的工作，子女目前雖於教育養成階段，也不會去依賴子女，轉而以父母或手足為主，來滿足心理上的家庭不足：

「我自己知覺是跟小孩感情還不錯，...，雖然我跟他們其實沒啥話好聊，但在互動上也是頻頻繁繁的，...，那我們這輩不會這樣想，因為兄弟姐妹多吧！這麼多兄弟，總有人有出頭的時期，有能力照顧大家的就會願意去照顧大家，扛起這個責任，...，畢竟時代不一樣」（受訪者 H，31-41）

3. 彼此互相工作，家庭經濟合理分配

受訪者 E 目前從事牧師工作，夫妻彼此各自從事固定薪酬工作，家庭經濟在沒有子女情況下，夫妻雙方一起承擔並合理分配，預期於老年生活互相扶持並使用累積的經濟資源：

「...，現在彼此工作，...，但在經濟部分，跟我太太是分工的，...，就是我每個月收入把該繳的繳一繳，剩下的都給太太去處理，錢是太太來管理，那我等於是領零用錢的概念」（樣本 E，43-48；112-117）

受訪者 G 目前仍從事壽險業務外，配偶過去在婚後退出職場，在撫育子女至大學後，重返職場，從事兼職工作，夫妻雙方一起承擔經濟並合理分配，從受訪者受訪過程中察覺，家庭在撫育子女時期，女性通常必須放棄工作投入家庭，男性則為承擔經濟負擔，待子女懂事後，夫妻雙方皆投入職場，為家庭經濟持續累積：

「...我老婆在小孩都長大成年了，雖然現在也是學習階段，所以她就說去外面工作，重新返回職場，...，看她之前在家跟現在的感覺，現在快活許多，之前在家帶小孩很無聊，每天都只能面對小孩跟家務」（樣本 G，48-54）

根據上述未退休者在家庭內的互動關係，與子女是否出社會情況無關聯性，多數受訪者配偶於子女懂事或已達大學階段，女方皆再次投入職場，為累積家庭經濟為目的，但在無配偶的受訪者，經濟負擔較重，而無子女的家庭其經濟負擔相對整體較輕，僅針對夫妻未來生活經濟做準備，因此，歸納出，有子女的家庭，在子女已達大學階段時，夫妻雙方皆會於職場中累積家庭經濟資源；無子女的家庭，夫妻雙方皆會於職場中累積未來老年經濟資源；而有子女但單身的未退休中高齡者，除持續於職場中累積家庭經濟外，另必須獨自承擔老年經濟壓力。

從上述未退休者夫妻於家庭互動模式中，可歸納出，未退休者在家庭內配偶支持功能除未來老年彼此互相照顧外，另於經濟資源皆必須投入，然而，在未來老年居住型態，未退休者會選擇與配偶共同居住，或隨父母而考量的生活環境：

「我有跟我老婆溝通好說，我們互相照顧，照顧到哪一天一方倒下，真的走了，剩我一個或剩她一個，那我去住養老院，...」（樣本 G，249-253）

「我只要生活還可以自給自主情況下，會想自己或跟老公住在現在這，更快樂自在」(樣本 B，115-116)

未退休者未來的居住環境會以父母為首要考量，此為義務並預防意外產生，現今中高齡者其「養兒防老」觀念逐漸淡薄，上述受訪者皆表示，目前這一世代，即戰後嬰兒潮世代族群又稱「三明治世代」，上有高堂且擁有眾多兄弟姐妹，對老一代父母仍持有照顧的義務，即使面對自身退休時期，在生理機能自主性足夠時，首要會以父母照顧為居住環境考量：

「我父親還健在，也很老了，住在這邊至少會覺得說就近照顧我父親，...，但老人家難免有怕個意外發生，就是有人可以看著他」(樣本 H，199-203)

「...，應該也要看哪邊的父母還健在吧!就近照顧才是正確的。也許退休就到南部也說不定，所以會依長輩而做搬遷，應該是這麼說」(樣本 E，161-163)

(三) 對朋友角色看法與其功能認知

根據上述未退休者目前對子女與配偶的看法與功能認知，對子女物質性支持功能悲觀預期，對配偶則抱持著經濟與照顧功能兼具的物質性支持形式，因此，未來仍會與配偶共同居住並互相物質性功能扶持，但不一定會以原居住場所為主，多數受訪者認為老年生活必然遠離都市、現居住地，除上述受訪者會以年邁父母為考量外，另一因素為朋友的想法與功能認知，如下所示：

1. 遠離工作場所，但會邀請朋友來居住場所

受訪者 D 目前單身情況，於老年生活中較依賴子女或朋友，但未來子女成年並脫離家庭後，對朋友依賴度將大幅增加，即使預期自己會搬離都會區或原工作區域，於郊區安養晚年，但對朋友的高度情感性需求，會時常邀請朋友至家中培養感情，因此，未來的居住空間必須夠大：

「我想要一戶那種，可以約朋友開趴替，找朋友來聊聊天，空間都還夠那樣，重點是生活很自在，...，我個人認為在學習當中，多跟一些朋友往來，...」(樣本 D，223-226)

另受訪者 G 則認為，老年必須遠離原工作場所或都會區，但對朋友依賴程度不減反增，與受訪者 D 有相同看法：

「其實最怕的就是失去朋友、同事這塊，當子女都完成了成長學習階段了，各自有各自空間，也不用我去陪他們關心他們了，那只剩另一伴的時候，其實久了生活也會無聊啊!!有朋友可以說說話聊聊天，增加一些生活樂趣才會讓心胸更開

關。...」(樣本 G, 48-54)

2. 認為家庭才是一切

受訪者 H 無配偶情況，於老年生活中較依賴父母，對朋友與同事的依賴感較低甚至沒有，而受訪者 E 即使預期自己會搬離都會區或原工作區域，也是因為父母關係，因此，未來的居住方式朋友的考量因素偏低甚至沒有：

「但對我而言，在同學、朋友比較 close，...，畢竟每個人到最後一個層面，**到最後一個時間時候，親情才是能夠拉的最緊的，可以說是無條件的，那其它那些有條件的東西，你都很難去掌控它，...**」(樣本 E, 49-57)

小結

本研究發現，中高齡者提到家庭功能時，其所針對的家庭結構會從子女、配偶與朋友開始，普遍知覺子女於家庭功能中已呈現一種脫序的負面評價，表示中高齡者知覺未來的老年生活盡可能不依賴子女，而對配偶則依目前是否單身與家庭經濟情況，本研究歸納受訪者中，三位單身，其中一位為女性且已退休狀態；另兩位為男性未退休狀態，其餘五位則依退休狀態與否有不同認知歷程，但對朋友部分，已退休者較依賴朋友的情感性支持，尤其在單身狀態下；反之，未退休者則對朋友的依賴程度較低，因此，本研究歸納，已退休者認為社區安養是一必然老年生活形式，但未退休者則不如此認為。

1. 子女

已退休者現正面對子女出社會成家階段，在家庭生命歷程中，已脫離子女教養投注較多心力與相關費用，但在面對子女相繼成年脫離家庭後的關係，已退休已退休者認為目前親子關係欠佳且成家後的婆媳問題，是影響未來家庭互動關係的主要因素。因此，中高齡者認為在家庭中的子女互動關係目前處於不樂觀狀態，出現代間隔閡或溝通上的困難。另對於物價上漲壓力、子女工作機會與外在經濟情況相對劣勢，影響子女於家庭中所能提供的經濟功能角色，已退休者從自身工作角度而言，在過去產業環境中，擁有專業技術者不缺乏工作機會，但現在即使擁有專業能力，工作機會仍相對少，且薪資待遇也不比從前，所以，已退休者認為家庭中於經濟回饋理當來說是子女的責任，但於子女經濟狀況偏負面描述中，對子女提供家庭的經濟功能認為已為枉然，除家庭經濟角色的喪失，家庭照顧角色也從過去的義務變成一種意願，對此意願則不預期，強調「要求自己，要自己照顧自己最好」。因此，已退休受訪者，則認為

子女在家庭中給予盡可能適當的支持即可，至於其它關於受訪者本身的相關物質性支持就傾向自己來負責。

未退休者現正面對子女仍處於教育養成階段，在家庭生命歷程中，此階段需投注很多心力與相關費用於子女社會化過程中，對子女後續出社會後必須面對低薪資報酬率、且許多產業中的工作機會強調關係與人脈更甚以往，而學經歷價值降低，因此，對於子女未來的家庭經濟責任，預期子女在經濟狀況偏負面認知，依賴子女提供家庭的經濟功能不太可能，子女在家庭經濟角色的扮演可能脫序。但對子女未來老年照顧的家庭的角色扮演，認為少子化現象產生子女相較過去缺乏熱情的後遺症，且預期未來老年時期，生理機能衰退導致生理需求龐大、心理產生負面情緒，並顧及尊嚴問題，另外，老年照顧的環境極為惡劣，即使子女有意願也都怯步了。因此，對子女於未來老化問題中的支持功能亦不期待。因此告訴自己「不如放棄期待」的選擇性逃避

2. 配偶

已退休者現正處於擁有較多時間為家庭付出階段，然而，在子女出社會成家後脫離家庭關係剩，中高齡者會與配偶相依為命，雖有爭執，但都是甜蜜的，如在喪偶後，會失去情感性的伴侶，將情感性支持轉為依賴朋友。但退休後與家庭時間相處增加，與配偶互動時間增加，彼此意見增加，增加衝突的可能性，婚姻關係因退休而產生動盪。亦有可能將多餘的時間來協助配偶從事托育工作，從過去婚姻的互動關係轉變為工作上協助，可窺探出，已退休者在家庭內配偶的功能建立在物質性支持的角色上互相扶持，此物質性支持包括經濟與身體照顧兩種。因此，本研究歸納，已退休的中高齡者認為配偶在家庭功能中，情感性支持較低，但在物質性支持功能中抱持著期待與必要的角色，而受訪者亦提供照顧功能，視夫妻在晚年家庭功能中互相提供物質性支持，而不仰賴子女，呈現出受訪者預期未來居住方式會與配偶共同居住，與子女相鄰即可。

未退休者現正處於事業巔峰階段較少有時間參與家庭互動，反觀，目前受訪者配偶狀況，在子女仍於教育養成階段時期，女性擔負著家庭養育功能，給予子女社會化過程，所以多數配偶於婚後皆退出職場成為全職家庭主婦，打理家庭內所有一切事務，待子女皆完成教育養成或至大學階段時，配偶會二度就業為家庭經濟持續累積，但在無子女情況下，夫妻彼此各自從事固定薪酬工作，家庭經濟合理分配，預期於老年生活互相扶持並使用累積的經濟資源，另外失去配偶，即離婚的未退休者會與子女相依為命，依賴同事、子女或手足來滿足情感性的家庭功能。因此，歸納出，未退休

者在家庭內的互動關係，與子女是否出社會情況有關聯性，有子女的家庭，在子女已達大學階段時，夫妻雙方皆會於職場中累積家庭經濟資源；無子女的家庭，夫妻雙方皆會於職場中累積未來老年經濟資源；而有子女但單身的未退休中高齡者，除持續於職場中累積家庭經濟外，另必須獨自承擔老年經濟壓力。未退休者在配偶支持功能，除未來老年彼此互相照顧外，另於經濟資源皆必須投入，然而，在未來老年居住型態，未退休者會選擇與配偶共同居住，或隨父母而考量的生活環境，此為義務並預防意外產生，戰後嬰兒潮世代族群又稱「三明治世代」，上有高堂且擁有眾多兄弟姐妹，對老一代父母仍持有照顧的義務，即使面對自身退休時期，在生理機能自主性足夠時，首要會以父母照顧為居住環境考量

3. 朋友

已退休者目前對子女物質性支持功能悲觀預期，對配偶則抱持著物質性支持功能的高度預期，因此，未來仍會與配偶共同居住並互相物質性功能扶持，在原居住環境中認為周遭朋友相對子女、配偶瞭解其個性，老年生活重心較傾向朋友，朋友的情感性支持是老年生活的重點之一，尤其以女性且單身而言，認為朋友間因相似個性、想法或特徵，逐漸產生一股凝聚力，交情至少 15 年以上，彼此共通點皆為全職家庭主婦，因此，家庭成員的情感性功能遠低於朋友，所以較不願離開原居住場所，此朋友亦包括街坊鄰居，會選擇在原居住場所是因生活環境的不願改變，此生活環境指街坊鄰居的多年交情，彼此已培養出生活默契，形成一種共同生活圈，各取所需

而未退休者卻不如此認為，在對配偶抱持著經濟與照顧功能兼具的物質性支持形式，未來會與配偶共同居住並互相物質性功能扶持，但不一定會以原居住場所為主，認為老年生活必然遠離都市、原工作場所環境，另會以年邁父母為考量而遷徙，雖未退休者可能在目前單身情況，於老年生活中較依賴子女或朋友，但未來子女成年並脫離家庭後，對朋友依賴度將大幅增加，即使預期自己會搬離都會區或原工作區域，於郊區安養晚年，但在朋友的高度情感性需求下，會時常邀請朋友至家中。因此，未來的居住空間必須夠大；反之，另於老年生活中較依賴父母，對朋友與同事的依賴感較低甚至沒有，會因父母關係而搬離都會區或原工作區域。

第三節 老年家庭交換認知

本研究受訪者對於家庭中的交換認知中，主要談論面向分為「動機」和「替代選項」兩部分，家庭交換此概念則是由家庭成員間所進行的互動而來，家庭屬一社會團體，除與家庭成員間互動外，另必須接觸他人，因此交換概念在家庭具有不可忽略重要性。

其中訪談過程中，中高齡者針對家庭交換分析時，會去思考「怎麼交換？」及「其它考量是什麼？」兩面向，動機則是探討家庭成員間怎麼進行交換的認知，屬一種個體心理的判斷歷程；替代選項則為解決其它考量是什麼的問題，在相對於子女在交換中所處位置外，能提供替代選項或其它選擇的位置者認知，即為交換中的評估選擇過程，此過程即富含著利益評估，而利益則指酬賞與成本的比例。

一、 交換動機

家庭成員間怎麼進行交換的認知，是一種個體心理的判斷歷程，本研究欲探討在宅老化的交換動機為何？受訪者本身擁有一不動產資源，此資源對家庭成員該怎麼進行交換，而此交換動機為何？根據過去文獻指出，家庭資源間交換是種父母與子女間的資源移轉過程，此過程中牽涉利益評估與關係的替代選項效益程度，因此，本研究針對父母對子女間的家庭交換過程做歸納

(一) 已退休

1. 利他性

利他主義指受訪者在進行交換時，只思考子女收入的最大化，即受訪者極力的去使子女受益，於此情況，不動產交換動機，不會去思考受訪者本身所需付的不動產資源與自己從子女身上所獲得的酬賞多少，將注意力專注於子女身上：

「...，以我住的那一間，我就不會去想，必竟它是必要的，畢竟現在的上班族要在台北買房子真的很難，房子傳給她們也比較不會那麼痛苦，我們也比較樂得輕鬆」(樣本 C，221-225)

不動產資源或許在目前社會環境中被視為一種正面資源，但於本研究中，受訪者卻可能視之為一種成本而非酬賞，可能原因在於，不動產目前所處的「區域」對子女本身工作場所而言，缺乏便利性連結：

「...如果強調方便性的話，要在台北買一間，買也買不起，那不如就像現在這樣...能夠幫助他的話，對他而言才有高價值，他也比較可能因為繼承不動產而給予該

盡的照顧義務」(樣本 F, 105-107)

除不動產所處區域相對缺乏方便性外，抑或是不動產高屋齡情況，在多年折舊下已無殘值

「...，目前這間是老房子了，有點破舊，當他有能力時可以買間更好更新的，那我目前擁有的不動產對小孩而言根本沒價值性可言，反而變成他的一種負擔一種煩惱」(樣本 F, 101-104)

「目前最困擾的是我現在住的房子非常老，建築物在 60 年的折舊下，居住品質很差，那子女必須評估這間房子的價值在哪，...」(樣本 C, 197-200)

2. 團體性

家庭被視為一社會團體，而此團體獲利指的是家庭獲利，當捨棄掉受訪者本身應有酬賞，將家庭的利益視為最終目標，受訪者會去評估當付出不動產資源時，是否能為家庭整體增加得到利益，此動機下，若是捨棄掉家庭的歸屬感，則受訪者是不會將不動產付出的。

「...，一般的關心是他們應該做的事，那~如果有一天真的都不能了，生活無法自己打理情況下，他們也應該處理不來吧!」(樣本 A, 34-35;40-43)

「...，自己可以洗澡為何要別人幫忙洗，真的要照護是在生活不能自理時吧!!那時候就真的要是長期照護服務了」(樣本 F, 235-237)

「未來真的必須要找看護之類的那就一定會找，只是從哪裡找而已，...，但那應該是小錢吧!!如果像我母親那種方式，我想...應該也很快就走了!!會請看護啦~只是沒必要到用那麼久或那麼專業」(樣本 C, 218-220)

(二) 未退休

1. 互惠性

互惠性動機是種相互依賴的交換動機，即未退休受訪者付出不動產資源，子女也應付出公平且對等的成本，於是受訪者接受到由子女所付出的成本後所轉換成的酬賞，將此酬賞與不動產資源的比例即為受訪者所知覺的利益，此利益是否公平?透過訪談過程中，以受訪者對不動產而言，當不動產資源移轉給子女時候，有可能是希望能換來更多的支持功能，尤其在老年生活時，此時僅限於一種期望的心理歷程：

「...換個角度來看，等於是小孩跟我們承租這間房子，這租金就是我們的生活費用或者是養老院的支付費用，兒子要住在那，就負擔我們之後去養老院的費用，那如果租給別人就是會有永續收入的概念」(樣本 G, 140-141)

「...!當初就說好，這間房子在新竹 700 萬我跟我老公一起出，那兒子必須幫我們出現在的房租費用跟之後去養生村或養老院的所有費用還有生活費，現在也這樣做...」(樣本 B，60-64)

受訪者以計算為基礎的交換，當受訪者期望以公平的成本，即現支付不動產費用以獲得子女於未來老年問題的解決。因此，受訪者與其子女在合理成本下，雙方會事先明確規定彼此間的權利義務而達成正式契約，彼此獲得滿意報償，也是由於受訪者相信與子女訂定的明確正式契約會被履行，受訪者才會願意支付子女成家費用

二、 替代選項

替代選項則為解決中高齡者考量未來老年問題，在相對於子女在交換中所處位置外，能提供替代選項或其它選擇的認知，是種交換中的評估選擇過程，根據訪談過程中，中高齡者思考未來老年問題會從老年照顧與經濟資源兩個面向予以考量，根據上述，受訪者對子女未來經濟與老年照顧的物質性支持角色已呈脫序狀態，因此，必須考量其它替代方案，除配偶為必須給予的物質性支持外，會從「看護」與「安養護機構」的心理認知，來評估對未來老年問題的酬賞與成本為何？

(一) 已退休

1. 對看護態度

看護態度主要藉由態度中對看護的知識與信念所產生，因此知識與信念讓受訪者的感覺而產生的感受，透過訪談過程中的口述方式予以表達，於口述中透露對看護的利益評估，本研究將受訪者對看護態度分為便利性、互補性兩種

(1) 必要性

依據上述，已退休者因其年齡較高，未來面對老年生活已離不遠，雖無法認同，但在思考主要照護功能，面對子女相繼成年脫離家庭後，另外目前親子關係欠佳且成家後的婆媳問題，除夫妻彼此扶持外，看護則於老年生活中扮演著必要性角色：

「這是有需要的東西啊!...假如我們夫妻都還健在但生活不能自理情況下，當然會覺得這種部分工時的照護會比較好」(樣本 C，97-98)

(2) 互補性

依據上述，已退休者對子女功能僅抱持情感性依賴，即為之「孝」，而在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則仰賴配偶並互相扶持，當配偶為女性或身體健康衰退的同時，社會福利機構是種輔佐配偶的補充性質：

「...但...在生活出現困難情況下，如果小孩不能照顧我，那就只能依靠社會福利

機構啦」(樣本 A, 119-121)

「...就請個看護去照顧我媽媽，爸爸是不希望我們小孩全部被綁住...所以如果真正不行的話，有部分需要請外面的人來幫忙，就是找個看護來處理我們的生活所需吧!這對小孩與老婆都比較好」(樣本 C, 96-99)

依據上述對看護認知而言，受訪者對看護知覺是種必要性互補角色，對老年家庭的必要性，一方面紓緩配偶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配偶在生理機能衰退時看護可從中輔佐夫妻的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對子女而言，看護可有效解決子女在面對年邁父母與家庭經濟的角色兩難問題，給予子女適時的經濟自由空間。

(3) 經濟壓力增加

已退休受訪者對看護實際抱持著正面認知，可窺探出對看護實為一種接受態度，可給予家庭的利益較高，除可獲得物質性照顧支持酬賞外，僱請看護必須面對的是成本壓力：

「看護人員...不好在於國內看護很貴，經濟壓力很大，好的話當然就是說可以不需要把照顧的人全都綁死，小孩比較自由一點」(樣本 C, 90-94)

因此，已退休受訪者在團體利益與利他交換動機下，普遍認為僱請看護可獲得的酬賞為物質性照顧支持、子女經濟自由空間增加、老年於家庭中的尊嚴維持、配偶的照顧支持壓力得以紓緩；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金錢提供，在無寬裕的經濟資源下，無疑是種壓力，但根據上述已退休者特徵，其自覺經濟資源目前屬充裕範圍內，故在宅取得看護是一必然趨勢。

2. 對安養護機構態度

受訪者，針對在宅養老功能的另一替代選項，即安養護機構，本研究將受訪者對安養護機構態度，會從本身的歸屬感來探討，而此歸屬感分為朋友的支持與設備熟悉感兩種

(1) 無法脫離現有生活圈

受訪者針對在宅老化問題，朋友的支持功能於此時是一重要影響因素，在原居住環境中認為周遭朋友相對子女、配偶瞭解其個性，老年生活重心較傾向朋友，朋友的情感性支持是老年生活的重點之一。因此，已退休者較不願離開原居住場所，此朋友亦包括街坊鄰居：

「我要住在哪裡!!我就不想離開現在這個地方，現在這裡有朋友，小孩也住在附近，...」(樣本 A, 121-122)

(2) 原居住環境的熟悉安全感

除街坊鄰居、朋友於原生活環境中不可分割，建構出一既有生活圈，彼此培養相當默契，另一不願脫離原生活環境因素，硬體設備的熟悉感，受訪者認為在一新環境必須重新適應所有設備與環境，而在原居住場所中，硬體設備與空間認知已熟悉，畢竟此居住場所一待就是 20、30 年以上：

「我會傾向在家裡請看護吧~因為家裡還是有家裡的溫暖，有家裡的設備，當然是最好，那個設備指的是家裡的東西都知道放在哪怎麼使用，...」(樣本 F，230-233)

依據上述對安養護機構認知而言，受訪者對機構知覺是種非必要性且排斥，對老年家庭的功能，會從生活環境去看待，一方面無法脫離既有生活圈；另一方面原居住場所的硬體設備與空間已相當熟悉。

(3) 被遺棄的落寞感覺

已退休受訪者對機構實際抱持著負面認知，可窺探出對機構實為一種排斥態度，可給予家庭的利益較低，除可獲得物質性照顧支持酬賞外，所必須面對的成本壓力是種無形的感覺：

「...而且就這樣去養老院或老人村...等機構的話，其實那都是表面看起來很舒服很有安全感，但說真的，是很落寞，就是有種被遺棄的感覺」(樣本 F，230-233)

因此，已退休受訪者普遍認為機構老化可獲得的酬賞僅為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朋友與子女情感性支持喪失、重新適應新環境的焦慮和金錢提供，故機構老化在已退休中高齡者眼中無法構成老年替代選項。

(二) 未退休

1. 對看護態度

反之，未退休者對僱請看護態度主要分為專業性、替代性兩種

(1) 替代性

依據上述，已退休者因其年齡較低，尚於工作場所中追求巔峰狀態，離老年問題當遙遠，且對子女後續出社會後必須面對低薪與關係與人脈缺乏，另外，子女相較受訪者缺乏家庭熱情及「久病無孝子」，對子女於未來老年問題中的支持功能亦不期待。在思考主要照護功能，面對子女家庭的角色脫序，看護則於老年生活中扮演著替代性角色：

「這種照顧才不是小孩可以勝任的，...，而這腳色絕對是由第三方來擔任，...，我寧可花錢請第三者，也不情願找小孩來...花錢請的還比較安心一點，花錢就是

大爺，那什麼的需求絕對比現在多比現在急迫，那我花錢了，你就必須配合，這也是另一種安心，...」(樣本 G，326-330)

「我賣掉不動產或予以抵押，再去養老院或租在其它地方請看護，這種安全感比較實足，為「照顧」的安全而已」(樣本 H，219-221)

「...，從公平性角度來說，可以運用這些機制，這是很直接的問題，你死了，這不能帶走，那不如就今生的得，今生的還...這問題應該回歸到，你年老的時候你需要什麼，就可以換成什麼，...」(樣本 E，168-170)

(2) 專業性

依據上述，未退休者對子女的互惠性動機，受訪者付出不動產資源，子女也應付出公平且對等的成本，當不動產資源移轉給子女時候，有可能是希能換來更多的支持功能，即為之「孝」，除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仰賴配偶並互相扶持外，配偶另必須承擔經濟支持功能角色，因此，為降低配偶的老年壓力或無配偶情況，將未來老年物質性照顧問題花錢僱請專業較為安心：

「...那當然會覺得說他們都是專業的，或有經驗的，我都花了這個錢了，當然要讓我最有安全感的方式，這腳色絕對是由第三方來擔任」(樣本 G，346-347)

「如果真的輪到自己，也不會想要說女兒一定要照顧，能自己處理就自己處理，像外面很多在這部分是專業的嘛，雖然生活費用會增加」(樣本 D，67-68)

依據上述未退休者對看護認知而言，受訪者對看護知覺是種專業性替代角色，預期老年家庭的替代性，一方面解決配偶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老年照顧在生理機能衰退時取得安全感。

(3) 經濟壓力增加

未退休受訪者對看護實際抱持著正面認知，可窺探出對看護實為一種接受態度，可給予家庭的利益較高，除可獲得物質性照顧支持酬賞外，僱請看護必須面對的是成本壓力：

「小孩真的沒辦法抽身或沒辦法幫我支付這筆支出的話，我才會去考慮說用不動產去換成這些服務，雖然本來就沒預期過，...我就只能靠我自己，運用手中僅有的資源去處理這部分」(樣本 H，297-301)

(4) 未來成本會降低

除現今所觀察到的僱請看護會造成家庭經濟的負擔增加許多，但亦有未退休者認為，目前距離老年階段尚有 20 至 30 年左右的時間，於此時市場機制造就僱請看護成

本相對現在來的低，目前政府或非營利機構於此角色的發行與申請皆給予補助，未來這方面的照護服務會更普及，成本會逐漸降低：

「請看護這種狀況，十年、二十年後也是一樣，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看護這東西已經變成一個普及化的商品時，那成本就降低」 (樣本 E，190-191)

因此，未退休受訪者在互惠交換動機下，普遍認為僱請看護可獲得的酬賞為專業物質性照顧支持、子女獨立空間增加、解決配偶的照顧支持壓力或無配偶情況下解決自身照顧支持壓力；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金錢提供，但在離老尚遠的時間距離下，預期未來看護成本壓力會大幅降低，故老年生活中僱請看護是一必然氛圍。

2. 對安養護機構態度

受訪者，針對在宅養老功能的另一替代選項，即安養護機構，本研究將受訪者對安養護機構態度，普遍未退休者對機構會從居住環境、身體健康與經濟能力呈現正、負面兩種極端看法

(1) 空間過於狹礙

皆認知未來「老」問題必須於專業場所提供物質性支持來解決，雖知覺安養護機構為其「老」問題解決必要性，但機構生活空間過於狹礙，在具有相同物質性支持功能的「養生村」提供獨立空間，更容易被接：

「我要的是居住在那邊會感覺到比較自在，不用太拘束，...，我還是有一個自在的空間，養老院那種空間太小了，對我而言很狹礙」 (樣本 D，126-131)

「...，裡面環境就是一房一廳，彼此家庭有獨立空間，跟養老院又不一樣這就是了，這就是未來想像的頂級生活，所以我就比較偏好養老村」 (樣本 B，126-130)

(2) 費用過高

未退休者針對在宅老化問題，家庭經濟功能於此時是一重要影響因素，在原居住環境中，支付看護的成本與機構的照顧服務比較下，認為機構成本相對最高，在經濟功能已非樂觀情況下，老年經濟壓力會增加，：

「...，其實養老院或其它照護機構不便宜，費用比請看護的錢其實多很多，那我當然選擇能留在家中就留在家中，...」 (樣本 H，314-317)

(3) 老年問題一次性解決

未退休者另一部分，對預期未來會傾向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情況，在子女無法提供家庭角色時，但不認為子女不孝，考量到未來老年問題時，未退休者普遍呈現負面態度，焦點在於生理機能衰退，當思考此一時期，生活無法自主情況，如行動無法

自如、家務無法打理…等問題產生，更甚至無法下床的嚴重程度，即使在家也無法出了家門，此時，過去傳統觀念「安養護機構」是一不孝或落寞觀感，轉變為一專業性且具有高安全感的場所：

「對於養老院的看法，現在都是雙薪家庭，不得已情況下該去還是要去，只能認命，過去我媽媽也住過那裡，但重要的是療養院裡面可以照顧三餐，也有一些志工、護士跟醫生，去那真的會比較好」(樣本 B，38-39)

「在家，每天面對牆壁能幹嘛!! 出去走也走不動的時候，不是更快就離開人世了，那就去屬於老人的地方，那裡住的品質不會到很不好，至少簡單過的去，至少在那邊有人幫我打理一切...」(樣本 G，234-241)

(4) 新朋友的 support

除上述，機構可解決所有老年相關問題外，再者認知「機構」擁有豐富的朋友網絡的情感性功能，新朋友網絡非原生活環境中固定的網絡關係，而是新的一群朋友，年齡、健康、想法...等背景皆相似，於情感性支持較原朋友網絡更加融洽與相符合：

「...那邊至少有一群相同年紀相同狀況的一群人，至少聊的事物也比較相同，大家同樣行動也都差不多，同樣思想的人生活在一起至少比較快樂吧!!」(樣本 G，234-241)

依據上述對安養護機構認知而言，未退休中高齡者對機構呈現正、負面態度，一方面解決老年問題的一次性專業功能；二方面新朋友情感性支持更為理想狀態；反之，價格過高且居住空間太小，老年家庭經濟壓力會增加，對老年家庭的功能，會從生理機能、經濟資源與支持功能去看待。

因此，已退休受訪者普遍認為機構老化可獲得的酬賞為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朋友的情感性功能；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金錢提供和居住空間狹礙，故機構老化在未退休中高齡者眼中有其成本與酬賞間的認知不同，此認知不同代表著知覺機構老化利益有所差異。本研究猜測，養老村或老人住宅實為未退休中高齡者未來居住型態趨勢，根據過去文獻，養老村與老人住宅實為空間較養老院寬敞、且仍具有相同背景、年齡與健康狀況的高齡者。若此養老村或老人住宅由非營利機構或醫療機所設立，如長庚老人村，對高齡者而言，實具有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一次性解決的專業安全感。

小結

本研究發現，中高齡者提到家庭交換時，主要談論面向為「動機」和「替代選項」兩部分，由家庭成員間所進行的互動而來，家庭屬一社會團體，除與家庭成員間互動外，另必須接觸他人，因此交換概念在家庭具有不可忽略重要性。動機則是探討家庭成員間怎麼進行交換的認知，屬一種個體心理的判斷歷程；替代選項則為解決其它考量是什麼的問題，在相對於子女在交換中所處位置外，能提供替代選項或其它選擇的位置者認知，即為交換中的評估選擇過程，此過程即富含著利益評估，而利益則指酬賞與成本的比例。

1. 已退休者

中高齡者只思考子女收入的最大化，不會去思考本身所需付的不動產資源與自己從子女身上所獲得的酬賞多少，將注意力專注於子女身上，不動產資源或許在目前社會環境中被視為一種正面資源，但於已退休受訪者心中，卻可能視之為一種成本而非酬賞，可能原因在在於，不動產目前所處的「區域」對子女本身工作場所而言，缺乏便利性連結或不動產高屋齡情況，在多年折舊下已無殘值。另外將家庭被視為一社會團體，著重此家庭獲利，將家庭的利益視為最終目標，中高齡者會去評估當付出不動產資源時，是否能夠為家庭整體增加得到利益，此動機下，若是捨棄掉家庭的歸屬感，則受訪者是不會將不動產付出的。

解決中高齡者考量未來老年問題會從老年照顧與經濟資源兩個面向予以考量，在相對於子女在交換中所處位置外，會從「看護」來評估對未來老年問題的酬賞與成本，認為看護實為未來老年生活中具有必要的互補性角色，對老年家庭，一方面紓緩配偶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配偶在生理機能衰退時看護可從中輔佐夫妻的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對子女而言，看護可有效解決子女在面對年邁父母與家庭經濟的角色兩難問題，給予子女適時的經濟自由空間。因此，已退休受訪者在團體利益與利他交換動機下，普遍認為僱請看護可獲得的酬賞為物質性照顧支持、子女經濟自由空間增加、老年於家庭中的尊嚴維持、配偶的照顧支持壓力得以紓緩；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金錢提供，在無寬裕的經濟資源下，無疑是種壓力，但根據上述已退休者特徵，其自覺經濟資源目前屬充裕範圍內，故在宅取得看護是一必然趨勢。

但對「安養護機構」的心理認知，會從本身對朋友的支持與設備熟悉感表達出，老年階段無法脫離現有生活圈，在原居住環境中認為周遭朋友(或街坊鄰居)相對於子女、配偶瞭解其個性，老年生活重心較傾向於朋友，在原生活環境中已建構出一既有

生活圈，彼此培養相當默契；另外，中高齡者對既有硬體設備的熟悉，認為在一新環境必須重新適應所有設備與環境，而在原居住場所中，硬體設備與空間認知已熟悉，不願改變。因此，已退休中高齡者對機構知覺是種被遺棄的落寞感覺，可給予家庭的利益較低，除可獲得物質性照顧支持酬賞外，所必須面對的成本壓力，為朋友與子女情感性支持喪失、重新適應新環境的焦慮和金錢提供，故機構老化在已退休中高齡者眼中無法構成老年替代選項，對機構是種非必要性且排斥

2. 未退休者

中高齡者知覺付出不動產資源時，子女也應付出公平且對等的成本，於是受訪者接受到由子女所付出的成本後所轉換成的酬賞，將此酬賞與不動產資源的比例，即為受訪者所知覺的利益，在老年生活時將不動產資源移轉給子女時候，有可能是希能換來更多的支持功能，會以計算為基礎的交換，當受訪者期望以公平的成本，即現支付不動產費用以獲得子女於未來老年問題的解決。因此，受訪者與其子女在合理成本下，雙方會事先明確規定彼此間的權利義務而達成正式契約，彼此獲得滿意報償，也是由於受訪者相信與子女訂定的明確正式契約會被履行，受訪者才會願意將不動產予以移轉。

從「看護」來評估對未來老年問題的酬賞與成本，認為看護於老年生活中是種專業性的替代角色，因中高齡者尚於工作場所中追求巔峰狀態，離老年問題當遙遠，且對子女後續出社會後必須面對低薪與關係與人脈缺乏，另外，子女相較受訪者缺乏家庭熱情及「久病無孝子」，對子女於未來老年問題中的支持功能亦不期待。在思考主要照護功能，面對子女家庭的角色脫序，看護則於老年生活中扮演著替代性角色，從互惠性動機來看，受訪者付出不動產資源，子女也應付出公平且對等的成本，當不動產資源移轉給子女時候，有可能是希能換來更多的支持功能，除物質性照顧支持功能仰賴配偶並互相扶持外，配偶另必須承擔經濟支持功能角色。因此，為降低配偶的老年壓力或無配偶情況，將未來老年物質性照顧問題花錢僱請專業較為安心，一方面解決配偶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老年照顧在生理機能衰退時取得安全感，且預期僱請看護的未來成本會降低。因此，未退休受訪者在互惠交換動機下，普遍認為僱請看護可獲得的酬賞為專業物質性照顧支持、子女獨立空間增加、解決配偶的照顧支持壓力或無配偶情況下解決自身照顧支持壓力；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即為金錢提供，但在離老尚遠的時間距離下，預期未來看護成本壓力會大幅降低，故老年生活中僱請看護是一必然氛圍。

但對「安養護機構」的心理認知，受訪者會從居住環境、身體健康與經濟能力來評估，安養護機構在具有相同物質性支持功能的「養生村」，期所提供獨立空間更容易被接受，另外在原居住環境中，支付看護的成本與機構的照顧服務比較下，認為機構成本相對最高，在經濟功能已非樂觀情況下，老年經濟壓力會增加。另有中高齡者認為機構實為老年問題一次性解決的場所，焦點在於生理機能衰退時，即使在家也無法出不了家門，在機構中接受新朋友的情感性功能，此新朋友在年齡、健康、想法...等背景皆相似，認為情感性支持較為融洽與相符合。因此，機構一方面解決老年問題的一次性專業功能；二方面新朋友情感性支持更為理想狀態；反之，價格過高且居住空間太小，老年家庭經濟壓力會增加，故機構老化在未退休中高齡者眼中有其成本與酬賞間的認知不同，此認知不同代表著知覺機構老化利益有所差異。本研究猜測，養老村或老人住宅實為未退休中高齡者未來居住型態趨勢。



第四節 「老年準備」程度

將時間點拉回「現在」，於此「中高齡」時期階段，瞭解此中高齡者目前的生涯規劃，在瞭解中高齡者在預期社會化，為將來「高齡」的老年期做準備工作，在「理想」與「行動」之間的關聯及差距，對「以房養老」概念於此差距中所產生的察覺

分析受訪者在預期社會化的「以房養老」認知中，研究者建立在中高齡者對子女目前狀況、不動產取得途徑與社經地位不同下，在老年準備程度會有所差異，因而對「以房養老」概念所產生不同心理認知，於受訪者談論中，首要呈現出其對「經濟」準備的整體看法與認知，並對其準備行為呈現出在「子女狀況」、「不動產取得途徑」與「社經地位」與「金錢態度」不同層次的影響內容；次為「健康醫療」準備的整體看法與認知，從中高齡自覺的內、外在準備程度與老年準備看法。然而，本研究依續上述，從是否退休的角度來分析與歸納：

一、 經濟準備

經濟準備是中高齡者最主要準備內容之一，家庭經濟資源多寡將會影響其退休後或老年生活的滿意度與調適情形，受訪者在未來老年生活認知中，以經濟準備最為重要亦相對豐富，也具體談論之。

(一) 已退休者

1. 子女狀態

一般對家庭生命週期可分為三階段，分別為開始期，指婚後至首位小孩的出世，此階段家庭不再以夫妻而視，而以家庭經濟為準備之目的考量；擴展期，指首位子女出世後至最後一位的時間，此時，女性配偶添具母親角色壓力，於受訪者歷程中，多數家庭為「男主外、女主內」形式；成長期，指子女至長大離家後階段，此時，家庭開始有較多經濟作後盾(Waite, 1980；胡幼慧，1990)。因此，子女狀況實為影響家庭經濟與老年經濟準備的重要因素，根據本研究資料呈現，子女狀況僅區分為就學中及就業或成家兩種方式，因本受訪者年齡介於 50-66 歲之間，子女狀態皆為大學或出社會，無初生子女或未成年子女狀況。

根據本研究上述，退休條件之一即為子女皆完成教育養成階段且已出社會工作，受訪者亦表示，過去子女尚未出社會時期，家庭支出以子女教養費用占多數，此時期除家庭整體負擔外，必須支付子女教育養成相關費用：

「小孩都出社會成家了，經濟壓力沒那麼大了，而且做的性質應該比較偏靜態的

工作，就像是家庭水電維修那樣，...」(樣本 F，128-129)

「而小孩在成家後會搬出去，各自照顧自己，...，小孩不用我顧，老公也不在了，幾乎都吃外面居多，所以菜錢少了許多，家庭支出也少，就比較省這樣子...，我是可以自己打理自己經濟狀況，還過的去狀況下，...」(樣本 A，33-36; 76-77)

「早期購買壽險是因為我是家庭唯一經濟來源，後來會覺得說醫療險和意外險的風險比較小，那時女兒也長大了，都出去工作了，...，以前是以老年經濟來做準備，主要是以家庭未來的經濟為考量，後來小孩也長大了，自身有生存能力，所以改為自己的身體健康來做考量」(樣本 C，64-66; 174-179)

2. 不動產取得途徑

除子女狀態會影響受訪者退休條件外，另原生家庭的經濟傳承亦會影響因素之一，依據受訪者歸納後發現，不動產於原生家庭的代間傳承下，尤其可產生租賃收入的不動產資源，家庭經濟皆仰賴此租賃收入使家庭經濟壓力相對較低，可提早安排退休計畫：

「因為我有房租收入，很穩定啊!!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所以退休前的工作跟退休後一樣，我可以三天打魚四天曬網，說休息就休息，說不做就不做...」(樣本 F，120-127)

「我的認知上，錢這東西夠用就好，不用太多，錢我不太計較...在房租上還有固定收入，所以在一般生活開銷上還過的去，所以既使在以前還沒退休到現在，都認為說錢其實不是個壓力，...」(樣本 C，126-130)

另受訪者 A 雖為「原生家庭傳承」，但為喪偶後配偶所傳承，從訪談過程中得知，受訪者原有間原生家庭的繼承，但在後來買賣之間創造了不少差額收入，也是目前生活經濟來源之一

「房子是之前老公有在工作時買的，...，他過逝後就給我這樣，有沒有這房子，以前覺得沒差，但現在覺得差很多，至少不用為房子苦惱，生活也過得比較好一點，...」(樣本 A，55-59)

如上述，已退休受訪者在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下，認為家庭經濟壓力相對較低，亦為退休的必要條件中最重要一環，故可提早脫離工作場所，計畫性退休

3. 社經地位

家庭社會學在探討社會階層化與家庭之關係研究，多以家庭社經地位(SES)來代表社會階層化，一般根據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等客觀指標來決定社經地

位，然後比較各不同階級間的差異(陳奎憲，2001)。因此，本研究根據受訪者職業類別來決定社經地位，此地位指受訪者在社會體系中所佔據的位置，即職級。

依據研究資料歸納，已退休中高齡者除年齡於整體受訪者中相對較高外，其目前擁有穩定經濟來源，三位已退休者過去職業類別與級別：家庭主婦、外商協理及藍領工人，而教育程度分別為：高中、大學、國中。因此，本研究推測，在已退休中高齡者中，社經地位與退休條件無必要之關聯性，如下所示：

「...，過去是做 ERP 的程式設計師，後來轉做顧問，...，其實退休呢~並非一次完整性退休，也不是突然從事業的高峰直接完全退出職場，後期我主要從事資訊方面的顧問與講師，...，工作量是我自己可以掌控的，不再像以前公司給你多少，你不能拒絕，原因是自己也不想再做那麼累了，...」(樣本 C，52-58)

「退休這事對我比較沒影響，有退休跟沒退休真的沒差別，因我於結婚後就退出職場啦，全力照顧兩個小孩，因我是職業家庭主婦，對於經濟來源真的沒啥幫助，錢不是我在賺的，...」(樣本 A，11-15)

「我所屬的工作性質偏勞力，會感覺想退休也是因為「體力」關係，以前很勇猛，後來感覺不太能勝任，就偶爾接接零星的住家修理，...，每個人退休條件跟經濟能力不一樣，以我來說，就基本的經濟來源穩定，...，因為我沒有經濟考量，這方面壓力比較小，所以才這樣，其它工人就不一樣了...」(樣本 F，1-3；130-138)

因此，依據已退休者所描述，退休條件除經濟來源穩定外，體力為主要動機，而社經地位不會影響到其經濟來源，亦非影響其退休的因素。

4. 金錢態度

(1) 保險標的物轉變

除工作收入外，已退休受訪者會對理財內容項目轉變，主因在於子女完成教育養成階段，即符合退休條件，伴隨著經濟準備考量點，從家庭轉變為自己與配偶的身體健康進行預防性準備：

「保險呢~當初投保時覺得保險對未來的家庭經濟相當重要，...，以前是以家庭經濟來做準備，主要是以家庭未來的經濟為考量，後來自覺經濟充裕了，小孩也長大了，自身有生存能力，所以改為自己的身體健康來做考量，...」(樣本 C，166-176)

(2) 從日常生活中開始：開源的前提是先節流

除理財規劃外，在顧及家庭整體的支出，所有受訪者皆表示必須進行「節流」行

為，盡量減少開支，降低慾望，節流行為必從自身開始做起，「清貧」為受訪者在中高齡時期的代名詞：

「就花費小啊!!...，「清貧」指的是自然，自己要求生活慾望低一點，消費跟著也會低囉!!... 生活過得很清淡，所以我一般來說，不會有什麼很大的花費」(樣本 F，108-118)

「錢嘢~就平常省吃儉用的過活呀!不會想過的奢侈，油甜拌飯就好，錢的安全感到是有，有錢會有安全感，但也不用太多，夠用就好囉!...就只有做基本的儲蓄，然後節儉的花而已」(樣本 A，65-66)

(3) 藉由政策性制度取得保障

經濟準備重要性，除於「老了」、「退出職場」時期作為後盾外，受訪者認為，政府現在的勞保制度或企業提撥退休金...等為主要退休的經濟安全保障，經濟安全保障是政府於老人福利的發展重點，但勞保月退能保障的經濟安全有限，保障範圍僅限於個人，而非家庭整體，故只能扮演次要、殘補角色，單靠勞保月退補助，不足以完全供應老年家庭生活所需：

「之前的勞保月退，每個月都有 15,000 元，照理來說，維持家庭生活機能是不太夠...對我個人開銷而言，覺得剛好而且足夠，以家庭來講，就絕對不夠，像人家一般紅白包，你就跑路了，...」(樣本 F，150-155)

(二) 未退休者

1. 子女狀態

根據未退休者資料描述，退休條件之一即為子女皆完成教育養成階段且已出社會工作，受訪者亦表示，目前子女尚處於就學階段，雖為大學階段，但在家庭支出仍占整體較多部分，畢竟在未出社會時期，子女的生活支出、學費與其它雜支...等皆由家庭負擔：

「小孩子都出社會了，就省掉一半的支出，這是可預見的，這時候再來累積的速度相對會比較快，...，如果說真的無法應付的話，於台中的不動產就可以拿來使用」(樣本 H，161-170)

2. 不動產取得途徑

除子女狀態會影響受訪者家庭經濟累積外，另原生家庭的經濟傳承亦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依據受訪者歸納後發現，不動產在受訪者本身勞動期間內，利用薪資報酬支付情況下，意即在購買不動產資源時皆未有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持，此時在家庭經濟

累積相對較慢且壓力相對較高，所以會有延續工作者角色的想法：

「...應該是說會想有一個定所，用租的感覺很沒安全感，說到底就是沒像家的感覺!!所以就跟房東買下來了，後來因為某特殊狀況處理掉了...」(樣本 D，111-115)

「我常跟我小孩說你的房子就是你的「殼」，如果今天小孩們要成家就要買一個房子，這就是你們的殼...」(樣本 G，127-132)

「我們這一代出來工作的時候，都是努力打拚拚個房子、拚個蓋頭、拚個家出來，也是拚出一個價值...是看房子的價值有多少，來評判說你的生活水準是如何」(樣本 H，212-215)

如上述，未退休受訪者認為有沒有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會影響家庭經濟資源的累積速度與壓力，另外老年經濟準備亦為退休的必要條件中最重要一環，當家庭經濟充裕情況下，才可盡早為自身老年做準備，然而，未退休者現今剛繳完貸款或貸款中，對家庭經濟與老年經濟準備較不樂觀

3. 社經地位

依據研究資料歸納，未退休中高齡者於年齡占整體受訪者中相對較低外，其目前正值事業巔峰或從事固定薪酬工作、獎金制工作，五位未退休者現今職業類別與級別：托育服務、壽險業經理*2、牧師及企業工務專員(白領階級)，而教育程度皆為大學畢業。另根據工作性質而言，除牧師與工務專員領取固定薪酬制度外，其餘皆為獎金制或論件計酬方式，如下所示：

「...存款不足啊!目前這情況一定要有工作才有收入才能維持我的基本生活，...，這是可預見的，薪資固定且可計算出未來可領取的金額，所以...做到我不能動的時候再說，經濟能力跟條件都不太允許我有這想法，...」(樣本 H，8-12)

「我的工作跟一般企業來說比較特殊，...，這工作其實有很穩定的報酬，...，牧師的謝禮相當穩定，有一基本的門檻，...，這種條件下，會根據自己身體狀況來選擇教會的規模，一直到不能做為止吧!」(樣本 E，94-104)

受訪者僅從事領取固定薪資的工作性質，目前薪資所得僅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並非擁有鉅富足以不用工作的時間點，認為應先努力累積家庭經濟資源，渡過經濟壓力難關再說，此壓力難關即為上述子女出社會狀態、不動產貸款。故健康許可下仍不會輕易離開職場。

另受訪者於婚後生子後即退出職場為全職家庭主婦，即便將三位子女皆撫育成人出社會，為維持家庭生活與自己所需開銷，再度重返職場：

「目前我經濟都是自己處理，小孩歸小孩，應該是說，我目前還有在賺錢，所以就自己養自己，我就靠我自己的托育賺錢，彼此互相獨立，小孩呢~都長大出社會了，也都自己顧自己了，讓他們開始成家立業了」(樣本 B，23-25)

「...，過去是為了衝事業的巔峰，而現在是為了退休做準備，現在開始的每件案子或規劃都是為了未來退休而準備。這工作性質比較重獎金制，...，所以我們一面玩一面幫人家規劃到晚年，那時在來談財務規劃，光一個案子成交，就可以多個三到五年的生活費了...」(樣本 D，148-155)

「別人怎麼做我不知道，畢竟每個人薪水都不一樣，我本身是在壽險產業的，獎金制的薪水在過去累積下足夠養活一家人，剩下部分就存起來，...，也沒特別去估算說要多少，認為退休後應該充足就可以了，現在的準備未來會翻漲，...，在有小孩後老婆就退出職場，變成全職家庭主婦，那所有家庭的經濟就落在我身上，所以只能努力賺努力省，...」(樣本 G，164-175)

因此，依據未退休者描述，退休條件指經濟來源必須穩定，研究歸納，獎金制的性質在經濟準備上較為充足，而固定薪酬制的中高齡者，較會傾向延續工作者角色至生理機能衰退為止，突顯出，不同工作性質會影響到老年經濟準備能力，除生理機能為主要離開職場動機外，社經地位會影響其家庭經濟累積能力。

再分析

「再就業」本為老年人的福利需求之一，在本研究中，未退休者表示，自己將來仍會延續「工作者」角色至生理機能自主性喪失為止：

A. 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如前述，受訪者在家庭支出處於損益兩平情況，現在需要有固定收入來維持基本生活，多數並沒有相關儲蓄行為或已累積相當充裕的經濟資源，雖預期子女出社會後可於短時間內累積財富，對於經濟準備方面較缺乏，亦表示：

「...，現在沒有那條件去享受，必須每天為了生活打拚，因為沒有那個條件所以必須很務實的去接受這一切，用你的勞力去換取你的薪資過你的基本生活」(樣本 H，25-30)

所以，受訪者必須延續工作者角色至生理機能衰退為止，此時非為退休，而是一種老表示：

「在我還能賺錢的時候我就不會輕易的離開社會，一直到真的不能工作

了，那時候累積的積蓄就比較多一點」(樣本 H，166-168)

B. 老年生活重心並持續累積老年經濟

除經濟準備尚未充足外，另受訪者延續工作者角色非但為累積本身經濟能力外，覺得老的時候有很多時間可以幫客戶處理資產，需要以工作來作為未來生活重心，並發展出退休前的工作是為未來生活做準備的因素：

「這工作性質比較重獎金制，一面玩一面幫人家規劃到晚年，而且這又會有固定收入，...只要在我體力許可下，這隨時都是我的退休後收入」

(樣本 D，152-160)

C. 退休只是一種身份轉換，做的事情仍維持不變

另受訪者認為退休不是一種完全放下狀態，呈現「退而不休」，只是一種工作型態的轉換，但仍處於活動狀態，除經濟準備與生活重心外，會從事相同性質或與過去無關的工作內容：

「...，一定是因為你的年齡或各方面的條件都具備了，能夠應付你現在的工作，可以換個比較小的教會或比較鄉下偏遠的地方，那這都還不至

於退休」(樣本 E，2-5)

4. 金錢態度

(1) 保險是為家庭經濟做準備

受訪者所做的理財規劃，主要以保險為主，在以家庭經濟為考量情況下，普遍認為此理財方式為風險低，未來具有穩定收入，且可分期領取：

「...，應該是說儲蓄險部分已經繳完，那當初說放多少，預期未來領回會有多少報酬率，我想應該會有不少收入」(樣本 G，164-168)

(2) 從日常生活中開始：開源的前提是先節流

除理財規劃外，在顧及家庭整體的支出，所有受訪者皆表示必須進行「節流」行為，盡量減少開支，降低慾望，節流行為必從自身開始做起，「清貧」為受訪者在中高齡時期的代名詞：

「...，那我只能努力賺努力省，像我~現在一個月支出不到5,000元，這也就是我的儲蓄，...我平常就有在說一定要從日常生活中就懂的儲蓄，你現在不花就是留給以後花，...」(樣本 G，185-187; 191-198)

(3) 藉由政策性制度取得保障

經濟準備重要性為退出職場的後盾外，受訪者認為，政府現在的勞保制度或企業

提撥退休金...等為主要退休的經濟安全保障，經濟安全保障是政府於老人福利的發展重點，仰賴勞保月退功能，保障個人的老年經濟安全，足以完全供應老年生活所需：

「在收入部分就是靠勞保月退，勞保這東西主要靠一些公會或老公以前公司所保的私人機構公會，以前到現在每個月都要繳費，當真的退休了在開始領」(樣本 B, 90-91)

二、 健康照顧準備

於本段落中，「健康照顧準備」係指受訪者於「健康醫療」與「老年照顧」，其中健康醫療指受訪者在身體內部健康的保養與相關預防性行為；老年照顧指受訪者於老年生理老化與相關預防性行為，在生活自主性較低情況下，屬外部照顧的探討，於上述章節所述，中高齡者皆預期子女在家庭角色的脫序，而對健康醫療與老年照顧部分的實際預防性行為為何？本研究歸納，退休與否與此健康照顧準備無明顯差異：

1. 為維持生理機能所做的準備

在一般發展週期中，中高齡時期的健康狀況改變通常不若老年期來得明顯，但在受訪者擔憂與困擾中，所有受訪者皆注意到自身健康狀況，受訪者已藉由各種方式來達成內、外在生理健康的準備：

「身體必須要健康，所以我注重的是「養生」，...，如果不這樣做，什麼人生70才開始，可能連70都到不了了，...你這都沒有，後面哪來的規劃」(樣本 G, 202-211)

「只要是跟運動有關...一方面讓自己維持一定的健康，我會覺得「行動力」變高了，跑客戶會促使我多運動，...」(樣本 D, 245-247)

依上述所示，受訪者非旦會延續工作者角色外，亦藉由工作參與方式強迫自己「動」起來，藉此提升工作效率，「工作是為了身體健康」，在心理調適亦融入「不服老」的需求，心態上若保持年輕，較不易因生理機能的衰退、生理年齡增加而使自己「加速老化」

2. 為預防健康所產生的費用而準備

延續上述受訪者在面對未來健康不確定性前提上，除提升內部生理機能維持外，外部的預防亦必須準備，所有受訪者藉由保險替自身或配偶安排在生理機能受損情況所產生的困擾保障，有別於過去保險觀點，顯示出不同世代對於同項商品不同的看法與認知，本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在持有保險比例偏高：

「醫療費用就交給壽險公司去負責，在這規劃上是這樣子，...」(樣本 G, 174-176)

「...，但在醫療費用上，年輕時和現在擁有那麼多保單，即使在老年生病時，醫

療費用應該不太會是很大負擔」(樣本 D, 251-254)

除從事相關產業受訪者，其餘受訪者皆認為保險商品是保障未來急性醫療費用的保障，降低對子女的負擔，甚至取向不給子女造成任何麻煩，但在保險商品上亦認為「不會賺大錢，至少於最後關頭可以少付一點」：

「急性醫療這部分在有保險的情況下，住院、開刀...等費用醫療險、癌症險都包括在裡面，是不用到太擔心這塊...，它不會讓你賺大錢，但至少在最後那個關頭可以少付一點錢是真的」(樣本 H, 174-181)

「只有保險吧~基本的醫療、防癌...健康醫療的產品有購買，我覺得保險是必要的東西，不論其好壞，畢竟現在還沒開始使用，...就是你買多少錢以後就回收多少，對我自己是個保障，...，這東西不會讓我賺錢，也不會有人利用這東西賺錢」(樣本 B, 107-110)

「簡單說，保險這東西就是針對特定事件做儲蓄，意思就是你存了一些錢，那你不知道用在哪裡，或者是說我有一筆錢，到時候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樣本 E, 150-155)

進一步歸納，受訪者於使用保險來保障未來生理機能損傷時產生的外部困擾，使用動機除上述原因外，另受訪者已體驗到產品效益或自身產生疾病同時，知覺產品重要性，過去的行為造成正面經驗，導致行為的延續：

「...，像我媽這樣，你真的不到最後不知道這東西的用途在哪，身邊沒有人發生相關事情根本看不到，...」(樣本 H, 179-181)

「...，很棒!!會去接觸到醫療險也是在生病的時候體認到它的重要性，以前還不懂，真的發生了就知道它的可貴，...」(樣本 A, 84-85)

另受訪者本身並無子女情況下，對於未來老年照顧部分顯示出使用保險的另項動機，即「看護險」在保障未來老年低自主性情況下，受託於人的保障動機：

「...，比如說「看護險」，你買了這產品還是領一筆錢回來請看護，那我沒小孩，所以才會去投保看護險這東西，在我生活不能自理的時候在去申請使用，...」

(樣本 E, 149-150)

3. 政府在健康醫療保障給予相當大助益

我國政府即便已落實「普及式福利」概念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納保人基礎面的經濟準備，即實現馬斯洛的「生理需求」保障，在慢性疾病與老人醫療方面，提供所能保障範圍，確保個體的健康安全，亦為受訪者皆預期：

「在有健保跟保險情況下，應該是會夠支付這一塊，...，慢性疾病那些健保都會付啊!...，這部分倒是還好」(樣本 H，174-178)

「那在政府提供的健保，對身體出狀況下，只須負擔部分費用，你說這些錢，給不起嗎?... 只要一個掛號費就好了」(樣本 G，212-215)

4. 老年照護認知必須即早準備，但準備相對較少

在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中，最後一階段即「老年」(Duvall, 1988)，呂寶靜(1997)提出一般人進入老化階段時必須面臨到身體器官和功能衰退...等健康惡化問題，亦為老年準備過程中缺一不可項目，但研究發現，受訪者對生活機能衰退的準備上相對缺乏，因「不確定性」為主要因素：

「我會這樣想，意外在明天的太陽找到你你也不知道，社會上變故那麼多，看我媽就是如此」(樣本 H，277)

「如果我不是從事這行業，要我去做這種規劃，我應該規劃不來，畢竟...這方面費用也高，我也不一定碰到啊~!!我幹嘛去規劃這個，...」(樣本 D，70-73)

受訪者面對未來壽命的不確定性，無法得知本身的餘命剩多少，在老年準備部分僅以可預期的生活能自主情況上進行規劃，而「老年照護」問題非基礎性經濟準備所能預料，在政府與個體健康醫療保障下，此問題為不夠完善之處，當必須有長期照護使用需求時，可能超過個體持有保險與政府保險所能給付範圍外，而目前長期照護保險仍於法律規範草擬中。

小結

本研究歸納，中高齡者對老年準備時，會從「行為」角度來評估目前已實際運作部分，認為「準備」會因與他人互動下，如果沒遇到就無此想法的被動察覺，本研究中高齡者普遍察覺「已遇到」感覺，此「準備」必須靠自己，而非仰賴子女。

1. 經濟準備

經濟準備是中高齡者最主要準備內容之一，家庭經濟資源多寡將會影響其退休後或老年生活的滿意度與調適情形，受訪者在未來老年生活認知中，以經濟準備最為重要亦相對豐富，也具體談論之。

(1) 已退休

已退休者年齡皆於 60 歲以上，在子女皆已完成教育養成階段後，甫進入退休時期，子女狀況實為影響家庭經濟與老年經濟準備的重要因素，子女皆完成教育養成階

段且已出社會工作為退休條件之一，因為子女尚未出社會時期，家庭支出以子女教養費用占多數，此時期除家庭整體負擔外，必須支付子女教育養成相關費用。

除子女皆出社會可為自己生活負責同時，思考退休這件事情，許皆清(2000)認為老年經濟安全是指老人經濟收入少，退休後非但沒收入，醫療支出大幅增加，因此老人需要穩定經濟來源才能過安定生活。因此，原生家庭的經濟傳承亦是影響退休條件之一，已退休者在接受原生家庭的不動產代間傳承，相較他人於家庭經濟累積速度較高且較為充裕，推判在無貸款壓力情況下，只要專心為家庭支出與老年照顧相關費用籌措即可，尤其在可產生租賃收入的不動產資源，家庭經濟亦可仰賴此租賃收入使家庭經濟壓力相對較低，可提早安排退休計畫。因此，已退休受訪者在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下，認為家庭經濟壓力相對較低，亦為退休的必要條件中最重要一環，故可提早脫離工作場所，計畫性退休。

影響家庭經濟因素除原生家庭支持外，另尚有中高齡者於社會的經濟位置，家庭社會學在探討社會階層化與家庭之關係研究，多以家庭社經地位(SES)來代表社會階層化，一般根據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等客觀指標來決定社經地位，然後比較各不同階級間的差異(陳奎熹，2001)。因此，已退休中高齡者除年齡於整體受訪者中相對較高外，其目前擁有穩定經濟來源，三位已退休者過去職業類別與級別：家庭主婦、外商協理及藍領工人，而教育程度分別為：高中、大學、國中。因此，本研究推測，在已退休中高齡者中，社經地位與退休條件無必要之關聯性，退休條件除經濟來源穩定外，體力為主要動機，而社經地位不會影響到其經濟來源，亦非影響其退休的因素。

除子女皆已出社會情況的退休前提下，原生家庭經濟支持影響家庭經濟來源外，勞動收入以外的皆稱為理財規劃，即金錢態度一種，已退休者在子女皆出社會情況時，對理財內容項目會予以轉變，從家庭轉變為自己與配偶的身體健康進行預防性準備為主，另外從日常生活中過著「清貧」生活，在僅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下，無法過著高生活品質或鉅富生活型態下，老年生活在無任何開源行為下必須進行「節流」，盡量降低慾望減少開支。對於政策性制度的經濟保障，如勞退年金...等，能保障的經濟安全有限，保障範圍僅限於個人，而非家庭整體，故只能扮演次要、殘補角色，單靠勞保月退補助，不足以完全供應老年家庭生活所需。

(2) 未退休

未退休者年齡判於 50-55 歲之間，目前子女尚處於大學階段，在未出社會時期，

子女的生活支出、學費與其它雜支...等皆由家庭負擔，占家庭支出仍為較多部分。因此，家庭經濟累積速度在子女尚未出社會前無法加速。家庭經濟支出在可計算下，家庭經濟來源除仰賴勞動薪資外，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持與否，或許對家庭經濟構成影響，不動產在受訪者本身勞動期間內，利用薪資報酬支付情況下，意即在購買不動產資源時皆未有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持，此時在家庭經濟累積相對較慢且壓力相對較高，所以會有延續工作者角色的想法。因此，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援與否會影響家庭經濟資源的累積速度與壓力，當家庭經濟充裕情況下，才可盡早為自身老年做準備，然而，未退休者現今剛繳完貸款或貸款中，對家庭經濟準備較不樂觀。

影響未退休勞動所得多寡社經地位為其關鍵，未退休中高齡者於年齡占整體受訪者中相對較低外，其目前正值事業巔峰或從事固定薪酬工作、獎金制工作，五位未退休者現今職業類別與級別：托育服務、壽險業經理*2、牧師及企業工務專員(白領階級)，而教育程度皆為大學畢業。另根據工作性質而言，除牧師與工務專員領取固定薪酬制度外，其餘皆為獎金制或論件計酬方式。僅從事領取固定薪資的工作性質，目前薪資所得僅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並非擁有鉅富足以不用工作的時間點，認為應先努力累積家庭經濟資源，渡過經濟壓力難關再說，此壓力難關即為上述子女出社會狀態、不動產貸款，故健康許可下仍不會輕易離開職場。另獎金制的性質在經濟準備上較為充足，在勞動場所中付出多少努力皆會取得一公平報酬，尤其在累積不少家庭客戶情況下，家庭經濟自覺相對充裕，已實行計畫性退休的規劃，待盡孝義務完成且子女出社會後，預期會轉變工作者角色，但仍會以「退而不休」方式在社會中實現自我價值。而固定薪酬制的中高齡者，較會傾向延續工作者角色至生理機能衰退為止，突顯出，不同工作性質會影響到家庭經濟準備能力，除生理機能為主要離開職場動機外，社經地位會影響其家庭經濟累積能力。

勞動所得以外的家庭經濟來源，所有中高齡者皆仰賴保險商品，在以家庭經濟為考量情況下，普遍認為此理財方式為風險低，未來具有穩定收入，且可分期領取，並於日常生活中減少支出，與已退休者相符的生活形式認知。但知覺政策性制度取得保障家庭經濟保障，雖僅保障個人的老年經濟安全，已完全足以支應。

2. 健康照顧準備

「健康照顧準備」係指受訪者於「健康醫療」與「老年照顧」，其中健康醫療指受訪者在身體內部健康的保養與相關預防性行為；老年照護指受訪者於老年生理老化與相關預防性行為，在生活自主性較低情況下，屬外部照護的探討，本研究歸納，

此準備之中和退休與否無明顯差異，因此，中高齡者在健康照顧準備中有共識。在為維持或預防內部生理機能利用飲食或運動為主，顯示出中高齡者皆注意到自身健康逐漸衰弱狀況，亦可能藉由工作參與方式強迫自己「動」起來，藉此提升工作效率，「工作是為了身體健康」，在心理調適亦融入「不服老」的需求，心態上若保持年輕，較不易因生理機能的衰退、生理年齡增加而使自己「加速老化」。

針對預防健康所產生的外部費用，中高齡者藉由保險替自身或配偶安排在生理機能受損情況所產生的困擾保障，有別於過去保險觀點，顯示出不同世代對於同項商品不同的看法與認知，多數受訪者持有保險比例偏高，除本身從事相關產業工作外，其餘中高齡者皆認為保險商品是保障未來急性醫療費用的保障，降低對子女的負擔，甚至取向不給子女造成任何麻煩，亦認為「不會賺大錢，至少於最後關頭可以少付一點」，在本身無子女的中高齡者，對於未來老年照顧部分顯示出使用保險的另項動機，即「看護險」在保障未來老年低自主性情況下，必須受託於他人的保障。除急性醫療的支出保障外，政府在已落實「普及式福利」概念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給予慢性疾病與老人醫療方面的費用給予相當大助益，實現馬斯洛的「生理需求」。

但在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中，最後一階段即「老年」，面對未來壽命的不確定性，無法得知本身的餘命剩多少，在老年準備部分僅以可預期的生活能自主情況上進行規劃，而「老年照護」問題非基礎性經濟準備所能預料，在政府與個體健康醫療保障下，此問題為不夠完善之處，當必須有長期照護使用需求時，可能超過個體持有保險與政府保險所能給付範圍外。因此，老年照顧認知為必須且要盡早準備，但準備相對較少且不知該怎麼準備。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在心理歷程下探討「以房養老」概念，乃以中高齡者於「老化」、「家庭社會」與「老年準備」心理認知歷程，研究目的在於瞭解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認知與影響，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對八位中高齡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其中三位年齡於60歲以上，已進入退休狀態且子女皆已完成就學階段；另外五位仍處於家庭經濟來源的角色中，年齡分佈於55歲以下且子女尚於就學中，經由訪談資料分析而獲得以下結論：

1. 中高齡者對不動產認知與政府形象影響對「以房養老」的行為態度

根據資料歸納，中高齡者對於利用不動產的抵押方式來換取老年生活保障的看法，過去文獻指出，在東方傳統文化下，中高齡者會將家庭視為一社會團體，根據家庭的整體利益來進行評估家庭的社會行為，過往不動產的持有可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亦是一個具有十足安全的地方，不動產的功能在過去亦被象徵著代間傳承的標的物，視為一種家族性財產一代傳承一代，如劉楚俊(1996)指出家庭內財產產權的代間移轉，發展出特有的孝道持家之倫理制度，維繫下一代照顧上一代的機制，老人因此獲得經濟安全保障。父母養育子女，於子女身上所給予的付出，期待子女長大後對父母報恩、奉養父母，而將不動產資源家庭內移轉(Homans, 1965)。因此，不動產的傳承視之為一種孝道的展現，所以中高齡者認為不動產的抵押會因此失去安全感，此安全感像是種家庭崩離的感覺。然而，將不動產予以利用在未來的老年生活中，指中高齡者認知到養老功能的取得來源。「以房養老」概念於國外推行時，起初皆由民營機構承作，但因人的平均餘命不斷延長，民營機構最後多由政府介入成為最終執行者或保證者，才讓制度成功推行(李順德，2012)。目前國外在政府執行下，以兌換現金最為普及，亦是「以房養老」概念的原意，解決老年貧窮問題。李文榮(2009)指出家庭經濟與對反向抵押貸款意願成反向關係。因此，付出不動產成本來保障老年經濟來源，以政府而言是種社會福利制度，政府是種非營利形象，擁有在國內各機構的所有資源且支配的能力，故在政府執行的「以房養老」概念應是一可行方案。

1-1. 政府形象影響中高齡者是否運用不動產逆向解決老年問題的重要關鍵

根據資料歸納，政府於現在執政效果欠佳與過去負面經驗導致中高齡者對於政府

執行養老功能覺得很困難、不放心，連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皆無法解決，如食安問題、疾病問題...等，更何況是更大範圍的老年照顧功能或老年經濟保障，另外政府財政上的困難，導致利用不動產來解決老年經濟問題，在政府的主導下更加無法相信，如政策朝令夕改的高度不穩定、在勞退新制下被多收取的金錢，在中高齡者眼中皆被視為政府在搶錢的行為，雖知覺政府擁有最多資源與能力，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下的負面態度，對政府信任度實為極低，感覺這制度不太有用，害怕不對等的報償導致家庭經濟利益損失，而降低對以房養老概念的接受度。貸款方形象為影響申請逆向抵押貸款的關鍵因素之一(王曉慧，2013)。因此，政府形象實為影響中高齡者運用不動產取得老年生活保障中最重要影響因素。

1-2. 中高齡者對不動產認知的轉變會改變運用不動產逆向抵押的態度

誠如過去東方傳統文化影響下，不動產是一延續家族財產的功能，代表著父慈子孝的象徵，但現在的中高齡者在接受西方個人主義下，較年輕一輩的中高齡者會卻認為，不動產具有防止通貨膨脹的金錢損失且增保值金錢功能的特性，因此將不動產視為一種儲蓄功能，只是標的物的不同，此為中高齡者對不動產認知與過去相異之處。而以房養老的功能本為改善不動產低流通性缺點，所以在沒錢的時候，以房養老若取得的報酬是合理情況下，是一種保障的功能，類似保險的功能，將金錢儲存於不動產中，一方面享有增保值功能獲得利益；二方面，協助金錢固定的使用方向預防損失，如老年生活的保障；三方面，在追求自尊的老年生活中，靠自己或配偶間的互相扶持在經濟無虞情況下，生活滿意度可有所提升，在預期子女無法給予經濟支持時，利用不動產取得晚年經濟保障，是種利他性看法，降低子女在老年生活中的經濟負擔。不動產的擁有，期望不動產資源能增加家庭經濟穩定性，若未來面臨經濟壓力時，資產更能帶來所得、權力及獨立，預防落入老年貧窮。Sherraden(2003)認為資產累積重要性勝過所得，因資產能增加家庭經濟穩定性，尤其當家庭陷入貧困或面臨經濟壓力時，資產更能帶來所得、權力及獨立。因此，現今對不動產認知不在是過去傳統的家族財產孝道象徵，是個未來的投資報酬與經濟安全保障兼具的安全感，可保障未來的老年生活品質，至少免於經濟上的困擾，可更為安心。中高齡者在擁有我國半數資產的現象中，本研究發現，多數中高齡者於勞動期間擁有寬裕的現金時，會將多餘現金投入不動產市場中，期望在擁有一間不動產後，再擁有更多，保障未來更高的老年價值。

2. 子女與朋友於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關係會影響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主觀規

範

中高齡者除與家庭成員間互動外，會接觸他人，朋友、街坊鄰居...等，構成未來居住形式的最後一塊拼圖。情感性與物質性支持皆會影響老年人心理滿足感，尤其在情感性支持最為明顯，尤其在一個重要角色轉換的過渡期中，朋友通常是親密關係的重要來源(羅凱南，2001)。因此，中高齡者選擇未來居住形式，會受目前對朋友或街坊鄰居的歸屬感而影響。現今家庭結構的改變，從傳統三代同堂轉變為核心家庭為主，若想實施傳統孝道功能實屬不易，因老年人與子女分住情況勢必增加，使老年人無法獲得完善照顧(方明川，1995)，但目前中高齡者對子女物質性支持功能的悲觀預期，不是無法取得完善照顧，而是子女無法提供。

2-1. 子女於負面經濟狀況下，降低中高齡者預期於老年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對依從動機產生差異

於傳統東方文化中，子女於成年出社會後，於家庭中必須扮演著物質與情感兼具的角色，但在少子化與都市化影響下，認為目前親子關係中子女對家庭已失去熱情與敏感度較低、婆媳負面問題及久病無孝子觀念來定位子女在家庭的照顧功能角色，在與子女互動關係出現代間隔閡或溝通上的困難，對子女未來提供老年照顧功能相對失去信心，另對於物價上漲及子女工作機會相對劣勢、低薪及高物價，子女於家庭中所能提供的經濟功能相對降低，所以，過去傳統家庭中認為經濟回饋與老年照顧理當來說是子女的責任，但現今，對子女提供家庭的物質性功能認為已為枉然，意謂著在未來老年生活中，經濟提供與老年照顧的角色無法扮演，所以對子女的依從動機從過去的高度依賴轉變為低度依賴，即使希望子女在接受不動產後可給予更多的支持功能，抱持著高度期待下已成枉然，甚至出現啃老現象，所以，子女於家庭中僅扮演著情感性角色即可。William & Kwok(2005)指出父母因不想增加子女負擔，相對地對其期待也較低，呈現出父母採取一種理解和寬容態度來看待子女協助的一種新孝道觀念。因此，子女在老年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逐漸淡化被取代，對子女的依賴程度會降低，即使子女認為不動產必須繼承，但中高齡者在知覺老年經濟堪虞或缺乏老年照顧資源情況下，對以房養老接受度仍會增加。

2-2 朋友間情感性互動為中高齡者決定「以房養老」依從動機的關鍵

家庭成員間的角色規範與過去傳統家庭有所轉變，在家庭生命歷程中，朋友在家庭角色的扮演亦有所不同，而中高齡者所認知到的「以房養老」的角色與功能，表示不動產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朋友之間的連結程度。所以，「以房養老」是中高齡

者願將不動產於生命週期中予以抵押並保障自己老年生活的功能，而此行為於朋友之間的互相影響具有直接影響結果，因此，中高齡者除要瞭解朋友對「以房養老」的看法外，還必須定義在不同情境下朋友於家庭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評估以房養老概念時，中高齡者認為周遭朋友因相似個性、想法或特徵，逐漸產生一股凝聚力，間接形成一種共同生活圈，街坊鄰居間已培養出生活默契，於老年生活中提供充沛的情感性支持功能，在情感性互相依賴下，朋友、街坊鄰居對中高齡者利用不動產來保障老年生活的行為會呈現負面觀感，其知覺此為一種敗家或子女不孝的刻板印象，降低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接受度。因此，即使中高齡者已處於老年貧窮情況下仍不會增加其使用意願。

3. 中高齡者控制不動產來換取老年生活保障的能力受家庭資源多寡及知覺風險的影響

老年貧窮的問題來自於退休者無退休計畫或退休後理財不當...等因素，另子女在負面經濟環境與無照顧功能下，對老年家庭無法扮演著物質性支持角色，另在現今兩性平權觀念下，更寬容地看待離婚現象，離婚的單身家庭在中高齡已明顯增加，以致老年家庭資源僅剩不動產而無足夠收入及人力以因應老年生活，致生活品質出現問題。抑或，在「有土斯有財」傳統觀念下，老年者於成年時期將所取得的資金盡可能投注於不動產市場中，美其名為富翁，實則為流動性現金不足的一群人，由主計處於2007年所公佈的自有住宅率高達88%，其中欲六成為60歲以上所持有不動產現象，多數財富就是其所擁有的不動產資源。不動產所具有的特徵即不具資金流動性，而以房養老概念即將此流通性予以解套並提升，形成老年長者的另項資金來源。「以房養老」是顛覆傳統的一種新概念，過去研究發現，許多中高齡或高齡者對新產品或新型態常感到困難甚至產生抗拒行為。

3-1. 當家庭資源擁有愈少，運用不動產保障老年生活的傾向愈高

家庭資源通常分為人力、經濟與不動產三種，中高齡者亦稱為創富世代，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中高齡者雖處於經濟發展且薪資優沃的年代之中，但從本研究資料歸納，薪資的取得分為固定薪酬與獎金制度兩種，前者在可計算的薪資情況下，無法預期自己可累積大量的老年經濟來源；後者雖在擁有較充裕的金錢能力，迅速累積老年經濟，但在「有土斯有財」傳統觀念中，將多數的金錢投注在不動產市場中，視之為一種儲蓄，卻產生流動性現金的不足情況。另啃老族的崛起是中高齡者所關注的，中高齡者在無法倚賴子女情況下，略顯人力資本不足，更何況單身者，在無配偶

情況下略顯孤單，當以房養老行為的自我認知能力，因為本身自覺家庭資源不足且必須在原生活環境中安養情況下，對利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可能性會增加。

3-2. 對「以房養老」概念的知覺風險愈高，對運用不動產保障老年生活的傾向愈低

在傳統觀念下，會把家庭視為一社會團體來評估考量，但現今，在個人主義的觀念且養兒防老價值觀崩解情況下，中高齡者在評估運用不動產來保障老年生活時會以自己 and 配偶形成一個單位來評估其風險，此風險指中高齡者在體認到運用不動產來保障老年生活時，可能無法達成心中目標時，所自然知覺到的不確定感，而這些不確定感可能是令人不愉快或愉快的。依據本研究歸納，中高齡者認為運用不動產來保障老年生活是種目標，此目標在解決家庭資源缺乏時，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但運用不動產是一段較長時間的借貸關係，之中涉及若不幸於早年過逝的意外，導致所損失的金錢和時間較一般借貸商品來的高，中高齡者於退休前後取得退休規劃之資訊必然會有風險的存在，更何況反向抵押貸款制度與抵押貸款運作模式相反，知覺風險存在可能性更高，另中高齡者在預期老年生活中是種生理機能逐漸衰退的狀態，生理機能衰退中包括健忘、無法下床...等情況，此時知覺到的風險相對健康情況下更高，而不動產非一般小金額借貸關係，在金錢損失的不確定性甚重。因此，當運用不動產保障老年生活的行為，知覺風險在餘命無法估算、健康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下，對利用不動產可能性會降低。

4. 中高齡者認為「以房養老」概念的行為意圖中，行為態度與主觀規範影響較大，但知覺行為控制在到非必要使用時，會直接影響行為

根據上述推論，本研究歸納出中高齡者在運用不動產取得老年生活保障的計畫行為關聯性，其中行為態度會受中高齡者對政府的負面形象與經驗影響下，產生負面態度，但不動產認知在自覺老年經濟缺乏時，將不動產會視為一種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在合理報酬下似乎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而產生正面態度，提高對「以房養老」的行為意圖

除正負面行為態度下，中高齡者會受子女與朋友的主觀規範影響，根據中高齡者描述，即使對子女抱持著高度期待，但在負面經濟環境與少子化的負面影響下，將不動產予以傳承也不會期待子女給予物質性支持的角色，相對的依從動機也因此降低，所以子女對「以房養老」的規範信念不會影響到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行為意圖；反之，當子女可給予預期的老年家庭中角色時，依從動機會相對增加。而朋友的角色在中高齡者老年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對象，提供充裕的情感性互動下，是種無形的關

係，而非利益性交換，因此，對朋友的依賴關係相對較高，當朋友認為「以房養老」是敗家或子女不孝的影響下，中高齡者會降低對「以房養老」的行為意圖。因此，建構出下列預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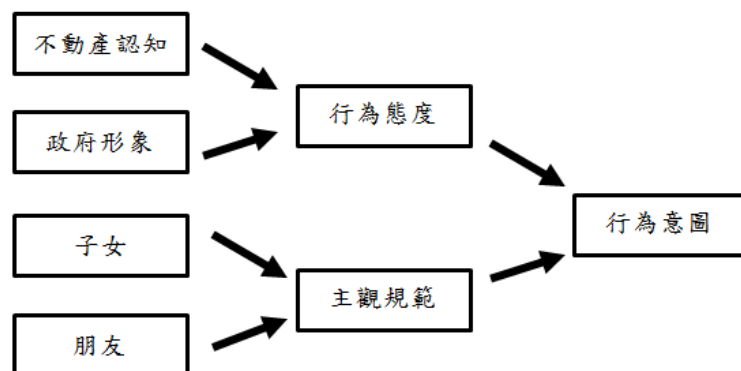


圖 5-1 「以房養老」概念行為預測關係-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而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有動機之意涵，當中高齡者認為自己於老年生活中極缺乏家庭資源時，就可能強烈的行為意圖，即使自己認為對運用不動產來換取老年生活保障抱持著負面行為態度，於此情況下，運用不動產的能力會受行為意圖來作為媒介。若面對「以房養老」的行為態度是種正面情況且家庭極度缺乏情況下，反映出運用不動產的十足控制性，如單身且無子女或子女不孝且不能，認為運用不動產足以解決老年生活問題時，會直接影響行為。因此，建構出下列預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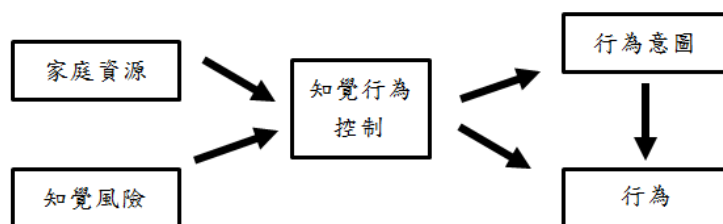


圖 5-2 「以房養老」概念行為預測關係-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對制度建議

由於我國發展「以房養老」制度並不成熟且為剛成立，皆立於實驗性階段，礙於東方「有土斯有財」傳統觀念所致，故參考東方各先進國家設定規範限制下，目前皆發展不完全且不成熟，本研究將中高齡者依不動產來源途徑區分為：家庭內移轉(繼承)、生命週期移轉(自己購買)，依此探討其評估「以房養老」概念心理認知歷程與行為傾向

(一) 開放非單身

於訪談過程中，中高齡者會以整體家庭經濟狀況為考量，我國目前人口統計狀況，初高齡單身人口實為少數，但單身家庭未來有其增加必然趨勢，此「以房養老」概念實為一社會福利措施，「房屋富翁，現金窮人」於老年社會中實占有一定比例。本研究 8 位對象中，僅 1 位無子女；2 位為離婚且有子女狀態，在考量中高齡者本身條件及資源考量下，所有中高齡者皆表示：若開放非單身者申請會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尤其在可預期家庭經濟角色可能在子女中無法順利扮演，而老年照顧的物質性功能又無法給予，即認為子女是「不能」而非「不孝」，由此本研究顯示，中高齡者在過去傳統文化影響下，皆會先設想子女自主性狀態，對子女僅預期著情感性功能角色即可，視之為一種孝道延展的表現。倘若子女連情感性角色皆呈現脫序情況，即被認為是種「不孝」。此情況下，中高齡者對抵押不動產的行為信念隨之增加，但又礙於本身有子女狀況下，無法進行「以房養老」概念。根據美國發展 HECM 案例，過去曾以「單身」者為選擇，但於制度失敗後，先選擇於大眾市場出發，開放「非單身者」限制朝向規模經濟，待建立國人觀念後，朝向制度內容差異化發展。本研究建議，當中高齡者面對上述子女無法盡「孝」的情況時，將此限制開放給予中高齡者另一選擇的空間。另台北市社會局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開放申請資格由單身為非單身者皆可申請，此與本研究建議有所符合之處

(二) 將繼承人設立為抵押第一順位

將無繼承限制規範予以解除後，必須將抵押第一順位設定為繼承人或其它選擇，供申請者自行設定，由上述研究得知，新銀髮族保有過去傳統文化的美德下接受西方個人主義的觀念，現今個人主義逐漸盛行下，孝道規範所形成之社會輿論壓力愈為強大，新銀髮族應想辦法增加自我養老能力，提高老年人暮年生活水準，又不增加年輕

子女和社會負擔，亦社會隨價值觀隨新銀髮族而改變：與父母同住觀念逐漸淡薄，亦不再要求子女親自奉養父母，並於孝順態度上從過去物質性與情感性功能兼具轉為僅提供情感性支持即可。因此，中高齡者對維持自主行動能力與無法依賴他人的扶養危機意識已漸高漲，意識到自己是奉養父母最後一代，老年時確要照顧自己的第一代。在自覺經濟較不充裕情況下，新銀髮族預期不動產資源會以「代間移轉」形式協助子女，取得子女在經濟與情感性功能支持，若子女無法扮演家庭經濟提供角色時，視之為「不能」而非不孝，可傾向藉由「以房養老」概念解決家庭經濟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可於開放非單身情況下，將不動產抵押贖回第一順位「選擇」設立為繼承人，一方面預防子女無法扮演經濟支持功能角色時；另一方面降低子女對年邁父母的家庭壓力，待年邁父母過逝後將已貸款部分予以償還並贖回不動產，本研究顯示，新銀髮族：不動產拿去借錢可以，但子女可以贖回來嗎？如果不行即一種賭博概念。研究顯示，貸款是一有彈性的販售方式，至少讓子女有繼承的權利，即使子女再不能，都可以選擇，因此開放繼承人為抵押順位意味著：「子女可以選擇要不要贖回」。另台北市社會局於2014年12月15日起開放申請資格由單身為非單身者皆可申請外，將第一抵押債權人為行政院更改為台北市政府，另增設首要資產處理順位為選擇繼承人，此與本研究建議有類符合之處

(三) 協助「看護」僱請

無論其不動產處理形式為何，「以房養老」機制中「養老」，即針對中高齡者認為「老」問題是何者並予以解決，研究指出，在老年準備範疇中，老年照顧為其缺乏部分，認為離「老」還有一段差距，雖生理年齡已近，但實際自評健康狀況也並非較差情況下，對準備的感受力較低，然而，中高齡者預期未來老年照顧問題，最主要依賴角色為配偶，其次則為看護。中高齡者認為配偶在家庭角色中給予大量貢獻，除家庭內養兒功能外，尚有家庭經濟功能支持，因此，中高齡者為降低配偶的老年生活壓力，普遍傾向夫妻雙方在年邁後僱請看護來協助老年生活。多數中高齡者老年圖像中，情感性功能源自於子女或朋友，而物質性功能則由配偶或看護負責。因此，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中，若可協助給予「看護」的功能，可提升其接受度。

二、 研究建議

對於相關主題之後續研究，本研究提出一些建議，供後續研究參考

(一) 研究方法面

本研究主要透過質化方式，探討中高齡者於「以房養老」機制的計畫行為預測，為一種初性探索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於「以房養老」觀念普及後，針對量化方式進行市場或問卷調查，另可更深入年輕族群針對是否可為購買不動產動機進行調查。

(二) 研究範圍面

本研究主要以影響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機制認知的因素，其研究範圍於擁有不動產的中高齡者皆為研究對象，此研究樣本中只針對中高齡心路歷程進行訪談，尚未針對各年齡族群加以詮釋，即使本研究中在中高齡者中已將年齡層面級距拉大，且包括於人口統計變項中不予以區分，雖盡量將樣本予以廣泛，但仍面臨隨機方式抽取，無法將同一族群中進行探討，但忽略各不同背景中影響因素的優先順序，建議未來研究方向可以單一族群深入探討，如性別集中於男性的中高齡者，針對性別影響或年齡影響的順序差異...等仍待後續研究者加以探討。

本研究傾向微觀老化態度、老年家庭生活與老年準備關係的因素影響下，對「以房養老」概念有不同心理認知，後續可針對綜觀角度將不同背景下的人口特性而進行影響因素的順序、程度...等進行研究，去釐清變項的影響、因素細項探討、與彼此關係的釐清...等，待以房養老觀念普及後量化的關係性研究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研究架構建立，至訪談中高齡者立意抽樣訪談，所有過程皆力求嚴謹，但於研究過程中仍面臨些許限制，本研究限制之簡述如下：

- 一、本研究屬質性研究，並非使用統計方法來表示變數間定量關係，因此，分析資料與解釋皆較主觀，可能對本研究信度有若干影響。然而，研究者在提問時盡量避免無意間透過選擇性問題，減少非語言暗示，降低研究者主觀看法傳遞給受訪者，盡量確保研究客觀性
- 二、訪談過程主要以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機制認知與其預期老化心理歷程訪談，其中包含有些問題被受訪者視為不能說的秘密，或受訪者本身無法確立之事實...等，研究者盡量透過逐步追問方式協助受訪者組織並詮釋，來瞭解受訪者心理歷程。
- 三、另深度訪談中，半結構式訪問並無統一格式，因各受訪者本身認定問題與所陳述心理認知有所不同，故逐步追問的角度亦不相同
- 四、本研究實屬探索性研究，目前此機制與觀念尚未普及，各受訪者只略聞其聲，不知其名，故因此無法進行大樣本調查，可待後續制度發展定型化且完善實施後，進行量化調查，或許可瞭解「代間」之間的看法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年報。民 101 年，引自：
<http://www.moi.gov.tw/stat/years.aspx>
2. 王存國、戴基峰、王凱(2004)。消費者線上購物行為之探討-結合理性行動理論與交易成本理論。資訊管理學報，第 11 卷第 1 期，頁 113-137。
3. 王德睦、呂朝賢(1997)。人口老化與貧窮。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 56，69-87。
4. 王儷玲(2010)。「長壽風險與反向房屋抵押貸款」。2010 年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
5. 石珮怡(2007)。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之代間關係研究。台灣師範大學，類發展與家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6. 朱芬郁(2012)。退休生涯經營：概、規劃與養生。台北：揚智
7. 行政院主計處(201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人口靜態統計報告。台北
8. 余素珠、夏心華(1995)。從家庭生命週期看消費趨勢。突破雜誌(117)，頁 82-87。
9. 吳老德(2003)。高齡社會理論與策略。台北：新文京開發。
10. 吳怡君(1998)。影響居家照護品質之家庭因素分析，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11. 吳淑如(1996)。居家照護病患照護問題的評估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高雄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12. 吳淑瓊、張明正(1997)。台灣老人的健康照護現況分析，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暨衛生政策研究中心，台北。
13. 吳淑瓊、賴惠玲、江東亮(1994)。影響社區老人對護理之家居住意願的因素。中華衛誌，第 13 期，頁 288-393。
14. 呂寶靜(1997)。台灣民眾從事老年準備之初探。社會工作學刊，4，27-53
15. 呂寶靜(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16. 李文瑜(2008)。台灣發行反向房屋抵押貸款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17. 李宗派(2004)。老化理論與老化保健(二)。身心障礙研究，2(2)，77-91
18. 李怡真(2000)。影響老人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之直接與間接因素，台北醫學院，公

- 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19. 李怡真(2000)。影響老人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之直接與間接因素。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20. 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社會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
 21. 沈志勳(2004)。中年男同志的老年化態度與老年準備初探。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22. 卓馨怡(2005)。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與焦慮：親子關係與父母需求的影響。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係碩士論文，台北。
 23. 林士聘(2009)。長期看護保險商品及消費者購買須知之探討。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台北。
 24. 林左裕、楊博翔(2011)。逆向房屋抵押貸款在台灣推行之需求分析。住宅學報，第20卷第1期
 25. 林博涵(2014)。到底讚不讚：Facebook使用者按「讚」心理歷程之探討。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26. 林歐貴英、郭鐘隆(譯)(2003)。社會老人學(原著者：N. R. Hooyman & H. A. Kiyak)，台北：五南
 27. 林憲宸(2009)。不同操作型態在使用者心理認知之影響以手持式個人數位裝置為例，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28. 邱天助(2002)。老年：符號與建構。台北：正中
 29. 邱慧寧(2002)。影響台灣地區民眾選擇銀髮社區因素之研究。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30. 邱曉瑜(2011)。家庭生命週期與外食消費支出關係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台中。
 31. 侯玉波(2003)。社會心裡學。台北：五南
 32.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33. 孫非(訪)(1991)。〈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台北：久大文化
 34. 孫隆基(1991)。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新北市：唐山
 35. 徐立忠(1995)。中老年生涯計畫。台北：中華高齡學學會。
 36. 翁毓秀(1997)。單親母親親壓力團諮商方案效果研究-Meichenbaum理論的應用。

-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博士論文，彰化。
37. 張金鶚(2003)。房地產投資與市場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華泰。
 38. 張素卿(2011)。經濟收入狀況及資源移轉對老人生活滿意度之影響。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論文，嘉義
 39. 張雅惠(2005)。台灣高齡者居住型態選擇之研究：兼論台灣老人住宅政策。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40. 許嫚真(2013)。中高齡單身女性老化態度與老年準備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41. 許儷巾(2007)。不同世代成人對老化態度之比較研究。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42. 陳美雲(2010)。台灣以房養老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43. 陳家聲(1990)。認知型態、人格特質與績效表現之關係。台大管理論叢，第1卷第1期，頁49-104
 44. 陳淑嬌(2001)。大台北地區高者理想住宅之研究。淡江大學統計所碩士論文，台北。
 45. 陳寬政、涂肇慶(1989)。台灣地區人口變遷對社會安全制度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第13期，頁169-90
 46. 陳滢如(2010)。台北市中老年人以房養老之意願度調查研究
 47. 曾昭蓉(1998)。居家式與機構-照護病人型態及照護費用之比較研究，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48. 曾美惠(1997)。接受社區照的老人社週適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49. 游欣雯、鍾俊文(2006)。退休養老新金融商品-各國逆向抵押貸款簡介。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月刊，第60期
 50. 游欣霓(2007)。以房養老制度在台灣實施的可行性研究。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51. 黃秀玲(1999)。銀髮小家庭居住形態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52. 黃崇憲(2006)。家庭選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意向因素之研究，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53. 黃富順、楊國德(2011)。高齡學。台北：五南。
54. 楊光平(2007)。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老人住宅選擇行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花蓮。
55. 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2005)。華人社會取向的理論分析。華人本土心理學(上)，台北：遠流
56. 溫雅嬪(2007)。影響中老年人養老準備之因素探討。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台北。
57. 葉光輝(1998)。孝導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特徵之發展歷程，本土心理學刊，9，53-117
58. 詹火生、萬育維、郭登聰(1991)。台灣地區老人安養服務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9. 詹宜璋(1991)。台灣地區老年經濟現況與家戶消費支出之分析。中正大學學報，5卷，1期，1-26
60. 熊惠英(1992)。機構照護或居家照護之提擇：以台灣地區無自顧能力老年人口為例。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61. 齊力、林本炫(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教社所
62. 劉楚俊(1996)。代間遊戲規則的轉型與老年經濟安全。經社法制論叢，85-104。
63. 潘秀菊、李智仁、徐汝怡(2009)。逆向抵押制度-以房養老之可行性探討。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研究計畫。
64. 談佩華(2010)。逆向抵押貸款高齡借款人決策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65. 鄭昭明(1993)。認知心理學-理論與實踐。台北市：桂冠圖書
66. 鄭堯任(2012)。我國少子化與高齡化對老人經濟安全影響之因應對策：反向抵押貸款的應用。台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
67. 鄭雅丰(2007)。提升老年經濟安全準備-反向房屋抵押貸款之應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68. 鄭麗玉(1994)。認知心理學-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五南圖書
69. 黎家興(2013)。從風險管理論反向抵押商品之設計與管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70. 謝宏賜(2000)。以社會認知理論探討網絡搜尋策略。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論文，高雄。

71. 謝美娥(1992)。台北市老人居家福利需求與照顧網絡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
72. 羅紀瓊(1985)。我國老人的經濟現況。中央研究院三民所彙編，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53-73



英文文獻

1.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J. Kuhl and J. Beckman (Eds.), *Actions-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Heidelberg, Germany: Springer., pp.11-39.
2. Ajzen, I. (2002),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Self-Efficacy, Locus of Control, and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2, pp. 1-20.
3. Ajzen, I. and Fishbein, M. (1980),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and Predicting Soci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4. Ajzen, I. and Madden, T.J. (1986), Prediction of Goal-Directed Behavior: Attitudes, Intention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2(6), pp. 453-474.
5. Ajzen, I. (1989), Attitude Structure and Behavior, In A. Pratkanis, A.R., Breckler, S.J. and A.G. Greenwald, A.G. (Eds.). *Attitud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and Associates, pp. 241-274.
6. Atchley, C. Robert (2000) *Social Forces and Aging*.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7. Baltes, P. B.(1987),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On the dynamics between growth and declin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5),pp. 611-626.
8. Baltes, P.B.(1987)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On the dynamics between growth and declin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5):611-626.
9. Baron, R.A., Byrne, D., & Suls, J.(1988) *Exploring social psychology*. (3th ed.) Allyn and Bacon. pp.79-82.
10. Bridenstine, J.K., & Quattrochi-Tubin, S.(1986) Subjective emotional respons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 of aging. *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9(1) pp: 25-31.
11. Brubaker, T. H. & Powers, E. A.(1976), The Stereotypes of Old.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1(4), 441-447
12. Chappell NL.(1985) *Social Support and the Receipt of Home Care Service*. *The Gerontologist*. 25(1),pp. 47-54.
13. Chatfield, W.F.(1977)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aged.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2,5,pp.593-599
14. Cicirelli, V.G.(1992). *Family caregiving: autonomous and paternalistic decision*

- making*.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5. Engel, J.F., Blackwell, R.D. and Kollat., D.T. (1995), *Consumers Behavior*, (8th Ed.), The International Edition: The Dryden Press.
 16. Engel, J.F., Blackwell, R.D., & Miniard, P.W.(1995) *Consumer behavior*.(8th ed.) Hinsdale, IL: the Dryden Press.
 17. Fishbein, M. and Ajzen, I. (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Addison-Wesley, Reading, MA.
 18. Homans.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 Katz, D. (1960).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ttitude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4, 163-204.
 20. Kremer, Y. & Harpaz, I.(1984) Anticipatory Socialization towar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11(3) pp. 558-584, Linda M.W.
 21. Malle F.B., Moses L.J., & Baldwin D.A.(2001) Intention and intentionality.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p.189-190.
 22. Pillemer, K. & Suttor, J.J.(2002). Explaining mothers' ambivalence toward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 602-613.
 23. Ritzer, G.(1983).*Sociological theory*, N.Y.: Random House.
 24. Schiffman, L.G., & Kanuk, L.L.(1978) *Consumer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25. Sears, D.O., Peplau, L.A., & Taylor, S.E.(1991) *Social psychology*(7th ed.) Englewood Cliffs, NY: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26. Sherman, S.J., Rose, J.S. & Koch, K.(2003). Implicit and explicit attitudes toward cigarette smoking: the effect of context and motiva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2(1). 13-40.
 27. Sherman, S.R.(1994) Changes in age identity: Self perceptions in middle and later lif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8(4) pp: 397-412.
 28. Soldo B.J.(1985) In-home Services for the Dependent Elderly. *Aging*. 7, pp. 381-404.
 29. Taylor, S.E. and Todd, P.A. (1995b), Decomposition and Crossover Effects i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 Study of Consumer Adoption Int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12(2), pp. 137-155.
 30. Tesser M.A., & Shaffer, D.R.(1990) Attitude and attitudes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1, pp.479-523.
 31. Treas, J. & Lawton, L.(1999). Family relationship in adulthood. In Sussman, M. B. & Steinmetz, S.K.(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nd ed.)425-438.

NY:Plenum.

32. Woods, N.(1981). Life satisfaction, fear of death, and ego identity in elderly adults.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18(4), 165-168
33. Zastrow, C. & Kirst-Ashman, K.K.(2001)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附錄

附錄一：訪談大綱

「以房養老」定義：利用您的不動產予以活化，在您有生之年轉化為終身且每月皆可領取之老人年金，您可以自由使用與發揮，待您過逝後將不動產予以拍賣或處分以貼補此年金的償還，一方面改善或提升「老」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仍可居住於自宅中完成老化功能，以下就幾個問題，就您目前生活方式與未來老年的想像陳述：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

1. 怎麼取得的呢？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

「以房養老」規則：以各直轄市、縣(市)年滿 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且單獨持有不動產，其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其計價方式以性別、年齡及不動產估價價值此三項為核定項目、抵押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設定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給付老人年金試算如下：

不動產估計 價值(萬)	65 歲		70 歲		7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	8,200	7,100	10,300	9,000	13,400	11,700
500	13,800	11,900	17,300	15,000	22,500	19,600
700	19,300	16,800	24,300	21,100	31,600	27,600
1,000	27,700	24,000	34,800	30,300	45,300	39,500
1,200	33,200	28,800	41,800	36,300	54,400	47,400

65 歲以估計不動產價值予以 5 成為契約年金總額；70 歲為 5 成 5；75 歲為 6 成，就

以下幾個問題，請您描述對「以房養老」的看法：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
6.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本研究主題為「我國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的心理認知歷程及其接受度」，從中更深入瞭解中高齡者對「以房養老」概念的心理認知與行為傾向

會先將訪談大綱予您過目，再以訪談大綱為主進行訪談，所詢問內容不侷限於只有大綱上問題，可能還會針對您的回答深入提問。於訪談過程中，您可申暢個人經驗與想法，且有權拒絕不想回答的問題，對於任何其它問題，亦歡迎您於訪談過程中提出來討論，訪談時間預計進行約兩小時

訪談過程中，由於您所提供資料具寶貴性，為保持資料完整性與避免遺漏重要訊息，希望於徵得您同意後能全程錄音，而我於過程中也會加以記錄。如造成您不便，請隨時與我反映，我會立即改善

為保障您隱私權，本論文研究中將您個人資料予以完全保密，研究中將您姓名以姓式代稱處理，並於任何書面或口頭報告中絕不透露您個人資料，請您放心

再此，謝您參與，偶為本研究付出

祝您 平安順心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許書銘 副教授

研究生：王偉宇 敬上

若您同意參與此次訪談研究，請於下列簽章

研究參與者：_____ 日期：___/___/___

附錄三：訪談內容

受訪者 A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5)

看是想要活多久吧！身體健康是重點，想活的久，但身體無法負荷也是枉然。在身體不健康情況下，活太久也只是死撐，而身體健康的定義則在於生活是否能自理。不會知覺到年齡增加的困擾，倒是身體健康逐漸走下坡，身體的衰弱會影響心理，不免會擔心身體的狀況，因過去曾有重病經驗，所以當然會比較擔心的是身體健康狀況，目前僅限於固定至醫院進行追蹤檢查，其餘就還好，在經濟負擔其實還好，還應付的了，畢竟不是病到起不了床，到其它人在這方面就不太瞭解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6-10)

過去照顧的經驗，就只有顧小孩耶！！對長輩的照護~嗯~真的沒有耶~我公公婆婆很突然的就直接走了，連照顧都不用，沒有照顧到。但我是有照顧我老公！！這是真的~照顧個幾個月，在精神上很辛苦，最主要辛苦的是壓力，因為他生病，所以當時的壓力來自於煩惱他會不會好起來或到底哪天會走，照顧他的時候就是待在醫院醬，在金錢花費會頗多的，花費增加許多，但他走了後，就恢復平常狀況了，好佳在~那時存的夠多，所以還有剩很多，很夠用。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11-16)

退休這事對我比較沒影響，有退休跟沒退休真的沒差別，因我於結婚後就退出職場啦，全力照顧兩個小孩，因我是職業家庭主婦，對於經濟來源真的沒啥幫助，錢不是我在賺的，一個人賺錢多多少少會開始省吃儉用，所以經濟對我而言，沒啥異動，因為從結婚後就算是退休了吧！或呈現半退休狀態，退休這事沒特別感覺，也沒啥改變。只要身體還好好的，就還算是退休中吧！如果又跟之前一樣要在醫院待個好幾個月，或要有人在旁邊服伺我，那種感覺很差，那時候真的才有想過，是不是自己真的老了~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17-32)

其實在周遭的人不會有啥看法吧~畢竟在生病的時候自己可應付的了，在金錢與身體部分都是自己打理，小孩不會去擔心精神上的負擔，畢竟自己也不想讓他們去煩惱自己狀況，畢竟還動的了，就不會讓他們去干預到自己狀況，但小孩難免會擔心，但僅限於關心的層面。目前仍與小孩居住在一起，因為我有兩個小孩，都是男的，大的已經結婚搬出去啦！，剩小的目前還在就學中，所以就和他一起居住，平常在互動上多多少少會聊聊天，談論一下近況，

那老公~去年就沒了！！，只是在生活上會感覺比較沒伴，少了他的確會有差別，但...也沒很大差異耶！，就只是會感覺少了一個伴，比較寂寞一點。在朋友部分會有很大差異，過去比較會以老公為主，但在他走之後，朋友會比較變成重心，過去老公仍健在時，從朋友聚會結束、出遊後，回到家，至少會有一個說話對象，但多多少少也會有吵架情況，那時候...小孩也開始上班嚕呀，就少一個人說話，因為小孩下班回來都比較晚也累了，所以就都跟老公聊，啊...現在也處於退休狀態了，平常沒啥事，至少有一個人會在家可以說說話，那時...老公也是退休了呀！！每天見面時間比較長，是有差別啦~但就在這方面，但我也會太寄託於他或依賴他，他還健在時，也會跟朋友出去吃吃喝喝，跟小孩互動，但在他過逝後，也是跟朋友聊聊天喝喝下午茶，小孩互動頻率也沒增加，也都一樣，沒啥差別，就只有在心理上感覺比較空虛一點，所以...有沒有老公，其實也是在回家後有沒有可以說話，中餐有時自己一個人吃而已，在朋友跟小孩上都是一樣的。少一個人一定會有差別的，在生活方面感覺差異比較大。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33-46)

有事情都會討論，但在我自己部分的事情會較少跟孩子說，畢竟他也幫不上什麼忙，在經濟狀況上，我是可以自己打理自己經濟狀況，還過的去狀況下，小孩並不會刻意給予金錢支持，但如果有一天，真的無法應付金錢情況時，我會主動開口，他們一定會幫忙，這也是他們應該做的事，但這是最下策。而小孩在成家後會搬出去，這是與他們的共識。已搬離的成家小孩會想照顧我，也會主動尋問，曾提過搬去他們家住，但我不想，因在目前生活地方比較習慣，朋友也都在這附近，朋友相處多年了，少說也有一、二十年啦~我的個性朋友都知道也瞭解，所以寧願留在目前生活環境，也不會想搬去跟兒子、媳婦一起住。

其實也很難講~現在處於退休狀態了我，就跟最小的小孩住在一起，也不會去預想這麼多，畢竟現在

生活能自理，能走能做能跳的，就不會去想那麼多，但~如果有一天真的都不能了，生活無法自己打理情況下，就看小孩如何處理啦~這也是他們應該要處理的事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會順他們的想法去配合。真的到不能動不能走最後在說~啊!!也是看小孩，不是看我。畢竟...現在能自理，而且會相信小孩，也是因為我的小孩也沒很遭糕呀!!我相信他們會幫我妥善安排的，至少這是我對他們的期望吧，也是他們對我的責任吧~畢竟他們真的也還不錯，很孝順。不像外面...那些很不乖的小孩，真的不敢期待他們會有何作為，提早讓老的絕望。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47-49)

過去也沒請過看護的經驗，畢竟公公婆婆，老爸老媽都死的早，只有在我生病那段期間，小孩每天來陪我照顧我，看著小孩下班後還要來這樣子，會感覺到比較捨不得，所以看護這東西，如果可以幫小孩來陪我那會是很好啦!!就怕會不會太貴?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50-53)

如果說真的有到那一天的時候，這種東西可以幫小孩來陪陪我那會很不錯啊!!小孩都在上班上學，也不太想去麻煩他們，上次老公還在的時候，就已經麻煩他們了，現在老公不在了，如果看護會說台語或國語的話，那是最好啦!!就不用讓小孩跑來跑去了，我自己也比較心安，應該也是用不太到啦!!我想~到時候應該也是跟老公或爸媽一樣吧!!很快的一個月左右就走了。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54)

它是很好的東西呀!如果有足夠的錢，會投資在房子上面，其它什麼奢侈的東西我都不愛

1. 怎麼取得的呢?(55-59)

目前就只有這一間房子而已，房子是之前老公有在工作時買的，本來是有一間祖產，在一樓，後來賣了那一間，再買另一間，也是在一樓，剛好還有剩一些錢，這過程也是老公去外面打拚啦，不然生活也過不了，我就幫忙他處理家務。所以...慶幸的是沒有負債，房子以後也是留給小孩啦!重點是沒用到的話，但...應該是用不到，也沒其它處置方式了。房子就讓我住的地方不用煩惱，有個地方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嚕!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60-61)

呷老啊!!就給小孩吧!!給他們兩個去對分，共同持有也可以，看大的還要不要，因為他現在已經有一間了，小的如果要就給他，都已經老的時候，也不會去干涉太多，看他們要怎樣囉!!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62)

其實也沒啥好準備的吧，都已經走到這一田步了，就...只有健康問題吧!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63-81)

準備跟安排嚕~是也沒刻意去處理耶!就最基本的錢夠用，有房子住就好了~有錢有厝就比較安心就好了!，已經到這歲數了，不會去刻意奢求什麼，有的住、有的吃就好了，有這兩個就好了，再來就身體健康就好，這才是最重要的。錢嚕~就平常省吃儉用的過活呀!不會想過的奢侈，油甜拌飯就好囉呀!錢是不會讓我覺得很有崇高的感覺，但安全感到是有，有錢會有安全感，但也不用太多，夠用就好囉!過去有儲蓄部分，所以現在才可以如此不用擔心，但未來就不知道了，也沒有去想過。至於大家說的投資呢?我個人比較保守，我不會去碰，畢竟我也不懂，也不會跟大家去做一些有的沒的，所以...就只有做基本的儲蓄，然後節儉的花醬子而已，只有在定期存款啦，也只有用這個，我會覺得這是個不錯的東西，畢竟這最簡單，陸陸續續也存了有20年左右囉!也是我目前收入來源。

所以在錢的來源現在都依賴過去的定期存款，其它有價證券那些...不懂!!也不會想去瞭解。因為...我真的比較保守，那些有風險的東西，我不要~感覺很恐怖，且對我也沒效。

收入嚕~在結婚後，就沒上班啦~所以自然會覺得減少，支出的話，過去與現在都差不多啦!只是在小孩跟老公部分的買菜錢會有差，差別在份量的多寡，現在很少買啦~小孩不用我顧，老公也不在了，幾乎都吃外面居多，他們在的時候還會煮一下，所以...就在這部分有差別，其餘生活上沒啥太大變化。啊...有啦!!現在的東西真的比較貴了~但還是要買，雖然份量減少，但在外面吃跟買菜回家煮，其實都一樣，相互抵銷。這樣看起來...應該是會比較多一點，但會因為是物價關係，在加上稅跟水電費都有漲，說沒啥差別也是有這麼一點點差別，就在物價上漲關係。一個月會多個一兩千吧~沒仔細去算這東西，也沒記帳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82-85)

保險我也有用，但不是用在儲蓄險部分，我只有買一般醫療險和健康險、癌症險，這是個不錯的東西，很棒!!但像在年金險、儲蓄險這種東西，我都不知道也不瞭解，所以就不會去碰囉!!會去接觸到醫療險也是在生病的時候體認到它的重要性，以前還不懂，真的發生了就知道它的可貴嚕!所以...我會覺得醫療險對我們老人家而言，會很需要且是必要的。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86-89)

小孩是有問我要不要跟他們一起住，但我覺得好麻煩，很不自在，真的到不能走的時候，我覺得也不會有這一天，我應該會直接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幾個月不到就過逝了吧!只有想過，如果去醫院的話，就請個傭人或看護之類的在旁邊陪著囉!!那種大家在說的打掃、白天來的那些...等，我都沒去想過，只要還沒在病床上，都不會去用那些東西就是了，所以也沒啥好準備的吧!!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90-95)

政府啣~算了吧~什麼都做不好!!早就失望了~之後生活靠自己比較實在。你看~像最近食安問題，把關很爛，連最基本的都做不好，更何況是老百姓的生活，對吧!，就我很在乎的是健康問題，政府對老百姓的健康都沒在照顧了，連食品安全都隨隨便便亂搞(黑白來)，不顧我們死活，那何況是其它的東西。真的!!對政府很失望，真的失望透頂了~失去信心了，你看~這些問題一直出現，是能給什麼保障，對我來說，吃那麼久了~也沒差了啦~但是...對後代小孩跟未來的孫子，影響不是更大。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96-100)

其實換成保險功能是可以，但還是要在小孩不照顧我的情況下，但...保險...我都有了啊!應該是提供可以長期照顧的功能會比較好，這應該會是比較實際一點的東西。就像現在，我們看到政府在喊高齡化高齡化，但是事實上，整個政府還是偏重在中年人、青壯年這邊，因為這些人才有生產力啊!畢竟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有生產力的人才能夠繳稅，講白點，就是老人就是花錢嘛!!這種氛圍或政策，短時間不會改變的，只是老人福利能做到怎麼樣吧!!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101-110)

這種非家族的成員，這種感覺跟政府不一樣，政府對他信任度極低，目前這個政府的所做所為實在是...令人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知道該怎麼說!信心很低，你會相信政府會把「以房養老」方案設計周全嗎?我想是不會，而且也不太可能，就算今天很多人要使用的話，哪怕是五年十年後這方案會不會一改再改，現在既有政策就一改再改，隨時會改耶!一個立法院開院就取消什麼增加什麼，就像 18%就是個活生生案例啊!選舉的時候說贊成會成立，結果呢~說取消就取消，就因為有人反對，有人有背景，那不公平啊!當初的承諾在哪裡，難保以後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我跟你目前的契約是這樣子，過幾年後，政府你現實條件不允許的時候你毀約，然後還公佈法令，白紙黑字也沒用，一張公文就打翻整個方案，明正言順的毀約還有親和力嗎?還有公信力嗎?那人民的保障是什麼?根本沒有啊!他也不會理你，因為你只是一般小老百姓，所以對政府沒什麼信心，雖然說他是最有保障的單位，但它也是最沒保障的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111-114)

這更好吧!可以照顧我所有後半輩子的生活起居，把我照顧好就好，不用太多啦!剛剛好就好，呷老啊!當然會希望小孩或媳婦會來照顧我囉!但真的不行，也只能用這步數了。我會比較偏好在現在居住的環境啦~!!如果要把我請到別的地方照顧，我可能不要，我寧願自己一個在家，因為現在環境比較熟悉，身邊朋友都在這附近。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115-118)

如果我沒有老公或沒有小孩，我會去用醬做，又或是不指望小孩了也有可能，那如果之後順順利利的，小孩也會照顧我的話，我就不會去用，前提在小孩會照顧我呀!所以我不用去擔心。如果是把房子用租的方式話，會更好吧!已經到這歲數了，真的不行也只能醬，我會覺得把房子用租的方式還可以領一筆錢會比直接給我錢比較好吧!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119-122)

在我生活能自理情況下，當然給銀行吧!銀行只要給我一筆錢，或每個月給我錢，我自己去打理自己就好。但...在生活出現困難情況下，如果小孩不能照顧我，那就只能依靠社會福利機構啦，但不要給政府就好。如果要賣掉的話~那我要住在哪裡!!我就不想離開現在這個地方，現在這裡有朋友，小孩也住在附近，賣掉我也不想去跟小孩住，他們有他們生活，去也是打擾人家

6.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

受訪者 B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1-4)

周遭的人只會愈來愈少，不會愈來愈多，最主要是身邊的朋友要理念相合才會在一起，有些人會想出去逛街或出去走走，而像我這種偏家庭主婦型的，又有小孩要顧，出去外面對我而言不喜歡，平日都不會出門，假日才會可能出去，多半是去新竹找小孩。而身邊的人多半沒啥看法，只有朋友影響較大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5-8)

在生活上沒有什麼差異，與過去相比起來，很明顯的是體力下降，心理建設會隨體力的情況而逐漸調適，到老的時候就是最需要朋友啦!但目前對我而言，身體健康仍不是明顯問題。因為我還沒真的開始安逸，還有小孩託養要照顧，如果真的體力不行了，才會去思考這問題，心理上其實沒啥變化，目前沒啥病痛之類的，所以心理上還很平穩。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9-14)

退休唷~我是會托育服務到 65 歲吧我想，可是還是要看身體狀況，想是醬想，但還是要看有沒有體力，這是我想的啦~但我覺得有這念頭與想法，身體應該是會保持到那個歲數，讓自己完成預期。畢竟我才 53 歲，離 65 歲還有 10 幾年，退休我不會想太多，主要還是看體力，體力可以就繼續下去，不行在說。真的不行了，就去找兒子啦~雖然不想!所以對我來說，退休這種事情應該不會實現吧!!畢竟現在也不是很有錢，可以不用托育那種地步，所以真的不能做的時候也是體力不行或生病的時候吧!!那就不是像我老公那樣退休生活了!!那就是生病就是老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15-16)

有配偶雖然說會偶爾鬥鬥嘴，但還是會有一個伴啦!說真的，有差別。晚上夜深人靜時有沒有一個伴，差很多。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17-33)

老公也沒啥想法，就依然過相同日子，我和他感情頗平穩的，彼此感情沒有增加與減少，不會因為年紀增加而疏遠或比較甜蜜，已經是老夫老妻狀態，只剩責任跟義務了吧我看，小孩都已經長大了，對小孩沒啥責任可言，只要是對老公跟父母的責任較多吧!，該給他吃的要吃，而義務比較偏向對父母的照顧，畢竟老公也是退休啦~公公婆婆跟我的父母也都還健在，這一直是我的義務，必須照顧也必須幫他照顧他爸媽，爸爸媽媽把我養大成家，他們的晚年就是我的義務，必需去照顧，也是另一個責任，這是應該的，天公地道的。

說到經濟部分，目前我經濟都是自己處理，小孩歸小孩，應該是說，我目前還有在賺錢，所以就自己養自己，小孩吧~都長大出社會了，也都自己顧自己了，讓他們開始成家立業了~但...只要我開口，他們還是會幫忙，給予經濟支持。老公就用自己的退休金跟之前積蓄，我就靠我自己的托育賺錢，彼此互相獨立，這是經濟部分啦~!!以前啦~看自己能力夠不夠，結婚後我就退出職場了，另再上我有三個小孩，壓力真的很大，更何況還有水、電費、學費...等家庭生活支出，重點是還有長輩在，實際來說~長輩也是要養，不是說放給他不管，那很不負責吧!比較好聽點啦~是年代不同!!難聽點，是現在環境小孩真的可以照顧你嗎?還是靠自己吧!

如果那時我有老公的話，寧可選擇一起住在外面，就是現在這地方，反正不要跟小孩一起住，但剩我一個人時，我有生活自主能力也是一樣啊!我想要自己一個人生活，除非生活不能自主時，那時...就真的不是我能決定的，就看小孩的決定啦!在那當下，我也不能做主，小孩會幫你打理，你也只能接受，不是你想不想要不要問題了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34-37)

你看~我托育的小孩父母都是雙薪家庭，很辛苦，都沒空帶小孩了，更何況還有老的，該怎麼辦?很難啦~所以要怎麼照顧父母，所以...我覺得養老院是必需的，我的認知啦~養老院還要看你身上的錢夠不夠，它分為兩種，一種是養老院，它沒有醫療設備，你必需生活能自主；另一種為療養院，它有醫療設備，但重大疾病還是只能送醫院照顧。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38-49)

對於養老院的看法，過去我媽媽也住過那裡，現在都是雙薪家庭，不得已情況下該去還是要去，只能認命，因為我有經驗，我媽媽在那時，我們都都在上班，我要顧小孩也無法照顧她，所以就送去療養院了，住了快一年吧!那種感覺我知道，當小孩真的都在上班，不得已情況下就去囉，那說真的...沒有小孩希望把父母送進那種地方吧!他們不得以，我們也不得以，這也只能接受，但重要的是療養院裡面可以照顧三餐，也有一些志工、護士跟醫生，所以在有疾病情況下，去那真的會比較好。後來...我媽

媽出療養院後，轉在家裡照顧，說真的，我哥也因為要上班不是能全日照顧，我媽媽那時有病在身，也多虧一些社工系的提供照顧，帶她去看醫生，白天時來打理我媽媽的生活起居，之後社工會開立收據給我們，我們在給錢就好，我覺得...這還比較棒一點，比療養院好。因為我媽媽的經驗，所以我瞭解那感受，當真的沒辦法時候，該去療養院就去療養院，如果可以在家接受照護的話那最好，因為也沒辦法啦!因為小孩現在也都是雙薪家庭啊!不太會去指望他們，不是他們不好，是這環境造就他們必需這樣，所以自己想法必需慢慢想開，一開始先心理建設一番，才會比較好。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50-52)

房子唷~我覺得非必要耶，但是兒子就是必要了，所以大的在結婚成家的時候就幫他們買一間在新竹。房子~其實每個人都會想要有，當初也曾經想過，也去看過，但後來都沒下手，就是考慮到家庭能力，自己要溫飽就算了，還有三個小孩，那金錢壓力會加重在老公身上，後來就算了。

1. 怎麼取得的呢?(53-64)

要有錢啊!雖然之前老公賺的還不錯，但小孩負擔就沒去想再承受房貸壓力，過去房價比較低時有孩子要養，現在孩子大了，想買但也沒那麼多錢了，更何況現在房價那麼高，哪買的起啊!，我是一直抱持著過的快樂，生活經濟夠用就好，不要因為一間房子而讓自己過得很辛苦不開心，壓力也大，就等於說把所有賺的錢拿去買房子，那要怎麼生活，那時夫妻倆還可以苦撐，但小孩一個個出世，就沒有想買房念頭了。我寧願花點小錢享受快樂，而不要花大錢卻無法即時行樂，很多東西不是只有收穫而已，要怎麼收穫就要怎麼付出，天底下沒白吃午餐，跟朋友出去花點小錢，喝喝咖啡...等，所享受到的快樂，總比買了一間房子，什麼都不能做來的好。

後來在小孩工作地方買了一間讓他好成家，而我繼續居住在原本地方，那有協議說，目前我住的地方房租給他們付，未來我跟我老公的養老費用給他們出...兒子現在住的那間就是我買給他成家用的啊!當初就說好，這間房子在新竹 700 萬我跟我老公一起出，那兒子必須幫我們出現在的房租費用跟之後去養生村或養老院的所有費用還有生活費，現在也這樣做，只是我健康還可以還不用去別的地方囉!!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65-69)

現在年代不同啦~房子這東西，真的不到最後一步，就不會去用，真的遇到了，到最後一步了，該用還是會用，不會去仰賴小孩去幫我處理問題。只是現在房子才剛小孩買起來，小孩也允諾照顧我們兩佬的租房子租金跟未來養老村費用，所以當真的全部都實現的時候，房子一定是給他們的啊!如果說~他們真的無法的時候，我就只好拿出來自己用囉!!所以...現在房子的名字還是登記我名字囉!這也是一種保障方式吧!!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70-71)

其實也還好，只會擔心健康問題，金錢部分不會特別去擔憂，即使身體不好就給養老院囉，看兒子怎麼打算啦!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72-106)

錢...自己賺自己花，過日子比較重要，其他的不會去想那麼多，該買的東西才買，不屬必要的就不會去花，畢竟到這年頭了，奢侈的東西能代表什麼，但...在一般的交際費用上這是一定要的呀!，如：朋友結婚、兒子結婚、喪禮...婚喪喜慶之類的事務，會特別去打理一下，其餘的能免則免，沒啥特別開銷，最多就是朋友的下午茶與聚會會特別花到錢。這幾年來，其實也沒啥特別開銷跟花費，除了兒子結婚那時花費較多，但...大部分都是他自己出自己負擔，我跟老公也只在打理自己的部分而已，其餘活動就是朋友(歐巴桑)的聚會，喝喝咖啡，也都自己煮，沒特別會去外面享用，也不會特別去吃啥好料的，說真的!到這年頭了，也很省啦!沒啥開銷，就只有買菜，即一般生活支出，就算物價高的嚇死人，比以前高很一倍，但也是要買呀!不然也不知道怎麼辦，飯還是要吃、生活還是要溫飽，其實去外面吃也貴，自己煮也愈來愈貴，但也沒辦法。

其實存錢對我而言，沒在特別規劃耶!就領多少就花多少，有多的就留下來，多以現金為主吧!，定期存款跟活期存款都不會去接觸到，其餘的股票跟其它金融商品真的也不會去接觸，自己也不懂啊~因為我還沒真正的退休，花費應該會跟現在一樣吧!，我覺得，各自照顧自己吧~即使我跟小孩住在一起，代表我體力不行了，不能托育小孩啦!，但住在一起歸住在一起，他們過他們的，我過我自己的，我會靠勞保月退來過生活，這是我預期退休後主要收入來源，但我只負責我自己的開銷就好，兒子他們自己打理，所以我才會覺得，他們幫我租一間套房就好啦。畢竟我也不會去買衣服或一些不必要東西，所以生活費用應該還過的去，但不到最後還不確定啦!盡量「把握當下，能做就做，該放下就放下」其它也不知道了。

在收入部分就是靠勞保月退啦!，勞保這東西主要靠一些公會或老公以前公司所保的私人機構公會，不是政府的國民年金，以前到現在每個月都要繳費，當真的退休了在開始領。結婚前有上過班，但結婚後就專心帶小孩，小孩長大了帶別人的小孩，也就是我現在的工作，所以應該是說結婚後就沒上班了，

最近這五年才開始托育的服務，這也是在家帶而已，不用離開家裡，只要有那個證照，就可合法托育囉，一個小孩一個月差不多一萬八，現在有三個，所以一個月差不多五萬左右，夠我自己生活啦！現在托育小孩，早上七點左右小孩就來啦~一直到小孩父母下班把她們接走，基本上會到晚上九點半左右吧~!!另一個是早上八點左右，都是媽媽帶來，有時媽媽會加班到十一點左右，所以托育時間很不固定，很辛苦啦!!走不太開，也不能出去走走，所以就只能假日偶爾出去一下囉!!

所以跟一些比較好的朋友相處就足夠了，如果能多一些朋友倒也是不錯，偶爾可約出去走走看看也可以，在經濟部分的準備，目前仍依賴勞保月退，不用太多，夠用即可，反正也不會去買東買西的，衣服目前夠用，就只有在日常生活支出吧!像是吃飯...必須花費。在未來勞保月退會領多少錢，其實也不太瞭解，等到時再說吧!反正...我還有十年左右時間，中間會有什麼改變也不知道，也只能醬啦!可是如果未來領月退時，可選擇的話，我寧可選擇短期限的，這樣領的比較多，也沒有期許自己可以活太久，退休後再活個二、三十年也是一種壓力，畢竟那時候也沒預期說身體會有多健康就是了，之後再看看吧~!!反正到時會選擇一個讓自己不會虧太多的方案。畢竟領五年跟領十年的錢有差，我會選擇領五年就好。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107-110)

只有保險吧~基本的醫療、防癌...健康醫療的產品有購買，我覺得保險是必要的東西，不論其好壞，畢竟現在還沒開始使用，現在只是每個月在給付保險費用，這東西呢!!就是你買多少錢以後就回收多少，對我自己是個保障，在之後萬一真的出了事情，不會給子女帶來麻煩，拖累他們，他們自己已經夠慘了，不想成為負擔，這東西不會讓我賺錢，也不會有人利用這東西賺錢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111-112)

本來就預設說托育到體力不行或生病了，那時候我已經老了吧!!也沒什麼做特別規劃，只是目前養老院或養老村是我跟我老公會去的地方，看看到時的行動能力在說，這部分都交給小孩去打算囉!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113-139)

但自己是比較想獨立生活，即使老了也想要在目前生活環境下養老，比較習慣是主要因素啦!住在這邊快二十年了，如果要我搬去新竹跟兒子住，我應該會崩潰，因為我不會騎機車也不會開車，去那生活很不方便，再加上朋友都在現在居住的附近，搬過去還頗痛苦的啦!我只要生活還可以自給自主情況下，會想自己或跟老公住在現在這更快樂自在。

但我不會想跟他們一起住倒是真的，我呢!!兒子們幫我租一間一樓房子，不用太大，應該套房吧，醬就好了，不見得要跟他們住一起，說實在的...各自住會比較快樂吧!他們開心，我也自在，不論是男是女，各自住，彼此有生活空間會更好。

在健康准許情形下，我會想和我老公住在一間小小的房子就好了，一房一廳就很滿足了，真的不太想去跟小孩住一起就是了，但像我媳婦那邊，親家阿嬤吧!就已經預想的到之後狀況，在發現生活不能自理後，就自己想辦法搬去療養院，是她自己決定要去的，小孩只要負責出錢就好。在之前已經達成共識了，所以真的發現自己開始不方便了，就~毅然決然的搬去療養院了。但我真的不健康時，生活不能自理情況下，就...給小孩打算嚕!我也沒輒了~只能依他們安排了

但像...王永慶在林口那邊，養生村!!那個我會考慮，而且我覺得那個不錯，它就是小孩不理你了，那時候我會想把房子交給養生村去處理，然後呢~我去住在他們養生村裡面，然後每個月去住在那邊，不用錢，養生村還會給你錢，雖然不多，但夠用就好，這就是我未來想像的頂級生活了，我會知道這東西也是因為我媽那時生病需要人照顧，所以就發現這東西，它們主打的就是小孩在國外或不理你了，你就把房子給它們處理，然後你就去住在養生村裡面，它們幫你打理三餐、健康醫療或在裡面可以交交新朋友，還給你錢，裡面環境就是一房一廳，彼此家庭有獨立空間，跟養老院又不一樣，所以我就偏好養老村，因為你自己要有能力。

我會比較偏好王永慶的那個~那感覺醫療設備比較齊全，他是長庚用的，又在醫院旁邊，而且王永慶給人形象比較好，不像其它企業會有想賺錢的感覺，養老村我覺得不用很高級，有吃有住就好啦~我老了!它們會幫忙煮，而且煮的健康就好了，但我會覺得，老了~會想要有自己的朋友，聊聊天但又自己獨立空間，基本上還是要有護士跟醫生吧!一般健康檢查也一定要，長庚養老村就感覺比較親民且完善，老了就該簡單生活，不用奢侈，有公園可以走走就好，辦那些活動有啥用，老了也沒啥動力了，所以老了啊!!基本的、簡單的就好。台中養老院我有去看過，那個~住的，六個人一間，很沒隱私，沒私人空間，這很大忌。所以...長庚養老村就不錯，當你能力足夠，一個房間，可以走可以動的同時，有簡單基本的生活就夠了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40-143)

我是不太相信政府啦~其它人是怎樣我不知道，如果我有房子，我絕對不會給政府去用。如果是其它

機構我還是不太相信他們，現在我認爲我有勞保月退就好了啊!靠政府或其它民營機構，都不可靠吧!

1. 依您認爲，「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144-146)

就是由政府來打理我的老年生活嘛!!當真有這一步的時候，表示小孩也不理你或根本不能照顧你的時候，那...它只要制度設定的好，我就有考慮空間，前提也是小孩先不理我，我才必須去處理好自己，但我是兩個人耶!!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147-150)

把房子拿去抵押，用房子來養老的話，我會在意的，如果我使用了一年或五年，根本還領不到應該有的金額，那剩下的款項是會給小孩?還是就被政府收走，這才是我在意的，如果會給小孩，那就還不錯，我會接受。這東西是不錯啦!但要規劃的好，這種東西我會在意的，除了剛剛的問題外，另外還有彼此會有各自空間，如果有醫療、照護服務那就更完善了。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151-154)

如果「以房養老」給我保險的話，我會覺得多此一舉，保險這些東西我都買好了，那還要再買什麼，如果是長期照護保險的話，會比較接受，那就直接提供給我看護就好了啊!!可是要用房子來支付這個錢的話，那也要看小孩願不願意啊!!畢竟現在房子是他們在住，而他們也供給我們住的住的地方，如果他們覺得沒差，那我就會用，畢竟那時候也沒錢請看護啊!!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155-157)

我認爲我有勞保月退就好了啊!!畢竟~老公他自己養自己；我自己養我自己，他靠他的退休金跟月退休金就足夠了，我也是要托育到病了才有可能，那時候給我錢也不是辦法吧!!而且小孩也在用那間房子，名字是我的沒錯，但使用權利是他們，那時候錢應該不是重點了!!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158-160)

如果不用去養老院或養老村，我能去哪裡，那邊有妥善的醫療設備，就算在家請個看護來，那也不是很好啊!!我是覺得那時候該去什麼地方就必須去，心理建設已經如此，除非，我能在養老院或養老村裡面用這東西，那我會比較樂意一點，但那也是要小孩同意或小孩不理我的時候吧!!

6.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

受訪者 C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33)

有「老」的感覺時，是近期在搭捷運時，經常被人家讓座位，瞬時間才會覺得自己好像真的「老」了，這會讓我感覺不太開心，會很沮喪，以前的我是會主動讓座位給別人的，現在居然成爲被讓座位的人，心裡很不是滋味，很掙扎。

以工作而言呢!!目前我也退休一陣子了，工作差異倒不是很大，畢竟在這產業也待了二十年多了，在山友的成員中，幾乎所有人在工作上的問題，我大致都還懂，尤其在資訊、財務方面這兩部分，就是我的專業囉~所以在工作上彼此會互相請教，而我就扮演著老大哥的身份，給後輩們建議一下，所以在工作上來說...差異倒不大。但你說在專業技術上~技術我已經弱掉了啊，沒辦法!!產業變動我無法跟的上時代，而我只能給予趨勢上的建議，比如說在高科技、資訊財金...等快速變動的產業趨勢上，這是我熟悉領域，而山友們也都是這產業出身或任職的，所以會給予是否要去大陸或外地工作、工作內容...等，我都可以跟他們討論跟深聊。

其實這是屬於計畫性退休吧!!應該可以這麼說~因爲這產業能做到像我一樣 60 歲的，已經很滿意了，我有些朋友 50 歲左右就被迫退出了，講白點是因爲產業關係，我本身是做 ERP 的程式設計師，後來轉做顧問，這東西很有技術挑戰性，過沒多久新版就會出來，而你所設計的舊版就會被淘汰，會一直 opagate，而我主要從事的是製作業的資訊服務，那因爲基層技術會一直改變，一直追求創新或不同語法，但在高層的 knowledge 是不變的，應該解釋說，大規則是不變的，而執行方式會一直推陳出新，所以在技術執行層面上會一直改版，操作程序會一直轉換，而新問題也會愈來愈多，各公司的客製化服務也不一樣...等種種因素，一開始這些都不是問題，因爲還年輕跟的上時代進步，但後來發現我學習速度愈來愈慢，效率也愈來愈不佳，也很坦白的說，年輕的一輩學習速度比我快很多，到後來...企業也一再徵詢我的是否繼續工作下去，改版的技術上是否可以負荷，後來我想一想，就推亂掉了，我不想在這麼辛苦下去了，這是顧問的退休始末，這也是當初規劃自己的目標，因爲在這領域，我已經算是年紀最大了啦!!很少人跟我一樣到了 50 歲還在從事技術性工作，在這產業因素，變動性太大了，會能做到那麼久的也不多見，我算是特例之一了吧!!

休閒娛樂之類的呢~~~其實因爲我大他們一輩，所以在需要高體力的地方我無法一起，例如，年輕的山友們會去國外爬山啊，我就我無法了，所以我這年紀下，就不要去從事那麼激烈或刺激的活動，所以都是聽而已，所以即使是相同興趣的領域，現在也很少跟他們深入去談論或參與了，因爲山友群裡面成員廣眾，像最近他們都在瘋馬拉松，之前又在迷腳踏車...等，也會去國外參加這些活動，我也都是在旁邊聽一聽而已，也無法太深入的融入他們的話題，在這方面比較不會跟我有共鳴，最多他們年輕一輩的問我，我也只能說我在年輕時已從事過相關活動...等此類用語帶過。所以應該說是體力跟興趣吧~自己也會給自己限制說不想在從事那些激烈或冒險的活動。

因爲我太太不喜歡出國，所又我盡可能找一些國內景點帶她出去走走，前陣子比較會有跨出北部的景點，一日遊或兩日遊...等，但近年來，說真的，年紀大了，所以就在台北附近的景點走走就好了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34-43)

現在~照顧的話...應該是三四年前我媽媽過逝前的時候吧!!那時候我媽媽跟我爸爸是住在一起，我媽媽生病時，我跟我姐姐，我哥哥人在國外嘛~所以我跟我太太還有我姐姐會輪流去照顧我媽媽，最主要照顧我媽媽的，長時間下來應該是我爸爸跟請的看護吧!!那個是台籍的，請台籍的看護醬子，我們是定期去的，那時兩個女兒，每個禮拜也都會去陪我媽媽，當然住院時就比較辛苦，但也不完全是我跟我太太在照顧，大部分都是由看護來處理，那我爸爸現在才是主要壓力來源，精神壓力很大，因爲他 90 歲了，卻堅持自己一個人住，其實還頗擔心他有什麼意外，但...他身體真的很好，另一方面是他非常獨立，什麼事情都他自己來，也沒請什麼看護，頂多只請了一個打掃房子的，兩個禮拜去一次醬，我太太跟我每個禮拜都會回去跟他吃個飯，然後幫他準備一些食物，但不是一個禮拜份量，早餐他自己會準備，午晚餐他就會自己出去外面吃，所以也沒特別去照顧他，他也不喜歡我們去干涉他，也不想成爲我們的負擔醬子吧!!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44-61)

退休前跟退休後的差別倒是還好，因爲我是循序漸進的方式退出職場，所以在工作部分是也還好，因爲慢慢的放下了，心理也逐漸的在調適，但影響最大的是家庭吧!!那退休後，就沒這種壓力啦!!在沒此壓力情況下，時間就變很多，所以每天在家裡就要想說今天要幹嘛，要自己安排，就是時間變太多了，要安排自己做些事情，不然也很無趣，主要是家事也會愈做愈多，過去有工作時，都是以「男主外、女主內」爲主，家務部分皆由老婆負責，我只要負責賺錢就好，即使在家也是忙於工作事情，夫妻倆

就從這種默契把小孩帶到成人，所以當我時間變多後，會幫忙家務，也要另外安排一些活動，所以才去登山...等戶外活動。因為我本身個性吧，比較偏好運動，也不喜歡每天待在家裡，所以會想說每天安排去哪走走去看的事情，也礙於身體健康啦!!爬高山活動也愈來愈少了，都是安排踏青行程，一方面可帶我老婆出去走走，畢竟她比較不愛出去走動。

其實退休呢~並非一次完整性退休，也就是不是突然後事業的高峰直接完全退出職場，後期我主要從事資訊方面的顧問與講師，大約...在 15 年前，就是 50 歲左右的時候，就自己出來當顧問和講師了，那時開始就沒固定上下班時間囉，也不一定每天都要上班，就變成一個自由的工作角色，而且是一種高階經理人的角色，我們稱 free lands，工作量是我自己可以掌控的，不再像以前公司給你多少，你不能拒絕，原因是自己也不想再做那麼累了，另一方面，有些也是技術性的轉變，我無法跟的上了，所以工作量隨之減少許多

所以你說退休跟老不一樣，很明顯差別吧!!現在已經退休了，可是還能跑能跳的，只是跳不高跑不遠罷了。我的看法是老就已經不能跑不能跳了，連出去走走也無法那種狀態，像我爸那種應該是年紀大，而不是老，雖然他已經 90 歲了。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62-72)

在子女相處的方面，退休前後其實沒明顯差別，只是退休後會打理女兒的早餐，每天早起幫她們準備早點讓她們吃，才有體力去上班，最花時間的就是在削水果吧~因為我很重視身體健康部分，所以水果這東西一定要吃，也會幫女兒準備。在經濟部分，因為我自己退休後還有房租收入，所以我的想法是兩個女兒自己賺的錢自己處理，原則上不會讓她們去負擔我跟我老婆部分，但...只要是在這個家裡面的開支，還是我來處理，像我大女兒，因為身體關係，生病無法出去工作，那她就只能每天待在家裡面，偶爾補補習接其它案件來做，只要她待在家，所有的開銷都是我負責。小女兒也是，反正只要住在家裡，在家裡所有的開銷，包括吃、住...等開銷都是我負責。

在配偶部分，退休前後差異很大，因為相處時間變多了，多很多，衝突也就多很多，意見不同也多很多，主要因素在，我在退休前，以工作賺錢養家為主，對於家裡的事務都不會過問，符合「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但在退休後，一是時間變多，另一是家裡的事情開始干涉，像是倒垃圾、買菜...等家裡的一般鎖事，會有不同意見，而產生衝突。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73-90)

其實目前我們倆夫妻身體健康狀況還沒有出現問題，頂多一些小感冒、過敏...等小問題，但這不會帶給她們太大影響，在經濟上面也可以獨立，所以她們應該覺得，我們老了，目前不會是個負擔吧~但也不會有太大幫助，原則上，子女有小孩也是她們自己的事，彼此互相獨立，原則上，當真的出現狀況的時候，子女也應該出面，但自己能面對就先解決，真的不行他們也必須想辦法照顧我們才是。我想可能的話，我會想住在自己家裡面，我們夫妻兩個彼此照顧，如果真正不行的話，有部分需要請外面的人來幫忙，就是找個看護來處理我們的生活所需吧，但我還是要住在家裡面。

以目前的物價，假如說以泡沫而言，每年都會有幾趴幾趴的動作，但是漲的最多的應該是不動產吧，但我也沒那個壓力，因為我本身有自己的房子嘛，所以...感覺上是還好，看來在物價膨脹部分，應該是在不動產上面吧~因為我既然是擁有者，漲的在多對我都還好，比較無感，而且說真的，開銷主要在一般生活而已，那一般生活，其實在吃的部分漲的比較明顯，但還是在合理的範圍內，負擔的起啦!!其實物價的上漲感覺壓力很大，但對我而言是還好，可是對後輩子女呢~倒是一個有感了，光是吃的部分就很有壓力了~不論是子女啦~其實有時候我也會去外面吃東西，那個感覺就很明顯了，吃外面的物價有明顯感受到上漲，但也是合理接受範圍囉!!畢竟現在年輕人的環境跟我以前相比起來，天壤之別吧!!不止在物價上，包括工作機會、外在經濟情況，我以前出來找工作，即使要換工作，很容易啊!!而且待遇一個比一個好，因為我在資訊業，以前很吃香，現在卻不是如此，以前啊~在我認識所有人當中，我算是很厲害的，待遇會讓大家稱羨的那種，養家活口不會有壓力，工作的負荷量也還可以，可是現在卻差很多，不要說我的兩個女兒身上，就我認識的人身上就可看的出來，看他們工作的壓力，加班啦~找工作啦~那個壓力真的差很多，即使有工作的壓力，那種壓力跟我以前比起來真的很大差別。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91-95)

那時候會找看護是我爸爸決定的，當然...我爸爸是不希望我們小孩全部被綁住，所以我爸爸經濟能力還允許情況下，除了我們小孩可以去照顧的時間外，就請個看護去照顧我媽媽，看護又分為 12 個小時或全天的兩種分別。

但看護人員...不好在於國內看護很貴，經濟壓力很大，好的話當然就是說可以不需要把照顧的人全都綁死，小孩比較自由一點。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96-99)

以前是這樣想的，不管我能不能動，起碼都是由小孩來照顧我，但看到現在環境變成這樣，叫她們來處理我們的事情好像也太困難，畢竟現在小孩自己有自己的工作，都忙不過來了，更何況，還有一個大的也欠人家處理，以前爸爸在請看護的時候，就有體認到，如果真正不行的話，有部分需要請外面的人來幫忙，就是找個看護來處理我們的生活所需吧!這對小孩跟老婆都比較自由一點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00-110)

不動產這東西呢~我一直沒啥在投資，我早期一直沒有去買房子，這也是我老婆一直在說的，假如當初開始買不動產，現在應該會賺很多，因為幾十年前，我在外商公司上班，其實要投資不動產是可以投資的起，可是一直沒進入這領域就是說，因為我不想把我自己的生活水準降低，因為你買房子一定會貸款，貸款一下去就是二、三十年跑不掉，即使那時還款能力再佳，也會影響到生活品質或延後退休計劃，更何況是那個房貸壓力，這是一個因素，另一因素，其實是因為我比較幸運，因為我家裡本身也有不動產，以後是可以分擔一部分，反正我知道有什麼不動產也會是我跟我姐姐的，那我在犧牲生活品質再買幾間房子，那時會覺得沒這必要，所以我會覺得...我已經有了，不想再因為再擁有更多然後失去生活品質。

過去只有買過一片土地，是在工作時跟幾個要好的朋友，也不是說真的要投資土地的想法，真正在投資不動產的金額都高的嚇死人，而我不是，而是想說...以後老了，可以幾個朋友住在一個地方，彼此照應，我可以跟我老婆在那種種蔬菜水果，養養小動物，享受田園樂趣。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111-124)

其實我現在最大的壓力還是在父親這一塊，他年紀這麼大，又自己一個人住，精神壓力真的頗大的。實際上...可以需要花時間去陪他不多啦，還頗擔心說他突然發生什麼事情，我也沒每天跟他聊天，頂多一個禮拜去陪他吃一次飯跟他說一下話，因為我跟我父親都是男生，其實也沒什麼話好說，一個禮拜多打一次電話給他都會覺得麻煩，必竟如果每天打電話給他，他也會覺得很煩，我也不知道要說什麼，但是心理面其實還瞞知道說他每天的生活在做什麼，但就是會擔心說他會出意外，政府現在有以「遠端監控系統」有這東西可以申請，但也不是很確定，就算是有，我父親也不是會很想用，因為...他就覺得不想給我們製造一些麻煩，他自己就可以處理的好就好!

目前土地是閒置，也不太值錢啦~一直不把它當成考慮的東西了，假設哪一天，有人想租去開民宿話，就算是撿到的了~不然也不會有什麼期望吼~就目前的居住地方，可以變成一個新房子，空間會比較大，讓我們全家人會有較舒適空間的話是最好啦~也是我比較期待的啦!!但真的不是我能改變的，我也沒辦法，那真的要在那個時機，那個時機就是說有建設公司去用，把臨近土地整合起來去改建。對未來的生活準備...沒有什麼刻意的~我自己衡量我目前的積蓄、投資還有現在的房租收入，假如目前情況沒有什麼大變化的話，就好像都還可以照目前計畫繼續下去。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124-139)

目前我在房租上還有固定收入，雖然不多，可以在一般生活開銷上還過的去，所以既使在以前還沒退休到現在，都認為說錢其實不是個壓力，但也沒有多到可以揮霍或浪費，在經濟上還過的去，壓力不大，畢竟在工作期間也有一些儲蓄，所以在退休前後的收入沒有太大感覺，我的房租收入也是從退休後，我老爸把房子過戶給我後才開始收的，差不多在5年前吧!!所以我的認知上，錢這東西夠用就好，不用太多，錢我不太計較

其實在退休後，對於細節部分，也就是說產業的技術面吧!!我直的已經不能深度瞭解或分析了~但在這方面經驗還是比他們多，所以...我可以就大方向和趨勢上給他們建議，畢竟這方向經驗還是比他們多，所以只有在這部分有些許差異，其它的~就...我也沒啥興趣了!!所以...退休後就沒啥興趣啦!!只會在旁邊聽一聽，也不會想去深入瞭解，這是在工作上最大的轉變吧!

在開銷部分退休前跟退休後沒啥變化，我跟我太太平常就不會花一些非必要的支出，最多就是開車出去玩，開車出去繞繞時，唯一比較有感覺的是...油價吧!!油價的差距就很有感覺，會多出比較多，但現在...跑的沒那麼勤勞了，而且又有捷運啦~而且捷運65歲以上又有打折或免費，所以有好有壞囉，至少心裡有所安慰。在收入部分，退休是漸進方式，而且女兒也都長大了，出社會自己工作賺錢養自己了，另外在退休後還有房租收入，所以收入的改變就較無太大變化，因為我是循序漸進的退休，有妥善的安排，畢竟我不是從最高峰退休，醬的感覺會差異更大。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140-165)

而在儲蓄部分，目前我只使用保險、基金、定存跟活存都有，其實我對這些東西都有涉略，沒辦法，風險也分散，其中存錢的部分，我覺得利息很低啊!!但定存跟活存又是必要的東西，一定要保持一些資金水位在身上，以備不時之需，所以會放一定的金額在這邊，而且都不會去使用到它，除非必要的開銷吧!!例如重大醫療支出時，這時就派上用場了。

政府在二代健保跟新的勞退制度...等，其實定義上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所以應該這麼看~以我個人而言，政府在新制度下，我反而被多徵收一筆錢，這是銀行那邊忘記扣繳的，請我們自己補繳，而在

新制度的產生下，過去的錢放在銀行裡面，所產生的利息，反而先被扣繳在二代健保跟新勞退制度中，扣完後才給你出現在帳面上的利息所得，而利息所得又必需納入報稅的收入裡面，所以對我所認識的所有人，大家都認為不能把錢放在銀行太多，可以放但資金水位不會太高，都會把錢放在其它層面，我的概念是需要花則花，真的要花的沒有關係，而需省則省，我們的儲蓄都是放在那邊，沒在理它的，反正就是一直放進去。定期存款跟活期存款已經不太會去使用它了說，因為現在利息太低而且又被制度這樣一扣，我不多補繳就偷笑了，哪有人這樣的~政府來跟人民要錢

其實會覺得政策不知道會怎麼樣變，用了這東西會申請了那東西，哪天會不會又不見了，或又跟你說我沒錢了，全部取消，所以會變成說我們會怕，政府不是最給保障的單位，當初申請的白紙黑字寫在那邊，政府會給我們什麼，幫我們付什麼，哪怕會不會有一天，它跟你說要改要減少要取消，不就啞巴吃黃蓮了，政府實施的話，會不會喊不做就取消，或任意的更改內容，這比企業倒閉還恐怖，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對政府的不信任就在這邊，說改就改...但我還是覺得要自己先規劃好，政府的幫忙永遠不夠，所以還是要自己依自己的偏好來預先做準備，以自己所要的架構先予以規劃，這樣是最好的

很久以前有購買一些股票，但都出售了，早期也有許多的基金，大部分都以國外基金為主，國內基金現在只剩一檔而已，國外基金比較不賺的都已處理，只剩下現在...有賺的部位仍留著，過去幾年都獲利了結，然後再用原來的本金，重新進場購買國外基金，都是以定期定額方式交易，結果這種策略，在國外基金的投資下，報酬不錯，但國內基金都是被坑，其實虧的不少，相對國外基金的金額倒不大，虧損幅度應該有三成左右吧，所以後就不再接觸國內基金了，反而是以國外為主，國內股票也是虧也是被坑，所以後來都不接觸了，所以現在就以定期定額的國外基金為主，即使現在還在購買，現在買的就是以國外的債券型基金，然後每個月會有利息，再用利息再去購買其它的國外基金，目前報酬率還不錯說。

為何為哀於國外基金的主要因素在，以前呢~我有買國外股票、國內股票、國外基金跟國內基金...等多方面，但後來發現說，唯一讓我賺錢的只有國外基金，其它都賠，所以就失去了信心，會用定期定額方式也是從經驗、書...等參考再學習而來，知道說如果是以長期而言，再多方面的分析下，然後以穩健的型態，所以就定期定額的國外基金，這操作策略其實很棒，過去很多已經賺的都終止扣款了，就放在那邊讓它漲，讓它升，目前是穩賺不賠階段了。所以會選擇國外型基金也是多年下來的經驗，也只剩這個沒出事，沒賠錢，所以才會選擇針對這項產品去瞭解並分析，投資報酬率也高。對其它的奢侈品就沒有嚮，我倒不會投資這種東西，尤其在黃金跟外幣，這我就不瞭解了也不會去接觸這個，後來在投資土地或投資其它東西，金額都不多啦!!但各種東西都曾經試過，但後來發現還是只有國外基金是有賺的。

3.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166-179)

保險呢~當初買保險主要是投保壽險，也二、三十年了吧，當初投保時是因為，我是家裡的唯一經濟收入，所以覺得保險對未來的家庭經濟相當重要，所以才會去買，後來...十幾年前，把壽險金額降低一半，把另一半保費移去醫療和意外險，所以總保費金額一樣，只是多了醫療和意外這兩種險種，當初會移轉的念頭，是有經過評估的，壽險投保金額加總也才 300 萬左右，說真的~年紀也大了，再加上自己儲蓄其實也足夠了，所以那時會想說，如果之後假設真的發生意外狀況時，其實 300 萬很少，好像也無濟於事，然後會想說...這樣金額的保額，每年繳那麼多錢，如果順順利利壽終的話也是幾十年後的事情，那這 300 萬其實也不太值錢了，應該是說會被通貨膨脹或其它原因，導致貨幣價值縮水，然後就想說，如果全部都投入壽險的話那也不太需要，一方面風險也太集中了，再加上女兒也長大了，都出去工作了，另外我自己本身也有一些儲蓄，那種風險感覺又不太一樣，早期購買壽險是因為我是家庭唯一經濟來源，後來會覺得說醫療險和意外險的風險比較小，那時也覺得年紀也大了啦~所以才會把一部分的錢移去做醫療和意外的保險，所以...以前是以老年經濟來做準備，主要是以家庭未來的經濟為考量，後來自覺經濟充裕了，小孩也長大了，自身有生存能力，所以改為自己的身體健康來做考量，因為那時間點，也感覺到年紀大了，開始為自己健康做一些準備。

4.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180-204)

目前跟小孩子住，父親自己住在外面，因為房子太小，沒辦法住那麼多人，而我母親是在三四年前才過逝，那時是父母親自己住一起，我跟小孩住一起，哈~我們是結婚後，父母就搬出去，因為父親，有房子有這個能力，他覺得說，不要跟已婚的孩子住在一起，以他的經驗認為說很難相處啦!!已婚的相處起來兩邊都會很辛苦。

我父親應該是他自己經驗啦~因為他曾經跟長輩住在一起，他們是大家庭，兄弟姐妹有十幾個，結婚後大家都住在一起，彼此難免有磨擦，所以他很清楚說一旦結婚就要分開對兩個家庭都會比較好的樣子，當然~先絕條件是他有這能力，本身自己就有房子，然後在我跟結婚後，自己就買一間新的搬出去。

退休前，我跟朋友還有岳父在水里那邊有投資一塊農地，金額不多，一個家庭才 100 多萬而已，那個

不算是投資吧!!只是想說以後退休了,那裡有一塊地去開墾一下,因為我很喜歡大自然,所以並不是因為投資而是因為退休,有一些事情跟一塊土地可以在那動一動,退休後有事情做。

差不多四、五十歲時會想說,那時在水里買個農地嘛,有計畫說大家退休後可去那一起生活一起照顧那塊農地,大概四千坪吧!!跟我兩個同學跟我岳父,而我岳父本來就住在那邊。這念頭,到有一個同學年輕時就過逝了,另一個移民到加拿大去了,後來我自己去又覺得很無聊,我太太又不想去,她覺得在都市比較方便,我自己整理起來又很辛苦不是我所想像的那樣。

以後生活型態應該差不了多少,我比較喜歡大自然,所以我會一直安排找機會出去踏踏青,不論是上山或下海,也會想帶老婆一起去,但因為老婆自覺說身體健康變差,又另一方面時間關係,所以...沒有辦法一直陪我走來走去,所以...差不多也是這種型態了啦~!!我老婆定期會跟我出去走走,其它時間我就自己想辦法,比如說自己去爬些小山,出去走走,自己安排一些活動。

現在也沒有很具體的想法去想說未來要怎麼住,因為我目前最困擾的是我現在住的房子非常老,土地是很有價值,但建築物在60年的折舊下,居住品質很差,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就是說...比較舒服的住家環境,甚至有一度想說這房子可以改建,那子女必須評估這間房子的價值在哪,如果要承接必須將房子改建,畢竟這是傳承下來的缺點,不然就是等都更,假如可以讓我兩個女兒有自己居住的獨立環境,我跟我老婆自己住一間,那是最好的。就是一人有一間房子可以住,我跟我老婆自己住醬子。可以到這種程度就是我最理想的目標,但...現在看來...房子要改建不是易事,因牽扯到要跟隔壁的協調,所以這不是操之在自己身上。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205-208)

不管它們發行的方式或結構如何,我會覺得說...不管是銀行或保險,如果背後有政府保障,我會比較放心,說真的銀行跟保險都是會倒呀,你看像存款這種東西,就有政府在監督與保障,類似這種,假如有政府出面擔保,說真那是誰承辦或主辦差別就不太,就只會差在細項部分而已,與執行的感覺。這也都是可以好好算一算,重要的還是在保障。

1.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209-212)

「以房養老」這東西...沒有去想到說除了錢還可以換什麼東西,基本上,我的原則就是說,目前房子是祖傳下來的,在我有生之年會繼續傳給下一代,不會去處分它的,假如要處分也是改建,變成我所想像的那樣我才會想去用它,就是兩個女兒跟我倆夫妻一人一間新房子,不然不可能去利用它,我一直認為我的房子很有價值性,如果有住宅的功能和店面的話,會比較好囉!!

2.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213-220)

如果要換成長期照護或相關的保險的話,這或許是好的方案之一,但在我身上...似乎是不適用,因為我身上也有一些...保險、存款跟基金,我會看說...另外還有一個房子,假如說有租金收入的話,會看看會不會吸引人,如果租金太便宜就算了,會有其它方案來考慮,但真的...也要到那種情況下才會去全方面的考量跟分析,

給社會福利機構也是方案之一啦...現在對於...我自己有自信還可以活十幾年,只是現在壓力都在我父親身上。未來真的必須要找看護之類的那就一定會找,只是從哪裡找而已,像我父親那樣,如果身體還能動沒有不方便的話,請個人來打掃家裡也可以,但那應該是小錢吧!!如果像我母親那種方式,我想...應該也很快就走了!!會請看護啦~只是沒必要到用那麼久或那麼專業

3.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221-225)

換成現金~我是覺得,住在台北是很必要的,尤其是子女適必會住在台北,也不會有想法把它換成現金,有可能是...有其它的不動產可以繼承,那我才會想去處理,以我住的那一間,我就不會去想,畢竟它是必要的,畢竟現在的上班族要在台北買房子真的很難,畢竟現在的上班族要在台北買房子真的很難,房子傳給她們也比較不會那麼痛苦,我們也比較樂得輕鬆。如果要多的不動產,會考慮租出去或處分掉,到時在來打算也不排斥,到時才會去評估吧!!

4.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225-230)

目前來說,如果要我在現在所住的地方養老是一定的選擇,請看護從我自己請變成從房子來支付的話,前提是我覺得經濟應該負擔的起,哪天真的有這情況的話,我覺得在家中是一定的選擇,至少我不會離開這間繼承的房子就是了

假如是我的話,我會去精算說...比如說我會預計的壽命,然後每個產品的收益,不是只有我,還有我太太的,我都會去評估並分析看看,也會去看房子價值,我比較確定的原則是...住的房子是確定一定要有,其它財產我才會去靈活去運用它,如果有可以讓我老年生活品質更滿意的話會更好。

受訪者 D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6)

這只是當時我可以「接觸」我當時可以多做一些事情，當時間到了或差不多了，我就是該回到我自己的規劃裡，這只是在計畫設定之中來「接觸」的跟一般人多互動，然後我要多瞭解，比一般人更加感興趣跟快樂，因到時候的我可能經常沒這麼好的時間去做承諾，就我身邊朋友和周遭長輩，他們到某一個時間就百分之百停電了，就必須要去休息了，所以要我特別做一些承諾或參加某一些事情，除非我要靠藥物或特殊輔助來維持，那就不會是我想要的了，也不會是我會規劃的部分，所以是一種「參與」而非「回饋」。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7-22)

父親在生病到過逝的時候有照顧他的經驗，但也不算很完全的照顧吧!!「照顧」怎麼說呢~!!也很慶幸自己有妹妹啦!!所以你會發現~女孩子~這也是生女兒跟生兒子最大的不同地方就是...女兒是比較貼心的!!所以關鍵時刻到的時候，女性就會主動伸出援手了，也因為自己工作的關係，時間上沒辦法配合，那我妹妹在時間上比較彈性，她結婚後就退出職場環境了，應該是說家庭主婦了吧~!!所以眾兄弟姐妹們就想說~好吧!!我們那年代屬於兄弟姐妹很多的時代嘛~所以就以看護的價格，一天 2000 元，那我們共五個，所以另外四個就大家一起分攤，不知不覺中就由妹妹來全權照顧爸爸了，另外在大家平均分攤下，我妹妹也會有平均一個月六萬元的收入，所以她可以自由運用，那我們這些就是平常有空時間可以配合就去交換照顧一下，能夠關心關心，所以應該是說我們用經濟支持妹妹，讓妹妹來擔任長期照護的角色，所以將來我的概念也應該會是如此吧~直接找看護就好了!!首要還是以親戚照顧為主啦~!!看有誰願意照顧我~一天兩千，也比外面收入高啊!!如果沒有再找看護囉!!前者的信任度比較高倒是真的；但後者專業度應該比較夠，像政府在這部分工時的照護，會有提供一些這管道，像是完全免費，就是低收入戶的，另外也有像彭婉如基金會也有提供，假如我還健在但生活不能自理情況下，當然會覺得這種部分工時的照護會比較好，那...現在只是說政府在這領域會不會愈健全，它可用一些完善的制度，尤其在費用上面，不要那麼貴，像一些民營的基金會在這部分其實經濟負擔會很大，所以會希望政府在這部分會有補助，或成立一些免費或沒那麼貴的看護人員團體。。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23-45)

「退休」的方式應該是遊山玩水，環遊世界並且到處看看，退休生活本來應該就該醬啊!!這樣才會讓人健康有活力，我看身邊很多人在家中，感覺很像沒事做，就像退休軍人一樣，在家點兵，每天玩小孩，多無趣。我會覺得「退休」最重要的就是不要讓自己停止運動、停止思考，要繼續讓自己保持在運作狀態，才能永保健康。對我而言，「退休」其實是一種重新鍛鍊我的身心靈，這不是一種工作狀況，這是一個把視界空出來，尋求自己最好的模式，找出自己存在的價值。所以我會建議「退休」要走出去看看，不要退了就不動，那很快就過逝了。我個人覺得「退休」是另一個自我鍛鍊的階段，就看到身邊的朋友，首先要先確保自己的身體狀況良好，所以運動是必要的、飲食習慣良好這是必要的、該走出去的習慣是必要的，但「退休」非到處交朋友的概念，依我剛而言的，這是一個走出去看這個世界去接觸任何人，這是一種「互動」概念，要懂的與人互動的意思，而非到處交朋友，「退休」在我個人而言，基本上，應該是各方條件都具體的具備後，然後也差不多到時間了，才會願意退休，至少要某個年齡啦!!譬如說，65 歲它是一個政府目前限定的規則，也是一項基準。

其實「老」這個字很有趣，以你說「老」的狀況，是依每個人心態上的設定，就以退休後，我還是會覺得我會以我的健康狀況來評定，如果那個時候健康還不錯，就會以那時候的條件來做事，我並不覺得這是「老」，我對老的定義是一定旁邊會有人推著你走，陪著你生活的那種，那可能想上個廁所都會忘記，就是生活不能自理情況啦!!就是生理狀況都已經退化了，這就是老，所以至於我還能夠生活自理那就只是「年紀大」而已，所以老跟退休不是一樣的。

「年紀大」跟「退休」反而沒有啥關連性，因為從第一個，我們個人想法開始，有可能~「長輩」的稱呼出現了，尤其在職場上，所以那時會開始規劃退休生活，第二種是因為，從實際上政府的規範，退休年齡本來是 60 歲，現在變成 65 歲，未來有可能會往後變 70 歲，都有可能，所以將來在政府社會負擔上，有可能退休會是往後延的，因為國家沒錢了嘛!!所以~我在個人退休這部分是要看~個人定義還是政府定義呢!!若以後者而言，未來可能是在 70 歲以後，這時你才會有一些規劃和想法。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46-48)

我只有一个女兒，目前還在學齡階段，目前是跟女兒住啊~我是覺得我女兒長大後她過她的生活，我過我自己的，但因為是女兒，她非常關心我的身體健康跟老年生活，也非常希望我能多陪她幾年就醬，所以，以後會跟她一起住還是各自生活，我會尊重她的決定。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49-59)

我很慶幸我是從事保險行銷這行業，它同時可以讓我兼顧家庭和事業兩方面，因為它時間彈性，可以讓我不去考慮到家庭問題，因為這工作你把你的事情該忙忙完了，公司給你的職位與工作配置跟獎金成同等比例，符合你的需要且你能接受這些安排，至少最底限都還可以從事行銷這方面業務，也還有行銷的收入，所以...我可以把家庭、工作和休閒安排的剛剛好，我和我女兒互動超頻繁，感情也很好。因為首要是我的工作性質比較好安排時間陪家人，所以互動相對其它上班族來說比較多，而且這行業很多是以女性為主的行銷業務，那...她們比較顧家，我們一般來說，只要上午進公司開個會，其它是自己安排的，只差你要不要把家庭的時間安排進來，相較於其它行業，很多上班族是受限於大老闆或老闆，就是公司安排你的上下班時間，喔~是上班時間，下班時間看自己個人，也會因為工作績效的表現而跳槽...等不一定，至少我們這行業別是不用思考幾點下班的問題，可以把一些事情都安排好，只要我在期限內把自己工作與目標都達到，其它都不太用去擔心，所以我會先考慮家庭進來再放工作時間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60-78)

在這轉換之中，其實女兒在之中沒有多大的角色，因為我會尊重她的任何決定。我會發現，其實人生的後半段意義就是跟親人的相處，通常男生從職場上退休後就更明顯，說真的人的習慣是不會改變的，他原本是那樣，永遠都是那樣

我身邊銀行的朋友很可憐，我也在銀行實習過，一開始出來都在臨櫃上運作，以前是高中畢業就可以做的職務，現在要大學學歷，碩士班免強還能坐到後面，那再後面的座位都是要人脈靠關係進去的，博士根本沒用，碩士就很緊繃了，所以我發現在銀行體系中非常殘酷，你沒關係沒人脈根本升不上去，以前是如此現在更嚴重。

如果真的輪到自己，也不會想要說女兒一定要照顧，能自己處理就自己處理，像外面很多在這部分是專業的嘛，雖然生活費用會增加，更何況，我現在工作的產業是保險業，包括我媽媽、我自己，我小孩都有這些團保...等相關的商品全部都買齊了，所以一天花個幾千到一萬都可以，反正保險會足夠支付，所以就是用錢去解決囉!!也因為自己工作關係，在這方面有 cover 到有去規劃到，如果我不是從事這行業，要我去做這種規劃，我應該規劃不來，畢竟...這方面費用也高，我也不一定碰到啊~!!我幹嘛去規劃這個，所以根本也不會想去規劃，到時發現事情來了怎麼辦，這是一種狀況，還好~這部分目前我工作還可以去 cover。

我覺得當台灣少子化產生後所產生的影響，因少子化的這一代，他們對未來對情緒的控制，還有對人的關心度，還有對多方事物的敏感度並不強，所以我覺得老人家必需離開現在的環境，退休的時候到一個安全的環境，要不然碰到這些人，當他們可能一個情緒不好就不能溝通了，因為他們現在被保護的太好，類似這樣子。所以我老了啊!!我會直搬個適當的新環境，也是適合自己的環境，這並不是故意的，而是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79-88)

我會覺得我比別人幸運的是，我父親以前是職業軍人，所以...他們生病的時候有榮民醫院，沒地方住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時候有榮民之家...等軍公教福利，榮民之家裡面就有固定的看護，都是免費的，那只需負擔半年一萬多元的住宿費用就好，那裡面每一層都有一位固定護士，每一間都至少有兩位看護，那都是歐巴桑級的去照顧那些老兵，所以不是跟外面那種一樣，這也是那些職業軍人的照顧跟保障，如果跟外面的一般老百姓比起來，真的省下不少經費，可以有很好的福利就是醬，這讓我們這些小孩覺得說~省去很多麻煩，要不然真的以這樣照顧來說，會發現真的很需要用心照顧，每天要有人清理這些有的沒的，包括扶起來幫他們擦背啊...等等之類的，然後一有狀況，要立刻判斷嚴重性，是否要送醫院，如果要緊急送醫院，那就是利用我們放在那邊的零用金，立刻搭計程車去醫院再做進一步診斷，啊~我爸爸那時去勞民醫院又不用錢，所以進去出來也不用花到半毛錢。其實就很像一種保險功能。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89-103)

所以說對「看護」的看法呢~以我們這產業的人而言，當你真的需要做財務的風險規劃我是專家，那看護這東西我們怎麼去評判專業或有愛心的~除了從談話之中去瞭解外，其它也不得而知。我爸爸的照顧過程是醬子的~妹妹一開始就負責幫忙照顧，一段時間後她就去忙自己的事務，我們就請男性的看護，因為是爸爸嘛~一方面比較重，才扶的起來，另一方面男生之間也比較 ok!!畢竟...過去曾經親戚生病在醫院裡面沒有請過看護，以親戚的借鏡來說，如果是我們自己去照護對我們而言負擔會太大，怎麼說呢~!!醫院那環境其實是一個負面的環境，就你每天看護在同一個病人的時候，你會想要趕快從那地方出來，發現病人那時候的態度跟要求，是非常大量的，因為他就只能躺在病床上，所以就只能依負在病床上來照護他，他所有的一切都不能動，所以那是要百分之百全心全意的去想怎麼去照護，然後配合病人，時間也不固定，病人可能晚上的時候會把你叫起來，那居住品質也不會好，如果

是在家照顧還可以，如果是醫院那種就很糟糕了，你每天生活空間只有那個病床，跟床上的一個病人，然後隔壁也有病人，那種問題又一堆，每天傳來噁心的聲音，你會發現你的世界只剩下天花板跟牆壁，照顧病人你也不能離開，所以...我曾經留在那照顧不到三天，天啊!!我就要求能不能離開那環境，因為你會發現...你也開始生病了!!我妹妹就是這例子，他那時在照顧的時候，也會開始一些內分泌的疾病，因為你整天在那邊不能離開，上廁所也不能隨便上，到處都是各種疾病的人，所以我會覺得說...那種狀況，就花錢吧!!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04-110)

在台灣，包括公務人員都會想要擁有不動產，在這社會氛圍中會認為不動產很重要，因為它至少可以讓你在跟銀行往來、未來資金的準備是很有影響力的，因為你如果購買的是台北市不動產，它的抗跌性比較高，這會是一種累積性的資產，而且會隨通貨膨脹而增加的，如果是視為投資的運作模式，不動產的進出會很頻繁，少則一天，多則一個月、半年或一年，可是不動產對我看來不是個投資而是一種信用，因為把這視為投資會 round 很大，風險更大，政府這幾年規劃裡面，會讓你沒辦法在這一兩年這樣運作，你看奢侈稅、還有最近的打房政策，所以它也不在是投資工具，應該是說它本來就不是投資工具了，它真的只是一項信用，保障你的資金準備與安全感。

1. 怎麼取得的呢?(111-115)

我目前持有一間不動產，本來兩間後來賣掉一間，當初想買房子是因為上班關係吧~因為離上班地點近一點，第一間是小時候住的，像是祖厝吧!啊~因為長大了!也不希望讓房東來收房租，應該是說會想有一個定所，用租的感覺很沒安全感，說到底就是沒像家的感覺!!所以就跟房東買下來了，第二間就是買在台北，首要是離工作地方近一點，原本那間因為某特殊狀況處理掉了，也是別人處理的~也不是我去處理。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115-131)

以後這間也不會想留給女兒說~我是覺得說在我成長過程中，有些關卡或有些成長必需自己去遇到，我希望她自己可以去完成去剋服，醬子她才不會失去，而這失去定義不是說擁有後不見，而是她沒有擁有但自己也不知道可以擁有這東西，講白一點就是，太容易得到的東西愈不會珍惜，也不會去思考說這東西的含義到底是啥，那她很容易就失去這東西，就是說，太容易得到的愈不珍惜，愈不易得到的愈懂的擁有感覺。不是她的，她沒有自己去達到，就容易失去的道理就在這邊。她必需自己去磨練自己去達到買房子買車子...等這些階段性目標，要不然會有這些財產都是繼承或遺留給我的觀念，這觀念很不好，我自己是這麼認為啦!!

大概十年後吧~會看到一堆我剛所說的地方，我覺得適合我的環境，以屋換屋換成那樣的環境並開始過著退休生活，把退休生活有點升華的感覺，有種類似年金屋的概念，但也不會到太陌生的環境，這環境是我自己找的我會去熟悉它的那種，會像我目前居住的醬就可以了，我不會在意說很早起床去上班或出去玩之類的，我要的是居住在那邊會感覺到比較自在，不用太拘束，像養老村那種，其實還是有管理啊，還是有一個人管理大家，那我偏好的地方，一樣是會有警衛室的那種，就類似社區那樣，比較不會那麼制式化的方式，我還是有一個自在的空間，養老村那種空間太小了，它只有一個套房跟客廳，對我而言很狹隘，我想要一戶那種，可以約朋友開趴替，找朋友來聊聊天，空間都還夠那樣，重點是生活很自在，較不會去聯想到職場上的那種有的沒的競爭，也就不會忙碌在工作上...等等。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132-147)

我跟一般老人家一般會比較在意的是，比較希望不要太常跑醫院，會跑醫院代表我的器官開始衰退了嘛!!可能牙齒開始掉了、眼精開始看不見了、也可能開始健康上有嚴重顧慮，我會希望說這部分在未來的規劃裡面，政府跟民間企業先想到這一塊，這一塊是最大的問題，所以這不是錢不錢的問題我覺得每個人他都是有思考有想法的個體，那每個人他都有自己個人的慾望，他有他的家庭，他有他的朋友與生活方式，還有工作和負擔，所以你說為老年做準備這個想法，當你跟他討論後，每個人都一定有他的想法，但是我覺得除非他有機會遇到，比如說，像我本身是可以開始慢慢規劃，因為開始遇到這方面問題，尤其在中年後的年齡，這也是年數增加後的遇到啊!!像我去年遇到那位退休的朋友，他剛好大我十歲嘛，在法定年齡上已是退休身份了，就在遇到這樣狀況時候，在事業巔峰了，上也上不去，人家請他退休他也開始過想要的那種生活了，我意思是說當他遇到了他也才想去規劃或安排，如果沒遇到上述這些事情，那他應該忙那工作也忙不完了，但是要來看未來的話，就是說他有遇到，而且他有退休的想法，自然而來就會有退休規劃，那如果他沒遇到這問題，也沒這想法，而且刚好在事業的衝刺期，他怎麼可能會去想這東西，是不是!!那又或許他年齡到了，要去勞保局申請退休給付的時候，他才開始想退休規劃，才會有這想法，所以一般來說，人如果說碰到錢不夠，那就一定還不敢退休，所以錢不是你說的退休指標，而是「永續收入」才是。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148-192)

至於在「金錢」方面，要看每個人想法，我的工作本來就有一些退休金，也會因工作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所以「財務自由」其實是每個人在追求的嘛~所以應該講，每個人都是在提升財務自由的能力，目前工作，是從大學畢業後就一直待到現在了，現在這工作~跟其它人比起來應該是少了刺激感吧!!因為別人會轉換，每次的轉換都會有漲跌的感覺，而我比較穩定，過去是爲了衝事業的巔峰，而現在是爲了退休做準備，現在開始的每件案子或規劃都是爲了未來退休而準備。這工作性質比較重獎金制，所以縱觀全世界而言，像類似這種性質的工作，以台灣的法律 65 歲就必需退休之後，就不能就管理性質的工作去任職，但在行銷部分仍沒有管制，所以我們可以做專業的財務醫師、規劃師...等，一面玩一面幫人家規劃到晚年，而且這又會有固定收入，而且這收入又不比人家低，因爲每個人到了晚年會找別人來幫忙規劃收入或資產，到時候我週遭的人不是先生過逝就是長輩走了，然後年齡跟我相仿，感情超深的，又有很長一段時間的交集，那...那時在來談財務規劃，就不是以前年輕時期的幾千、幾萬的規劃，而是幾千萬、幾億的案子，光一個案子成交，就以現代人的收入與支出水平來看，就可以多個三到五年的生活費了。所以...我退休只要在我體力許可下，這隨時都是我的退休後收入啊!隨時談案子。

那出去外面走一走也都是錢啊~所以...把這關係維持著，將來就變成說可以利用這部分來多點收入。我覺得我很感謝就是說，在過去人生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到保險這工具，它讓我知道我有的 know-how，無論怎麼樣，你都有辦法銷售保單，隨時代的變化，它可以直接得到所有東西，都可以做到，所以不會說有工作上的瓶頸，只有分你要做不做，你有做案子可以抽佣，因爲我們是累積性的客戶，所以客戶都在那邊，還有他的生命週期，每個客戶會依照生命週期，他有每個時期的需要與偏好，他的累積型態，如，結婚、組家庭、生小孩、小孩長大結婚、到老...等，就變成說，一個家庭如果你好好的維護，就會有處理不完的案子，所以累積到現在 21 年了，目前擁有的客戶也都要請人家幫忙，雖然我手中目前也有 3000 多個客戶，所以你說退休後會怕沒有案子嗎?只怕不夠跑，體力不足而已，還有就是時間不夠。

至少有一定的穩定程度，做一些規劃，未來就會有永續的收入，那這永續的收入來自於三個地方，就是這個制度會規劃說會有一定數量的人，跟你投保，第二個它是一個 case 累積的形態，一個客戶的生命週期不斷的循環，讓你有永續收入，第三個是這個政府是這個公司設定的法規跟制度來幫你累積，讓你有永續的收入

我會覺得退休後的收入肯定是提高的，但花費是減少的，因爲我發現當你的身體健康狀況沒有那麼好的時候，我發現多數人到這個年紀，整個飲食的費用會降到一般人生活的 1/3 以下，因爲他們開始知道吃不能吃太多，很多東西早就有了不用再買了。收入會變高的原因在於我的職業吧!!而且客戶會累積啊，一個客戶會變成一個家庭客戶，再不斷的衍生出來，所以收入只會累積上升，不會下降啊!!剛也有提到，因爲我年紀長，週遭的客戶都是那種已退休或半退休型態的，所以肯定的是他們現在都是大資產的規劃，以譬而言，我的收入反而提高啦!!因爲保單的金額提高，我的案件抽佣也提高，獎金也高。因爲以我的年資跟大家的感情都培養很久啦!!所以這也是從一開始踏入這產業分析保險的結構，所以應該很清楚瞭解爲何我會認爲我老後收入會提高了吧，現在這社會就是偏向高齡化結構啊~不是那種老人家愈來愈少的漏斗式結構，我不會說老人家將來是愈來愈少，反而是愈來愈多這是肯定的，這是百分之百實現的。而且現在是少子化社會，往下支出不會變多，如果是多子化的話，在兒女的支出應該會增加，可是現在就不是啊!!你看唷~現在的阿公阿嬤都在這邊了(已退休的高齡人口)，他們當初很辛苦啊~養了那麼多小孩，根本沒存什麼錢，好啊!!現在小孩全都長大中年了~甚至退休了!!啊~現在是養一個或兩個~甚至不養，不生小孩不結婚一堆，所以到老了又到那年紀了，所以到那時候真的有一些 case，會發現他的優點是什麼~就都是高保費的族群!!以女生來說，她們不太喜歡存款，她們又不結婚，所以錢一定都在那邊，所以就是這邏輯而言~我的退休後或未來的收入只會逐漸增加，不會比現在少。而且在加上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嬰兒潮世代的退休族群，剛好啊~這些人~就是錢多，剛說的，小孩子養少少的，工作收入又比以前多，所以錢會剩很多，他們不相信別人，他們也不能動了啊~!!而且我又是他們認識最久的理財顧問，所以未來對我而言反而是項利多。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爲什麼?(193-214)

對我而言，「錢」肯定是必要的，那是愈多愈好多多益善，「儲蓄」這東西見人見智，每個人對於「收入」的看法很不同，每個人規劃不太一樣，收入有很多種嘛!!那有的人他不見得會依儲蓄去衡量自己的生活，有可能是用這筆錢去安排這幾年的生活，那也有可能錢每個月進帳，他也不去理它，老了就用這筆，保險這部分，是因爲本身它就是我的專業，所以自己會買一般的壽險、養老儲蓄險跟投資型保單，那比較重的部分就是在養老儲蓄險跟投資型保單這邊，反正它就是每年都要繳的嘛!!因自己本身從事這工作，所以會因爲醬有一定的收入，保險占我的資產組合比例應該 1/3，因爲工作關係，所以對保險信任度會比較高，一般來說~正常應該是 1/5 以上，我會覺得說~保險這東西讓我退休後的方便性提高許多，所以我在保險部位就放相對多，像基金的涉獵度倒是不大，我比較偏重在保險的投資

型商品裡，那...股票跟債券部分我就比較少去碰，但在基金方面，與其放基金，還不如找個比較穩定的商品，所以才會以投資型商品為主，股票會去碰也是因為以前我曾經參與過股票承銷的工作，比較針對穩定的銀行股...等這些個股，進場後就沒再去理它了說，也因為工作的關係，就沒再多加研究了。但是股票這種東西，其實我定位在儲蓄耶!!因為我會去買它，是因為以前工作關係，有去瞭解證券市場這方面的知識，如何進如何操作...等，所以這已經是我的知識庫啦!!不是說股票的漲跌幅怎麼看，而是這方面的知識我略懂一二，漲跌幅那種很久沒去接觸了，所以也無法說是即時的知識。現在也就是偶爾有空時會去看一下，也等於是那時的閒置資金，放在那邊，看它還在不在，公司倒了沒醬。金錢是生活的必需品，錢幣的部分，人比人，大家不說你也不知道，一比下去才知道自己少了很多，這比不完啦!!所以錢在退休中是必要的，但也不是要很多，足夠用就好，周遭的朋友看太多了，我是不會把錢當作退休的指標，但它卻是必要的。我會認同說錢準備夠不夠是會影響到我自己的老年生活，因為呢~這年頭，尤其到老的時候還要動不動就去麻煩別人那是不可能的。在這個世代、更何況現在是網路世代，只要有網路就可以產生你的許多方便性，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215-233)

我們可能沒那個能力，或是體力沒那麼好，跟一些年輕人比起來，我們去做也不見得做得比他們好了，但我必需保持一些我該有的運動，首先要把我自己先顧好，因為那時候的我，身體健康狀況不一定能維持良好的狀態，所以必需維持一些對人的互動、對人的興趣，然後接觸一些新的事物，這是我對自己安排啦，因為我身邊看到的一些退休好朋友，第一件事情一定會有一個固定月收入，這部分必需在退休前就要準備好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每天時間一到，就必需要做一個小時以上的運動，然後...最重要的就是要遠離市區，跟原來生活無關。

我的概念就是要放開整個心靈，到處去看去學習去成長，所以我個人歷鍊告訴我，退休第一件事情就一定要「放下」，所以過去那些也跟你無關。「健康」除了代表自己的身體狀況外，也負含著飲食習慣良好，交友狀況正確。就是說對我們男生來講，我個人認為在學習當中，到了退休年齡應該要學習如何跟女性相處和她們的交友方式，多跟一些朋友往來，看到一些女性長輩，不管她先生是否健在，至少要跟她們吃個飯或參加她們同儕之間的活動，或是做志工、義工...等，到處看看幫忙，我覺得這才是一種良性的退休生活，因為你到處看看，有空沒事就可以安排下一個旅程，那如果有事情需要幫忙就去幫忙去看看，這才是一種成長。

在退休安排這方面，正常來說也不太敢奢望政府去執行，自己要去規劃，所以我才會說趁現在已經完全步入中年，開始做必要的運動與規劃來重新造就自己，因為與其退休後才開始做，還不如從現在開始做，可以從這些習慣中來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來控制與微調，因為你要靠別人永遠靠不住啊，因為政府要修條文...各方面要一段很長時間，然後都要仰賴它，我覺得不太可能，最好是自己本身做好一些退休後的財務自由、健康維護...等，都自己從中年之後開始，至少從 45 歲開始做準備。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234-254)

「健康」是一定要的，所以為了退休我現在很注重自己健康，有任何減重活動我一定參加並搭配一些健康的運動，現在買了一些健身器材放在家裡，全部都是為了退休生活來準備，因為你想那麼多想要去哪去這的，沒有「健康」的身體都是假的，都是幻想。我身邊也不乏一些朋友，退休後就買了一台單眼相機，到處拍拍到處看看，後來我才發現，原來在他們的世界裡，其實看東西並不是很清楚，他們是藉由相機先拍下來，回去在到電腦上近看才看的清楚，主要原因在於因為老花眼或生理機能那時也沒那麼好，所以看東西沒辦法很清楚，所以為什麼我現在最注重的就是運動，因為這部分可以讓身體不斷活化，要不然就是另一些客戶，每天固定吃藥，即使他以前在退休前維持的很好，但退休後卻不盡然，有可能是基因的影響，到了 一定的時間時，身體卻明顯衰弱必需仰賴藥物，維持血糖...等之類的慢性疾病，所以對我而言，有個固定的運動、有個固定的交友習慣，然後就是一直維持不斷學習醬子。

只要是跟運動有關，比如，跑客戶啊!!或跟學習有關的，肯定都會從這方面做思考，一方面讓自己維持一定的健康，另一方面也是會增加收入啊!!我會覺得「行動力」變高了，跑客戶會促使我多運動，像我們公司，很多老員工，愈老行動力愈強，她們都覺得說每天跑客戶，是可以運動的，也是為了讓自己不再覺得自己「老」，然後就不服老，就喊口號喊很大聲，各方面客戶都更會去嚐試，收入也當然就會提高，所以...我應該也會跟她們一樣，因為不然就沒有所謂的福利可言，因為你不動就沒獎金啦!!沒獎金會讓人沒安全感，所以老員工們為剋服這方面，就硬逼自己「動」起來。

剛有提到老人雖然吃的花費會降低，但在醫療費用上，年輕時和現在擁有那麼多保單，即使在老年生病時，醫療費用應該不太會是很大負擔，身邊的朋友在這時期，反而變成我的商機，因為我在保險公司啊!!你生病反而是我賺錢啊~!!就我而言~它人生病理賠一天一萬，我當初買的時候一天給它買四萬，所以我根本不會擔心我身體，反而恨不得生病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255-304)

也可以說是退休後的家，譬如說如果要換個地方，那這個地方一定會選擇更好，交通其實沒差，尤其在空氣這部分，還有清幽的感覺，只要比台北好就好囉。台北雖然是一個很好的環境，但它還是在高消費、高緊張度，要不是因為我工作的關係我才把自己留在這地方，但是我退休後就會選台北市的市郊，就跟國外一樣，那地方緊張度不高，有空就開車出去走走，需要買東西就去大賣場晃一晃，類似醬子的生活，至少壓力不大、這環境是輕鬆的。

像我一個朋友，本來住在高雄，後來搬到桃園，為什麼？因為小孩上專科的關係，他也退休啦!!就直接全家搬上來，那他在桃園也是住在一個類似退休的住宅，集中式住宅的一種吧!另一方面，他們新住的地方，就一般的社區那樣，進來就有好幾個警衛管理，一樓有游泳池跟一些休閒娛樂的場所，地下室有交誼廳跟閱覽室、健身房、撞球間、電影放映室...等，那他們那種住宅型態，有很多公共設施可以使用，他在家裡也有卡拉 OK，那他完全沒用，他就每天去游泳去那洗澡，然後使用那些公共設施，反正管理費都繳了，就把管理費視為生活支出的一種，盡情的享用，那跟台北的那種感覺就差很多，台北都沒這種東西啊

之前會想說退休後可以去與他為鄰，反正那邊很便宜，在石門水庫旁邊，但後來想一想，我覺得要在找離台北近一點的地方，因為偶爾朋友聚會的時候不要太遠，他那邊過來台北就快一個小時了，這種車程，現在是沒問題，以前更不用說，老了呢?!那就是個問題，其實台北有地方也開始這種規劃，就是像老人集合式社區那樣囉!!

我是會找一個類似台北機能的地方啦!!應該是有，但是我還沒費很大功夫去尋找，因為我還不到退休年齡，所以不用積極去找，據我所知，三峽那邊是有，但是被規劃成一般住宅，然後限制在這，所以一般住宅其實很多人住，設備就太多人使用品質會降低，然後現在的目前觀察也沒那麼好，沒有符合我想要的條件，所以未來在慢慢看囉!!

我個人想法，在去過日本之後的一些看法啦!!我會想說我要的是自己居住在一個退休安全的環境，那對小孩而言，她大了，她有她自己的生活，除非她要找我跟她們相處，要不然我會尊重她們的生活方式，所以~我的觀念是我有我的生活、她有她的空間，除非她還是在學齡時候，需要我的幫忙與照顧情況下，那出了社會後，她有自己家庭，她要自己住我都會尊重，她如果要找我一起住，我也都可以配合，原則上，我會覺得，每個人都是一個個體，所以我不會特別要求她怎樣怎樣，我會尊重她們的意見。她們覺得我在，她們方便我就在；反之，當她們覺得我在，她們會不方便，我就不在。

其實最好的方式還是要自己提早規劃，因為我覺得到老了一定會有看護，要有一個總管，然後要有一個司機，所以這些東西一定要有財力，或是一種信託的帳戶幫你執行下去都有可能，當然~這是最好最好的規劃。那在其次，老人住宅，也是 OK 啊!!子女如果不想照顧的話，就大家一起 share，籌個 500 萬左右給老人住宅這間公司，住在那邊至少還比較安全，那每個月還要負擔 2 萬多該付的費用，這就是老人住宅概念，那重點是大家平均分攤，一定會有一些問題，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老人家在那裡面，有公共設備，那是大家一起維護的，並非你私人擁有的，那就產生另一個安全性問題

我就出去日本三次了，到處去看會看到很多概念，很多想法，它對我們的思緒和觀念是會有很多轉變，你會知道它們哪裡好，我們哪裡比它們好，假設去日本的話啦~這感觸會很深，因為它們的高齡化比我們快，它們的制度也比我們規劃來的完善，可是我會發現每個人還是會選擇自己熟悉的環境，但是偶爾還是要讓自己去接觸不同的世界，不斷接觸只會讓自己活化，讓我們知道，原來我們還算年輕，因為在日本會看到更多更老的人，然後他們過的更加的舒服，所以會讓自己去規劃說，未來的退休生活空間和環境要朝一個舒服的環境當目標

日本給我們當典範啊!!因為當你真的走到了，到那個時候你會想說你會想要到那樣的環境，因為它們主要跟老人有關的，包括手扶梯、電扶梯...等都會朝老人概念去發展，它們是已經設想好的，在那環境你會感覺到是安全的，它很類似於我們說，對老人家的規劃，會很像我們一般人走在道路上全部都規劃好，它們是把老人視為一個族群，把老人家的一種生活規劃跟照顧全都納入考量，所以這告訴我一件事情，就是當我退休後，我會換一個環境，換一個住的環境...等各方面，那環境是讓自己很悠閒的在那邊居住，然後不管在生活上，出門在外都很 easy。

從日本的借鏡，我是比較慶幸說，日本跟台灣的发展，那種軌跡，台灣真的比較遲緩，我的年齡，真的有機會到我退休的時候，那時應該已經有初步發展好了，像民間企業或社會福利...等都有，因為差不多在我退休那個時候，東西都已經差不多完備了，因為政府會去跟其它國家借鏡，台灣也確實步入那種高齡化社會，我比較為什麼會需要住在那個環境，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305-317)

「以房養老」它是一個很好的問題，當房價在高點時，那絕對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反之，當房價在低點時，肯定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通膨不斷產生，過去我們出去吃個飯只要 50、100 元，如果現在已經漲到 500、1000 多元的時候，但房價一定沒有高漲到哪裡去，所以真的比較起來，通貨膨脹反而是一個很嚴重問題，

所以這議題應該屬於政府的相關政策要求銀行配合，讓各案例成立後，銀行必需貸一筆錢給這個機構，此機構在履行此合約過程裡面，當時間到了，銀行跟機構會要求兩種處分形式，一是你自己去處理這不動產來償還貸款，另外就是銀行幫你處理這間不動產來償還貸款，尤其在後者對此機構較有利，如果沒有這些承諾的話，其實對機構發行「以房養老」的議題非常不利，因為會出現錢的問題，所以這方案「政府」還是主要角色，政府的力量必需要出來才行，因為議題扯到的不動產問題，不動產並非區區十幾二十萬的問題

我覺得至少如果是大型宗教團體來創設，有規劃出來且完善會讓我比較放心，例如：基督教的長老教會、佛教的慈濟...等社會福利機構，我會比較放心，應該就是說不是以營利為主的機構來執行吧!!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318-332)

我提供兩個意見，理論跟實際差很多，「以房養老」這是一個很好的理論，尤其在不侷限於換錢這部分，可以換成其它種東西是很好的，但實際上卻不同，第二個看法就是實際執行部分，實際上很多人早就做規劃了啊~!!它並不需要這樣做，也不想要這樣做啊!!很多人在壽險部分已經投保到快到上限了，該買的都買了，該申請的也申請了，那他還缺什麼保險?!有的人，有不動產的人，在對退休準備部分都會有一定的想法，而且壽險部分也都會規劃完全，如果真的有這麼些人，他就算沒錢，他也不想這樣，他好不容易有房子了，你還叫他拿出來，他一定會不放心，最後一道安全感都失去了，他該怎麼活，那不是有沒有住在裡面的問題，是那種心理的感覺會有很大差異

所以...原則上我覺得...碰到這種狀況的時候，應該還是要看你年輕的時候是否有具足夠的準備到說退休後每個月固定給付的津貼或收入，足以讓你可以善加利用，如果就算真的沒有，他就是「以房」，那也是固定的錢啊!!就過去經驗而言，這錢一定會花掉的啊!!就沒了~坦白說~它會結束!!依我實際案例來說，很多老人家把房子換成錢後，其實終老並不好，就像小孩子會回來要錢，自己也會花得很快，而且很多老人家就算要把房子賣掉，他應知道至少有個部門在承辦，但像我剛所說的~老人家會很容易健忘，包括密碼啊、存摺啊~都忘掉了，所以他就無法找人要回來了~因為他也忘掉了，那他還要記很多事情，根本沒辦法嘛~~更何況把房子賣掉了，他要住哪，他自己也都不知道。

2.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333-336)

如果把錢換成照護的話，會有一個盲點，就是對政府的信任，所以...長期照護該有的，那會比較有吸引力，但我還是覺得要自己先規劃好，政府的幫忙永遠不夠，所以還是要自己依自己的偏好來預先做準備，以自己所要的架構先予以規劃，這樣是最好的。我是會覺得說，再怎樣的服務，也是要有了一定的可信程度，有「在宅服務」當然很好，但在信任度的限定，也是首要條件。

3.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337-342)

以身邊朋友而言的話，男性較女性好的原因是...因男性重心都在工作上面，所以不管他在哪裡，其實居住的地方對他影響不大，像女性的話就習慣三姑六婆的話，那周遭朋友的環境會有很大的影響，男性根本沒差，他是以工作為主，他回家就真的是像回家一樣，休息、洗澡...之類的放鬆心態。如果他換了一個環境也是一樣，在那環境生活，應該說男性對環境的適應能力較強，尤其在居住方面，也應該說是較無感啦!!所以...我未來會考慮的地方還是會以大都市吧，家還是我休息放鬆的地方，這才叫做「家」嘛。

受訪者 E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14)

一般來說，外界對我們逐漸老化的觀感，其實並不會去影響我的退休想法，並不會說有人問我要不要退休、或者是前輩、前輩的叫著時候，就會有這念頭，而是依照我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來評估，真的遇到會有退休這念頭的時候一定是你自己先察覺，像我剛所說的，一定是因為你的年齡或各方面的條件都具備了，能夠應付你現在的工作，到那時候，可以換個比較小的教會或比較鄉下偏遠的地方，那這都還不至於退休啊!!還不至於影響到整個心理的感受吧!

其實牧師也是靠嘴巴工作的啊，跟外面的業務性質是一樣的，真的到了那個體力衰退或其它條件都予以許情況下，我可以不在這個教會工作，或去其它偏遠地方或較小的教會講道，出去外面講道也是有車馬費跟謝禮，也可以去學校上課、演講，牧師最核心的工作內容就是在講道，社會關懷可以從郵件、電話、網路...等代替，當體力真的不行，也是可由此方式取代，甚至可以請副牧或其它教友從事相關事情，副牧指的是副主任牧師，這是一個階級上區分，工作內容也差不多，那我是主任牧師，主要掌管整個蘭州分會的所有事務，那我在把一些事情分配給副牧去執行，差異在副牧不可以執行受洗儀式，所以在我認為身體逐漸不行的情況下，我可以請副牧幫我做一些事務，或請關懷牧師、教育牧師去分工執行相關事務，分擔給他們去做，這是去調配的。所以我覺得說生理層次會影響我退出職場的主要影響吧。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15-20)

反觀我身邊或周遭的人，可能是年輕到退休的這段過程裡面可能太辛苦了，失去了生活的盼望，那個是說，簡單來講已經從一個極端跑到另一個極端，因為工作的時候壓力太大，花了全部的精神，但是他退休的時候，他把這些東西全部放掉，不用腦、不用動、不做任何事物、不想與社會接觸，反而是躲起來，我稱為是「躲」，這不是正常的現象，也不好!!我會覺得說，這樣不好，我會退休後還是會跟外面的世界、民眾做「接觸」，不會把自己遠離，所以才會想說去當義工或志工。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21-42)

退休部分當然會區分成心理跟生理兩層面，生理的話就是自然衰老，那心理會去承受這樣的衰老過程，這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狀況，在這兩層面會得到支持跟滿足才是最重要的，我可能會去擔任義工工作吧~我會覺得說，我會去用我的經驗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在那段時間裡面。其實我們所具備的能力，應該是說會往那個方向是因為本身在職場上就具備相關的能力，而只是在同樣的基礎能力下轉變不一樣的身分而已，其實做的內容都是一樣的，都是在做關懷、安慰、扶持的服務，專業點來說是「關顧」。

應該是說講到「退休」這個詞的話，基本上我們的社會對退休這個詞沒有正確且明朗的教導，大家會以為說我退休就是不用工作了，所有的事情都放下來了，我就要去享清福了，但是...實際上退休只是一個身分的轉變，你在做的事情還是一樣的，這是我個人認為，也許這是不同年代來講，簡單舉例來說，你的家產很多，平常你就是吃喝玩樂，你退休後還是吃喝玩樂啊!只是跟一起吃喝玩樂的族群不一樣而已，或者是跟一群退休後的人一起吃喝玩樂。那你平常的經濟基礎不是很好的話，平常還是為三餐而討生活，那退休後其實也是要繼續去找其它工作或事業第二春之類的，那也可能必需延後退休年限，也不會輕易的退出職場。所以應該怎麼說，是我們一直沒有對「退休」這詞有清楚的認知，我們的社會現在就是這樣子。其實退休它不是一個時間、也不是一個點，不是說我現在退休了，而是我的生理、心理...等各種條件下慢慢的在退化，但是依據我的條件我開始做休息，可能某一些能力沒有了就休息，可能某一些機能失去了就休息，做到最後會剩下你一定可以僅有的生理機能去做那樣的事情。因為你退休後日子還是要過，那只是退休那個時間點，是讓還沒有退休的人去羨慕，我有一天會往那個方向走。那已退休的人反而會反過來看，我現在退休之後我要做什麼。在這樣的價值跟定位下，會突顯出整個社會真的沒有一個方向跟目標。你還沒有退休前，會每天努力賺錢賺夠了錢然後退休，那當你真的退休之後呢，會發現說我賺的不夠，我必須要為了金錢來想辦法，就這樣子一直產生惡性循環，那就會導致大家去找鐵飯碗，變成一種惡性的生活價值，我會認為現在的「退休」是一種負面現象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43-48)

我跟我太太住在一起，目前是居住在教會所提供的住所，那...白天太太就出去上班，晚上才會相遇，互動頻率就跟一般夫妻一樣，我覺得退休後，我們的生活方式應該會有所改變，但還沒遇到也不知道，但可以預期的是退休後，彼此相處時間會比現在還來的長很多，每天都會相處在一起，現在彼此工作，

感情是不錯，但未來怎樣，也沒去多設想。

我們沒有小孩耶!因為我們結婚很晚，況且我想生小孩的時間點過了，所以我才會去投保看護險這東西啊!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49-57)

自己的人自己照顧，那這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對這方面看法是說，最好是由自己照顧。以現實面來說，我爸媽都覺得照顧我阿公阿嬤都嫌麻煩了，當然在他們有狀況時，能不麻煩到我們就不麻煩，傾向自己可以去處理就好。但我個人的看法，應該不是如此~我會覺得說，整體而言，你要孩子幹什麼?你孩子不就是要來照顧你的嗎?應該這樣講你在照顧的順序，親人不就是第一順位嗎，第二個才是找外面的，那每個人看法不同，如果你不是以這種順序的話，那親人的意義在哪裡，就失去了啊!!就像小孩子對父母來說，我對我的同學、朋友比較 close，那我對家人的觀念是沒有的話，那麼以這樣的觀念來看，家人到時一定是排最後的，問題就在這，我們不可能沒有家庭啊!!畢竟每個人到最後一個層面，到最後一個時間時候，親情才是能夠拉的最緊的，可以說是無條件的，那其它那些有條件的東西，你都很難去掌控它，但現在的人卻把這最基本的東西看的很淡。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58-66)

其實我爸爸現在是有一個看護在看他，從各種角度去看這問題的話，其實各行各業的人都一樣，自己人都不願意去做，會傾向由比較便宜的勞工去做，不管是哪個國家，更何況是先進國家更明顯，我會覺得說，政府應該擔起這樣的責任。其實從經濟面的觀點，照護這東西在政府的投注是最適合的，是可以投資的地方，比如說老人照護中心、或本土看護的派遣。從投資面來說，這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市場，尤其在高齡化社會下這是一個發展的重點。政府就是在第一線，就像很多合作案、委託案，甚至政府委託教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其實都適合啊，這個不是侷限在非營利組織，在一般民間企業或營利性組織，這都是政府可以善用的資源。它應該也只能去扶持或開列一些政策在背後當監督吧!!如果它在第一線開始運作，應該給予適時的補助，在前面喊喊口號，發一些政策命令、法律規範...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67-77)

以我爸爸請看護的情況，我個人會覺得說，現在看護品質實在是參差不齊，也不能說是好或不好，我們一開始請的那個外籍的就跑掉了啊!!那現在請的看護也不是主要在照顧爸爸，我們只是讓她幫忙媽媽去照顧爸爸，換句話說，主要的事物不是看護在做，都是我媽在做，我媽做不起來的事物才由看護去打理，比如說，扶我爸爸下床、下樓梯...等女生沒有辦法一個人完成的事情，畢竟我爸是男的。其實這樣兩個不同文化，兩個不同生活背景，反而有一個外勞在家裡卻成為負擔，因為我要吃的跟他要吃的東西不一樣，那這是之前的狀況，若以現在這個來說，現在這個是台籍的，文化背景比較相似的，那壓力就比較沒那麼大，但是畢竟不是自己的家人，還是有壓力存在。如果說，看護這東西已經變成一個普及化的商品時，那成本就降低了，現在是因為還不普及，大家都在喊有這需求，但是沒人要去做，市場已經慢慢擴大，雖然還沒那麼大，但是這需求其實可見，可是當市場的供需成熟後，適必成本會降低，那我們一定會去使用它。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78-79)

我對不動產看法是這樣子，年輕的時候它是可以拿來投資的，當老的時候它已經不是投資目的了，而是老的時候，可以把它賣掉，換取一些金錢供你生活上的運用。

1.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80-86)

因為房子不能吃啊!!我也沒小孩啊~我可以把不動產賣掉來提升我的生活品質，維持我的生活...等。這不動產在年輕的時候，你有 income 嘛，你可以放著它不管它，因為它會增值也可以抗通膨，那老的時候，就不該一直抱著它不放，它也帶不走，留給下一代，留給別人也沒有意義，此沒有意義是說，對我那時來說，也沒有任何幫助，你都快餓死了，就沒錢了，那這房子要幹嘛，它也不能吃，那就干脆把它賣掉吧!賣掉之後這些錢，就可以讓你租房子租 20 年、10 年，跟維持你 20、30 年的生活費，那這樣，整个人生不就可以比較好，比較充裕，也品質比較高。不動產的缺點就是太貴了，所以就不動產部分就是償還不動產的貸款。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87-90)

這應該是要先看你預期你未來退休後的生活品質是多少囉!!要高還是要低，通常在一般正常情況下，這應該都不太大問題，其實你慾望愈低，花費就愈少。所以心裡的慾望會影響到你的支出。保持身體健康，做一些財務上規劃這都是必要的。這也是我一直有在做的事情。經濟我跟我太太是一起扶持共同經營，也算是共同規劃，那健康的話我也一直在運動。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91-104)

退休後的支出會減少，收入也會減少，那...原則上來說，應該是支出相對會因為你的身分不一樣而減少，所以收入也會跟著身分不一樣而減少，但這不是同比例的減少，因為支出的減少，所以實際上儲

蓄會增加一點點，而這一點點就是每個月累積下來，一直不斷隨時間推移而花掉。

我的工作跟一般企業來說比較特殊，我們是教會負責人，主持整個教會，有很多不同層面的問題需要去處理的部分，這工作其實有很穩定的報酬，其它教會我不知道，但我所屬的教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它是一個全球性非營利宗教組織，在台灣也是歷史也最悠久的基督教會，所以建立起一個完整制度，牧師的謝禮相當穩定，有一基本的門檻，也有退休金、勞保、健保...等制度都有，以教會來說，教會的主要收入都是會友的奉獻，此奉獻就是維持教會的經常費運作，包括行政、牧師謝禮、活動...等都是由此支付。退休金是象徵性的，也不是像外面的那種，給你一筆很大金額或終生俸，也不多啦!!也不是月退的那種，有點像是，從你每個月的謝禮中扣除少許趴數來當作你退休後的生活收入，很像是企業幫你保的勞退制度吧!!另外還有一個針對退休牧師的「傳福會」(傳道人退休福利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安排相關事物，這也是對牧者的一個保障，因為我們平常也不會花時間去投資理財...之類的，我們在教導的「這些事情」(錢財...等世間物品)是屬身外的。這委員會別的教派就沒有，因為長老會在台灣時間很久了，慢慢發展起來的這些制度。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105-122)

錢不一定只是用存的，所以我們應該說是理財，不是用存錢，現在很多人給這觀念就是用「存」的，或者是這是「賺」的，突顯出這人在前端時，他對錢，或退休後，甚至是退休後的人生依靠只有在這物質上面。其實普遍大眾的想法都是這樣啊。

但「錢」當然是永遠不夠，那如果以錢來說，是「屬世」的東西啊!屬於世間的東西，你不能把它當作是最重要的，它是必要但不是最重要，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你把它當作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就會被綁死，那就會不自由。

大概分在保險跟不動產投資，目前是這兩部分，在定期跟活期存款的部分，應該是分開來說的，在我跟我太太這部分是分工的，我負責上述那兩塊，太太則是負責存款這部分

因為這是本來就存在的啊!當初在交往時就是如此，所以結婚後就延續下去囉!算是各自擁有這些吧!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去處理，等到退休時，大家彼此一起使用。簡單來說，就是我每個月的收入把該繳的繳一繳，剩下的都給太太去處理，其它支出都是由她那邊來運用，錢是太太來管理，那我等於是領「零用錢」的概念。我對存款的看法，會覺得說現在的利息那麼低，放在那邊也是不會動，是一個死的東西，那很多東西，政府都是從這方面去檢視你的財產，尤其在這部分的稅，依信度很高，所以利息都被扣光光了，放在那邊 100 萬，十年後還是只有 100 萬，更何況還有貨幣的時間價值。錢是會貶值的

投資其實是一個能夠讓你有永續收入的行為而已，你要用這來賺多少錢倒不是最重要目的，這部分都不是我在處理的，就像我剛所說的，這方面事物都是由太太處理，我就只負責領零用錢而已，所以這部分也沒有太多想法。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123-146)

健康是最重要的意思在於，他沒有健康必須用錢去彌補這些東西，那當他還沒到這個地步的什麼，還沒有失去健康自主功能時，一定還是認為錢才是最重要的。這只是「順位」的問題，當一個人擁有健康，那第二慾望就是物質，就是錢；反之，如果一個人失去了健康自主能力，那麼他就會認為利用金錢去補足健康的缺口。

如果在中年或未退休時把「健康」這事情看的太重的話，之後一定會很失望，怎麼說呢~就是你把健康當作重心的話，在你老年生活會產生很大的失落感，因為你看到的絕對不會是你所想的那樣，你想保持健康，可是那不是人可以決定的事情，健康不是人可以掌控的啊，怎麼說呢~比如，你用運動來維持健康自主，那沒有人或書籍可以完全保證怎麼做會有相同效果，換句話說，那真的不是你能決定的，那你怎麼去應付這種落差，最重要的是說你必需調適、面對、接納那最真實的你自己，這才是最重要的。我看過周遭的人，他們很痛苦，是因為他們在健康這事情上花了很多的努力與精神，要把自己從 60 歲拉回到 40 歲的身體，那種心裡面的掙扎，那反而是你去接受這件事情更容易。這不是說你不用保持，也不是說保持沒有用，而是說不能把這個東西當作是最重要的，而我會覺得說人到了一定年紀後，甚至說隨時~健康不是最重要的，也不是財富，而是盼望。你看唷~年紀大了，是不是只剩下盼望了，健康愈來愈差，還能做什麼、你看你的錢愈來愈少，所以，現在的老年人為什麼喜歡看小孩子，因為看到小孩，小孩還有無限的未來啊!!看自己，沒有未來了啊!只剩下等死而已，所以我說年紀到了一定程度或者是說其實人最重要的就是「盼望」，我死了去哪裡，反而這問題比較重要，你要去抓那些永遠抓不到或一直在失去的東西，這不是很痛苦嗎?反過來想，我死了去哪裡，我想去哪裡，去思考我怎麼去面對這些生命的問題，這才是比較實際的，那你說~給他多少錢，其實多少不是重點，是也給不了盼望或未來，這也高興不起來，給他多少健康、帶他去哪裡玩也是高興不起來啊!簡單來說，用教會用語就是要「下車」，你要知道你下一班車要做哪一班車、哪一部車，這你都不知道的什麼，就算你有健康、有財富...等等這些規劃，其實通通都沒意義，反而只會讓你更捨不得下車，那換句話

說，最重要的就是要懂的「放下」，這反而是最重要的。這是我的想法啦。逆向思考一下，哪些反而是最不重要的東西，往後看，而不是往前看。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147-155)

我的看法是，保險這東西，已經是針對某些特定的細項去做保障，以前的保險觀念是壽險，我到了一段時間人還活著領多少錢回來，那你領的這些錢要做什麼?到了那時候還不是要看病、要生活...等一般生活支出。現在的保險觀念則是針對這些去做細分，比如說「看護險」，你選了這產品還是領一筆錢回來請看護，那你以前的壽險也不是在做這類事情嗎?簡單說，保險這東西就是針對特定事件做儲蓄，意思就是你存了一些錢，那你不知道用在哪裡，或者是說我有一筆錢，到時候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我有這筆錢我就用在這地方，現在保險這東西就是你以後或是退休後，你會去買房子、看醫生...等花一筆錢的保障之類的，等你年紀大了，到了一定的程度，你就只會需要那些，不會再多了~只會愈來愈少。那我就會針對這些東西去做一些保險囉!它是一種比較實質性的儲蓄吧~!!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156-165)

其實已經知道未來有地方住就好了，應該是說已經有房子了，所以沒在煩惱說要去住哪裡，我現在住在教會這邊，那本身還有一間不動產在其它地方，在台北市區。在我生活能自理情況下，我會依照父母的照顧為主，依老一輩的去遷移與照顧，並且從事未來教會義工或者是調派去附近的小型教會，等到生活不能自理的時候在去申請看護的使用，況且現在也不知道未來會搬去哪裡，定點的在宅服務也不知道會在何處產生，所以會覺得說保個看護險會比較有保障一點。

未來也許會調整到別的地區也說不定，畢竟我的父母在台北，太太的父母在南部，那到那時候，應該也要看哪邊的父母還健在吧!就近照顧才是正確的。也許就到南部也說不定，所以會依長輩而做搬遷。應該是這麼說，就看長輩在哪就去哪，那你說的老人住宅，其實很難想像以後的老人住宅會長怎樣，但以現在的老人住宅，我當然會想去啊!!你就可以不用煩惱所有事情，又有人幫我打理三餐、家務...等。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66-185)

其實這觀念，跟我想的會差不多，像我剛說的，其實從一個角度來說，你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你個人的資產會太多，貧富差距會拉大，那政府可以運用這些機制做一些調整，你都收回來妥善處理，總之不要歸納在個人身上，政府可運用的彈性就增加，那說真的，從公平性角度來說，持久這樣下去，有的就被隱瞞，沒有的就繼續更沒有下去，政府可以運用這些機制，這是很直接的問題，你死了，這不能帶走，那不如就今生的得，今生的還。這是個目前可行的機制，可以改變整個現象，我會去使用。就我以前在展望會工作的經驗，在非營利機構的理財部分非常的差，甚至說是沒有，因為它們沒受監管，也不像一般民營機構一樣，有股東責任，所以我會認為由銀行或保險那種金融機構去執行會比較好一點，但這種金融機構不會做慈善機構的事情，那慈善機構也做不出金融機構的事物，兩個專長不一樣，那應該是兩個要配合，就是說不動產變現這部分是由金融機構去做，那執行長期照護服務則是由非營利組織去執行，如，教會組織、安養中心...等。但是窗口必須是非營利機構，由非營利機構去創造這整個架構與機制，那政府負責監督金融機構跟非營利機構的溝通跟協調，政府必需去整合這些非營利與營利機構，這是它所擁有的資源，它不做，我想也沒單位做的來，它可以指派啊，像指派長老教會去做這一塊，哪間銀行必須配合，這個案很多，政府常指派教會去關顧監獄的誰誰誰，或在醫院的誰誰誰，或是獨居的誰誰誰。那牧師就成為關懷這些人的教父了。

我覺得還是政府主導，那些機構去調配，由社會局當一個仲介，把銀行、保險、教會跟照護服務中心...等都拉進這機制，因為每個個案所需要的不一樣，所以這些個案你不能用一個標準的機制去限定著，這樣會變的很細的去區分，展望會、創世、社工去執行，這才是最細部階部分，那這所有的調度，也只有政府能達成這種事情，所以還是要政府出面。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186-187)

那政府站在那個位子，只是說它怎麼去分配而已，又我們台灣的文化裡面，其實，我是比較覺得，老人被照顧的部分，其實都是民間團體發起的為主，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188-191)

現在狀況來講，很多老人家已經不是自己的小孩在照顧了，那不是自己的孩子照顧，是誰照顧?多半數都是外面的人，也就是看護來照顧，只差別在請這看護的錢是自己出還是小孩出，我看現在~都是小孩出居多，未來的我們還是靠自己比較實在。所以請看護這種狀況，十年、二十年後也是一樣，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因為社會的這些氛圍，資本主義的運作，絕對是大家以賺錢為導向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192-201)

我會想說，應該一般的長期照護，應該包括「在宅服務」，我待在家，然後看護來我家照顧我，這是我爸現在的模式，幫我打理三餐、打掃家裡、還有復建活動、可以出去走走的扶持...等之類的基本生

活服務。就一般生活起居部分，但看護還是不能取代剛所說的親人之間的關係，其實這是內化的東西，那也不能去要求看護，那就最基本款的一般照顧就可以了。

我想這樣子的用意，也是在那個時候把照顧充分發揮就好，我想那時候沒有未來的時候也不會去想那麼多了，那照顧的就基本面的就好了，而不用在往上或太多，如果這樣子又會有階級之分了，那又惡性循環了，那正是照顧那些大部分的家庭，白手起家的人，一輩子打拚房子出來的人，而不是富二代、官二代那種，這才是最重要的，這些人才是最值得關注的，如果把所有人都投進去，那老人家就沒了啊，反而是投進去後，老人家可以在拿出來使用，才是最實際的，至於要多就有點貪心了，那因為他有嘛!!這就不是重點了。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202-205)

這是很實際的做法，但是一般人來說，沒辦法去接受說，這就是我的啊!!我沒辦法接受它不見，那事實上，其實未必是如此，你從那時候來看，這東西其實對我的實用性高不高，那可運用的保險跟現金，其實都是有必要的，尤其在保險部分，剛有提過，保險這東西幫我安排了我的金錢要怎麼使用跟用途在哪裡，所以這是很不錯的東西，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206-212)

這問題應該回歸到，你年老的時候你需要什麼，就可以換成什麼囉!!像是生活照顧就比較實際一點啊!!如果把該換的東西幫我配置好，其實是更好的，優於剛所說的保險，等於是說幫我處理好未來的長期照護服務，這東西也很不錯。相對於保險來說，是從現在去保以後，那到那個年紀了，沒有以後了啊!!那時候那時間那麼短，你要怎麼保，保下去金額也高的嚇死人，你說的保險是從現在開始，比如說我現在有個房子，那就跟保險公司簽約，這房子代替所有的保單，那到什麼時候房子歸保險公司擁有，退休後幾年該怎麼做，發生什麼事情該怎麼做，而是從現在開始，不是從那時候開始，應該是退休前就必需擁有這些保險了，時間點不一樣，運作方式也會不同。

受訪者 F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11)

我所屬的工作性質偏勞力，會感覺想退休也是因為「體力」關係，以前很勇猛，後來感覺不太能勝任，就沒在去工地或裝潢公司了，就偶爾接接零星的住家修理，像隔壁鄰居或誰的朋友家裡有水電部分的困難，我就去幫忙處理，這種都不太出勞力的事情，退休就跟我老婆一起做托育服務，幫忙她買東買西帶小孩上下學...等之類服務

在爬山的那群朋友中，因為年紀比較增長，其實差異在談話內容吧!!其餘在體力啊!感情啊!其實都跟過去差不多，典型來說，現在的年輕一輩，應該是說中年人，對於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的討論，都有使用心得或許多專家的使用建議...等，這東西對我來說~我都沒啥興趣，畢竟...離我有段距離了!我會覺得手機這東西，只是一個通話的工具，平常也沒啥在使用，沒想到現在功能變那麼多，其實我也不是很瞭解，也不會去研究。裡面成員...其實會有一些小活動，他們常會約去吃一些好吃的東西、去一些很有特色的下午茶或咖啡廳...等，這些東西...我也不是很感興趣，所以，在談話內容跟一些平常生活的活動其會很有差距，畢竟...年齡會有距離。

2.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12-15)

每個人不一樣，每個人退休興趣跟經濟能力不一樣，以我來說，就基本的經濟來源穩定，每天自己找伴往外面活動、旅遊，退休前也是如此啊!!只是時間比較少，我的工作時間比較自由，做三天可以休息一天或兩天，因為我沒有經濟考量，這方面壓力比較小，所以才以這樣，其它工人就不一樣了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16-18)

跟子女、配偶關係很普普通通，退休後每天在家等小孩常見面磨擦愈多，沒見面好像又有被遺棄的感覺，每天見面像愁人一樣每天吵架，可是又不跟小孩吵架感覺又怪怪的，就覺得被遺棄了，所以要天天見面?還是久久見一次面?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19-36)

退休前跟退休後沒啥很大差異，退休後我就跟著配偶一起從事托育服務，也算是一種依靠配偶了，早期的經濟來源都由我負責，等到我退休後就依靠配偶囉，現在就是吃她的飯碗看她的臉色，她現在是我老闆，因為她現在是家裡主要經濟來源，從事托育服務，一次托育兩個小孩，她忙不過來時就會請我幫忙，所以我現在也算是退休，也算是幫忙配偶囉。退休前我就是以水電工作為主，配偶以前是護士，後來做一做覺得疲憊了，就轉換成保險公司業務再轉職成安親班，一直到現在變成托育服務。大家各做各的，托育通常都是兩個或三個。

目前小孩都在上班，可以自己打理好自己，我有兩個小孩，大的是女孩、小的男孩，目前我們都住在一起，不過女生快搬出去了，因她要結婚了。退休前他們就是上學，退休後他們就是上班，一樣啦!!都早出晚歸，沒看到小孩，上學也是去外面租房子、上班也是去台北或新竹租房子，後來買了車後就又搬回基隆住了，像男生是工程師，之前在新竹上班，在那租了一間，後來回台北就通勤，女生也在台北上班，也是一樣的意思，他們目前都是通勤。關心關心還是會，像如果說醫生檢查出我身體哪裡有問題，他們會更關切，會督促我去做檢查

跟小孩部分，因為大家生活步調不一樣，像他現在每天上班回來就是睡覺、手機、電腦，現在年輕人不是這樣，義務來說，像我們中國人來說這是一定有小孩必須付出的義務，要看小孩自己能夠付出多少，因為大家住在一起，會有互相接觸，像剛剛說的他有他的自由，我有我的自由，他每天的生活習慣跟我的生活習慣，除一些壞習慣外，從小到大小孩跟我都格格不入，相對的，住在一起磨擦就比較多一點，如果說禮拜天或是年節，那這樣磨擦還比較少一點，如果是那種天天見面天天有甜蜜的磨擦，那就很好啊!!但我看現在應該很少這種，看個人都不一樣。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37-72)

應該是這樣說，我盡量要求我自己，要自己照顧自己最好，當然每個人沒有保證的，一般來說，每個人人生老病死，應該老的通常是小孩照顧我比較多，這機會比較大，但也不一定，在這世事變化下，不要說啃老族或很多事情，可能小孩過很不好，也是要老的出來幫忙或照顧，而這照顧要看自己怎麼定義了，如果我不能動了，那就是要由小孩來照顧我啊!!這就是小孩的義務。

那就要看他的能力了啊!!簡單來說，我的不動產要留給他，那就要將心比心，如果我今天沒有不動產，他也是要照顧我啊!!那我這不動產確定要留給他，他更加要照顧我。有沒有留給他不是重點，重點是我照顧他那麼多年了，沒有說放棄或不照顧他，這是一個「互相」概念，所以小孩為何要生?為何要養?這就是答案啊!!

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就只能看開一點，不要執著小孩一定要照顧，這樣也會把小孩綁住，沒辦法賺錢，

那小孩也會煩，照顧久了一定也會煩。如果真的去養老院那種，或許我會更快樂，裡面都是同年紀的啊!!講話、講法都一樣，沒有代溝，跟年輕人多多少少一定會不能溝通，現在又是3c化，那個知識又不一样了，我們老的怎麼跟他們聊，所以會愈來愈疏遠，格格不入，這是一定的啊。

我是覺得男生女生都沒差，還是要依自己能力，分擔我的退休後生活，因為以前女孩子沒有繼承的權利，現在強調男女平等，女生也有繼承權，只是說，女生講話會比較隨和也比較貼心，女生也比較好講話，可能她就會付出多一點；男生講話都比較省話，也不會去注意一些小細節，尤其男生取一個媳婦，如果媳婦又有意見的話，不要說媳婦可以幫忙照顧，媳婦自己也有父母，畢竟不是自己的子女，一定都會有距離或磨擦，那男生要聽老婆的?還是父母的?這也很頭痛，還有照顧到什麼程度。

舉個例來說，同樣一句話，或同樣一件事，男生可能會輕描帶寫的帶過，敷衍能拖就拖，那我會記在心裡，表示你不重視我，那我對男生就會漸漸失去信心，如果是說，我跟小孩拿5000當家用，另又跟別人借5000當家用，前者是父母拿去當家庭支出；後者則被視為借款，那後續如果每個月這樣拿，就要不動產會是誰繼承的啊!!假設你得不到這間房子，那還會繼續借嗎?對小孩來說，以前我辛辛苦苦賺錢付出給小孩，學費、生活費...等支出都沒虧待過，所以我每個月跟小孩拿5000應該也是理所當然的吧!!不動產繼承給小孩也是理所當然的。這應該是說所謂的磨擦，磨擦在哪裡，那如果，我每個月都跟小孩拿5000元，如果小孩今天每個月賺十幾萬，那這5000對他而言根本就沒什麼，那如果小孩今天只賺個22K，那這5000元對他來說就差很多了，那他還要養老婆、養小孩，若他已經失業了，還每個跟他拿，他不是更煩，覺得雪上加霜，這要他怎麼過活，這時你能逼他養你嗎?所以同樣一件事，但每個小孩的能力，都會有不同的詮釋，所以照顧程度也會不同。看個人要求吧!!比如說，今天阿嬤生病躺在床上，一定要媳婦或女兒從頭到尾來擦來幫忙，不要說現在只有一個女兒，很多個女兒來照顧都會覺得累，所以說現在有請「看護」，我們經濟能力付的起就請，如果再更有經濟能力就去養老院，而我們今天如果已經躺在那邊了，心理也要看開，這不是說子女不孝，因為子女也是沒辦法，要上班要...等之類的問題，所以請看護來幫忙打理你的生活起居，這也不是不孝順啊!!只是小孩付錢請人來幫你打理生活，表示小孩也沒把你扔下不管。應該是說你老了，生活不能自理的時候去養老院、療老院、長期照護機構...等給陌生人照顧的時候，你看法是如何?自己本身會是有什麼樣的想法?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73-86)

這是有需要的東西啊!沒有什麼好不好之區分，本勞看護很少，大家都不願意做這事情，所以請外勞看護來，那也是沒辦法。養老院，都由外勞長期照護的感覺...老人感覺很落寞。養老院裡面，本來小孩一個禮拜看一次、到一個月看一次、到半年看一次，之後就不來看了，那個地方生活的老人心聲，就像被關起來，只有一個鐵窗，每天在期待子女的到來，這時候在裡面的老人看到身邊的老人都有親屬來探望的話，那個失落感會更大，心裡會落默、覺得自己像孤兒每人要。就變成不自由像監獄一樣，應該是說落默感會很重，會被遺棄，沒有人會想去那邊，因為你一個人在家裡，天天在家裡，自己一個人照顧自己的時候，如果要小孩扶養我到老到死掉為止，不能把我搬出去、不能把我扔出去、也不能去養老機構的話，一定要小孩每天報到點名這樣，這都是以前的觀念，現在社會環境導致的卻非如此，雙薪家庭是現在小孩的現象，小孩根本沒有時間也沒空閒，更不用說被外派去大陸、日本...等其它國家，或者是去外地求生活的也很多，小孩真的也沒辦法，能不準小孩不往國外發展嗎?這也是全球化造成的現象，往外面跑已經不是侷限在台灣各地角落了，而是當空中飛人，這種有可能每天看到小孩嗎?每天都可以點名嗎?以前的觀念就是如此，老人很無聊，每天都坐在那邊點名了，現在已經改變很多了，這不是我想不想的問題，而是到那時候一定會變成那樣，每天希望有人陪有人可以講話，因為你哪裡也去不了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87-90)

如果你是要自住那就是有家的感覺，如果是有多餘的錢當然就是視為投資，像我這種就算是資產吧!!基本上變成讓我生活好一點，有這個穩定的房租收入，如果像之前那樣，快一年租不出去的時候其實就是傷腦筋的開始，如果景氣不好租不出去，以前租金是十萬，現在已經變成五萬，砍一半的租，那就不一樣了

1. 怎麼取得的呢?(91-93)

目前就住在父親傳承下來的房子裡面，不用付貸款，不用付房租，另一間名下的不動產是店面，也不能住人，那也是我的收入來源。房子跟店面都是來自於父親，應該是說繼承「權」，簡單來說是這樣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94-107)

對我而言，這東西不只是個資產，在沒有處分之前它一直都是個資產，所以才叫不動產，對我而言，這房子永遠都是資產，而且非我的資產，是家族資產

之前有稍微提到這問題，沒意外應該是會留給小孩，但應該是說小孩自己要追求自己住在哪裡?如果可以我就繼續居住在這裡，如果是他們不能照顧我，應該是說他們應該照顧我，但不能照顧的時候，不能說他們不孝順，這也是迫於無奈，子女是我的監護人也是我的繼承人，這也是法律上給小孩的權

利跟義務，大家都一樣都是相對的，他可以擁有不動產權利，但也必須付出他該有的義務，這也是他們的義務啊!!

應該是這麼說，人都是相對的，有沒有不動產有什麼用處，在你有生之年不拿出來使用，那它也不會變成現金、也不能變成食物，一些老年需要用到的都沒辦法，以後只能等政府來花，還有銀行來瓜分，那小孩如果覺得說現在賺的錢比我還多的時候，比如小孩一個月賺個十來萬元，他可以自己在離工作進一點的地方購置一間，那我們這種老房子算什麼，目前這間是老房子了，有點破舊，當他有能力時可以買間更好更新的，那我目前擁有的不動產對小孩而言根本沒價值性可言，反而變成他的一種負擔一種煩惱，煩惱怎麼處置，每年要繳多少稅金，還要在多一間的水電費用...等支出，所以其實不動產如果是拿來做小孩照顧的回饋時，還是要看小孩的需要，如果說我目前住的地方是豪宅或台北市精華地段，能夠幫助他的話，對他而言才有高價值，他也比較可能因為繼承不動產而給予該盡的照顧義務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108-155)

就花費小啊!!而且又有固定來源，而且我吃喝嫖賭都沒有啊!!過著一般清貧的生活，「清貧」指的是自然，自己要求生活慾望低一點，消費跟著也就會低囉!!如果生活要求水準要高，出門有計程車接送或豪華車的那種，不是我所要的，我也沒開車，出門搭大眾交通工具，下雨天沒事就看電視，其它打麻將、喝酒、賭博都沒有。自己興趣在哪，退休後就跟著自己步調走，每個人的要求都不一樣，簡單來說，我的工作環境就是在工地上班，在工作時，一樣都同事，他一上工就是檳榔一包、威士畢一組、香菸一包，中午休息也要牌九，小賭一下，那下班後三五好友還是小酌一下，這種生活他們稱是多采多姿，這我都沒有也不會啊!!從開銷來看，基本上每天一出門至少就要 200 元起跳，我就是會小酌一下而已，所以跟其它同事比起來，我的花費就少很多多啦!!開銷不一樣，我覺得每個人人生不一樣，那群同事也會笑我，我有什麼消遣，會說我人生無趣，他們看法都是如此，那他們就覺得我跟師父一樣，本身就很清淡，每天阿密陀佛，生活過得很清淡，我的生活很清閒很清淡，所以我一般來說，不會有什麼很大的花費，除了出國之外，其它錢也花不了多少錢。

因為我有房租收入，很穩定啊!!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所以退休前的工作跟退休後一樣啊!!我可以三天打魚四天曬網，說休息就休息、說不做就不做，基本上不會餓到肚子，我沒有大把的存錢，也沒大把的花錢，所以說現在也沒啥積蓄，小小的積蓄而已，不像其它人好幾百、千萬的在存，買跑車買豪宅...等奢侈生活，這我都沒有啊!!所以不能跟別人比，只能跟自己比，人家開賓士，而我不能開，每個人要的不一樣。基本上，房租收入沒有到很多，就是一間店面，一個月四、五萬元收入，說多不多，但在基本家庭生活上的支出剛剛好應付的過來，小朋友學費、生活費...等在學時期的支出都剛好可以過關，不像其它人的小孩要求的很多，那也沒辦法滿足的了，基本上要求夠了，一般來說，政府設定一個 22K 門檻，是比這標準還多，應該是說小小小康而已。

我所屬的工作性質偏勞力，如果我要二度就業也是可以，小孩都出社會成家了，經濟壓力沒那麼大了，而且做的性質應該比較偏靜態的工作，就像是家庭水電維修那樣，不是工地那種建案裝配，現在還是可以做，因為我老婆開始從事托育工作啊!!就把我一起拉下水，托育是長期間型態的啊，而且不能離開家裡，我是還可以從事水電工作，但就是被老婆綁住，要幫忙托育，沒時間去修水電，可能有 case 要處理，但就是沒時間走開處理 case，算做工啦!!就是有出勞力有報酬這樣，那不是我沒辦法做，而是因為被綁住，預計明年托育結束，再看要不要繼續托育，如果覺得少帶一點小孩或不帶小孩了，那就二度就業吧!!偏向剛剛所說的家庭水電維修就好，每天領個 1000 元，多多少少有點工程收入。就是我有這個技術，誰誰誰家的水龍頭壞了或漏水了，需要我幫忙，那我有空才能幫他修理，如果我沒空也無法。

我們這種技術性的，到七、八十歲也都可以做啊!!老了就摸一摸不用太出勞力在旁邊指導或基本維修就可以了，基本上的知識都在，就靠左右鄰居圖個方便，哪裡壞了我去修修這裡壞了我去看看這樣，我們這種家庭修理的，跟外面那種大工程建案比起來，雖然工錢比較少，但也是因為這樣愈來愈少人來做了，這種小工作出現斷層，那左右鄰居的水電有問題那種是急迫性的，在我有空閒時間，就剛好由我來負責比較快，賺點小錢。

就是沒有差別，我才敢放棄水電工作，要是差別的話我就要二度就業啦!!也不會那麼早就退休。我的花費很少，平均每日花費不要說太大，啊!!我本來就沒賺那麼多，再加上我花費少啊!!本來就花的很省了啦~!!花的少、賺的少，剛剛好啊!!如果說我花的多，賺的少，那一定入不敷出，可能就不會想要退休，也不會有退休的意圖，基本上每個人自己本身要求，不要好高騖遠，出門開賓士、計程車、天天逛百貨公司，那種不用，也不會追求名牌，買高級貨...等，這是每個人不一樣的感覺。我的感覺就是我賺多少錢花多少錢的量，又或是我花的很少，賺的相對來說也可以少，反而是如果我花的少，但賺的很多，反而不知道可以幹嘛，還要想辦法花掉，有錢不會花就是笨蛋。生活要求就少，根本就沒那個屁股，還要去那個馬桶

我現在這狀態，應該是說，我現在靠之前的勞保月退，每個月都有 15,000 元，照理來說，是不太夠，所以我還是要幫配偶托育工作，維持家庭生活機能，我是沒有像一般人退休後的生活，禮拜一到五天天天都禮拜天，也還沒這樣，這種額度對我個人開銷而言，覺得剛好而且足夠，因為我開銷很低很少囉，以家庭來講，就絕對不夠，像人家一般紅白包，一個月來個兩三攤，你就跑路了，還不能吃飯，現在家庭的基本開銷都漲，都變貴了，所以 1 萬左右在整個家庭來說一定不夠，所以現在就必須依賴配偶的托育服務來維持生活開銷。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156-163)

也沒特別去使用什麼商品，就存錢而已，股票那種東西，不敢在碰了，以前買了一堆，想說可以放在那邊當養老收入，結果虧慘了~你看一個太平洋光電，突然被掏空，全不見了，十元都不剩，那種玩不過真正在玩的證券商，也玩不過那些大戶，所以去年就全部都賣掉套現了，本來前幾年現金股利還是有在配，像台積電、國泰金，其它都沒有，現在也只有定存，後來想說有多一點點的閒置資金，就直接領取部分的金錢投入保險跟銀行推的儲蓄險，那邊利息高一點點，所以才放過去，不像定活存的利息低的等於沒有，其它就靠房租收入來維生，但這也是有風險的，像前幾年就都租不出去，租金一直降都沒人要租，好險那時候還有在工作，所以生活還的去，如果是現在房子租不出去，那真的很挫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164-170)

這應該是所謂的「養生」吧!!就是運動啊!!這也是我的興趣囉~!!應該就是自己的身體健康吧!!基本上身體沒辦法自主，疾病一直跑出來的時候，就很痛苦了，基本上每個人都沒辦法自主的，沒有人可以保證說你會得到什麼疾病或維持現在的健康，醫生也不能枉下判斷，也不知道會在明天或下個月可能就哪裡失去知覺了，然後不能行動就離開人世了，走了沒關係，還不會走才是痛苦跟麻煩，自己都不能行動自主了，躺在床上還要拖子女下水，綁住他們自由，或還要請看護，小孩又要花一筆錢，如果真的有那一天，小孩會不會狠下心送你去照護機構，自己也要去調適心理，也要有所覺悟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171-176)

老年就是這樣，說不好，但又已經遇到了沒辦法，那時就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誰會想這樣，所以照顧好自己就是你未來的資產，你沒有照顧好你自己的健康，你變成這樣，人家勸的你不聽，到時候疾病真的發生了，要怪誰?這都是每個人自己「選擇」的，有些人就是要即時行樂，以後在來說我的人生怎麼會這樣，給外籍照顧，後悔也來不及了。你為什麼要這樣?就是你自己選擇的啊!!每個人想法都不一樣。像我現在這樣好好照顧我自己，每幾天就爬爬山，每天都在運動，但有些人就不覺得現在運動是必要的啊!!寧可每天待在家養老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177-195)

其實也沒什麼看法說~我目前居住的地方也有四、五十年的屋齡了吧!!老房子歸老房子，有個地方住就可以了，現在要看小孩成家以後房子要買在哪裡?小孩的生活環境，如果像現在一樣在台北上班，每天通勤的話，如果強調方便性的話，要在台北買一間，買也買不起，那不如就像現在這樣，那不如就像現在這樣，至少有這破房子負擔還比較小，這是政府的問題，炒房炒那麼厲害，一般小市民要求不高的地方也漲的跨張，現在的小孩買都買不起，台北跟基隆差很多，尤其我目前住的地方又是舊社區舊房子那算還好，像隔壁鄰居三房兩廳 30 坪左右，4、5 百萬就可以買到，台北市只能買一間廁所吧!!所以說，地域性是很大問題，如果在基隆買一間像台北一樣在大樓裡面的公寓，不要說豪宅，光一個管理費就幾千元了，如果以目前薪資來看，小孩薪水四萬多，夫妻大概估算下來約八萬左右好了，生個小孩再托育就要兩萬，如果在民營建設的社區話，那就要快一萬元了，帝寶那種就更不用提了，這種管理費的話，就會依社區提供的功能而有所不同，有倒垃圾有清潔...等，依等級區分吧!!留給他，也不知道他覺得有沒有用，看他未來成家後定居在哪吧!!那也是會依照他工作地方而定，像男孩之前工作在竹南，最近才換工作搬回台北，如果在之前他工作地點在竹南的話，那留給他幹嘛?他也用不到，如果是台北的話就會，但還是要看自己。我們住的地方已經不用繳房屋稅了，好像是四十年以上的房子就不用繳房屋稅了，表示你的房子也沒那個價值了，那是剛好我懂裝潢這一塊，整理後還可以住的舒適，就這樣子而已。

我傾向我跟配偶住在一起，小孩成家就各自居住在一起，我的想法是女孩子就嫁出去了，就有她自己的生活，要照顧公婆家，那男生應該要跟我們佬的住在一起，一般來說是這樣子啦!!那也要看彼此生活融不融洽，是也可以跟女兒女婿住啊!!看哪邊相處的比較自由融洽啦!!想是會想啦!!問題是他要不要我們跟他們一起住啊!!也看那時會不會想跟他一起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96-204)

就是給銀行，然後房子要幾百萬以上的價值，單身且沒有人繼承，然後給銀行設定並評估貸款總額，而且不是每個方案都可以進行，因為看我們這種老房子去貸款，可以貸到多少錢，有 100 萬元就很偷笑了吧，銀行貸款給我，他應該會虧死了吧!!現在是政府有補助且主導這個方案，比如，榮民就因為

有政府補助當保障，不然現在的人都很長壽，這制度也設定在 65 歲以上，才要收你的房子，像我現在才 60 歲左右，這時如果開始收我的房子會划不來啊!!如果我的房屋價值才 500 萬，銀行還要養我 20 年的話，那怎麼划的來，所以這東西應該要政府當保障才可以，這方案應該是要有選擇性的，選擇性是指目標客群要針對榮民、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那些根本就沒有現金的，像我們這爛房子，地點又不好，應該是由政府來收，民間企業才不會理，所以要看這房子的屋齡與地區是否在精華地段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205-211)

這是最沒辦法的情況啊!!在家也比較省錢，那就是說小孩沒辦法照顧，但又要繼承不動產的意思，現實點來說，我都沒辦法吃飯了，三餐都有問題了，小孩也沒辦法請看護照顧我，那小孩就只能選擇「放棄」這條路啦!!我自己去處理我的老年生活，小孩也不能怪我不繼承給他，因為你就是沒那個能力照顧我，那我就只能依附政府機關、私人企業、宗教團體或公益團體了啊!所以就是說，還好我有這個不動產可以利用，如果沒的話，在這情況下很慘，變遊民了!!都已經到這地步了!!我有這個不動產，它看的起我，我這個不動產剛好有這個價值讓它看的上，再加上小孩沒辦法承接要放棄，就依他的決定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212-229)

應該就是如此，我們這一代出來工作的時候，都是努力打拚拚個房子、拚個蓋頭、拚個家出來，也是拚出一個價值，中國人就是「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其實有沒有房子就是有錢人，不要說有錢人就要有房子，而是動產不動產的總和，動產就是股票、現金...等每天流動來流動去的，昨天擁有今天就失去的意思，所以都是看房子的價值有多少，來評判說你的生活水準是如何，主要是看小孩有沒有能力可以吸收，等於是說我要用「不動產」來換取小孩對我的長期照護，這就是要看他覺得有沒有這個價值，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吸收。

這也是沒辦法，表示小孩主動放棄我的不動產啦!!那我也是會把不動產換成現金來打理啊!!不是直接賣掉，就是找一些社會福利來取代它，像你現在問的「以房養老」也是選擇之一，

所以這就是一開始政府設定要單身無繼承沒小孩的限制啊!!如果有小孩的話，會很麻煩，因為到時候土地或房價增值了，那就產生很多問題了，所以說如果在有小孩情況下，必須白紙黑字描述清楚，有點像是信託契約的概念。但在世面上，這類族群少之又少，有小孩的通常偏好給小孩處理，這是一個好問題，要看怎麼去衡量這問題，等於是說，一個是從政府或其它機構拿 15,000 跟從小孩口袋裡拿 15,000 元的差別，就是跟誰拿?怎麼拿?的問題而已，我會覺得說，當這房子對他而言有價值性，小孩也有能力承擔這不動產就承擔下去，就我而言，我會覺得對他來說未來是個負擔，那他沒能力可負擔的了的話，我就會托給信託基金或公定基金...之類的，講白一點，那個基金不是說要賺錢，而是那個銀行的員工也要生活，所以基金那種扣繳手續的話我也很樂意給他，那如果東扣西扣剩下一點點錢，銀行划不來，做白工外還每個月還要照顧你、幫你修繕房子...等一堆事務，所以說，這利益關頭對貸款方一定划不來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230-246)

我會傾向在家裡請看護吧~因為家裡還是有家裡的溫暖，有家裡的設備，當然是最好，那個設備指的是家裡的東西都知道放在哪怎麼使用，而且住在那邊那麼久了，左右鄰居都很熟，朋友偶爾也會來坐坐，就這樣去養老院或老人村...等機構的話，其實那都是表面看起來很舒服很有安全感，但說真的，是很落寞吧!!現在的子女都要上班，並不是每個禮拜都會去探望，久而久之就會忘了老的還在療老院等死，就是這種被遺棄的感覺。

依我那時的需要吧!!一開始當然會從基本照護開始，什麼打理三餐，家務打掃那些，但我那時候生活可以行動的話，這都不用了啊!!自己處理還比較安心，自己可以洗澡為何要別人幫忙洗，真的要照護是在生活不能自理時吧!!那時候就真的要是長期照護服務了

應該是要些實際的東西，像是長期照護服務，這都是未來有需要的東西，也不能怎麼辦，但這都是真的是小孩不願照顧時才會去想，到那時候就真的只能找看護了啊!!這不是代表說他們不孝，而是沒那能力，小孩要上班，媳婦也要上班，當我自己沒有自主能力時，我有能力當然是不用請看護，這真的要沒辦法動、中風躺在床上...等不能自主情況，那時候的感覺真的是生不如死，那時候很多事情都要拜託人家，抓個糞、尿個尿、翻個身...等都要拜託人家幫你，這時會覺得我為什麼要求你，要拜託你，就是沒辦法的時候啦!!所以才會有好死不如賴活這種話出現啊!!當我身體都不行的時候也只是在等死而已，賴在那邊有什麼快樂，自己不開心還綁小孩配偶一起下水痛苦，所以每天要健健康康的過，這才是真正的退休生活，你待在床上給別人照顧，那不算過日子，那叫等死而已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247-270)

如果到那個時間點，經濟安全開始憂慮時，會去使用這方案，像我現在一個月領勞退基金 15,000 元，對家庭而言一定不夠花的，今天我跟小孩一直開口要錢，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那就怎麼辦，就只能用房子去抵押，抵押給誰?要怎麼抵押?目前也只能找銀行做抵押，這應該是一種信託概念，我房子過戶給銀行，然後幫忙處理不動產，每個月給我一筆錢這樣，因為老了，沒有現金，光有那個房子在那

邊也沒用，磚頭也不能當飯吃，本來用意是這樣

我把房子賣掉，那我還不是要找地方住，這是不動產價值不一樣的關係，我的房子自己評估目前可以賣 300 萬，那也沒辦法讓它提高到 500 萬啊!!因為，這是政府該做的福利，政府該拿錢出來補充，銀行會虧很慘，如果不小心我活的比較久，超過 300 萬目標，那怎麼辦?貸款機構還是要拿錢給我花啊!!更何況，老了毛病又多了，住醫院...等醫療支出又多，所以應該是政府該出面來養地養房子，這也是由全民買單，才能叫社會福利補貼，如果我的房子讓我是穩賺的，那不用等到我開口，就有人找上門了，如果今天我又活更久到 80 幾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又很差，那很快的，就一定會有有人覬覦你的不動產設法把它拗過來。像我現在這年紀更划不來

對我而言，從哪裡取得都沒差別，既然我有這個房子，就代表著我有這個價值，我的價值會依附在這不動產上，像其它人沒有房子也沒銀子，那就沒什麼價值，誰會去理他們。所以我有價值而我的價值定位在哪裡，所以說我現在如果住的是豪宅是帝寶，那我的價值就高的嚇死人啊!!不用我去找銀行或其它機構，他們自己就會來找我了，這時候就是我要不要，我到底有沒有需要的問題。我有小孩的情況下，那些機構就會看，小孩也會看也會評估，我就是沒有錢，機構或小孩借錢給我花，假如銀行要給我每個月 30,000 元，那銀行明明評估出來賺不到那麼多，那如果我這房子是上億的豪宅，那我幹嘛貸款給你還照顧你，他可以自己吃掉你的房子啊，直接跟你買就好了，還搞那麼複雜做什麼；反之，如果我的房子沒有價值，是一間四、五十年的老房子，也不在精華地段，那就不會有人來理我了，就變成社會福利了，就必須賴給政府機關了，這時候就是你不找我，我也會去找你賴給你，只是對政府不太信任罷了，信任之所以慢慢的瓦解最大因素來自於政府啊...如果把房子換成錢的話，會有一個盲點，就是對政府不信任，政府的幫忙永遠不夠，更何況政府已經快負擔不了了，政府都快破產了正常來說也不太敢奢望政府去執行

受訪者 G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老」於您目前狀態上，有什麼不同?(1-2)

要上班現在也會覺得說有點累，沒以前拚勁，加班對我而言已成空談了，做不完的明天再做嚕，體力有點透支的感覺，

2.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3-25)

這部分，他們都已經坐在輪椅上了啊~!!之前爸媽都有住在醫院，病況好轉後才接回家裡面，因為我有四個兄弟姐妹，加我五個，每一天輪流一個去照顧，每次照顧就是 24 小時，不管是爸爸住院還是媽媽住院都是用這種形式，在爸爸一開始住院的時候就有協調照這樣的形式去運作，不管你要不要上班，那是你自己的事情，要上班就必須想辦法請假，或請其它人來照顧，像我姐姐就請她媳婦來照顧，爸爸那時候是心臟部分，所以才一個月半還好，頂多一個家庭要輪六次。因為我媽媽她不喜歡，爸爸還好，也只有進那一次醫院而已，媽媽在住院的時候其實有請外籍勞工去幫忙，但是我們人還是要到啊~!!找非親人去照顧，其實一個病人她要求的不是什麼，是那種親情，你還是要去陪她，所以白天還是會有親人在那邊，那外籍勞工只是在幫忙倒倒水、推推車那種而已，像我老婆那時候早上十點下班，那下班後就用一下中餐就送去醫院給我媽媽吃，然後到下午我姐姐就下班了，就換人陪我媽媽，姐姐或她媳婦會來，一直輪流一直輪流這樣，那這之中還是有請外籍勞工啊!!所以，我媽媽她要的就不是誰誰誰去照顧她，而是要有親人陪在她身邊這樣，再加上她又會點名，今天換誰來她就會唸，她會覺得說我生病了要有人來關心我，她需要的就是一個關心，而不是說要吃燕窩補品之類的，就是這樣，所以她都會知道今天誰有事不能來，今天是誰來，所以我媽媽覺得說照顧這問題對她來說意義不大，而是要一種親情的感覺，所以請看護這種東西，其實老人家要的不是這個，我媽媽是這樣，其實~搞的也有點累人啦!!那是因為我媽媽生五個，剛好禮拜一到五，一天輪一個，假日大家就一起，看到我老婆跟我爸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爸媽那種老人家的甘、苦，其實沒有人知道，他們也不會說，即使他們說了，他們自己會覺得說怕我老婆覺得他們肚量小或沒這必要...等小小磨擦，或許他們的心聲，我們還沒辦法親身體驗，所以不懂也不知道，也會覺得說那些都沒什麼，沒什麼關係不痛也不癢的，那我老婆畢竟說真的來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生長背景，有些東西我跟我爸媽會覺得說有些意見，但我老婆會覺得那都還好，不一定可以接受，認同程度也不一樣，所以會有一點點磨擦，久而久之小小磨擦就愈來愈大了，就變成代溝了，那在同一個屋簷下，就不會開心了，所以，我不會想跟小孩住在一起就是這樣，給他們照顧也更不可能

3.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26-47)

老跟退休是分開的，在我的觀點，老了是行動不便，只要你能動就不叫老，我能動但我退休了，那就不叫作老啊!!我可能會上一些社會課程，什麼插花、跳舞...之類的，我沒上班了，我老婆也沒工作了，那我們可以找出另一些興趣來打理，找一些活動來做做，我看很多人都是這樣，不這樣的就真的會「老」，就空在那邊就走了，所以說退休應該是說人生的第二個開始，朝自己想做的去完成它，這也是很快樂的，不是在那每天放空才是無憂無慮的，這樣一點也不快樂。

退休其實只是一個門檻一個階段，退休反而是自己的第二春，照你自己想要的生活過你想過的日子，前半輩子你是為了家庭在打拚在辛苦，這種年紀其實是最尷尬的年紀，你要退休也不是，因為還沒準備好，那以後退休呢~我有我的時間，我要做什麼事情都很方便，因為都很空閒，不用考慮到金錢、不用考慮到時間，那是不是最棒的呢!!現在還沒這辦法就是了，現在要考慮一堆問題，不是說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尤其像我們這一代，其實就是像三明治一樣，上有高堂都活很久，下有小孩，沒有以前多，但也是有兩個，當做一件事情，要考慮上面，又要想到下面，就沒那麼自在了，所以啊~我預計再 5 年左右吧!!老爸老媽都盡完兒子該盡的孝道義務了，小孩呢~都完成學習成長階段了，各各都出社會成家後，說「退休」才有可能，可以去旅行、可以離開台北，這都很方便，趁還能走還能動的時候，去看以前沒看過的地方、走沒走過的地方、做想做的事情，老是不能動才叫老，退休反而只是一個點，創造第二個幸福的點而已，退休退久了一定會老嗎?或許是會，但還不是那麼重要，退休跟老其實有很大的時間差距，幸福應該才是退休的指標吧!!只是換個階段而已，每個階段有每個可以做的事情，老就感覺已經要踏入棺材的一隻腳了。退休是自己決定的一個階段點，可以提早可以延後，這並不是代表說一定是因為老，而是代表著一個金錢足夠了，小孩長大了，就可以了~

「老」了的觀念就是生活不能自理，那就是我們兩個老的自己去過我們的生活後殘餘的部分。像前面所說的啊!!!!要照顧他們，不管你有沒有空，那是你家的事情，你就是必須照顧我們，好險還有生五個，如果像現在只生一個或兩個，那怎麼辦，這已經變成是一種強迫性作法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48-54)

其實最怕的就是失去朋友、同事這塊，你想唷!!子女都完成了成長學習階段了，各自有各自空間，也不用我去陪他們關心他們了，那只剩另一伴的時候，其實久了生活也會無聊啊!!有朋友可以說說話聊聊天，增加一些生活樂趣才會讓心胸更開闊。現在因為工作關係，其實人際關係是比較多也比較緊密，一旦退休後，就怕的是只剩我跟我老婆兩個，那怎麼辦?所以~我老婆在小孩都長大成年了，雖然現在也是學習階段，但也不用天天陪在旁邊天天照顧他們，所以她就說去外面工作，重新返回職場，可以說找到事業第二春，看她之前在家跟現在的感覺，現在快活許多，之前在家帶小孩很無聊，每天都只能面對小孩跟家務，其實我也很怕她會悶壞了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55)

我兒子他脾氣也比較扭，我自己兒子我自己知道，他脾氣比較不好，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56-106)

我不會找小孩來照顧我，叫小孩子的問題點真的很多，小孩子如果今天不是自願的，他心不甘情不願的，他就不想要照顧你，久了這嫌隙就會存在，存在久了裂痕只會愈來愈大，我個人會覺得說，照不照顧我這是件小事情，或許在我父母眼裡這是一件大事情也說不定，爲了這點小事情讓大家心裡不好受，那我寧可不要，而且本來就沒有想過，強摘的果子不甜就是這道理，所以我不會去強迫他們，要的話你就自己來看看我就好，我也不會覺得這是你不孝或沒盡到小孩的責任，看看我爸媽的經驗就知道了啊

小孩，以後他們有能力，那錢是歸他們自己的，各過各的這是不變的道理。以後他們如果會孝順我，那是他們能力強，生活過的好品質，那也是他們的啊!!如果不孝順，也是要靠我自己，那你會想把這些問題加注在自己的小孩身上嗎?所以我跟我老婆就約定好，跟小孩說，你們長大了，成家就搬出去，我們兩個老的不會連累你們，這本身的感覺很累，很多的點不是我覺得是這樣就是這樣，尤其在老婆跟媳婦之間，這才是男人頭痛的地方，這不是一句兩句說的就通的地方，不同家庭不同背景下，媳婦熬成婆，怎麼熬!!日子總是要過，我總是會當夾心餅乾的一方，換成我痛苦。

女兒還好，主要是男生，男生不一定要照顧我，我也不會想給他們照顧，女兒嫁了如果跟女婿住在我們家裡，那...說真的女婿的身份其實會矮半截，身爲男性的我，這怎麼可以接受，而且女婿跟我們住在一起，疙瘩會更嚴重吧

對啦~!!是這麼說啦~!!小孩只要成家了就都搬出去吧~!!或現在這地方給他們住，我跟我老婆去宜蘭，各自過各自生活會比較快活~!!簡單來說，小鳥翅膀硬了，該放牠飛還是要放牠飛。我爸媽的想法是會綁著自己的小孩到自己眼睛闔上，那我的想法是能不要相處就不要相處，畢竟媳婦或女婿都是來自不同家庭的外人，自己小孩都搞不定了，更何況是別人的

應該是說上一代對小孩的看法是「養兒防老」，而現在的觀念是小孩會養你是賺到了，時代不一樣了啊!!小孩子對我好，我不會覺得說那是他們應該的，反而成覺得說我必須感激他們，所以不會去奢望說小孩怎麼去孝順父母，或小孩怎麼去照顧父母，跟以前觀念不一樣啊!!「養兒防老」觀念早就沒了所以啊~不是說不會期望他們來照顧我，而是會覺得說我是不是該給他們照顧，不是說不住在一起就是不孝順不給他們照顧，而是他們可以照顧我們什麼，我對他們的信任跟對他們的環境去著想，放的了這個心嗎?住的有一點小距離其實是最好的，我老了跟老婆相依爲命，小孩偶爾來看看我們就滿足了。

現在的環境下其實要他們生活可以情況愈來愈難，尤其在買房子上面，可是如果說，兒子成家了，而且住在目前的地方上，那我跟我老婆其實也在宜蘭經營民宿，各自過各自的生活，你想喔~買房子難?還是給我們生活費用難?一定是買房子嘛!!如果他們要搬出去住，一個月房貸壓力少說也要三、四萬元，那給我們的生活費用呢?我們也不會要求太多，加加減減給就好，之後去養老院的費用由他們出，一個月三萬元，那也是好幾年後的事情了啊!!他們生活一定可以的吧!!少了一個房貸壓力少很多，我要求的也不多，其實就養老院的負擔就可以了，尤其是我老婆，他們記得去付錢，記得去看她。

你想喔~我們辛苦了半輩子，在以前那年代，薪水有這麼低嗎?房價有這麼高嗎?我做壽險的，在那年頭，怎麼賣怎麼賺，因爲這市場剛起步，大家開始接受這觀念，所以我自己一個還可以賺的養家活口，現在呢?薪水低，就我這產業而言，現在年輕人來做這東西，有辦法嗎?很辛苦很辛苦啦!!而且辛苦也不見得會有成效，佣金也沒以前多，我們公司一堆年輕人都離職了!!所以會留給他們也是因爲不想見到他們爲了這個「殼」風吹日晒的在外面跑來跑去，那我這麼辛苦半輩子，也不可能輕易的把它賣掉，在我們這年代比較不著重享受，過得剛剛好就好，而且都是爲了這個家在打拚，像我剛所說的啊!!我一個月不到 5,000 過日子，小孩吃什麼我就吃什麼，也是老婆準備。所以囉~辛苦半輩子，怎麼可能捨得把它賣掉，好啦!!即使我賣了，以前我買 500，現在賣 1,500，差額 1,000 我可以過很好很享受，那小孩怎麼辦?他們買的起 1,500 嗎?所以~你說留不留?

像我剛說的啊!!照顧我難?還是買這個「殼」難?坦白說，照顧我可能連 500 都不到，更何況我不用他們照顧，如果他們有這個殼，現省 1,500 耶!!照顧我的時間也只是我或我老婆有一個去養老院的日子，

這部分支出而已，那你說哪個負擔重？我跟我老婆還是會捨不得小孩子去吃那些苦，講實在的啦！我們那年代真的很苦，要養兩個小孩，夠慶幸的是，但那已經很辛苦了！下一代呢？是不是更苦？更何況在這們這年代如果是從鄉下上來打拚的呢？除了小孩還有房子，除了房子還要寄錢回去給鄉下，在我們這年代還可以！下一代呢？哪個負擔是最重的？你可以自己去評估看看，你看看台北唷，不吃不喝現在的薪水買的起嗎？那你會捨得賣嗎？辛苦了半輩子根本捨不得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107-116)

說真的，我媽媽現在是有請一個外籍勞工全程照顧她，那她也還是跟我們住在一起啊！她或許會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這是她家，她還要請一個外籍勞工來照顧她。那合理的情況是她會覺得說，我去照顧她，她會覺得說我心不甘情不願的，更何況我還要上班，又不能每天都陪在她身邊，所以她就說自己找一個可以照料她的人來，那我爸爸本來就沒打算照顧她的意思。但我覺得這是可以的，為什麼？我爸媽後來有請個外籍勞工來照料他們，那只是一個輔佐的功能，實際上還是要我們這些小孩子們每天輪流去照顧他們，所有的照顧事情還是由小孩去做，那外籍勞工呢？他就只是幫忙，跑跑腿推推車的輔佐，小孩不能來要跟父母請假，要解釋說明原因，像我大嫂，她就上班沒時間來，請媳婦來照顧我爸媽，還要解釋說：喔~因為上班要加班的關係，所以不能來或晚點下班再過來，像我老婆，因為她下班時間剛好在中午左右，那就會主動說要去照顧，那是她的責任她這麼覺得，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117-126)

但是將心比心來說，我真的老了到那時候了，一天 24 小時，那種不能自理的情況，不是幾個小時就可以解決的耶！難道說要綁住小孩 12 個小時嗎？更何況我只有生兩個，那他們怎麼上班？他們不能動，我也不能動，何苦呢！而且啊~老實說，現在的相處已經沒有說很融洽了，更何況是在身體不能自主的時候，那個磨擦不是更大，搞的彼此不愉快，生病或不能自理的時候那個需求量更大，對任何事情會更執著，那時候你叫小孩來照顧你，我會想說，我要幹嘛幹嘛的，我也不會管你，因為我是病人我不能動，我最大啊！你必須要服伺我，我做什麼你就要立刻馬上去做，就算小孩是願意來照顧的，也會變不願意了，所以我當然會覺得說，照顧我這種事情，交給非親人來做，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寧願花錢請別人來照顧我，那種意義又不一样了。

其實看護跟外籍勞工只是一個輔佐的功能，他們不是主要照顧功能，像是看護幫我老婆照顧我，照顧到我老婆也倒下了，或者是我真的倒下了，那我老婆就去養老院；反之亦然。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27-137)

我常跟我小孩說你的房子就是你的「殼」，如果今天小孩們要成家就要買一個房子，這就是你們的殼，就算你用租的，租了一輩子，還是沒有自己的殼，如果今天你要付房租，那個概念跟房貸不是一樣嗎？有這個殼比沒這個殼還來的重要，如果今天你老了，小孩子有沒有什麼變化其實自己都不曉得，現在來說，小孩子也有可能不要你你也不知道，至少我還有一間房子，不管這房子是自己買的還是傳承下來的，至少這房子你可以拿去辦貸款啊！至少這貸款還能夠養你自己也可以，沒有後顧之憂，但這辦法很好，沒有不好啊。這應該是一個收入吧！未來會是一個收入，現在會是一個安居定所的地方，等父母都離開人世了，那就只剩下我跟小孩了啊！小孩呢~長大了，都叫他們自己搬出去了，現在住的地方就只剩下我跟我老婆了啊！更何況，我跟我老婆退休後會去住在宜蘭那經營民宿，那原本住的這地方，就可以租給別人，或者是到了老的時候，真的在養老院了，這也是空在那啊！租給別人收取少許租金，當以後養老院的開銷啊！這是之前有想到的部分~

1.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138-149)

現在是跟兩個小孩住在一起，也就只有這間房子，當小孩完成自己的成長學習階段後就必須自己去踏入成家階段，那我現在住的就會分給他們兩個，讓他們去共同持有，兒子住在這個房子裡面就必須負擔我們的生活費用，換個角度來看，等於是小孩跟我們承租這間房子，那他必須付給我們租金，這租金就是我們的生活費用或者是養老院的支付費用，所以分成時間點來說的話，在我跟我老婆去宜蘭那經營民宿，我們自己可以住在那生活自主，那台北這邊就是給兒子成家用，兒子要住在那，就負擔我或我老婆之後去養老院的費用，那如果租給別人就是會有永續收入的概念。照顧我歸照顧我，照顧我的意思是像現在我媽媽要我陪伴在她身邊一樣，綁在那邊，這對我而言其實是個負擔，我不會想我的兒子會這樣，我變成他們的負擔，但如果在他們生活可以情況下，至少養老院費用他們必須要支付吧。目前規劃就是小孩本來就不用對我們有太大的照顧意願，那不動產也是會傳承給他們，這部分會有點複雜，你說要怎麼把這解開，遇到了再說吧！就算今天小孩子在怎麼樣，親情還是割不斷的，就目前看法而言，都還是會給他們，畢竟也是我們生的也是辛苦養大的，半輩子的打拚就為了把他們養大不是嗎！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150-163)

其實這部分，之前有思考過，我真正想要的退休是什麼，我在目前工作的領域已經 20 年左右了，預

計是在滿 25 年的時候才會退休，但腦袋中並非一直呈現出「退休」這兩個字眼，必須開始籌備退休本身的物資，就是金錢部分夠我後半段的部分，事實上「養兒防老」在我觀念裡其實是不可行的，靠小孩這都說不一定，所以還是要有儲蓄，那我總共有保險儲蓄、還有退休金的儲蓄，就是所謂的定存部分，說真的靠政府能不能夠飽足我退休後的生活也說不一定，以現在的經濟情況下，這都說不一定，與其靠別人的話，還不如靠我自已，所以儲蓄是我在退休前的準備

就剛所說的啊!!退休後我跟我老婆會去經營一間小小的民宿，離開台北住在那邊，這是我預期的退休生活方式，那這之中的生活品質就跟現在相去不遠就可以了，那在金錢的準備上，我有儲蓄險又有退休金定存，所以這部分比較不會那麼困擾，但會怕，會怕的是什麼呢?你問的這問題很實在，會怕的是說怕退休後腦袋就不會去運作，就是怕身體狀況的直線衰退，「養生」是在預防，但說真的夠不夠，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朋友也有很多突然有什麼狀況就走了，就攤在那了，很多老同事三年五年就掛掉了，說真的~我不怕嗎?會啊!!但這也是沒有辦法的歹誌啊!!現在是這樣預期，預期 60 歲就可以退休，但~那時候是不是真的可以退休，又或者是錢的部分準備充足了嗎?健康部分是否允許?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164-187)

說真的，別人怎麼做我不知道，畢竟每個人薪水都不一樣，我本身是在壽險產業的，目前薪水足夠養活一家人，剩下部分就存起來，這並不包括預期的存款跟保險的支付，也沒特別去估算說要多少，認為退休後應該充足就可以了，現在的準備未來會翻漲，應該是說儲蓄險部分已經繳完，那當初說放多少，預期未來領回會有多少報酬率，我想應該會有個幾百不等的收入，就是在未來的日子裡，每五年會有一、二個百收入

我出社會就開始買保險，也因為本身從事這行業，所以對它也特別瞭解，儲蓄險部分有分 15 年、25 年或 30 年，事實上這已經包含了醫療險、癌症險...等醫療性質的保險，以前沒有，這五年內才開始推動的產品，那...我本身也將過去純儲蓄險的部分一起併入在裡面，雙重保障。所以我會去規劃，那剛好在商品合併後，其實也少付了一些金錢，那自然而然就挪去基金這部分，所以會去運用一些閒錢做其它部位的商品購買是這樣子來的

充不充足我不敢說，也不一定啊!!儲蓄險這部分繳了 30 年，那時候大概算一下至少五、六百跑不掉吧!!而且這是純現金擁有部分，醫療費用就交給壽險公司去負責，在這規劃上是這樣子。那在加上定存部分，800 到 1,000 大概吧!!你說這樣我有沒有後顧之憂?這也都說一定吧!!至少現在會覺得這是充足的，在我踏入壽險這行業前，所有的金錢都是由她在打理，所以才會有儲蓄的部分，一直到後來規劃買保險來保障退休的收入，所以在收入部分會先由儲蓄扣除後，才是家庭支出，像當初買保險的時候，就有規劃到說，往後每個日子，每五年會有一些百的收入，這是我這方面專業，現在每一年投入個幾十萬，到後面退回來的部分就幾百幾百的退，每五年就一筆，那我跟我老婆其實不只有這個，還有退休金定存的部分，所以不像其它人那樣，存到個幾百後就退休，然後慢慢花，花到完為止，花完就不能做一些其它活動了，我們不是這樣，而是每五年就會有一個百或兩個百，五年就花那些錢，花完了差不多也五年了，就又有個幾個百，那長期規劃來說，目前是規劃到 30 年，應該足夠吧!!

在有小孩後老婆就退出職場，變成全職家庭主婦，那所有家庭的經濟就落在我身上，所以在儲蓄這部分就必須更為重要，小孩出生後，會有學費、生活費...等支出，家庭支出必定增加，那我只能努力賺努力省

2. 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理財規劃?為什麼?(188-201)

除了保險外，目前有在做一些理財規劃，把預期退休的金錢我會提撥一半的錢去購買一些基金，你可能問說，為什麼要這麼做?我會想說，風險要分散，放在保險裡面的金錢是固定報酬，那在多餘的部分就去放在不同的商品中，在退休後才不會有煩惱。

像我~現在一個月支出不到 5,000 元，在台北唷!!你信不信?這也就是我的儲蓄，省下來的就會累積到我日後退休部分啊!!怎樣都會花掉，只是現在花跟以後花而已，所以在支出部分盡量控制在 5,000 以內，這是可以的啊!!我不抽菸、我不喝酒，壞習慣我都沒有，你說買東西，我也沒什麼在買，除了家庭的日常生活用品吧!!那也不是我負責，所以就我自己而已，5,000 一定可以的啊!!從日常生活就開始做起!!菸一包就要 100 元，我不抽啊!!所以你要想，你要退休，不是光想啊!!是要做!!像現在我的同事有八、九個，賺一塊永遠花一塊半，永遠不夠嘛!!在那喊要退休，喊身體健康的，所以我平常就有在說一定要從日常生活中就懂的儲蓄，你現在不花就是留給以後花，也可以少奮鬥一點點啊!!為何不就從日常生活就開始做起。

經營民宿之類的，其實這麼說好了，你只要還踏在這片土地上，不管做任何事情都要花錢，而退休就是開始花錢的時候，上課要錢、吃飯要錢、經營民宿也是一大筆開銷，但只要有在規劃這一切就不太用去煩惱

3.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202-211)

身體必須要健康，身體沒有健康剛剛說的一切都是空談的，所以我注重的是「養生」，不管我工作現

在多晚，現在比較早了，以前比較晚不管，只要是下班以後，在晚餐後，就會去運動，哪怕是去公園走走也好，去游泳也可以，尤其旁邊就有運動中心，去動個一個小時也可以，如果不這樣做，那一切都是空談，什麼人生 70 才開始，可能連 70 都到不了了，所以以後退休了，腦袋放空，壓力放下，你的身體也就跟著開始空了，會呈垂直的下降衰退，我不騙你，這是真的。我身邊很多朋友，就想說退休啊!!就是要享清福啊~每天無憂無慮的放空在那，結果，一退下去，不退還好，一退就走了，不出十年，那你要走去哪!!所以我一定會運動、會慢跑去走走路，控制自己的三高，血糖、膽固醇、血壓，這部分都會定期追蹤，也會用運動來維持，這部分持續下去，我不敢說會百分之百，應該也會是有個八十左右吧!!你這都沒有，後面哪來的規劃，有這些維持著，才敢說後面的退休規劃

4.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212-241)

就包含在整個儲蓄險裡了啊!!這是自己做的部分，那在政府提供的健保，跟國外比起來，台灣的好處在這邊，對身體出狀況下，只須負擔部分費用，你說這些錢，給不起嗎?一個禮拜看一次，可以的吧!!如果老了之後，不是有全額免費嗎?就算沒有，在很多健康檢查跟醫療上面都會有很大的補助啊!!就我所知，台灣的健保在全球醫療補助中應該有個前三名了吧!!只要一個掛號費就好了，醫療費用一開始有說過，我們老人在醫療費用上喔~以後絕對是減少不會提高，因為有健保啊!有一堆老人就醫給付啊!這絕對不是一個大問題，而且又有保險，假使說要住院或一堆重大疾病的話，那保險也會幫我付錢啊!但是看護就不是了~看護沒有健保，現在也只有少部分補貼，這部分的支出當然會比較高，你說的生病看醫生，慢性疾病的那些，你在看醫生的那個點都是逐年減少的，政府會幫忙你出，保險公司也會幫你出，那誰帶我去看?誰陪我去看?就是看護或外籍勞工了啊!這才是支出的重點所在，你為了省這個錢請小孩來帶我去陪我去，小孩不用上班嗎?小孩也有自己的時間自己的事情自己的生活，那時候不是一個月去一次醫院吧!!像我爸媽那樣，那是每三天就要去一次醫院，那時候我們就其實有點困難被迫去陪爸媽了，更何況是現在的小孩子呢~花錢請的還比較安心一點，花錢就是大爺，那什麼的需求絕對比現在多比現在急迫，那我花錢了，你就必須配合，這也是另一種安心，叫小孩還會怕他們不想願不願意

養老分成兩個區塊，有人說退休就是養老，我會想說，這不盡然吧!!退休其實是過我自己想過的生活，像我想去宜蘭經營民宿，像剛說的，上半輩子就為了家庭，退休的開始才是另一半輩子的開始，這是一個區塊；另一區塊就是之後我老婆不能動，生活無法自理的時候，那個就是剛說的老，「老」問題我會請人家幫忙一起，那個人家可能是外面的人，因為有一方倒下了，我自己也老了，體力說真的預期沒有以前好了，請個人來輔助我照顧我老婆，那如果我自己也倒下了，就照協議的去做，一起去養老院或其中一方進塔位裡另一個就去養老院，這是目前規劃所以你說的養老就是在這部分吧!

養老院那邊至少有一群相同年紀相同狀況的老人啊!!在家，每天面對牆壁能幹嘛!!出去走也走不動的時候，那就去屬於老人的地方，至少朋友會在那，至少同年紀同狀況聊的事物也比較相同，像我老婆的姑姑就去住在那啊!!活的也很快樂，而且還找到另一伴。養老院一個月三萬多元，這錢其實不是什麼大問題，至少在那邊有人幫我打理一切，不住在那的話，小孩就要照顧我囉~那裡住的品質不會到很不好，至少簡單過的去，但重點是那邊有同樣年紀同樣心思的一群人，大家同樣行動也都差不多，同樣思想的人生活在一起至少比較快樂吧!!如果小孩子來照顧的話，就像我上面說的，個性本來就沒很合了，再加上他有他的時間有他的生活，你綁著他，他痛苦你也痛苦，所以這都是在我們目前規劃的範圍裡面

5.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242-253)

就住在台北這個家，兩個小孩跟爸爸媽媽一起這樣子，跟現在的家庭不同的是，我們還是三代同堂，未來我會想去鄉下買一塊地，然後蓋民宿，我認為人生有三個階段，首要是我們自己的成長期、再來是成家養兒，把小孩養大出社會成家、最後就是退休，人生 70 才開始就是這個道理，我自己預期是 60，我不知道後面會活多長，最少要先規劃個 10 到 20 年吧!!這沒有絕對，這是相對的道理，所以我會買一塊地蓋民宿，跟我老婆共同經營，地都買好了說，所以這幾年就開始規劃，要怎麼蓋要什麼形式...等，離開原本工作的地方，這地方說真的有點擁擠，生活步調有點快，有點緊湊，往郊區地方走才有明顯的退休感覺

我預期未來就會這樣，我有跟我老婆溝通好說，我們互相照顧，照顧到哪一天一方倒下，真的走了，剩我一個或剩她一個，那就去住養老院，如果雙方都不能自理的情況下，那剛好，手牽手一起去住養老院，我會希望說，另一半不在了或都不能動的時候，就去找朋友，跟朋友一起住在養老院不覺得很開心嗎~!!尤其是女生通常比較晚走，而且我老婆也比我小，所以不是她照顧我，就是我會先離開她，那她就住去養老院，我才不要跟小孩住在一起，說實在的啦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254-287)

這概念很好，這概念不久前有聽到過，應該就是要沒有小孩子吧!!應該是針對存款不足，又只有一間

不動產而且對小孩沒有抱太大期望或不太信任，就我認知上，目前的推行不足應該是說市場規模不夠，這市場利基太小，但老實說制度設計的好夠周全的話，這是個不錯的概念，但不適用於我們這年代，應該是你們這年代或你們下一代才有可能，另一種感覺就是，這東西就是告訴大家說我的小孩不孝順，這是面子問題，你等於是跟大家說，我小孩就是養不起我們，就是不乖，所以我不想把不動產留給他們啊!!不是嗎?不就是判小孩死刑說，這小孩子不孝順，沒有盡照顧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只能靠自己打拚來的不動產，這不就是我們給小孩一個污點，「家醜不可外揚」道理很明顯吧!!我們這年代這東西相當重要，需要時間吧~!!這是一個觀念，國外可能在小孩子長大後，彼此就是獨立個體，你不用養我，我也不用養你，天經地義，那我可能老了就拿不動產來換，或捐給慈善機構之類的，我得到後續的照顧服務，也可能住在養老院中，也可能在家中都有，另外也有很多例子啊~賺了很多錢，然後捐給政府，只留一小部分給小孩，但在我們這邊，這觀念還不盛行，如果現在有一、二個人將不動產換取這養老服務的話，大家不是說給這些人鼓掌，而是用一種放大鏡的眼光去看待這些人，你是不是因此宣告你小孩是不孝順的，這就變成一個包袱了，等於第一個人在做，大家不是鼓勵或按讚，這跟以前的保險一樣啊!!三十年前買保險，那時候的我們會怎麼說?這東西就是浪費，先存錢賺錢比較重要，這些保障現在又看不到，對吧!!那現在呢?三、四年前呢?大家怎麼看待保險?這就是保障我的生老病死一切支出無虞，對吧!!現在人人手中都有保險，三十年前誰知道這東西在現在如此盛行，一樣的道理，時代走到那裡，觀念就要到那裡，所以說~現在這時代還不到用房子來養老，這觀念是還打不開的。

如果「以房養老」這機制有這方面的穩定性，我想我們會使用的機率會比較高，政府這幾年政策規劃裡面，你看奢侈稅、還有最近的打房政策，會讓你沒辦法在這一兩年做不動產投資運作，所以它握有社會資源最大部分，一個政策一個指令，會影響整個產業與市場規則，我會希望說這部分在未來的規劃裡面，政府跟民間企業先想到這一塊，這一塊是最大的問題，所以這不是錢不錢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政府配合跟企業、機構或基金會未來發展的問題，這議題應該屬於政府的相關政策要求銀行配合。

目前發行的這階段是針對我們這種，或我爸媽那種，如果是我爸媽那種喔~他們那麼傳統，而且那個年代小孩生的多，總有一個會養他們吧!!所以在我爸媽那種年頭絕對不可能。就現在的我們來看，剛剛也說過了啊!!我們是三明治時代，上面的活的久，想把你綁死在他身邊，照顧他到他們眼睛闔起來，下面的生活過的辛苦，不知道有沒有生活可以的能力，照現在這環境來說，生活真的可以嗎?我們不會想到自己，因為已經過半百了，苦頭也吃過了拚也這樣拚過來了，總算賺的有點積蓄可以退休，所以後面不太需要苦惱，那下面的呢?首先會先想到他們吧!!我們打拚了一輩子就爲了這個「殼」，那這個殼要不要留給小孩子?通常都是會的啊

這也不是強迫性使用的東西啊!不像說勞保或健保那樣，每個人都一定要，一定要保我不得不做，就像照顧我爸媽一樣，這是強迫性的，就算你不願意你還是要做，如果是說可做可不做的話，那我就會有風險承擔問題。

1.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288-325)

如果今天抵押順位可以選擇的話，我有小孩我首選一定是小孩，這邊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我今天如果使用這方案，如果我沒用超過當初設定的金額，那爲什麼不能還給小孩呢?如果今天不能還給小孩的話，那就是剛所說的賭輸贏感覺，賭贏就是我活的久，壽命長，多超過的多少都是我賺到的，如果沒有活這麼長，就是我輸了啊!就是輸給政府這樣，那如果我有小孩，我還會在那賭嗎?除非小孩今天非常不孝順或是沒有小孩，這限制就有可能，不然的話，我幹嘛跟政府賭?

這是一體兩面的啊!你要設定無繼承就一定不能設定說小孩可以優先承擔，這問題會很多，如果你要設定有繼承，小孩就一定要可以優先承擔，承擔出來的好壞看小孩自己，小孩覺得負擔太大，那就給政府來，小孩如果覺得這負擔還可以，影響不大，那就還給小孩啊!政府怕什麼?頂多收一些利息或手續費啊!這情形，小孩真的不孝順所以我才用，那如果你設定說有小孩可以使用但不能優先承接，那就回到剛剛賭輸贏的感覺了啊!應該是要說，我覺得小孩不孝順，這些年的消費沒有得到該有的回饋，那我「選擇」使用這方案，方案限制中沒有繼承人的限制，但次要債權人可以是政府可以是民間單位，有點像是二代抵押的概念，那我是債務人，小孩有優先承擔的效力，當我過逝了，跟政府借了多少錢用或用了多少錢在照顧費用上，小孩可以選擇是否要幫我還這筆債務，小孩「選擇」清償，那房子就還給他，如果選擇不清償，那就是給政府或民間單位去處理，這部分都跟我沒關係了啊!我眼睛已經閉上了，怎麼處理那是你們的事情，假設說，我用這方案不小心花了 1,000，我走了，小孩可以選擇還清 1,000 或加點利息費用好了，1,100 的支付可以取得這間房子，如果小孩這時候覺得太貴了，那就算了給政府去處理；如果說我比較短命，才花 200 呢?頂多還 300 就可以取得我的房子，那也是雙贏啊 我用「以房養老」，爲什麼我會用?就是跟大家說我小孩不孝順不照顧我，那你覺得小孩還會理你嗎?不會了啊!你都主動跟我劃清界限了，這「親情」就是斷了啊!!用這東西就是要跟小孩撇開關係了，說

實在的，當媽媽的跟小孩都撇的那麼清楚了，那我還需要孝順你嗎？我是不是也要跟她們撇的清楚，父母以前養我們是理所當然的，如果父母都覺得不用我養了，那是不是就不用理他們了，不用付出太多，所以這方案的前提就是要先跟小孩做切割，才能使用，即使法令規定沒有說，但檯面下的確是如此

如果小孩一開始本身就不會想要這個房子，或是你說的他們本身在生活還可以的條件上都可以自己來滿足，那麼我也會覺得說，小孩都不需要我的幫忙，那最好，我把所有資源全部用完讓自己過得更好，我就把房子拿去租給別人，去過我跟我老婆的生活啦！小孩都可以不要我了，那我當然會找別的方式來保護我自己啊！我可能會在養老院，那這個錢我就用不動產的租金來付，最基本的我人生身的生存權利我才有，尊嚴我才有

我剛剛有提過啊！今天「養兒防老」這觀念消失歸消失，但是實際上執行還是有所期望，我不會想給小孩照顧，但是小孩必須有點關心或至少表示一下，不然會覺得說投資在這些小孩身上，是一種損失，不期望說會有賺，只要損益兩平就好，賠也不要賠太多吧！如果這些小孩擺明不想照顧，連那種感覺也沒有或者是他們生活也不可以，那我當然會用我僅剩的資源來確保我自己的未來啊！如果沒有用，以後也是政府充公，我已經假設說我沒有繼承人部分的話，就是充公或變無名屋，現在很多都這樣~老的突然走了，下面沒有人接，兄弟姐妹也無權繼承，就一直放在那邊，當很多都更或重劃的時候，找誰？在塔裡找嗎？那張紙也不知道有沒有一起燒掉，這也是導致很多有關不動產的政策或事情無法順利執行的點就在這邊，今天我就是設定無繼承或小孩願意放棄繼承，我就會用

2.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326-348)

那幹嘛不直接找看護或外籍勞工，這我才會覺得理所當然啊！我都花錢請你了，你敢不做嗎？況且這也是他們的專業。我寧可花錢請第三者，也不情願找小孩來，這個我大概知道也瞭解，是也不錯啦！這方案就是說，政府幫我們請看護或外籍勞工，然後用完了，就是用到我過逝了，然後剩下的殘餘部分就歸給政府嘛！或許是說，我只剩下這間房子了，也沒什麼錢的情況下，小孩子或許也不孝順，這方法就會比較好，為什麼呢？給政府照顧，這房子價值 1500，用到我老了升天了，那剩 1000，就還給政府，是這意思吧！這會值得考慮，但「肥水不落外人田」的道理也是存在，即使小孩子再怎麼壞再怎麼不孝順，還是會想把不動產留給他們啊！但這部分有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今天活得很久，老來等在那，怎麼都死不了，那政府還是會依然繼續給我照顧的服務

這時候考慮的點就不一樣吧！如果是換成錢，那考量的是家庭支出跟開銷；如果是換成長期照護的話，那考量的就是個人部分，這是不同的考量，我需要請看護或外籍勞工的時候表示我也是不能動了，或生活開始不便，那時候還有我老婆在旁邊照顧，而請看護或外籍勞工也是輔助功能，這或許才是真正需要第三者照顧的開始吧！那麼~我會覺得說這部分其實才是「以房養老」所需要的服務吧！那時候不是我不能動，如果老婆也不方便的時候，那才是最需要看護或外籍勞工的時候吧！我們會老，但不一定會很健康的走，這都說不一定，那這一塊才是政府需要補足的地方吧！

那時候老了，說實話，我行動不便，我老婆也不會好到哪裡去，頂多比我好一點點，那時候會很缺乏的是安全感，不要想說都臥病在床不能動的情況，當走路都開始緩慢的時候，那時候一定要有人全程的陪在旁邊，要看到人那才會有一種安全感，這種照顧才不是小孩可以勝任的，小孩沒辦法做那麼多事情情況下，要不就是他們幫我們請看護或外籍勞工，要不就是我們自己處理，如果是花錢請來的，那當然會覺得說他們都是專業的，或有經驗的，我都花了這個錢了，當然要讓我最有安全感的方式，你說的非親情壓力，其實我倒不認為是如此，人與人相處，久了會有默契會有感情的，如果是外籍勞工那至少要會說中文吧！每天比手劃腳的，他不累我都覺得累，久了就可以磨合了，應該是說他會變成全職的照顧我跟我老婆的腳色，這腳色絕對是由第三方來擔任

3.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349-367)

如果說我不小心活到 100 歲了，不就突破那個價值了！那我很划算啊！前提是這之中不會有任何意外的話，我當然選上限比較高的啊~！這就是賭博概念啊！如果真的這麼不小心，也很難說這一定是絕對，那就要看這制度的周全性跟配套措施了，當我會我想用這個的時候表示小孩不孝順，跟剛說的一樣，很明確的說我們彼此生活了，那麼在這時候，即使是 10 年就走了，哪怕是 5 年就離開人世了，那也沒辦法，就給政府囉。

如果領取方式就每個月領取吧！依每個人個性而言，我今天看到一次有一大筆錢，很多個零，我就會拚命的花，不會去做分攤，直接花完為止，不會有計畫性規劃，每天會想說怎麼把這個錢花完，很快~就沒了！那就失去這方案的目的了！未來的生活在現在把所有錢花完後，就失去這方案的意義了，如果每個月定額入帳，你就會去規劃說這個月要怎麼把這筆錢花完，那會慢慢控了到死掉

不動產是會傳承的，一代傳一代，就這間房子來說，但前提是我也要夠用啊！如果當我覺得不夠用的時候，哪有可能想到小孩子呢？如果今天我覺得不夠用的時候，這房子就有可能必須交給別人來管理囉！但在交給別人來管理的前提也是要小孩不能照顧我，這時候的想法就不是我想不想小孩來照顧我

們，而是我想要小孩來照顧我，但小孩們要不要，想不想的問題了，如果說我自己都沒辦法過活了，半輩子的打拚就爲了這些小孩，大部分所賺到的錢都耗在他們身上，等我真的老了身體不能動的時候，我跟我老婆生活都是個問題時候，連我們自己都顧不好了，小孩長大了那他們也有自己的時間跟工作，我們本來就沒期許說小孩子會來照顧我，這時候只能靠我自己了啊!!那~我剩下什麼?就只剩這間房子可以使用，它是一種收入的儲蓄方式，有儲蓄就必須使用，只是在哪個時候使用罷了

4.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368-372)

真的到那時候，就請看護或外籍勞工來啊!!小孩在這之中是一個關懷的角色，而非必要了。一直到我們倆一方倒下，不能照顧彼此的時候，就去養老院。

這是最好的情況啊!!他們願意照顧是最好的方式，也是符合現在大家的觀念，養兒防老不就是這意思，但是呢~我還是不會想給他們照顧就是了!!我不想成爲他們的負擔，以我而言，其實頗沒尊嚴的就是了，你可以來看我，久病無孝子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373-406)

我賣掉了要住哪裡，如果我本來就不住在那邊，就像目前規劃那樣，我要去宜蘭那經營民宿或許老了也會定居在那邊，之後也有可能去住養老院，如果小孩生活可以的話，即使他們對台北那間房子不奢求，我也不會賣啊!!您想喔~賣掉了可以幹嘛?不就換成一筆錢而已，換成那筆錢可以做什麼?剛有說過啊!!我覺得台北這間房子是一種收入，我可以拿來收租金啊!!更何況是在台北這地方，不怕租不出去，賣掉的話，假使現在賣可以賣 1,500，20 年後呢?我覺得不只 1,500 吧!!你看，以前我爸媽在買這間不動產的時候是多少，現在又是多少?即使未來跌，也跌不破 1,500 吧!這就是不動產的功能啊!!預期只會漲不會跌，漲的部分算是利息，這就是收入的概念囉!!它是會增值的，所以你說，放在那收租金好?還是賣掉好?我放在那邊每個月收租金的話，租金收入隨便算一下也有個二、三萬，拿去支付養老院的錢夠嗎?一定夠啊!更何況不動產在我手中，也不會消失，除非我過逝了，那就不關我的事情了，到時再看要贈予還是要繼承都可以啊!!只要還在我手中那間不動產價值就會上漲，我可以擁有升值利息，又有租金收入，這不是一舉兩得嗎?如果像你說的賣掉，換得一筆現金，又如何?就一筆錢在那，放銀行給理專嗎?那種利息收入不會跟的上房價升值，更何況還有風險，如果賠掉了?公司倒了?我找誰?放在那穩穩收租金收入又享有房價升值空間，這風險不是比較低，而且又可以每個月有固定收入去支付養老開銷，何樂不爲?

抵押一定比賣掉有彈性囉!抵押的意思是至少還有辦法拿回來，像信託或信貸...那樣，這就是我自己去貸款來用啊!這錢也還比較多吧~如果我年輕的時候有投資，像投資在小孩身上或在不動產身上，我本身是只有在支付家庭開銷跟養大小孩而已，不動產是繼承來的，那我當然會先用我手中的現有資源來應付老年生活囉!!在您說的如果經濟缺乏情況下，先想說小孩可不可以，小孩不行或不可能的時候，再找房子來用，可是用房子來貸款來用我覺得比較 OK 啊!抵押貸款，先貸出一大筆錢，在每個月慢慢還錢，你想喔~我現在拿房子去貸款，可以貸出多少?1,200 好了，我用在養老院上面是多少?一個月三萬，你說我可以活多久?假使不小心個長命百歲好了，那也沒差啊!至少有人可以照顧我到終老，等我死了還不了那錢，怎麼辦?不關我的事啊!給銀行去法拍也可以啊~給政府也行

抵押總比直接賣掉的感覺好，這房子在我手中還是不在我手的感覺差很多，抵押至少還有贖回空間，有一半希望，賣掉就沒了。如果說我處分不動產是爲了因爲去養老院的話，那應該想說爲何會處分它?這一定是我沒錢了，我又不想給小孩顧的話，對!!這樣我生活就變得還可以，但是~小孩呢?如果我賣掉了，現在賣個 1,500，小孩如果想要的話呢?那不是就要 1,800 或 2,000 才能買回來，如果抵押，抵押個 1,200，小孩要回來的話呢?只要 1,200 啊!更何況賣掉那張紙就不是寫我的名字，那張紙也就給別人了，抵押至少名字還是我的名字，只是不在我身上而已，那張紙就算一個安全感吧!保我安全，也保小孩少吃點苦

就是我必須選擇在原居住地地方過老年生活囉?原則上來說，我設定我會搬去宜蘭經營民宿，再到養老院終老，這個過程中都沒有安排必須或一定要回自己的台北家中啊!如果必須有這設定，那我爲何不把不動產租給別人，我自己去住養老院呢!對我而言就沒有效益了啊!

受訪者 H

(一) 您對「老」這個字，怎麼去看待呢？

1. 過去或現在有接觸老人或相關經驗嗎?(1-7)

其實沒什麼照顧到她的感覺，因為她很突然的就走了，平時好好的，跟我父親兩個人每天有說有笑的，突然在三月底急性心臟病，產生呼吸困難，早上一發生馬上就去加護病房，後來發現左胸有一個血管瘤壓迫到心臟，從觀察到治療，再開刀再發生急性肺炎，一個多月就走了，好好的人喔，說走就走，一個多月左右就離世了，而且全程都在加護病房，進去是昏迷的，出來是冰冷的，都沒有什麼照顧經驗，很突然的發生，所以在照顧這部分，經驗很少，根本沒有，這全部都有健保支付，再加上保險，根本沒有支出什麼錢在這裡面，我母親的保險是全買齊的那種，所以在這次事件中，相關費用其實花費不多，比較多的在喪葬費用吧！

2. 「退休」跟「老」是一樣的嗎?(8-30)

當你有一定經濟基礎，不再靠工作收入的時候就是退休了吧！當我身上擁有的資金能夠養活我的下半輩子我就不想做了，就可以脫離工作狀態也就是退休，但目前是沒有這條件。退不退休這件事情對我沒差別，做到我不能動的時候再說，所以沒有特別想說去規劃之類的，不像其它人一樣，會想規劃一定是有那個能力那個條件，規劃的好就可以提早退休或如期退休，但我沒有，那個經濟能力跟條件都不太允許我有這想法。在你沒有太多的額外收入情形下，如同其它人可能有設定目標，如果我有多少的閒錢我就可以退休之類的，假設說 1,500 萬，對我現在的薪資勞務所得來說，這數字也要不吃不喝個 30 年吧，所以說要達到這種狀態，唯一的可能就是中樂透或得遺產，而我有這筆遺產，但那是沒辦法變現的。目前是沒特別去預期，除非中樂透或有一大筆的意外收入吧！憑空掉下來的一大筆錢，不然我對退休其實頗悲觀的，沒那個屁股，怎麼跟人家占那個毛坑。我對退休的想法就是自願性退休那種，那種就是有計畫特別去規劃，自己設定的時間點到了，條件也有了，資金也準備足夠了，就退出社會，然後過的無憂無慮，那種我不可能，就這情況下，我根本無法去設想那種情況，即使到了那個歲數，就不是我想像中的退休，而是因為身體不好或出狀況、情況不允許的情況下被迫退出社會，那種是心不甘情不願的感覺，我覺得那種就不是退休，而是老了。

老了是年齡到了，退休是...有兩個選擇，一種是可選擇；另一種是不可選擇，也是年齡到了，時間到了，前者是計畫性退休、自願性退休；後者是強迫性退休、非自願性退休，像我有一些同學，他們經濟能力很好就已經退休了啊！可規劃的情況下是你條件所趨駛的，是條件趨駛你的想法，這是前因後果關係，因為你有這條件所以我有這想法。用我現在條件，算到退休年紀的話，我說不定還存不到 1,000 就兩眼闔起來了，那這麼一大筆的數字，來過我的退休生活我怎麼會不夠！每個人對於人生規劃可能有所不同吧！我是覺得人沒有輪迴這回事，過了就沒了，你能活多久時間就是多久，時候到了就是到了，你能盡快享受就快點享受，要做的事情能力夠了就現在去做了，我是因為現在沒有那條件去享受，所以才必須每天為了生活打拚，因為沒有那個條件所以必須很務實的去接受這一切，用你的勞力去換取你的薪資過你的基本生活

(二) 目前婚姻、家庭與朋友關係可否描述一下?(31-35)

我自己知覺是跟小孩感情還不錯，至少他們還聽話還懂事，我在家庭教育方面處理的很好，至少在家庭觀念跟學習觀念還沒偏差掉，雖然我跟他們其實沒啥話好聊，但在互動上也是頻頻繁繁的，有事情小孩會請教，我無聊會找他們聊聊近況之類的，還不至於到有衝突產生，所以預期他們也不會偏差到哪去吧！不會想說他們飛黃騰達，至少小孩成家以後可以照料自己，這是目前可以看的到的

1. 是否描述一下您跟家庭與婚姻目前的相處情形?(36-41)

我會覺得說，你小孩要什麼自己去努力，你要有什麼樣的積蓄和條件必須自己去想辦法，我能給的我會給，不能給的你別奢求，所以當你有能力的時候你要給就給，你不給我不會強求，也不會跟你要，我栽培你們長大，不會抱持任何期待，那我們這輩不會這樣想，因為兄弟姐妹多吧！這麼多兄弟，總有人有出頭的時期，有能力照顧大家的就會願意去照顧大家，扛起這個責任，那我們這種沒能力的就聽你們說話就好，不會期待說小孩子對我會有相同的事，這樣的照顧條件，畢竟時代不一樣

2. 您對他/她們的未來看法呢？尤其在「老」這件事情上?(42-97)

我是不會期待，不會想說小孩子出社會後，跟我們這一輩一樣，每個月所賺取到的勞務所得某方面的回饋給我，是不需要給家裡當家用，我不會有這個期望，我只會想說當他們都長大出社會的時候，自給自足時，那些省下來的錢我可以當退休養老金，這樣我就有緩衝期了，雖然不會說很多，但至少還有一點點，把生活週轉金拉高到 200 或 300 就可以了，再搭配所謂的醫療或社會保險，這部分就對我的下輩子沒有太大的顧慮了。各人有各人的生活，不需要說我的負擔加諸到小孩身上，更不用說小孩每個月賺的拿多少回來給家用，小孩不是投資，他們能夠自給自足就很阿密陀佛了，就夠開心了，所

以再對他們有一些期待也枉然，我只希望他們能把自己生活過好就夠了，所以什麼以後小孩會照顧你、養你...等那些就都不用去想，他們不會造成我的困擾就夠完美了。我也不會期待他們太多，不能理想說他們會怎樣怎樣，久病床前無孝子，所以不能過份期待說我的小孩會怎麼做，所以就想成，他們不會這麼做，這也包含在未來預期的部分，不用考慮他們，如果他們願意付出一些時間來陪陪我們那就比較寬心欣慰了，不會像現在的傳統父母一樣，一定要小孩怎樣怎樣，結果落得自己覺得寂寞的失落感。如果他們可以自給自足情況下，就好了夠棒了，不用來照顧我，我也不會形成他們的負擔，事實上我覺得我們下一代，就是你們這一代，會比我們這代更辛苦，以目前社會趨勢來看確實是如此，在我父親在我這年齡的時候，他房子已經好幾棟了，可是像我~什麼都沒有!頂多在台中的那間是我自己買的，到現在還在繳貸款，不是說我比較不努力什麼的，而是社會上條件或機會，不像那時候這麼容易。

父母親在小孩就教育過，我們小孩當然會覺得這是應該的，而現在來說，不是我們不去教他們要孝順父母，而是他們怎麼孝順，從我侄子身上看到的，現在年輕人自己花都不夠了，別想從他們身上拿錢，像我從高中畢業就開始工作到現在，除了真的是因為沒辦法外，我是不會跟家裡拿一毛錢的，學費、生活費、娛樂費...等開銷都是我自己賺的!非有必要我是不跟家裡拿的，現在小孩子，講句實在一點的，就是大人欠他的，對家庭觀念比較薄弱，再加上社會條件可能也不足，當然會覺得他們自己花都不夠了，哪來多餘的錢養你們，我們以前上班時候，一定會拿每個月多少錢回家當家裡零用金，即便金額不高，啓碼心意上會做到這一點，那從我侄子輩身上來看，我看不到這東西啊!!所以也不期待我小孩會這樣做，這也是我們的責任吧!都把他們生出來了，不把他們養大，難道要放牛吃草!兒孫自有兒孫福，這也是要等到他們都出社會後再說，我們不會形成他們負擔，他們不會造成我們困擾就可以了，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我不知道其它人怎麼想。只要不闖禍就很好了，極端點來說就是賭博、吸毒...之類不學好的事情吧!現在的社會條件，你賺不多，一個月 22K，自己養不起自己需要我幫忙，那種還不致於到很困擾，但我也只能這樣，提供他們生活花費，如果在這種條件下，我想他們也不可能成家吧!如果我未來可能沒有工作能力或生病，也許在失去經濟主導權情況下，會變成小孩負擔，現在社會條件、傳統觀念的崩解造，傳統觀念也不是說沒特別教或傳遞，而是社會現實條件都有，會讓我覺得說沒必要特別跟他們說以後要養我們要照顧我們之類的問題，沒辦法!就我對社會現實條件認知就是他們以後會活的比我們辛苦，我們也不要形成負擔會比較快活一點，我常跟他們說我可以供給你的東西我盡量，我沒能力的東西你要不到，你老爸我不成材，你就必須自己想辦法，意思也是一樣的啊!出社會後、成家後，你們自己不成材，孫子就必須自己想辦法，我也不會跟他們要什麼，自己想辦法，基本上可以養育他們到大，到出社會這是一定且必須給的，那像其它額外出去學材藝、跳舞...等特殊專長，那種我就沒辦法，我的薪水很固定就是在那邊，不會讓他們有特別的興趣可以去學去開發。

現在對「成材」這定義跟過去也不一樣了，不像是以前說賺大錢、多成功、事業做多，或把父母照顧的多好多厲害...之類的，而是不要學壞就好，像賭博、吸毒、打架鬧事...等之類的就可以了，這樣的非正常情況下，不好意思，就不考慮把房子給小孩子了，但在正常「成材」情況下，該是他們的就還是他們的，這也是我對他們的預期而已，總不能預期小孩要像張忠謀、王永慶一樣，事業做多賺很多錢之類的，畢竟我認爲這是家族的東西，在我還看的到情況下，不能不見，如果說小孩有這些極端情況出現，那不用想也知道，給他們也只是敗掉啊!這不是對我能不能交代問題，這是對家族的事情了，更何況真的出現那個時候，我們家在家族面前怎麼抬起頭來，多少輿論壓力，這不是小孩養不養的問題，這比不養還糟糕。如果在正常情況下，該給就給，不正常的话，不好意思就不給了啊!!我怎麼眼睜睜看著家族的東西在小孩子手中敗掉，那我就會賣掉，或給正常的侄子或侄女也是一個選項，前者賣了也是貢獻到家族裡，就看怎麼做的方式才會守住這財產是首選，但還是偏向繼承會比較好，不管繼承給誰，如果賣掉，是不是也暗示著我不成材呢!

照顧歸照顧，不會因爲我成爲他們不想要的負擔，而就不繼承給小孩，這是兩回事，該是他們的還是會給他們，不是他們的我自己會善加運用，除非他們真的不「成材」

我預期他們生活一定是比我們還辛苦，所以家族那間房子就一定會給他們，那本來也就是屬於他們的，我不會留在我身邊，一方面延續家族財產；二方面減少小孩們的負擔，即使那間房子在台北雖然老也比較小，但也是有一定價值存在，而且也是可以住，如果拿去都更也有一定的容積率，那更有價值，在房貸部分有這間房子價值，負擔應該少了很多吧!甚至只要打理他們自己生活費跟孫子的教育費用就可以了，所以這就是我能給就會給，

(三) 可否描述一下您對「看護」的看法?(98-106)

這只是一個功具輔助吧!幫你在生活上的一些東西輔助，比如說把屎把尿這是最極限了，一般生活上的照顧，換衣服、幫你移動身體、陪你行走那都還可以，這都是需要扶佐的就是了。

現在這個看護是之前就有請的，不是說我母親生病或誰生病之後才請的，來幫家裡煮飯打掃的家務都由她全權負責，這也是她目前主要功能，我父母親的行爲能力到現在爲止都很正常，母親在世的時候

也是，是不需要有人把屎把尿之類的問題，重點是她會煮飯，另一方面她自己會調配她的時間，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都規劃的很清楚，而且也很規律，在這麼熟悉的感覺下就沒想過要換掉她，讓她一直照顧到我父親過逝為止，所以就繼續延聘這樣子，她就像個家庭主婦一樣，全職的弄家裡的所有大小家務，弄她想弄的事情，打理好家裡的所有一切，重點是我父親她也會照顧，陪他走走

1. 「看護」這功能對「老」這件事情呢?(107-116)

我覺得這對你的尊嚴沒有太大的幫助就是了，我不會很希望這樣過日子啦!這種工具只能希望讓你能過基本生活，不可能想說生活品質過的更好之類的，如果會讓我覺得沒有尊嚴的那就算了~

我個人是不會有什麼壓力，畢竟都是人，在他面前依然穿內褲到處亂跑啊!已經把她當家裡的一份子了，相處也很自然，我對人都很容易熟，就算她是外籍的，但那也都還好，沒啥好拘謹的，這是我家這部分其實也是幸運的一筆，所以才會有這看護存在，等我父親走了也就跟著解聘了，所以我父親走了所有事情我想應該還會有些變化，我不會預期或奢望說小孩會來照顧我，要小孩去負擔照顧就有可能有點壓力了，再加上其它的，他們會更慘吧!我對他們不會有任何期待，本來就沒預期過這種事情，要不要留不動產給他們，這非正相關的，也沒關連性，該是他們的就他們的，我不會去扒著那個東西不放

(四) 請描述一下「不動產」這東西，您怎麼看待?(117-120)

; 台中自己買的那間有可能是一個資金的運用，在我而言，錢都沒留到我手中，這就不是收入，而只是一個資金的周轉

1. 怎麼取得的呢?(121-129)

就一間房子，那是屬於家裡的，沒辦法變現，所以不會去考慮，以後可能都更或幹嘛之類的，美其名我還是那個既得利益者，但我還是不會去使用那個錢，因為那還是屬於家族的，我會傳給我的子女，繼續傳下去，不管這不動產變成了金錢還是不動在那邊，這是家族的，就歸家族，不會因為個人因素去佔有或不給小孩子這樣，那筆錢或那間房子是傳承下來的，在我有生之年絕不會去動它，繼續傳下去，在我可以工作情況下不會刻意的去處置它。美其名我有擁有權，但實際上沒有處分權啊!就情感面而言，這房子只是放在我名下，實際上並不屬於我的，而是家族的，因為我對這房子這家族貢獻度不高，所以實際的處分權我會覺得是說在整個家族的，這也痛苦的開始~不在我名下還好，在我名下後就開始要繳交房屋稅、地價稅...等額外支出，又是一筆開銷

之前在台中也有買另外一間，跟朋友一起一人買一戶，現在的房貸就一直在繳那戶，

2. 未來會怎麼使用它?尤其在「老」的部分?(130-143)

我會覺得這是他們該擁有的，我不會私留，該是他們的就他們的，即便他們不願照顧我們，這也是兩碼子的事情，照顧我們歸照顧我們，家族財產歸家族財產，但前提是他們必須成材。他們要不要那就要看他們可不可以獨立自主的條件了。就要看他們未來在社會上的發展，在工作上是否穩定、薪資報酬是否可以、還有在組織家庭的方向、有沒有小孩子打算、有沒有自己購屋的能力、在生活上物質開銷、跟是不是會留在台灣發展...等都有可能，重點是有沒有不良習慣，就像我說的是不是正常情況。屬於他們的我不會要，屬於我的我不會給，像我目前繼承的這間，是家族的，是父親留給下來的房子，那這是家族的，我不會要，也不會因為特別原因要使用它，我會把這房子繼續傳承下去，不會放在自己身上不給，至於給兩個小孩子後，他們要怎麼處分怎麼用，那是他們自己的決定，我不會去干涉；但在另一間我台中養的那間房子，我就不會留給他們，那是我自己買的，在我有生之年一定會去處分它其實這些不動產我們真的有在做用嗎?是父親的就給父親，只是名字不一樣而已，畢竟這都是父親經商時購買來的，主要也是他出錢的，即使父親不在了，是不是全部攤下去，而不是我一人擁有之類的。

(五) 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做了哪些安排或計畫呢?

1. 目前經濟來源?經濟對「老」的安排為何?(144-173)

就我們沒什麼特殊專長，以勞力、時間去換取金錢，那你的工作時間多長，工作薪水多少都是一個定數，不會有額外的驚喜，老闆被車撞到的情況又不是每天在發生，我們這種待的非電子產業，那種配息配股，薪水按景氣調漲的那種，制度規章都很清楚，就不會有意外收入，這種可計算可預期的東西，就不會有太多意外。所以也沒辦法特別去準備吧!因為存款不足啊!現在小孩還沒出社會成家，經濟上的考量一定都是以家庭為主，像小孩日常生活支出、學費、瓦斯費、水電費、保險費...等費用都是我一個人一肩扛起的，另外還有房屋貸款，這些零零總總加一加就不得了了，所以不斷的為生活找收入，目前這情況一定要有工作才有收入才能維持我的基本生活，所以沒有辦法達到那個階段就沒辦法去做到這樣的事情。因為目前的收入跟支出一直處於兩平狀態!就沒有太多的疑慮去做儲蓄這動作，那先決條件是要有一筆資金讓我的未來生活後顧無憂的時候才會有這想法，以目前生活狀態來說，坦白說就是看不到彼岸，目前還看不到那個點在哪裡。過去兩個人一起賺的時候，有多存一點，現在這狀態沒有辦法多做儲蓄動作，而且有在吃老本的跡象，沒有那個金額大到你可以不用工作就可以生活的情

況，那生活中總是會有很多變數，我比較嚮往的是即時行樂，當我身邊有一點點小錢的時候，就會出國去走走，我不相信生命是可以再一次輪迴啦!所以現在還能走還能跳的時候就去走走看看，那積蓄到一定的點就會被消化掉，我可以對物質生活要求標準不高，所以會覺得還好。以目前這情況，利用工作的勞務所得一定是沒辦法，短時間內絕對無法，長時期下來，說實在的，我能賺多少，又能存多少!就目前收入是固定的、支出也在那個地方，跑不掉，所以要用很少的積蓄去累積到要過未來無憂無慮的生活，就我而言不太可能實現。可能2、3年後，在那時間小孩子都出社會了，當他們可以自給自足的時候，那段時間相對的我財產累積會比較快一點，在小孩還沒有出社會時期，在家庭支出相對而言都是較多的，這之中包含學費、生活費...等一堆開銷，現在的勞務所得大部分都是小孩子消耗掉的，這都是支出，也許我目前還住在家裡面，那家裡的一些開銷也是由我負責，比如父親的醫療費、生活支出、菲庸費用...等，這些扣一扣就所剩無幾了，小孩子都出社會了，就省掉一半的支出，這是可預見的，我可能還有10年工作期限，這時候再來累積的速度會比較快吧!這些開支都不見了

在我還能賺錢的時候我就不會輕易的離開社會，一直到真的不能工作了，那時候累積的積蓄就比較多一點，那有保險在 cover，應該是還好，如果說真的無法應付的話，我也不會依賴子女，更何況我在台中還有一間，如果我真的無法的話，也是先處分那間，那個就可以拿來使用，真的到那個時候，就把那間拿來處分掉，隨便賣也有幾百吧!

台中那間應該有價值個500左右吧!貸款到現在都還在付，再10年左右就清償了，到時那房子就任由我使用，我要搬去住呢~還是要處分掉都是我的權利，我絕對不會留給小孩，即便說他們生活很辛苦或不能自理情況，因為有可能我自己都無法，這間不動產是最後一道防線

2. 對您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呢?有什麼特別準備的嗎?(174-181)

未來支出，在有健保跟保險情況下，應該是會夠支付這一塊，這也是現在有在準備的地方，你說的慢性疾病那些，其實也沒啥好擔心的，健保都會付啊!只要付掛號費，看個醫生，就會開個慢性處方箋，那再去藥局抓個藥就可以不用去了，藥那些現在也都有健保，這部分倒是還好，急性醫療這部分在有保險的情況下，住院、開刀...等費用醫療險、癌症險都包括在裡面，是不用到大擔心這塊。

保險這些東西是種保障，像我媽這樣，你真的不到最後不知道這東西的用途在哪，身邊沒有人發生相關事情根本看不到，我認為這是好的有保障的東西，它不會讓你賺大錢，但至少最後那個關頭可以少付一點錢是真的，這種事情就是如此，

3. 健康跟「老」關聯性為何?有什麼預防措施嗎?(182-195)

如果真有那一天，至少還有保險會去支付這一切，畢竟在年輕時期到現在，保險本身也買了許多，該保的都保了，當發生意外的時候保險就該發揮它的功能。但在經濟部分，我本身生活有一個週轉金部分，這部分不多，10~50左右，這部分在加上健保跟保險，如果真的出忽預料之外的話，對於所面臨的狀態應該是可以應付的了。如果說我真的攤在那邊，要別人來推來洗身體的話，我覺得我會想先走一步吧!因為走到這個地步，一是活的沒尊嚴，二是活著也只是拖累子孫，那不如給自己一個痛快，我會這麼選擇，這是很現實的部分吧!說真的~當你攤在床上或輪椅上，什麼都不能做的時候，你何必折磨自己又拖累你的子孫，講句難聽點的就是在等死，我不相信輪迴，人生活到那時候該斷就斷，別跟自己過不去又拖累到別人，我相信他們一定過的不會比我們好，我們在這樣子去麻煩他們，尊嚴何存，要看他們臉色的話，寧可給個痛快會快活一些，另一部分，你要有那個身體條件你才能去享受，如果連這條件都沒有了，那要幹嘛!你就只能躺在那邊還能幹嘛!如果只是行動緩慢不便的話，有沒有嚴重到要請看護這方面，如果嚴重到要請看護到把屎把尿的我就會偏向給個痛快啦!如果只是一般的生活起居，家務部分的話，那倒是還好，我還能走還能動，至少可以走出家門去聊聊天，那也是不錯，但這部分就要看怎麼安排~我不會要求子女在旁邊陪著我，請個看護陪我走動的話是也不錯

4. 目前居住型態?未來呢?尤其在「老」的時候?(196-206)

現在跟我父親一起住，現在這間比較大，各兄弟成家都各自搬出去，剩我們家跟父親住在一塊而已，一個三代同堂的感覺。未來我只要有能力有體力的話就到處走走玩玩，較少時間會待在家裡，那也是有一點閒錢的話!如果沒有閒錢的話就安份點待在家裡，叫朋友來聊聊天，還有方便吧或習慣問題，因為現在這地方住的還瞞習慣的，就沒有必要回到之前那邊，最主要問題是我父親還健在，也很老了，我住在這邊至少會覺得說就近照顧我父親，雖然他不太需要我照顧，但老人家難免有怕個意外發生，舒適性跟習慣的問題也有，現在住的這邊其實也沒什麼人住，只有我父親一個人在這邊，那都搬回去的話，沒有人可以照顧我父親，而且住的地方也很大啊!父親年紀大，也必須要有人就近照顧，所謂的就近照顧不是說我去照顧他，我們家還有請看護，他是外籍的，我父親也沒到不能行走之類的，就是有人可以看著他，怕他有個意外，那這看護就煮菜洗衣拖地之類的家務都是她在處理，以現有資源來說，我一定是住在現在這邊會比較舒服啊!享用現有資源下，又可就近看著老人家，避免意外發生，心裡才會比較安心一點

(六) 請描述一下「以房養老」這東西，您怎麼看待?(207-215)

就像我剛所說的那樣，今天我有所有權，也有行使處分的權利，我只覺得那東西是在我名下，暫代管理的感覺，那這財產還是我父母親的，如果你要動用到它，那我們這輩在老的時候，我必須去考量到兄弟間的感受，這種東西在大家眼中就是，當你有的時候別人沒有，你卻要把它弄掉，在大家心裡上多少都會不舒服，那他們可能不會有任何反駁或說話的地步，但總是要考慮他們的感受，這是個人觀念問題。

您說的這個東西，當然我目前認為台中那間是一個資產，如果真的需要遇到變現的貧苦生活的話，那當然這會是一個選項之一，只是一個選擇的話，非到必要是不會有這種選擇產生，就是你沒有這個錢，比如說你現在急需一筆醫療費用，那你非不得已的去處分你的不動產來籌這筆金錢，那就不是是一個資產處理了

1. 依您認為，「以房養老」對「老」這件事情看法為何?(216-225)

這就是啊!只是怎麼處理怎麼賣，賣的方式不同，保障的東西不一樣而已，賣掉房子你會流離失所，要再去找一間來租，房子也可能比較小，生活環境也比較對熟悉罷了；那「以房養老」或許是想保障老年人仍可居住在原生活環境下，得到一筆金錢或長期照護服務，其實就有沒有「住」在原生活環境的感受不一樣而已。我賣掉房子可以去養老院或去租個地方在請看護，這地方有可能是社會福利機構，那安全感也比較實足，那我抵押房子在家請個看護，這也是有安全感，只是安全感的定義不同而已，一個是對家的安全；另一個是對照顧的安全，如果到這極端情況的時候，你不用它，小孩也沒那能力的話，我也沒剩什麼資源可以運用了!但我絕不會處理家族繼承的那間，那間絕不動用，除非小孩讓我無法放心，處於不成材的階段，我會用也會用台中那間，那是我自己買的，我當然有比較大的處分權，也不是屬於家族的部分，所以我也不偏好留給小孩

2. 從家庭或婚姻的關係對「以房養老」怎麼解釋?(226-239)

要我小孩來償還的意思嗎?那就要看他們自己意願如何了!當初如果他們願意來償還，那為何不直接出錢養我呢!如果再來償還的意思，那還要再償還利息，不是得付出更多，而且利息還不是給我，是給抵押單位，那更麻煩了吧!通常我會拿台中的房子去抵押或賣掉的話，前提就是他們沒有那能力照料我，我必須自己去打理自己的情況啊!如果他們之後有意願償還，也是可以，我會覺得與其把錢拿去償還我的部分，還不如去買一間新的房子會比較實際，這是我想的啦!但他們願意償還也是可以，這部分也沒強求。

這也要看小孩意願啦!如果是這種情況下，或許會比較好，在雙方互利情況下，等於是說透過別的單位變向的來養我意思!過程雖然比較迂迴，但實際點是可以這麼做，只要小孩有意願又不嫌棄是老房子的話是也可以。小孩沒那個辦法，這就不是不孝或敗家問題了，而是沒能力的問題，這樣感覺比較好一點，如果說台中那間可以借，也沒辦法彌補我本身資金缺口的話，我才有可能去處分繼承的那間，這時候就必須跟小孩做商量，畢竟這是屬於他們的，如果小孩願意就這樣做，如果小孩不願意的話就算了，如果小孩願意還的話，我就去借，如果小孩不願還的話我就另外想辦法，但也不致於這樣發生吧!那種感覺就差很多，這已經是敗家或不孝的感覺了，通常沒有人想淪落到這地步，可是非不得已這也是人性，不能怪誰

3. 若「以房養老」提供您「看護」功能呢?(240-245)

這是一定的啊!這就是第一步啊!最理想狀態，但前提是小孩如果沒這能力養我的話，小孩又想持有繼承這間的不動產時，我會直接過戶給小孩，我是會這麼認為，如果是台中那間就不是這樣處理，我會直接處分不用理小孩跟其它人感受，畢竟這是我前半輩子努力打拚去取得的，那是屬於我的，那是我的事情，我不會留給小孩，我想法是你想要的東西你自己去想辦法去努力，台北那間就是我運氣好投好胎，家族暫放在我名下，雖然有實際擁有權，但我不認為那是我的，那是家族的，我只是暫代保管，所以這東西是家族傳承的就繼續傳承下去

4. 「以房養老」對您未來的經濟有何幫助?(246-296)

我會選擇分開領，每年或年月領取是最好，因為人總是會過渡的消費，如果說我的不動產或者是這筆錢能把它信託掉，分成每年給我，不用一次動用那麼多，是最理想狀態，一年或一個月有個限制，然後分期去領，這是最好的，為了避免忘了安全的線在哪裡，所以只能從這角度去限制自己的消費，畢竟一次領到，有時會有失心瘋狀態，會去超額的支付所有的支出，動用到你應該有的節制，有時候會覺得口袋很深就會不自然的去把錢花掉，花的會比較快，就依照每年每年的去領取，我會去規劃說一年的上限就是這條線上，不能多用，比如一年就只能花 50，那我就去安排該怎麼花費，如何運用支配就自己想辦法，生活費多少、交際費多少、醫療費用多少...等，再給它個安全線，40 是安全線，一年就規劃有 40 的花費，剩下的就留著以防萬一。

坦白說，這間房子就是我的退路，當一切非預期的情況發生時，這間房子就會賣掉來換取金錢，如果說可以使用「以房養老」那就會使用，前提是這方案夠吸引我

那我不給的就是台中那間，我預期我自己的金錢不會到那個水準就被迫退休，那房子就是我的最後資

源，我可以處分它換取一筆錢，也可以使用「以房養老」繼續住在裡面，這都可以，那我不給小孩也別奢求，小孩也是我生出來的，養兒到成家這也是必要的責任，成家後就是各自的事情，生活辛苦其實跟不能自理是一樣的情況，有這家族這間房子，小孩較輕鬆吧!能自理的機率也比較大以台中那間不動產而言，抵押會產生相關的利息，那就直接賣掉就好了，幹嘛沒事去找這個麻煩，不太實際，這兩個差別只是在「住」在哪，如果說小孩住回原本家中，那我就必須住在台中這邊的時候，我就會用抵押的，因為我沒地方住啊!如果說，小孩各自成立家庭且有地方住了，那我就會選擇賣掉，但抵押貸款那種除了利息費用產生，還有所謂的成數問題，試想看看，我這年紀去抵押貸款，大部分能貸幾成給我?最多八成吧~我貸個 400 要還 500，何必呢?那我直接賣掉拿 500 就好了!那再拿去租在小孩家附近，行動不便的時候再請個看護照顧，這也是可以的，我想 500 應該可以解決到過逝吧，在我有地方住的前提下，會選擇把它賣掉，如果沒地方住在考慮抵押，但也要看那個現值多少吧!如果抵押的話成數太低就考慮直接賣掉去找地方租，如果成數合理，跟賣掉差不了多少的話，那我就選擇抵押來處理，所以說現值到哪裡，會評估說我可動用的資金到哪裡，如果把它處分掉就可以當我的急性週轉金一部分，看哪個方法會使我的週轉金水位比較高，就選擇哪一個，住在哪裡在那時不會有太多考量了，因為我就缺錢使用，假使說賣掉的錢有 500，那我找一個地方租每個月要花一萬元，15 年的租金費用才 180，算後面五年要請看護好了，看護一個每個月要花三萬元，5 年看護費用才 180，那我還有 140 可以運用；如果說抵押的錢有 400，5 年看護費用 180 的話，我還有 220 使用，那我就會選擇抵押會比較好，可是如果說抵押只有 300，那只剩 120，那我賣掉就比較划算啊!這樣算就比較合理吧!

如果使用這方案，在政府值得信任前提下，必須給我的金錢要大於我台中不動產的現值，台北的不動產我就不會考慮了，我會這樣想，意外在明天的太陽找到你你也不知道，如果把不動產實際處分掉的話，我就有 550 在我身上囉，假設我的不動產有 500 的價值，我把這些錢放進銀行或公債裡，每個月還有利息所得，那給政府的情況下，它每個月給我兩萬、三萬的話，算三萬好了，那我要領到 15 年後才開始有我的所謂多餘所得，但我無法預期我可以活多久的情況下，我自己去處分掉就好，幹嘛還跟政府去做這個政策上的配合，不是自找麻煩嘛!

這樣說好了~如果這政策跟老人年金那種一樣，你有 500，你可以一次領也可以拆成 15 年領，拆成多少年領取的前提是我沒領到的情況下，政府會補差額給我，如果我活到那麼久之後政府還會支付給我這些錢的話，那就可以考慮，這是一個賭博的感覺，如果可以一次請領跟分年限請領的話，假設是 20 年好了，如果超過 20 年我就多賺，賺又是賺多少，那如果是一次請領的話，你一次領完政府就不理你了，跟你沒關係了，那如果是財務年限裡面的話就是我活多久領多久，可是分期領的先決條件裡面，是當你在這期限中突然下課的話，那政府會把剩下的差額全部補足給我小孩，如果他是這種設計概念的話，我就會考慮，如果會把沒有領足的部分當成遺產還給我的小孩，那我一定會用啊!這就是一種全贏的感覺，這才是社會福利，如果是說，我在這期限中突然下課了，結果就沒了，那就是賭博的感覺，政府說我的年限是 15 年，可是我覺得我勝算沒有那麼大的時候，我當然不會跟政府玩，我就直接處分掉就好了。如果說這設計成跟退休年金一樣，可以一次領，可以分期領，活得愈久領得愈長情況下，分期領當中如果突然下課了，剩下的餘款會還給小孩或繼承人，那我會考慮，如果只是純粹活多久領多久的情況時，我就不會考慮，因為像我說的社會上變故那麼多，會不會意外在明天的太陽中都是個問題，看我媽就是如此啊!你可以實際支配的放口袋比較安心嘛，去預期那種你要活多久領多久，這種賠率不划算嘛!沒有六成的把握，幹嘛跟它玩

5. 「以房養老」對您的健康影響呢?(297-313)

如果有這個必要性，我才會去考慮說用不動產去換成這些服務，維持基本生活品質還是在老年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如果大家都不能幫助我達成的話，我就只能靠我自己，運用手裡僅有的資源去處理這部分，首要處理的話，一定先用台中那間，這間不動產就是我的退路，當一切順利情況下，此不動產預期會予以處分換取金錢，只是這方案差別在怎麼處理怎麼賣，賣的方式不同，保障方式亦不同基本的家務當我身體可以自理情況，小孩有沒有來照顧我都沒差別吧!當行動開始不便的時候，就像現在我家外籍看護在做的那些事情，可是當今天我都不能動了，要人家來把屎把尿情況，我會選擇自己結束生命啊!這倒是挺認真的，我不可能要小孩來幫我處理這些東西，如果真要處理就請個看護來，這看護可以是我請或小孩請，我不在乎，這是尊嚴問題，當真有這麼一天的話，外籍看護來是付錢請的，這感覺很不一樣，我也不會去勉強，如果小孩有能力的話就請一個全職派遣也不錯，如果沒能力就找一個計時制的或白天照顧的那種就可以了，來打掃家裡就行了，外面的人來照顧，那只是一種買賣機制，我有付錢你當然必須服務，差異就在這邊，就是如果今天我請一個看護來，就會把所有事情都給他們去處理，盡量能叫他們去做就去做，相對的啦!這樣死的也比較快一點，因為你就會去仰賴那個看護，原本會動的都退化成不會動了。差別在誰付的而已啊!結果論是這麼說，本來就沒特別期待小孩出錢了，自然會有辦法去解決自己的事情

6. 「以房養老」對您的居住型態?(314-340)

這情況...特別去想一下，當然不會想住在其它地方，住在家裡應該才是首選吧!畢竟環境比較熟悉，預期下還是在家會是最好，儘可能的留在熟悉地方，其實養老院或其它照護機構不便宜耶!這費用跟請看護的錢其實也差不多，那我當然選擇能留在家中就留在家中，前提是不會造成大家困擾的話，如果能像現在這樣子是最好，如果不行也是換個小一點地方請個看護來安養晚年的話也是可以

如果會造成別人的困擾或麻煩，那我干脆來個痛快，那已經不是老不老病不病問題，而是那種尊嚴，我要看別人臉色，如果痛快不了的話，我就會選擇養老院吧!那個地方就是收容麻煩的人的地方，我很討厭看人家臉色，如果要看別人臉色的時候我寧可選擇不要，小孩也是、兄弟也是，這應該大家都是如此吧!與其活的沒有尊嚴，還不如自己找地方活的快樂，再來就是給自己個痛快，表示你已經沒價值了嘛!!住家裡的感覺當然會比較舒服自在一點，請個看護在我旁邊我也沒差，我不願意造成別人困擾也是應該的吧，俗話說就是”不要欠人家”就是這道理，不要造成人家嫌惡，本來感情好好的，因為這種小小綠豆芝麻小事把感情打壞那也不好!吧!

我自己取得，跟父親留下來的，那感覺其實差很多，如果我把自己買來的賣掉，兄弟們不會過問也不會說什麼，或許或認為我在處理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等之類的投資行為；如果我把繼承來的賣掉或拿來養老，難免會有耳語說我敗家，小孩不孝...等之類的壓力，畢竟我在這家族的貢獻其實不大，大家只會看表面的現象，不會想去理解其中原因在哪，為什麼呢!去瞭解其中原因就變成插手人家家務事，沒有人會那麼無聊，即便是我哥他們也不會想去過問，他們有能力的，你有問題就去找他，在他能力所及的情況會幫忙

我本來就沒打算離開家裡，假使說小孩子出社會成家全搬出去的話，我也沒關係，他們大了就該有他們自己的生活，如果給的條件這麼理想的情況下，我就會玩，如果說它要折價發行，那我就不要了，我直接處分還比較好一點，我的前提就是要大於現值為首要考量，這才是我的主要誘因嘛!政府財務危機不可在我有生之年內破的，這可以不用想這麼多，政府有政府的辦法，如果真的破產也代表國家沒救了，那就回去對面囉!以現在的政治來說，健保跟勞保絕對不可能倒，倒了債務會流到人民身上，那選票呢?人民一定不會再投他們，所以不可能會讓他這麼容易的倒閉，一定會有國安基金、國債...等方式來拯救這部分，那這會拖很久，我死了都還不見得會發生